

MHS-100000 60-B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專 刊 (60)

# 延安的陰影

陳 永 發 著

## 序 文

研究延安時期中共整風運動的作品，至少有兩點令人意有未愜。第一點是完全不提順著整風發展下來的審（查）幹（部）和肅反兩項運動。四人幫垮台之後，對審幹和肅反匯合而成的搶救（失足者）運動開始注意，但把其中「冤錯假案」叢生的責任放在康生一人身上，不討論中共其他領袖、尤其是毛澤東本人的責任。第二點則是，完全從冤錯假案觀點著手，強調所抓到的敵人特務和所花費的時間精力不成比例，殊不知毛澤東之所以掀起整風、審幹和肅反，其真正目的本來就不在破獲敵人的組織，而是在塑造一個「純潔」、「統一」和「紀律」的黨，肅清黨內的「兩條心」，也改造黨內的「半條心」。兩條心兼指「中共叛徒」和「敵人特務」而言，半條心指不能完全認同「無產階級革命」的人。這是中共堅持中共中央有思想領導責任的進一步發展，為全黨共識。在落實此一主張的過程中，毛澤東在黨員的協助下發明一整套整風、審幹和肅反的理論和技術，因而經由黨一元化等集權政策，變成中共內部唯我獨尊的領袖，以致思想領導就等於毛澤東思想的領導，而毛澤東思想獨尊之後，其他人的思想只能靠邊站了。不了解這一點，光從運動破獲多少敵人特務著眼，或光從運動產生多少冤錯假案起手，則任何研究都是隔靴搔癢。因為毛澤東也知道經由運動抓不到幾個貨真價實的敵人特務，他甚至比批評其政策的任何人都說得痛快，承認過程中所犯

的錯誤，不止幾十、幾百，而是幾千，但仍然認為運動所累積的經驗是一整套整風、審幹和肅反的理論和技術，是使中共追求全黨純潔、思想統一的不二法門。<sup>(1)</sup> 所以四十年後，當他面臨黨內思想的嚴重分歧時，他會故技重施，發動空前絕後的文化大革命。

這本書針對上述兩點遺憾提出修正。強調毛澤東的思想領導主張本來是中共高階層共識，只不過毛澤東以外的多數人不了解思想領導和個人集權結合之後，他們自己的思想就不重要了。其實中國現代史上，幾乎每一個政治領導人物都在追求思想領導，無論孫中山或蔣中正都曾致力於此，只是他們的權力基礎薄弱，達不成目標，所以儘管追求思想統一，頂多只能減少政治的離心力罷了。毛澤東則不然，在全黨戮力以赴之下，經由整風、審幹和肅反等運動，摸索出一條達到這個目標的辦法。這個辦法雖然蹊蹠西方人所謂人權，並製造出許多冤錯假案，但是表面上沒有一個人人頭落地。毛澤東經由整風、審幹和肅反，把中共改造成沒有他所謂「兩條心」或「半條心」黨員的政黨時，他擁有一支無堅不摧、無城不克的百萬雄師。隨著國內外戰場上的屢次奏捷，毛澤東思想的威望越來越高。問題是他高高在上，而其本人除對社會主義有宗教徒的狂熱信仰之外，實在拿不出促使中國儘快現代化的方案。在飽受挫折之餘，他為了重新追求全黨一條心，遂不惜在一九六零年代再次搬弄延安經驗，結果是什麼樣的悲劇，不必在這裡贅言了。

全書分兩大部分，彼此獨立，又密切相關。第一部分可以說是宏觀分析，討論毛澤東如何在黨內共識的基礎上追求他個人對全黨的「思想領導」。由於權力鬥爭和思想領導息息相關，根本

難分難解，因此本書也討論這一段時期中共高階層政治的變化。不過這一部分所花心血最大的還是說明整風、審幹和反特這一套毛澤東理論和技術的發明。第二部分則可以說是微觀討論，利用實例說明毛澤東的整風、審幹和肅反思想是如何落實在基層單位上的。這一部分顯示所謂毛澤東思想的來源有二：一是他本人對農民運動的經驗和思考，另一方面則是黨員落實他想法的具體經驗。從這些經驗中，可以看出，中共能夠掀起群衆性的整風、審幹和反特運動，有兩個重要因素必須考慮，一是組織，一是謀略。缺少這兩個因素，群衆參與帶來的根本只是一片混亂。用有切身經驗的蔣南翔的話來說，那只是發揮群衆的盲目性而已。重視組織和謀略，上級纔能真正調動中共所謂「群衆的積極性」，以群衆的力量來發掘和改造各單位首長定性為兩條心或半條心的黨員，而使全黨思想達到統一。<sup>(2)</sup>

為了方便讀者，在此必須先釐清一個名詞問題，亦即中共所謂敵人究竟何所指？簡單說來，中共把敵人劃分為民族敵人和階級敵人兩種。抗戰時期中共所謂民族敵人指的是「漢奸」和任何其他替日軍及偽政府工作的人。在這一個範疇中，中共尚包括所謂「托（洛斯基）派」，而且沒有真憑實據就指控他們「勾結」德日法西斯主義分子。至於階級敵人則指國民黨內的反共分子，特別是指 C. C. 派和復興社所領導的中統和軍統兩個特務組織，也包括中共黨內所謂叛徒和會黨教門人士。按照毛澤東抗戰時期民族矛盾壓過階級矛盾的說法，中共倡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但這不表示中共心目中已無階級敵人。他們在動員廣大農村、打擊階級敵人過程中壯大，甚且迫使國民政府循「友黨」、「異黨」、「奸黨」稱呼的變化來加強對中共的特務活動。在兩黨關

係尚未明顯惡化之前，中共處理反共人士最常用的方法是加一項國民政府法律所認可的罪名，譬如做漢奸和貪污瀆職，然後驅逐出境或加以更嚴厲的懲治。兩黨關係惡化之後，尤其是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件爆發以後，中共儘管在內部承認反共不表示親日，但是在公開宣傳中，大肆鼓吹「偽頑合流」的說法，說國民政府中的「反共分子」和日軍合作破壞中共的農民運動，協助地主和富農中的壞分子，打擊貧苦工農大眾。因此國（民黨）特（務）的稱呼越來越普遍，而國特、日特，托派三位一體的說法也就見怪不怪了。

如上所示，本書所要處理的並不是令人感覺愉快的課題，所以儘管起意研究是七、八年前的事情，卻時斷時續，拖到今天纔有初步成果問世。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法務部調查局和參謀本部軍事情報局的圖書館都竭力幫忙。文章更數度易稿，如果不是師友鼓勵和同事幫忙，絕不會有今天這個面貌。在此特別感謝我的老師李守孔先生、朋友曹伯一先生和同事張玉法、呂寶強、王聿均、陶英惠、沈松僑、胡國台、張淑雅、熊秉真、李宇平、魏秀梅、張力諸位。他們提出很多意見，使本人避免了許多錯誤，也使本書的可讀性增加。此外也感謝國家科學委員會的不斷資助。但最要感謝的仍是內人陸雲，她在全天工作和照顧全家之餘，還偶爾抽空幫我看初稿、提意見，更要容忍我撰文時的一些獨特習慣。

---

(1) 竹內實，1985，頁 237－242。

(2) 蔣南翔，頁 68－70。

(3) 譚政文，頁 51－54；項英、袁國平、鄧子恢，（1944）。

# 目 錄

## 第一部分：從整風、審幹到肅反

一、前 言 .....	1
二、整風運動的緣起及其初期發展 .....	7
1. 中共中央權力結構的改變 .....	9
2. 展開整風運動 .....	19
3. 整風運動和人事資料 .....	24
三、從整風、審幹到肅反 .....	35
1. 王實味「托派、日特兼國特」案 .....	39
2. 西北局高幹會議 .....	55
3. 張克勤「紅旗黨」案 .....	63
4. 群衆路線的審幹：第二個四三決定 .....	69
5. 搶救運動 .....	82
四、審幹九條方針的理論和實際 .....	95
1. 九條方針的內容 .....	97
2. 九條方針的落實（一）：暴露問題階段 .....	107
3. 九條方針的落實（二）：收拾人心階段 .....	127
4. 毛澤東大膽放手後的勇於認錯 .....	135
五、結 論 .....	145
1. 半條心問題 .....	147
2. 群衆路線問題 .....	151

3. 康生的責任問題 .....	154
4. 紅專兩種審幹方式 .....	159
註    釋 .....	163
<b>第二部分：四個延安經驗：「脫褲子、割尾巴」</b>	
一、前言 .....	189
二、周揚在延安大學：群衆是危險的 .....	193
三、王子宜在行政學院：改造領導 .....	213
四、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大義滅親 .....	229
五、曹軼歐在延安縣：反奸運動下鄉 .....	245
六、結    論 .....	311
註    釋 .....	317
<b>中英文引用及參考書目 .....</b>	<b>325</b>
<b>索    引 .....</b>	<b>347</b>

# 第一部分

從整風、審幹到肅反

## 一、前　　言

一九七二年，在文化大革命所激起的世界性學潮當中，哈佛大學出版了《延安的道路》(The Yenan Way)一書。在這本惟一關於中共在陝北活動的英文著作中，塞爾頓(Mark Selden)認為延安的政策經由一九四二年的整風運動而有嶄新的變化。這一個嶄新的變化，簡單說來，就是群衆路線代替官僚主義和菁英主義，成為延安各項新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由於採納這些新政策的前提是：相信群衆的創造力、鼓勵群衆參與，以及提倡自力更生，延安農村終於擺脫了令人難以想像的貧窮和落後，而面貌煥然一新。塞爾頓謳歌中共在延安的成就時，將這些新政策混在一起，統稱為「延安的道路」，認為這是一條康莊大道，也是第三世界國家現代化唯一能走的道路。對塞爾頓而言，整風運動是闢築「延安道路」的開始，為一項深入靈魂、改造思想的偉大工程；雖然所採取的方法是團體壓力，畢竟沒有格別烏的殘酷刑訊，也沒有古拉格群島的勞改和屠殺，絕對不能比之為史達林整肅。反而從其改造落後農村的作用來看，整風運動應該是第三世界國家的楷模。塞爾頓既不知道整風運動中，審查幹部(審幹)是很重要的一項工作；也不知道整風和審幹曾演為「反奸」運動，其中冤、錯、假案層出不窮；當然更不知道整風、審幹和肅反這三項工作在毛澤東家長制形成過程中所佔的重要地位，而整風、審幹和肅反之所以在陝北造成赤色恐怖，正是由於毛澤東

秉持群衆路線的原則，以群衆運動的方式來達成政治目標所致。<sup>(1)</sup>

當時塞爾頓所以有這些盲點，主要原因是青年學生的浪漫熱情，但是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共的黨史記載也難辭其咎。「四人幫」倒臺之後，中共自己的報導纔承認，文化大革命中曾有無數冤、錯、假案發生，負主要責任的是四人幫「軍師」康生；也是「四人幫」倒臺之後，中共自己的報導纔承認，在四十年前毛澤東思想定於一尊的延安時代，曾有無數的冤、錯、假案發生，罪魁禍首實推康生。這些文化大革命後出版的作品，雖然徹底修正了我們對文化大革命的看法，卻也為我們製造了一些新的神話。其中凡是回顧一九四零年代延安「光榮」歲月者，幾無例外均緬懷「毛澤東領導的整風運動」，認為接踵而來的「搶救運動」，乃康生所專擅自為；幸好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領袖及時阻止，並加以彌補，否則文化大革命的悲劇，早在四十幾年前就已上演了。這種說法，把毛澤東所領導的整風運動和康生直接指揮的搶救運動看成「兩條路線」鬥爭，彼此對立，互為消長；如非康生胡作非為，毛澤東的整風運動絕不可能變質為搶救運動，而如非毛澤東和其他黨領導人從中干涉，則搶救運動勢必把中共帶入窮途末路。這種善惡兩極、黑白對峙的說法經不起資料考驗，是新的歷史神話。<sup>(2)</sup>

粉碎歷史的神話，把顛倒的歷史再顛倒回來，歷史學者當然責無旁貸；但本文的宗旨並不僅止於此。我們還想知道，同為中共十大政策的整風和審幹，其實際內容如何？兩者如何聯成一體？標榜治病救人的整風和標榜了解幹部的審幹如何淪落為製造冤、錯、假案的反奸運動？當整風、審幹和反奸運動採用群衆路

線之時，出現了什麼新的發展？為什麼在群衆路線帶來大批冤、錯、假案之時，中共領袖不立即加以干預？一九四零年代是毛澤東思想定於一尊的時代，在此時代的整風、審幹和反奸運動中，毛澤東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如果毛澤東應該為延安的冤、錯、假案負責，為何在一九四五年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他仍能贏得全體代表的推崇，而一致贊成把他的思想看成為馬克斯列寧主義中國化的具體表現？在臺灣和香港出版的有關著作中，郭華倫的《中共史論》泛論一九四四年以前的中共黨史，曾提供了一些可靠線索；可是畢竟出版太早，很多史料未能引用，而且側重於中共「暴政」的揭發，令人困惑不解之處仍多。本文則由於撰稿較晚，除郭氏引用的原始文件之外，尚得廣泛參考大陸最近出版的大量史籍，並進而重新檢討延安時期從整風到審幹、再從審幹到肅奸的遞變過程；希望能把一頁久已湮沒不聞的歷史重新凸顯出來。

冤、錯、假案在中共歷史上並非延安時期的特別產物，早在一九三零年代中共內部即曾發生亂捉、亂審、亂殺的打 AB 團狂潮，毛澤東本人也曾經歷過打 AB 團所激起的富田事變，了解事變前後，中共的肅反工作簡直就是「逼供信」三字，逼是肉刑逼供，供是迷信供詞，而信是堅信不疑。其後雖然在國際派領導之下，扼止了反 AB 團浪潮，但未幾因為國軍採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圍剿策略，中共所處局勢逆轉，黨內思想鬥爭又再度淪為無意義的殘酷污蔑和無情打擊，動輒走向組織制裁，甚至於肉體消滅的道路，彷彿富田事變時代再次來臨。由於在這一段時期毛澤東本人也遭受國際派中央的打擊，所以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他重新進入中共的權力核心之後，可以利用高（級）幹（部）對國

際派中央的不滿和積恨，鞏固其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的地位。他一方面為滿腹冤屈的高幹平反，爭取黨與，另一方面則抨擊過去黨內鬥爭走「懲罰主義」和「宗派主義」的路線，黨外肅反更是「逼供信」錯誤連連。在從遵義會議到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變這一段時期間，中共內部也有思想鬥爭和審查幹部的工作，但是因為中共處在重新發展的階段之中，而毛澤東和國際派在黨內平分秋色，不同政治見解受到相當容忍，加之思想鬥爭和審查幹部時，有意避免與群衆路線掛鉤，只走專業化的道路，所以冤、錯、假案未再層出不窮。因此對中共一般幹部而言，皖南事變爆發前的抗戰歲月，實在值得留戀；既然用不著耽心出政治問題，當然可以比較全心全力為中共革命獻身。

隨著皖南事變的爆發，政治運動終於成為中共幹部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為何如此？易言之，毛澤東為何要在一九四二年二月發起整風運動？這就要從毛想徹底消除中共黨內的「兩條心」和「半條心」人來研究了。由於毛澤東想在此項工作過程中，同時達到清算國際派中央和樹立個人崇拜的目的，所以問題變得尤其複雜。他利用加強思想教育和領導的黨內共識，發起整風運動，最先想藉閱讀指定文件，尤其他本人的著作，以及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利器，達到要所有黨員和幹部坦白和交心的目的。不料，在落實這一個想法過程之中，卻發現他所謂「自由主義」瀰漫黨內，成為嚴重阻撓。他所謂「自由主義」和其他共黨領袖心目中的「自由主義」並無不同，但對西方的自由主義者而言，卻是異常的陌生，因為他所指係兩種行為或態度，即黨員對自己的錯誤「熟視無睹」，對旁人的錯誤「麻木不仁」，既不願徹底交心，也不願竭盡所知檢舉。為徹底消除這兩種在黨內普遍存在

的現象，整風運動初起時，毛澤東已經準備根據整風得來的人事資料徹底審查每一位黨員，以便瞭解他們的忠貞程度。其後因為在審幹過程中，發現了不少可疑的對象，於是又開展了反特務（反特）運動，企圖藉「思想鬥爭從嚴、組織制裁從寬」的方法，進一步徹底解決「兩條心」和「半條心」的問題。在審幹和反特運動中，毛澤東一再強調以思想改造來代替肉體消滅，也一再強調反對「逼供信」；但是他在探索有效方法的過程中，卻走上了以群衆路線來審幹和反特的途徑。因此舊的「逼供信」現象雖然大體消失，新的「逼供信」現象卻也勢所難免。不過因為身受新「逼供信」之害的黨員和幹部不易看出群衆路線和冤、錯、假案之間的關連，而毛澤東事前規定「一個不殺，大部不捉」，事後又把握時機進行甄別和平反，所以毛澤東的聲望並未受到影響。

毛澤東知道群衆路線的方法審幹和反特充滿危險，在延安時期首次使用時，也小心翼翼，所以儘管發生了許多問題，咸能化險為夷。然而日暮途窮，倒行逆施，毛澤東到其晚年，卻了無顧忌，發動文化大革命，把群衆路線的審幹和反奸驟然推廣到全中國，其豪氣固然上干雲霄，其狂妄也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所以延安時代所能避免的危險都大量湧現，當其匯為洪流，那便是史無前例的大災難，冤、錯、假案無數，而中國經濟至少倒退十年。到今天文化大革命早已成為歷史名詞，而知識分子每一思及，卻仍然心有餘悸。

## 二、整風運動的緣起及其初期發展

關於中共為何在一九四〇年代推行整風運動，Boyd Compton 的說法已普遍為歐美的中共黨史專家所接受。Compton 認為抗戰以來中共迅速擴張實力，到一九四〇年已到了一個高原地帶；隨後因為日軍全力展開其所謂治安戰，中共的佔領區突然大幅縮小，而且遭到無限分割。在這種情勢之下，中共為有效的進行游擊戰，必須建立並提高黨員的思想共識。況且從一九三六年底瓦窯堡會議以來，中共曾特別蠲除入黨必先略解並信從共產主義的規定，以犧牲質來求量上的迅速擴展。到一九四零年之時，中共知道數量上的迅速擴展已無可能，必須改弦更張，轉而強調品質，強調所謂黨性，否則無以應付國民政府經濟封鎖和日本軍隊清鄉掃蕩所帶來的政經危機。Compton 如此解釋整風之緣起，並無不妥，不過因此卻忽略了整風方法的試驗性質以及試驗過程的權力鬥爭脈絡，在強調毛澤東為整風運動揭櫫「治病救人」和「懲前毖後」兩面大旗之後，更忽略了檢討兩個口號的落實情況。尤其令人不無遺憾的是，他對中共經由整風取得豐富無比的人事資料一事，未作任何討論。他並未想到，這一批豐富無比的人事資料正是中共，特別是毛澤東，能有效控制和領導中共全黨的最佳保證，但同時也為中共留下無窮的後患。

整風運動為中共帶來的人事資料包括極廣；不僅包括一般人事資料，也包括深入靈魂的坦白反省記錄，甚至也包括「同志」

之間無情的批評和檢舉。至於取得這些人事資料的過程，更是一個訓練黨員絕對效忠的門徑。這些資料不一定正確，尚需甄別；<sup>(3)</sup>然而對非常重視審幹工作的中共而言，卻珍貴之至，不加以有效利用，則未免暴殄天物；何況中共一直相信，國民黨的滲透為一大威脅，而所以遭受滲透，則審幹不夠徹底正是主要原因。從此觀點看，中共在整風運動中，利用批評和自我批評資料（包括反省和檢舉資料）重新審幹，決不是違背常理的決定。審幹的一個主要目的本來在所謂「摘奸發伏」，因此在其過程中發現所謂「敵人特務」，也決不是難以逆料的偶然發展。值得特別注意的問題倒是：整風運動強調思想改造，為何在其展開之後，審幹和肅奸相繼取代思想改造而成為運動的首要目標？

其次，無論是整風、審幹或是肅奸，中共均以群衆路線為最高指導原則，以致中共的整風、審幹和肅反迥異於其他國家機構的政治教育、人事調查和清除反側。所謂群衆路線，簡單說來，就是基層單位的群衆參與，上級大膽「下放」權力，以便「調動」所謂群衆的積極性，達成政治目標。一般說來，權力大膽下放後，一定會發生所謂積極分子濫用權力的問題。在權力濫用尚未形成赤色恐怖前，中共視若無睹；僅在其有動搖根本之虞時，為了鞏固既有成果，纔將權力上收，如果因此而打壓了群衆的積極性，亦在所不惜。隨後如果需要再調動群衆的積極性，則按照上述群衆運動的規律，再度下放權力。一放一收，一收一放；中共即在此收放過程之中，帶動社會，為實現其決策而致力。上述領導方法，就是群衆路線的領導方法，亦即毛澤東的領導策略；既然為中共全黨所服膺，康生自不能例外。康生即在毛澤東領導之下，根據此一策略領導中共全黨的整風、審幹和肅奸工作。問

題是：毛澤東的領導策略如何成為中共的領導模式？中共又如何據以逐步展開整風、審幹和肅奸等群眾運動？下文首先從中共中央權力結構之改變來討論整風之緣起。

## 1. 中共中央權力結構的改變

一九四〇年前後，中共在華北成功的完成了其在抗戰過程中擴展實力的戰略目標，其後發展政策的重點從華北移往華中。經此策略上的調整，國共之間摩擦和衝突的加劇，無可避免；在此摩擦和衝突之中，中共由於內部齊心協力，在軍事上幾乎無往而不利。至一九四一年元月，形勢始告逆轉。首先，國軍為報復計，派大軍在皖南截擊正在轉移之中的中共新四軍，隨即又於同年五月進擊河南、安徽、江蘇三省交界之處的新四軍。在這兩次戰役之中，中共均損兵折將，慘遭敗績，而在此兩次抗戰以來空前所未有的大挫折中，中共內部的權力關係發生劇烈的變化。毛澤東利用此兩敗局，徹底打破黨內所謂國際派和他分庭抗禮的局面，使自己由集體領導成員的一分子變為中共權力結構中唯我獨尊的最高領袖。

從一九三五年召開遵义會議以來，中共中央基本上是毛澤東和國際派平分秋色的局面，毛澤東主持軍事，洛甫（張聞天）則接替另一位國際派健將博古（秦邦憲），出任總書記。一九三七年底，國際派領袖，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王明（陳紹禹）從莫斯科飛抵延安。他返國之後，非但不能重振國際派的聲勢，反而因為建議洛甫辭職，而使國際派的分裂愈益明顯。在王明提出其建議之後，毛澤東則順水推舟，主張廢除總書記一職，另採政治局

常委領導制。在此之前，國際派尚可透過總書記的職位控制黨組織；自此以後，毛澤東則可以政治局常委的身分直接領導黨務。<sup>(4)</sup>不過王明畢竟也是政治局常委，個人更擁有國際聲望，在黨內又有新四軍政委項英等一干人物的同情和支持，所以仍能勉強與毛澤東相頡頏。及至上述新四軍和豫皖蘇兩次事變發生，支持王明的新四軍副軍長項英逝世，而同情毛澤東的劉少奇，則在華北局之外，又徹底掌握了華中局，成為中共所謂敵後游擊根據地內獨一無二的實力派領袖，上述分庭抗禮的局面纔有可能被徹底打破。劉少奇在遵義會議上，是反國際派中央的急先鋒，在毛澤東的協助之下東山再起。此時鼎力支持毛澤東，毛澤東遂決定對國際派展開攻勢。

當時不僅黨內形勢對毛澤東有利，國際形勢也對他一片大好。如前指出，王明之所以能夠在中共黨內高踞權位，共產國際的支持乃是根本原因。早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召開四中全會時，他已以三十歲不到的年紀，得到當時共產國際在華代表米夫的不次擢拔，出任中共中央的實際領導人。然而，時移勢變，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希特勒揮軍攻蘇，蘇聯失地千里，列寧格勒和史達林格勒皆岌岌可危，史達林因此無力東顧，共產國際也自顧不暇。在此新情勢之下，王明既無外力可恃，毛澤東遂於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將九一八事變至遵義會議期間的中共黨史昇高到路線層次來檢討和清算。<sup>(5)</sup> 九一八事變之後，博古代替王明主持中共中央，洛甫為其重要助手；在會議的強大壓力之下，他們兩人迅即承認：在主持中共中央期間曾犯過嚴重的路線錯誤。<sup>(6)</sup> 相形之下，王明因為毫無江西失敗的歷史覆轍在前，所以表現「頑強」，堅決拒絕認錯。因此之故，會議在

作決議時，只批評遵義會議召開之前的博古中央，而對王明主持的四中全會中央略而不論。毛澤東採取這種見好就停的鬥爭策略，當然有一部分原因是他對共產國際仍心存顧忌；只要王明拒絕認錯，他就不便公開清算王明主政時期的中共中央路線。<sup>(7)</sup>

關於一九四一年九月的這次會議，中共迄今諱莫如深，僅知劉少奇的支持是毛澤東勝利的一大關鍵，而另一位「職業革命家」任弼時也在幕後扮演很重要的角色。<sup>(8)</sup> 任弼時和劉少奇兩人都是毛澤東的湖南同鄉，從師範或高中畢業後不久，經當時負責中共湖南黨務的毛澤東推薦，於一九二一年前後分別赴俄留學，是中共的第一代留俄學生。兩人均於一九二二年歸國，其後劉少奇投身工人運動，任弼時則參與共（產主義）青（年）團的領導。由於他們兩人都不喜歡拋頭露面，所以儘管在黨內擁有相當地位，真實的身分卻鮮為人知。一九三一年當共產國際代表米夫罷黜當時中共中央的領導人周恩來和瞿秋白時，他選擇黨內並無堅實基礎的第二代留俄學生王明和博古以為替代，但畢竟不敢忽視第一代留俄學生的實力，仍安排任弼時為政治局委員，劉少奇為政治局候補委員，參加四中全會的領導核心。王明和博古相繼當權之後，卻不能善用兩人，首先在一九三二年以右傾機會主義罪名嚴厲批評劉少奇，繼而於一九三四年將任弼時迫離中共中央，到湘贛邊區負責黨政領導。長征時，劉少奇獲得機會重返實際政治，曾出任紅三軍團政委；軍隊到達陝北後，他又在毛澤東支持之下，到天津和北京恢復中共北方局，為抗戰後中共華北游擊根據地的開闢奠定堅實基礎。任弼時則率軍轉戰湘南、湘西，在所部和賀龍會合後，另組紅二方面軍，出任政委，成為紅二方面軍最重要的領袖。抗戰爆發後，中共整編紅軍為第八路軍，他

出任政治部主任，實際上則擔任政委之職，偕同彭德懷，在華北負責執行毛澤東和劉少奇創建游擊根據地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底，中共召集六中全會，原國際派大將王稼祥從莫斯科歸來，在會上宣達史達林的旨意，要求王明和毛澤東兩人捐棄彼此成見，同舟共濟，同時也要求王明承認毛澤東的領導地位，停止爭權。在這次全會中，毛澤東獲得勝利，但為了維持黨內的和諧，他並未對國際派中央落井下石，全面否定他們掌權期間的中共中央路線，只乘機派劉少奇到華中活動，表面上是從事根據地的建立，實際則是相機取得該地區的黨政軍大權；同時也派嫻熟俄語的任弼時赴俄，擔任中共駐共產國際的代表，進一步改善毛澤東和史達林之間的關係。

關於劉少奇和毛澤東之間的攻守同盟，已有學者論述。這裡所要強調的是任弼時和毛澤東的合作。任弼時擔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的時間不到兩年；在此短短期間，他除致力於改善中俄共之間的關係之外，還開始了《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要讀本》（即《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又簡稱《聯共黨史》）的全面翻譯計劃；他不但領導幹部積極進行翻譯，而且漚心瀝血，為該書校稿，是完整介紹此書進入中國的關鍵人物。毛澤東得到此書中譯本，如獲至寶，他本人就讀了至少十遍，更屢勸下屬細讀。這本《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要讀本》是史達林個人崇拜的產物，恐怕毛澤東就是在讀了此書之後，纔取得搞個人崇拜的靈感。不論此忖測確否，在後來毛澤東思想定於一尊的過程中，毛澤東就是以史達林這本書為範本來全面檢討和重寫中共黨史的。<sup>(9)</sup>

一九四〇年三月，任弼時返回延安，以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

書記的雙重身分，再度參與中共最高決策。兩個月後，他又出任中共中央秘書長。<sup>(10)</sup> 這一人事變化非常重要，是毛澤東日後唯我獨尊的關鍵所在。前任中共中央秘書長為國家政治保衛局局長王首道所兼。他出任國家政治保衛局長之時，國家政治保衛局已由於「兩萬五千里長征」而名存實亡，所以兼秘書長並不表示秘書長職務的重要。尤其他兼秘書長職時，連起碼的中央委員身分都不具備，名義上還是毛澤東在廣東農民講習所的學生。由此不難想像，王首道的秘書長職權極為有限。如果政治局有所決議，必定照章交付書記處執行，並由之負責起草相關文件；如果所要起草的文件非常重要，則身兼書記處書記的政治局委員自然感覺責無旁貸，至於次等重要的文件，則任由無政治局委員身分的書記處理了，只有書記處不願負責的一些例行業務，纔交由秘書長管轄。<sup>(11)</sup> 如今任弼時本人是政治局常委，負責管理組織部、西北局、工農婦運、及一部分情報工作，又是書記處成員，由他兼任秘書長，則秘書長的權能自然大幅增加。

果然任弼時一出任秘書長之職，立刻雷厲風行，大肆改革。首先，他改變過去在幹部待遇政策上的平頭主義作風，實行大小灶的供應和分等級的保健制度。其次，他擴大秘書長轄下的編制，成立中共中央辦公廳，而其下又分設秘書、總務、警衛三大部門，除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起草文件外，也統籌高級幹部（高幹）的警衛、伙食和醫療需要。<sup>(12)</sup> 前述第一項改革對高幹有利，應當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第二項改革則使任弼時成為「黨的管家」。<sup>(13)</sup> 「管家」熟悉高幹的日常生活；如果中共的「當家掌門」想要清理門戶，那麼他這位黨的管家自然就是最佳幫手了。不論任弼時本人是否意識到此點，他是一位

十分稱職能幹的「黨的管家人」，而他也越來越把毛澤東看成中共的當家掌門了。

任弼時既然全力支持毛澤東，由於兩人同樣具有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書記的身份，可以直接指揮中央辦公廳起草重要文件；相形之下，其他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書記則無此方便。書記處和中央辦公廳遂越來越像毛澤東一人的專用機構了。在此之前，毛澤東本來已是政治局首席常委和書記處首席書記，如今又有任弼時死心跟隨，他在黨內的地位因而愈益鞏固。

尤有進者，任弼時在成立辦公廳後不久，響應毛澤東的號召，主張政治局應有思想、軍事、政治、政策、組織領導等五大業務，而思想領導更是五大業務之首，重要性猶在其他業務之上。<sup>(14)</sup>誠然，從中共建黨以來，思想領導一直為其中央所強調，但像這樣公開形諸條文還是創舉。有了這一決定，中共中央無異向全黨宣佈，「道統、黨統、政統」合一；誰是中共最高領袖，誰就有權決定何謂正確思想。這一作法，合乎傳統中國知識分子企求「道統」和「治統」合一的願望，其實當時也未受到政治局和書記處的其他任何成員反對，反而隨著毛澤東在黨內地位的日益突出，迅速成為毛澤東思想唯我獨尊的主要憑藉。

如果毛澤東要向國際派公開挑戰，劉少奇和任弼時的全力支持顯然不夠，他仍須在他們兩人之外，取得政治局會議中的多數支持。當時經常在延安的政治局委員應有十二人，除毛澤東和任弼時之外，便是王明、博古、張聞天、鄧發、凱豐、（以上五人可能支持王明和博古）朱德、王稼祥、陳雲、康生、林伯渠諸人。<sup>(15)</sup>朱德是「朱毛」的一半，從一九三零年以來，並無政治上反毛的記錄。王稼祥原是國際派大將，但在遵義會議上曾領頭攻

擊博古中央，後來又傳達史達林擁護毛澤東的旨意，也應該支持毛澤東。林伯渠雖有留蘇背景；在批評博古中央一點上，卻和毛澤東立場一致。<sup>(16)</sup> 如果毛澤東在此三人之外能夠再爭取到康生和陳雲這兩位和王明同機返國的委員，則他將擁有絕對多數的支持。其實，康生早已因為居中撮合毛澤東和江青的婚姻，而成為毛澤東的親密戰友了。<sup>(17)</sup> 陳雲的政治立場，則只能從事後的發展來推測，此時看來似乎也已由親近王明而逐漸變為親近毛澤東了。

在一九四一年九月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中，除上述數人之外，尚有親毛的葉劍英和李維漢兩人列席。在這次會議上毛澤東輕易取得了多數的支持，先批評博古和洛甫，隨後則重申思想領導之重要。其實強調思想領導，便顯示他有意統一政治局內部的思想。毛澤東因此更進而宣布，掌握思想教育是中共的首要任務，為此必須「打倒」博古中央的「主觀主義」和「宗派主義」，可是刀下留人，也要把犯錯誤的幹部「保留下來」。<sup>(18)</sup> 會後，毛澤東根據「思想鬥爭從嚴，組織制裁從寬」的原則，成立清算「過去歷史」五人委員會，在自己之外，任命任弼時、王稼祥、康生、彭真（代表劉少奇？）四人為委員，開始策劃全面清算王明和博古中央。<sup>(19)</sup>

從思想領導的觀點看，清算博古，祇是內外形勢許可下合乎邏輯的發展而已。不過毛澤東不能在批評博古中央「胡亂肅反」之後，又讓黨員產生「懲罰主義」當道的印象。因此他祇批評博古中央不知道調查研究，不了解中國國情，以致亂搬蘇聯教條。在博古面對「長征」失敗而不得不俯首認罪之後，他就不為已甚，不再另外要求加以懲治了。據王明回憶，毛澤東對他倒是落

井下石，在逼他進入醫院之後，甚至假手醫生屢圖加害。王明的回憶，有史達林整肅異己的陰影縈迴腦際，未必真確；但關於他喪失權力這一點，洵屬不誤。原總書記洛甫則被迫以響應毛澤東號召為名，出發到陝北和晉西北農村去調查研究；他沿途所受到的接待，十分冷淡，而且從此以後，直到一九四三年三月，都無機會重返延安。<sup>(20)</sup> 林伯渠也以同樣名義，到邊區的偏僻之地調查，所到之處，群衆列隊歡迎，有如民國封疆大吏出巡，而且一個半月不到，他就遄返原職。<sup>(21)</sup> 任、林兩人一樣，都是響應毛澤東調查研究的號召而下鄉，但所受待遇卻有如此天淵之別，令人不禁懷疑毛澤東是否在乘機報復。一九三四年洛甫曾以他不懂中國農村為名，要他到江西雩都的鄉下去調查研究，其實是放逐他到窮鄉僻壤去；他如今依法泡製，祇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罷了。

九月政治局會議雖然通過了清算博古中央的決議，毛澤東在中共黨內也成為無人可相抗衡的最高領袖。可是，他還面臨兩大難題：第一，王明仍然拒絕認錯，他必須繼續對王明施展壓力，然而不能因此予人黨內有權力鬥爭的印象；一切必須在全黨大團結的口號下進行。第二、中共經過多年的大擴展之後，黨內充滿了對馬列主義毫無認識的新黨員。這些新黨員和出身土地革命的老幹部不同，土地革命出身的老幹部參加中共革命，為的是土地革命帶來的實際利益，他們則絕大多數是為了抗日救國。新黨員和老幹部之間，因為彼此背景和想法截然不同，經常發生摩擦。再從思想領導的觀點來看，黨員無論新舊，都有急待克服的「毛病」。照理說，毛澤東既然在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上已躋身中共中央，中共在其掌舵之下，內部就不應該再有任何嚴重問題；如

今竟然仍有上述兩大難題，豈非表示毛澤東的領導也大可非議？爲避免有人如此解釋起見，毛澤東和任弼時遂假借所謂「路線殘餘」的理論來規避責任。這一理論乃兩條路線鬥爭說法的延伸：簡單說來，即中共黨內在任何時候都有正確和錯誤等兩條路線在鬥爭著；從一九三一年以來，毛澤東代表正確路線，王明等國際派領袖則代表錯誤路線。兩者互爲消長，遵义會議之前，都是錯誤路線當道，因而有「兩萬五千里長征」之敗。遵义會議之後，則儘管毛澤東已進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並扭轉乾坤，使中共轉危爲安；但由於錯誤的路線尚未受到徹底清算，其影響力仍在，故中共黨內仍有不少嚴重問題急待克服。

上述邏輯的妙用無窮，毛澤東不費吹灰之力，就把清算國際派、突出自己路線的正確和加強黨員思想訓練等三件大事合而爲一。如果黨內所有問題都可以用「路線殘餘」來解釋，則批評王明、博古和洛甫，就等於注射預防疫苗，使黨員產生不受過去「錯誤路線」影響的免疫能力；同時也等於改善中共體質，使毛澤東正確路線的功效得以充分發揮。而如果清算國際派和突出毛澤東路線的目標都達到了，則黨員的思想訓練自然而然也就得到加強了。<sup>(22)</sup> 這不止是一石二鳥，而是一石三鳥，簡直是絕妙透頂。

在落實對國際派路線殘餘的批評時，毛澤東把幹部分爲高級和中下級兩大類，再根據他們不同的性格，進行不同層次的思想訓練。高級幹部的人數較少，容易控制；在加強馬（克斯）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理論的號召下，要求他們檢討中共黨史，尤其是最近十年的黨史。爲此，毛澤東特別將在延安的中央委員組織成中央學習組，自任組長，另由當時的八路軍

總政治部主任王稼祥出任副組長，實際領導學習。如前指出，王稼祥原為國際派人物，他在遵義會議上率先批評博古，隨後又傳達史達林旨意，支持毛澤東為中共最高領袖。由他這樣一個高幹現身說法，批評國際派中央，容易叫人信服。為便於黨史檢討，毛澤東更指令書記處編印《六大以來——黨內秘密文件》，供高幹研讀。中央委員之外，毛澤東規定，凡區黨委和師級以上幹部，無論在延安或敵後，均須成立高級學習組，同時對黨史進行徹底檢討。<sup>(23)</sup> 當時陝甘寧邊區主席林伯渠是中央委員，曾兩次參加這種黨史學習，並寫了長達五千字的自傳，一方面作自我檢討，另一方面也提供反博古的材料。林伯渠身為中共五老之一，又是政治局委員，連他如此德高望重的黨員都要寫批評和自我批評式的自傳，遑論其他參加學習的高幹了。<sup>(24)</sup>

中下級幹部和黨員對中共黨史所知有限，很難把他們本人的切身經驗和批評國際派中央聯繫起來，所以毛澤東也不特別要求他們加以學習。根據他的了解，這些中下級幹部和黨員之中出身土地革命者，雖然對中共忠心耿耿，一般說來，卻文化低落，見識狹窄，有貪污腐化、驕傲不滿和不求上進等嚴重不良傾向。其餘則多半是抗戰以來加入中共的新幹部，他們對馬列主義一竅不通，其所以加入中共陣營，主要是為了抗日救國，一般說來，他們的政治理想非常崇高，對實際政治卻缺乏歷練，有理論和實際脫節的毛病。針對新老幹部這些不同的弱點，毛澤東在政治局提高全體黨員思想認識的共識之下，要求他們各自展開不同的思想訓練。<sup>(25)</sup>

## 2. 展開整風運動

顯然毛澤東認為前述思想訓練不夠，一九四二年二月他又展開整風運動。當時中共中央黨校舉行開學典禮，他親往主持。在典禮上，他發表「整頓黨的作風」這篇劃時代的演講，提出反對三風指示——「反對主觀主義以整頓學風，反對宗派主義以整頓黨風，反對黨八股以整頓文風」。他在這篇演講中也仔細刻劃黨內種種不正三風，要黨校學生引以為鑑，檢討自身，批評他人。在解釋不正三風的來源時，毛澤東雖然強調過去錯誤路線殘餘的影響，卻也強調舊社會的不良環境和黨員的小資產階級出身。由於黨校學員都來自舊社會，其中絕大多數更是小資產階級出身，所以他們身上多少都應該有點不正之風，必須自加整治，這是很容易得出的推論。可是當時能夠實事求是，自動反省，並批評他人的黨員究竟是少數又少數。對此，毛澤東當然已有先見之明，因此在演講中，特別在不正三風中包括所謂「自由主義」，認為其具體表現是對自己身上的不正三風熟視無睹，而對別人身上的不正三風「麻木不仁」，甚或鄉愿規避。同時，為了避免黨員把他的整風號召解釋成為整肅，他特別強調：整風運動的宗旨是「治病救人、懲前毖後」，方法則為批評和自我批評，從團結的起點出發，並以團結的終點為目的。

毛澤東之所以選擇黨校作為整風運動起點，乃鑒於其特殊性質。黨校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改組成為專門培養地委以及團長以上軍政幹部的學校。這些高幹在工作上獨當一面，因此中共對他們的忠貞程度，要求特別高。其他學校，譬如延安大學、魯迅藝

術學院、抗日軍政大學和延安自然學院，所培養的都是一般性專業人才，重要性難以相提並論。軍事學院中雖有高級班的設置，專門培養高級軍事人才，但不久之後這個高級班就併入了黨校。至於「中央研究院」，則畢竟是研究機構，偏重於馬列理論的探討，對掌握黨政大權並不重要。<sup>(26)</sup> 經過改組以後，黨校的重要性已經大增，精兵簡政政策的推行，則使得黨校變成進一步掌握權力的關鍵。根據此一政策，當時中共中央從陝北以外地區，特別是所謂抗日敵後根據地，調回大批具有地委以及團長以上身分的高幹，他們中間有不少人是參加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sup>(27)</sup> 掌握這些代表，正是控制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先決條件。毛澤東遂藉十二月改組黨校之便，將所有調回延安的高幹悉數網羅至黨校受訓。其實他是乘機集中了陝北以外地區的所有中共七大代表。<sup>(28)</sup> 翌年元月，毛澤東認為黨校容納的學員有限，又將黨校的入學資格提高，非地委以及團級以上幹部不得入校，修業期間亦由一年延長為兩年。

黨校校長此時為政治局候補委員鄧發，他是四中全會中央所提拔的工人幹部。一九三一年以後，風雲際會，在中共成立中央蘇維埃政權時，是國家政治保衛局長，肩負肅反總責。由於任內殺戮過重，他成為千夫所指，中共「長征」以後，失去局長職務，旋即被派往莫斯科學習。<sup>(29)</sup> 抗戰爆發後不久，他奉中共中央之令，前往新疆做軍閥盛世才的工作，無明顯成績。據盛世才回憶，他對毛澤東所發表的理論性文章大有微辭。<sup>(30)</sup> 政治背景如此，他卻能在一九三九年繼康生之後出任黨校校長，這恐怕是毛澤東向王明妥協的結果。<sup>(31)</sup> 當時黨校的重要性不大，乃國際派堡壘——中共中央宣傳部所屬的下級單位；如前指出，學生的

入學資格低，而修業時間短。鄧發本人也認為擔任黨校校長是尊而不重，所以在為特工學生上課時，不時感慨繫之，更以工人出身的幹部不獲重用為憾。<sup>(32)</sup> 不論鄧發這些牢騷是否使毛澤東對他心生反感，毛澤東在一九四二年一月改組中共中央黨校時，並未逼他去職；毛澤東祇是以提高黨校聲望為名，將黨校置於中央書記處的直接控制之下，由任弼時負責組織領導，他本人負責政治領導。除加強這種由上到下的控制之外，毛澤東更在鄧發之下設教育長，以劉少奇的親信彭真充任，藉以削減鄧發之權。<sup>(33)</sup> 然而，鄧發畢竟是一校之長，仍有權決定中共中央黨校整風的方向。在領導中央黨校整風時，他傾向於一味強調馬列著作的鑽研，有意無意之間，遂忽視了對毛澤東著作的學習。在學生學習之後，他也不要求他們依據心得來檢討中共過去和目前的重要工作，以致學生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毛澤東看來，不是「無的放矢」，就是不關痛癢。毛澤東對此一現象雖然深感不滿，然而一時之間，卻也無力加以改變。<sup>(34)</sup> 至於鄧發何以如此，固然有可能是他素來瞧不起毛澤東所致，也有可能是他不了解毛澤東發動整風的真意所在，因為整風是在加強思想訓練的口號之下提出，中共中央並未指示如何著手。

一九四二年四月，毛澤東終於無法再容忍鄧發的整風作法了，於是下令再度改組中共中央黨校，宣佈以彭真和林彪（林毓容）為副校長，重新展開整風運動。林彪當時剛從莫斯科療傷歸來，體力尚未完全復原，似乎只是掛名點綴而已；彭真則完全不同，他是黨校原來的教育長，身體狀況極佳，出任副校長，表示毛澤東已決心架空鄧發，要他暗中奪權，以便徹底改變黨校的整風方式。<sup>(35)</sup>

毛澤東所以能夠如此重新安排黨校人事，可能和下列幾個黨內新發展有關。第一、華中局第二次擴大會議結束，劉少奇正式取得華中局的控制權，毛澤東的後顧之憂大減。第二、黨內工人出身或有留蘇背景的領導人中，張浩（林毓英）病逝，楊松（吳紹鎰）垂危，關向應纏綿病床。張、關兩人都是工人出身，都曾任八路軍師政委，在紅軍中有相當的影響力。張還是林彪堂兄，一九三六年底由莫斯科返國，負責向中共傳達共產國際有關「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指示，是毛澤東在黨內鬥爭中能夠擊敗張國燾的關鍵人物。關向應是政治局前任委員，中共湘鄂西根據地出身，與賀龍齊名。楊松則為解放日報總編輯，來延安之前，曾奉王明之命在東北領導所謂抗日聯軍，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策略。他們三人都有可能對毛澤東清算王明的提議，表示強烈反對。第三、延安「中央研究院」內發生王實味案件，毛澤東終於找到藉口大肆整頓中共黨校。此案將於下文詳述，此處不贅。

當中央黨校進行改組之時，毛澤東也成立總學習委員會（總學委會），自任主任，另以特務頭子康生為副。在總學委會之下分設四個小組：中央黨校自成一小組，其餘則分別為中央直屬機關小組、軍委會機關小組和邊區機關小組。中央黨校小組由彭真負責，其餘三個小組各有負責人兩名，其名單如下：康生和李富春負責直屬機關，王稼祥和陳雲負責軍委直屬機關，任弼時和高崗負責邊區機關。<sup>(36)</sup>

這一份任職名單乃一九四一年九月政治局會議中權力分配的反映。中共中央宣傳部雖然主管教育和黨報業務，而其正副部長洛甫和凱豐，儘管也具有政治局委員或候補委員身分，卻不在名單之列，洛甫甚至尚被流放在外。此外，王明臥病，鄧發被架

空。相形之下，支持毛澤東的康、王、陳、任都成為毛澤東整風的班底。當時常在延安的政治局成員還有朱德和林伯渠兩人，他們在黨內屬於「年高德劭」類的人物，或許因此而未能在整風運動中膺任重寄。取代他們兩人地位的是李富春和高崗。李富春原來是陳雲在組織部中的副手，任弼時成立中央辦公廳時，調他幫忙。他和任弼時一樣，是毛澤東的湖南同鄉，也是毛澤東新民學會的會員，在江西時期，歷經滄桑，也曾遭受國際派中央的打擊和排擠。<sup>(37)</sup> 高崗則和毛澤東毫無鄉誼，毛澤東對他卻有活命之恩。在毛澤東初到陝北之際，他正因受博古中央派來幹部的迫害而身陷大獄；如非毛澤東適時加以援手，恐怕早已含冤九泉了。此時他是陝北中共的實力派領袖之一，正力圖徹底擊潰與他分庭抗禮的舊中央幹部勢力，俾能建立其在中共西北地方黨部中唯我獨尊的局面，所以支持毛澤東的決心更強。

在這一份名單中，值得注意的另一要點是康生的職位。康生乃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為毛澤東整風的首席輔弼。當毛澤東決定在中共中央黨校之外進行整風時，當然由康生負責傳達旨意。康生也欣然應命，以毛澤東代表名義，指示各機關學校開始整風，要各單位負責人領導學習指定文件，把握其中精神，並據以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以期徹底調查和檢查各部門的工作和歷史。<sup>(38)</sup> 鑑於毛澤東的整風號召已在幹部和黨員之中激起恐慌，康生在傳達毛澤東演講的內容時，特別強調，整風是對事不對人；他又說，「犯錯的多是不自覺的、本質上很好的同志」。言下之意，犯錯的人，多半本質很好，所以只要改過，上級將不為已甚。康生以此鼓勵自我批評，也以此強調整風絕非整肅。

康生在中共初建特工部門時，即已加入工作，可以說是中共

特務制度的創始人。一九三九年出任中共中央社會部長兼情報部長，是中共特工部門的最高領袖；<sup>(39)</sup> 為何毛澤東偏偏選擇他這種身分的人來掌管思想改造，並負責傳達整風的旨意呢？這中間似乎另有深意。因為知道康生的特殊背景之後，黨員和幹部不可能相信整風只是「治病救人」和「懲前毖後」而已。不過如此重用康生，也有好處。康生是所謂王明路線取得全勝之後的第一任中央組織部長，後來又以王明副手身分赴莫斯科出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一九三七年底隨王明同機飛返延安，一齊接受毛澤東「喜從天降」的歡迎。他能由王明親信一變而為毛澤東政策的執行人，豈非證明毛澤東路線自有其優越之處？豈非證明毛澤東能以「德」服衆？<sup>(40)</sup>

### 3. 整風和人事資料

在宣佈整風人事時，中共中央也開始大力抨擊「百廢俱興」的工作方式，要求各級幹部把工作中心放在生產運動和幹部教育兩方面上。生產主要是農事，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幹部教育則主要是整風運動，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中共將其侷限於延安的機關學校。當時延安一地有兩萬多名幹部，從一九四二年四月到六月，在短短兩個月之中，有一半以上被整風運動的浪潮捲入。這些幹部按照中共中央的規定，學習指定的二十二個文件；在熟讀這些文件之後，每人再據以批評自我、「同志」和機關單位。各人除寫自傳之外，必須交代階級出身和社會關係，並檢討自己的歷史和工作經驗。尤有進者，必須在小組會和大會上公開反省自己，接受「同志」基於「治病救人、懲前毖後」原則所作

的各種批評，然後再由上級就所得各種資料作出鑑定意見。理論上，這一鑑定意見必須向當事人宣佈，並取得當事人的認可；其實並不盡然，當事人常被蒙在鼓裡。所有這些資料由組織部負責管理和運用，當事人不得閱讀，如果他的工作有所調動，則這些檔案如影隨形，是新上級評估他政治忠貞的基本依據。

對整風工作，一般西文著作都強調其為教育運動或思想革命，塞爾頓不過將之更浪漫化而已。中共的黨史專家，對毛澤東在整風運動中所掲橥的「懲前毖後、治病救人」原則，尤其津津樂道。很少有人注意到這項原則如何落實的問題。毛澤東說整風的目的是「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團結同志」。這兩個目的，當然可以並行而不悖；但是由於達到目的時所必須採用的手段，在精神上南轅北轍，很難兩全其美。因為「既要弄清思想」，就必須鼓勵各個黨員對黨披心瀝膽，不許有話不說，可是自我批評的坦率有其限度，如果要想加以突破，則勢必借助「同志」的批評和監督不可。「同志」的這種監督和批評更必須嚴厲，否則無以見功；然而一旦嚴厲，就容易失去分寸，而終於模糊了「善意的批評」和「無情的揭發」之間應有的分野。加上，批評本來難免主觀，當其變質為無情的揭發時，更會激起被批評者的反感，那如何能輕易做到「又要團結同志」呢？中共相信批評只要是「誠懇坦白的、實事求是的、與人為善的」，那麼那怕批評的語言也是「嚴正的、徹底的、尖銳的」，絕不會發生問題。可是落實這項原則時，稍微強調前者，則大家不是效金人而三緘其口，就是批評有如隔靴搔癢，無關痛癢；稍微強調後者，則又立刻出現「冷嘲暗箭、誣蔑謾罵、捕風捉影、夸夸其談」的局面，非但不能團結「同志」，反而形成內部矛盾。總之，僅只建設性的批評不易

做到；如果整風旨在審查幹部，弄清他們的思想，那麼主持整風的幹部更會對個人的資料預有多益善的既定立場。如此一來，批評更難免昇高層次，而最後終究不免流為「殘酷鬥爭、無情打擊」。<sup>(41)</sup> 此外，堅信革命理想者不論，藉批評進行私人報復或奉承上級者恐怕也大有人在。在情形之下，如何證明批評者的用意不是「團結同志」呢？

在此必須了解兩個相關論點：第一是毛澤東以馬克斯的辯證法來重新詮釋中國知識分子所喜歡的中庸之道，後來並用以辯護自己在實際政治行動中的左右搖擺。像傳統讀書人一樣，毛澤東反對「過」與「不及」；用中共術語講，「過」是左的傾向，「不及」則是右的傾向。然而深加追究，則發現他在此問題上和傳統讀書人的認知完全不同。傳統讀書人認為中庸之道是不偏不倚，可是毛澤東進一步認為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本身也不能超越馬恩列主義的範疇。那便是說，中庸之道也依舊是一個辯證性的本質，其中必然蘊含著相反的兩個因素，彼此制衡，只有在此制衡過程之中纔有進步和發展可言。<sup>(42)</sup> 將此道理應用在現實政治中，也便是說，中庸之道要守，然而遵守中庸之道，並不表示在作法上就全無崎輕崎重的情形發生；其實真正的歷史進步，就是在崎輕崎重之間纔取得平衡發展的。毛澤東這一理論，究其根源，是來自他對群衆運動的深刻觀察；他祇是隨後根據上述理論，後來更進一步發展出「打打拉拉，拉拉打打；拉中有打，打中有拉」的群衆運動策略罷了。<sup>(43)</sup> 有了上述理論，他在政策指示中，就可以堂而皇之的同時反對過左和過右，然而在落實他的政策時，卻又要求崎輕崎重，認為崎輕崎重過頭，再以反左或反右來加以糾正，為時不晚。當然何時過頭，端視事態之變化而

定；因此判斷起來，不易之至，判斷過程本身也成爲一種玄妙的政治藝術。不過，即使判斷錯誤，情勢失去控制，毛澤東也能根據指示中既反左亦反右的條文，指責下級未能把握指示的精神辦事。

第二點必須了解的是何謂徹底坦白。這當然不是理論問題，答案見仁見智，由實際負責整風的各級單位主管自行裁定。在整風運動中，隨便自我批評一番，隨便寫一篇自傳就可以過關的情形經常發生；但是由於不能符合上級和同僚的要求，而被一再要求重作重寫的例子更是普遍。後來，毛澤東也曾正式指示：自傳要「三番五次寫」，以寫好爲度。<sup>(44)</sup> 毛澤東所沒說的是，好壞本身並無一定的客觀標準。不過，對中共幹部而言，自傳仍有格式可尋，並不是全無法度。這裡以「幹部自傳提綱及規則」爲例，詳加說明。據云，合乎標準的自傳應該包括以下五個部分：(1)自我概述；(2)政治文化年譜；(3)家庭成份與社會關係；(4)個人自傳與思想變化；(5)黨性檢討。<sup>(45)</sup> 下文將分項加以說明。

在第一部分，傳主必須交代自己的年齡、出生年月地點、性別、籍貫、住址、專門知識及特長、嗜好、興趣與性格，以及配偶姓名。這和我們知道的一般人事表格沒有不同。比較不尋常的是：傳主必須說明自己的身體狀況，有無疾病、負傷或殘廢等情事；這是因爲中共當時並無完備的健康檢查制度所致。更重要的差異則是：第一，傳主必須交代階級出身；第二，傳主必須交代自己和配偶思想和文化的水平，看過什麼關於共產主義的書籍和文件；第三，傳主必須交代所有用過的真名、代名、別號，並且交代改名的原因、使用經過，以及有誰知道。

第二部分是學歷、履歷、政治和「革命」經驗，以及所受獎

懲情形。傳主必須分項按年月敘述，不得加以任何省略，並且必須附上每段時期的證明人。這一部分可以說是個人年譜。其中學歷一項包括黨內外所受各種訓練和教育；履歷包括所有職業以及更換工作的原因；至於政治經驗欄，須列舉任何參加過的社會和政治團體，包括會道、教門、結拜等等；而革命經驗欄則須詳列加入中共後所擔任的每項工作，以及所有作戰、負傷、被俘、出獄、離職、失去組織關係的經過。此外，傳主不僅必須詳述自己家庭的內部變化，而且必須詳列所交朋友以及所認識同學和同事的姓名，並交代自己在國內外有重大政治變化時的想法和行動。

第三部分包括家庭情形和社會關係兩個方面。其中家庭情形方面又分家鄉環境、家庭人口、家庭經濟情況，以及本人與家庭的關係等四大項目。家鄉環境指家鄉的交通、文教、政治、民情、黨派活動和風俗習慣。倘使傳主的家曾遷移過，他還必須說明每次遷移的理由。家庭人口欄則必須列舉所有親人的姓名、職業、社會地位、政治背景、政治思想和活動，以及他們對中共的態度；在此一項目之下，他也必須詳細說明家人和自己的各種關係，所給予自己的影響。經濟狀況一項則指家庭的各種產業收入，其歷年來的變動，以及其所提供的生活水準。在本人與家庭關係一欄，則說明目前和家裡維持何種關係，有無金錢來往等等。至於社會關係這一方面，所應包括的內容基本上和家庭方面相同，只不過對象由家中至親變為一般親友和同事而已；另一個差異則是必須列舉所到過的地方以及任何可供中共運用的社會關係。

第四部分是針對年譜中的自傳部分作更詳盡的交代。譬如年譜中有學歷和履歷兩項；這裡則必須詳細說明這一求學和工作經

驗背後的心路變化，在每段時期自己對人生和社會的看法。年譜中也有列舉所參加過的社會和政治團體一項；這裡更要求每一個人盡可能地詳述這些社會和政治團體的歷史、性質、背景和主要人事，以及自己和它們之間的關係。至於革命經驗一項，以前只是年表而已，這裡要求詳述加入中共之後的各種活動，並交代入黨時的詳情，當時對時局和國民黨的認識，為何決定加入中共，曾否按照入黨規定經過一定手續，由誰在何時何地介紹入黨，自己和介紹人之間是何關係，在每段工作期間有那些同僚，上級領導是誰。再譬如年譜中有獎懲一項；這裡必須交代被處分的詳情以及自己的反應。在這一部分，中共特別重視被俘、被捕、脫離工作崗位和失去組織聯繫等細節的交代，傳主必須說明事情的原因、經過、對自己思想的影響，以及各項事件的證明人。此外，也要交代出獄、恢復工作和重新建立組織聯繫的詳情。

第五部分，也是最後一部分，則是所謂黨性檢討報告書，詳細檢討本人加入中共或參加中共工作以來在思想意識、言論、行動、工作態度，以及待人接物各方面的表現。假如以前傳主作過類似檢討，則在這裡必須加以擇要複述，並說明當時上級的評論，以及自己的反應。在此為顯示這項檢討的廣度和深度起見，茲就某黨委所提示的「反黨性」行為，逐一加以徵引如下：<sup>(46)</sup>

「思想意識上：（入伍入黨以後是否時時計較個人利益、患得患失或者假公營私，借黨的工作以達到私人某種目的與打擊別人報私仇，對革命前途沒有信心，是否曾經動搖過及戰鬥怕死，愛出風頭，逞能幹奪功，好包辦，沒涵養，想家，想老婆）。

「言論上：（說過些什麼不應該說的話，如黨內秘密，當面

不說背後亂說，道人長短，議論上級，不通過組織提意見，有時怕得罪人，該說的不說，甚至聽到反動言論也不駁辯，對群衆不鼓動宣傳等）。

「工作態度上：（如計較個人地位，不願作技術工作，不願作埋頭苦幹的工作，不作機關工作，不願作事務工作，怕麻煩，做工作講價錢，工作隨便不認真，計畫得過且過，敷衍了事等，工作消極）。

「日常生活上：（如好想〔當作享〕受，圖舒服，計較生活，待遇與別人比高低，不艱苦，不吃苦耐勞，貪污腐化等）。

「待人接物上：（是否能團結同人，鬧意見過否？為什麼？）」

單就上引第五部分來看，中共中央所企望於黨員者，乃置小我於度外，完全以其所謂「革命」的大我為行事做人的依據；因此一般社會所容認的許多「小我」行為，中共根據其「革命」需要，不僅認為是不道德的，而且拒絕視之為理所應然、並加以容忍。在整風之前，中共早已非常強調集體主義而譴責個人主義；整風之後，不但繼續此一趨勢，更大量印發如前所引那種鉅細靡遺的反省指南，把道德主義推展到革命「大我」的極致，要求每一個黨員和幹部，按照這一種鉅細靡遺的指南，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以至於「小我」所仍然享有的一點點自主空間受到進一步的壓縮，甚且蕩然無存。

此外，整風運動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一、黨員和幹部必須根據整風文件所提示的分析方法和批評範疇來進行反省工作。<sup>(47)</sup>由於毛澤東是這些整風文件的主要撰寫人，他在中共中央的地位

遂更加突出和尊崇；黨員和幹部逐漸把他看成中共黨組織的化身，並開始以他和自己的良知相等同。第二、這些整風文件沒有一篇是指名道姓批判國際派的，經過活學活用之後，卻實際成為批評國際派錯誤路線的主要工具。第三、反省是在其他黨員或幹部的衆目睽睽之下舉行，由同級首長或上級黨委主持，除非他們和在場的其他人都滿意，則自我批評不得停止，而這些挖掘靈魂深處得來的資料隨即成為自己檔案的一部分。

這裡我們所要強調的是人事資料和控制的關係。人事資料豐富，固然可以使中共當局更加了解其幹部和黨員，進而達到人盡其才的理想；但從控制的觀點來看，人事資料豐富，卻也表示中共幾近全知全能，能夠更有效的控制其黨員。這裡附帶一提的是：中共在蒐集其黨員的人事資料時，其目的不只是控制他們，有時也可能有其他的政治考慮。上文中的「幹部自傳提綱及規則」要求交代親友的政治關係，其主要目的即是發現進行統戰的線索；江蘇潼陽縣（中共縣名）組織部頒布的「幹部鑑定提綱」則擺明是要肅奸，指令每一個黨員都要檢舉他所認識的「叛徒和自首分子」，並交代其行蹤，縱使某人只有嫌疑，也必須立即舉發。

的確，如果每一個黨員和幹部都按照上述指示寫自傳，則撰寫的人疲於撰寫，而審查的人也疲於審查。為減輕審幹人員的工作負擔，中共因而指示，他們在實際工作時，所提要求可以因人而異。對真正「問題人物」，當然應不厭其煩的要求重寫和交代，一般黨員和幹部，則不必同樣嚴格。以鄂豫皖邊區為例，下面九種「問題人物」的審查就特別嚴峻：<sup>(48)</sup>

「1. 由敵頑區域〔頑指國民黨〕自動來住學或參加機關工作

的人。

2. ×青〔三青團〕××黨〔國民黨〕員和匪偽分子。經我逮捕或予以短期，尚未澈底轉變與了解，而在機關、學校工作的人。
3. 被敵偽逮捕或釋放的人，其釋放經過未考查清楚，暫留在機關學校者。
4. 家在敵偽頑或經常回家，或家中經常來人，過（往）甚且密者。
5. 金錢來歷不明，男女關係不正確，好打聽秘密、偷看文件的人。
6. 由下級政權機關送來的雜務人員，未經審查，便留在機關學校工作的人。
7. 由敵偽頑區域搬來之難民。
8. 由敵偽頑區域出來的賣菜、賣京貨、補鍋的人。
9. 自動要求來我機關、學校工作的人。」

以上九種人中，有下列情事者，尤為審查重點之所在：

- 「1. 工作異常積極，而且根據其對工作的認識程度，有不合情理積極的現象，以及金錢來歷不明的人。
- 2. 一貫的破壞上級威信，挑撥離間，小組織活動、洩露黨的秘密與看文件的人。
- 3. 從檢查郵政信件或從往來友人口中道出彼有奸細具體線索的人。
- 4. 被敵偽逮捕、釋放出來的人，其情節經證明不符者。
- 5. 有其他奸細嫌疑者。」

以上是鄂豫皖邊區所列舉的「問題人物」標準。其他地區容

或有異，基本上不應該有明顯的差別。從這些標準看來，如果和國民黨、日本或偽政府沾上一點點關係，就會遭受嚴格審查；而行為有不合「常理」、常喜歡發牢騷的人也都在懷疑對象之列。其實本來任何國家都有類似中共審幹的人事調查，人事調查時也可能有類似中共審幹的懷疑標準；但是中共在審查人事時，無論廣度、深度和強度都遠遠超過一般非共產政權。就廣度來說，中共的人事審查包括全體黨員和幹部，並不限於有嚴格規定、並涉及「國家」安全的少數機關單位人員；而就深度說，認定「問題人物」的標準相當寬泛，祇要有一點點小問題，就可能立刻受到廣大人衆、機關首長以及情治機關三方面的極嚴格調查；不但參加調查的人多到難以數計，而且所用方法之嚴峻（中共認為是一種考驗），更是無以復加；經常只是芝麻綠豆大的事情，就可能被誇張成為「反革命」的天大問題。

整風運動開始之後，中共的審查網尤其細密，平時審幹所忽略的黨員和幹部，此時幾乎無一能規避此一考驗；而且由於和整風的批評及自我批評相結合，審幹材料劇增，審查的深度也因而迅速昇高。以前審幹是由組織部派員會同職司審幹的專責人員負責，各機關位單位首長可以不聞不問，而且頂多幾天緊張，像夏天的雷雨，事情過了以後，又立刻天朗氣清。整風運動發軔之後，則不容如此，不但機關單位首長必須親自領導，其他所有黨員和幹部也都必須參與其事，而且經年累月。在這種情形下，與其採取中共慣用的說法，形容整風是「細雨和風」，毋寧換一種比喻，說審幹運動在整風的配合之下，更像冬天的霪雨，無盡無止，在時間的幫助下，冰涼的雨水甚至沁入到每一個黨員和幹部的靈魂深處，審幹的強度也因而大為增高。

在整風運動初期，中共並沒有規定必須把審幹和肅奸工作列為重點，因此也沒有人刻意去找所謂特務。但是當審幹工作隨著整風而開展之後，一定會發現犯錯誤的人，或甚至「異黨」或「反黨」分子。而一旦發現「異黨」或「反黨」分子時，負責審幹的情報人員一定會要求提高肅奸在整個整風運動中的地位。果然，整風進行四個月不到，也就是一九四二年六月，陝甘寧邊區政府保安處長周興，就在黨內會議中，提議把整風和肅奸工作銜接起來，以收一石二鳥之效：「反應不應只停留在個人的歷史階段，還要與今天的工作配合。我們整自己的風，還要從整風中發現敵人」。<sup>(49)</sup> 周興在一九三零年代的 AB 團案中曾由於「酷吏」作風而受到留黨查看的處分；他此時是延安特務頭子康生助手李克農的女婿，似乎是代表黨內主管安全和保衛的機關，要求整風發揮其肅反的潛能，也就是說，要整風從強調反省坦白轉向審幹肅奸方面發展。

### 三、從整風、審幹到肅反

在中央總學委成立前後，中共中央也秘密成立「黨與非黨幹部審查委員會」（審委會）。<sup>(50)</sup> 審查幹部（審幹）原是中共黨內的例行工作。<sup>(51)</sup> 其目的有二：一是發現每一位幹部的優缺點，以備領導人員參考，得以人盡其才；一是清除黨內所謂「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此即整肅。這一項工作原本由組織部掌管，如今特別成立委員會來接手，並將審幹權力擴大到包括所有非黨幹部，其何以如此？這必須從整風政策來了解。中共半官方的說法是，從抗戰以來中共的發展太快，而中共又多年沒有審幹，所以決定「在整風運動的基礎上開展審幹運動」。<sup>(52)</sup> 這個說法一方面誇張了中共多年沒有審幹的事實，另一方面也未解釋為何要在整風的基礎上開展審幹運動。在此之前，中共已有審幹，不過強調黨的擴展，無法兼顧質的問題。後來雖然注意到質，但審幹工作由各級組織部負責，久而久之，在毛澤東和康生看來，早已流為形式，遑論起其應有的作用了。其次，審委會的成立選擇在整風前後，這顯示中共很早就了解到整風和審幹之間的連帶關係。整風固然強調教育，但其過程中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卻也為中共帶來大批人事資料，如不利用，豈非可惜？尤其中共本來就異常重視審幹工作。

中共為何在主管審幹工作的組織部門之外，另成立審委會？推測其理由，大概有以下三點：第一，整風資料在各單位首長的

掌握之中。中共組織部門雖然有垂直控制，可以直指揮下級組織部，但不能抗拒各同級機關單位主管的橫向節制。如果後者執意阻撓，則指揮起來就要問題重重了。為避免各級機關單位首長的刻意作梗，並進而取得他們的通力合作起見，中共中央認為最好還是成立一個比中央組織部更高的組織來加以領導。第二、整風資料包括黨員和非黨員幹部兩部分，制度上說，非黨幹部不屬於組織部管轄，為避免審幹事權分散，中共中央認為最好成立更高單位，何況此一單位可以同時負責組織部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協調哩！第三、如果審幹仍由組織部負責，這很可能在黨員心中造成又是重複老套的感覺，以致又紛紛虛應故事起來；為避免此一不良發展，必須另外成立一個超組織部的臨時編制。

審委會主委是康生，委員據說另有陳雲、彭真、高崗三人。<sup>(53)</sup>因為這一人事安排和學委會相同，我們認為此一說法可信。康生擔任主委，雖然是一方便的安排，但也為日後審幹的發展伏下隱憂。根據此一安排，康生如果執意要擴大審幹，大舉利用整風中所得到的人事資料，則除了毛澤東之外，任何人都無法加以阻止。再說，審委會係臨時性質，無執行人員的編制，因此實際進行工作時，康生勢必仰賴直接能夠指揮的社會部和情報部不可。這兩部會人員的政治嗅覺本來就異常靈敏，倘使康生再強調嚴厲審幹，則他們尤其容易把審查對象當作「敵人」來看待。如前指出，審幹本來有調整人事和整肅幹部兩個作用。調整人事的權力此時應該仍然屬於組織部掌管；組織部所擁有的整肅幹部職權，既已為審委會分享，則不難想像其對調整人事職權的維護會更加小心翼翼。當審委會根據審查結果建議調整人事時，組織部的負責人雖然多半不敢在降調和處分方面稍加異辭；但是，在

提拔方面，則很可能因為這種心理而故意大作文章，強自主張。因此單從組織運用的角度來分析，我們認為選擇康生擔任審委會主委，其結果勢必是突出審幹中的整肅一面。

當然在有關文件、指示和總結報告中，為防止在幹部中造成恐慌，無論毛澤東、康生或是其他中共黨政負責人都強調審幹中提拔幹部的成就。<sup>(64)</sup> 從審幹的實際過程來看，此一成就卻有限之至，比起整肅方面的「成績」，尤其是微不足道。反而由於所提拔的絕大多數人都是整風運動中的積極分子，換言之都是實踐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模範，所以提拔愈多，自我作踐和檢舉親友的風氣愈盛。

在整風運動發生之前，審幹工作由各級黨委組織部中的幹部科負責。他們以各級黨委負責人的名義，利用填表、檢舉、反省、坦白、長官個別勸導、大會集體鬥爭等種種方法取得人事資料，再加上明查暗訪，調查研究，然後就每一名幹部的歷史和工作情況分別作出檢定。<sup>(65)</sup> 康生所領導的審委會在工作方式上與過去相當不同。他所領導的審幹是在整風運動中展開。整風運動強調思想改造；從前審幹過程中也有思想教育一環，但思想教育非常簡單，而且完全扣緊審幹目的來做，時間祇有幾天，也不一定受到單位負責人的注意。整風運動在開始階段，和審幹沒有明顯的關係；由於責有攸歸，各機關單位的首長不敢掉以輕心，而且經年累月，所以在要求幹部坦白反省和批評檢舉方面有效果多了。這從審幹觀點來看，就是資料豐富，待整風運動中的審幹目標明顯化了之後，各機關單位首長尤其不敢掉以輕心，而且工作也是經年累月，總以弄清所有黨和非黨幹部的政治面貌為原則，不弄清楚，決不罷休。

其次，以前審幹經常流於形式，既未真正提拔「優秀」幹部，也未真正整肅「不良」成分；在一些負責幹部看來，問題出在缺乏審幹資料。被審查者不肯披心瀝膽，據實坦白過去，而知情者由於種種顧慮也不肯出面告發和檢舉，提供相關情報，用中共的術語來講，便是幹部中的「自由主義」歪風太重。此一「自由主義」歪風正是整風運動所批評的主要對象，曾受到毛澤東的猛烈攻擊，其成果如何難知。經由整風和審幹，在中共內部發現「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固然可以用來證明這一攻擊非常成功，卻也可以用來證明其距離理想的目標尚遠，端看黨主要領導人的意向而定。在整風運動初期，黨內尚未發現有所謂「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黨主要領導人已經認為「自由主義」的歪風瀰漫黨內。為證明這一點，他們勢須發現「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不可；否則無以證明黨內批評和自我批評的風氣不夠，遂致姑息養「奸」，連自己的嚴重政治錯誤也一并姑息。循此邏輯來思考問題，要徹底消滅中共黨內黨外的「自由主義」，其根本之道就是發掘「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而從此角度來看，中共發現王實味是「托派」、「日特（日本特務）兼國特（國民黨特務）」，有其邏輯上的必然性。這裡的必然性是說，無論有無王實味其人，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中，中共一定會發現一些托派、日特或國特；選擇王實味此人則全屬偶然。但發現王實味是「壞分子」和「階級異己分子」也就使整風和審幹往肅反方向邁出了一大步，從此之後，中共不斷在內部發現「奸細」和「特務」，而且有越發現越多的明顯趨勢。此外，透過對王實味的鬥爭，中共發現整風審幹的新經驗，<sup>(56)</sup> 了解整風、審幹和肅反可同時並舉，並從此鬥爭的具體經驗中，學到如

何運用群衆路線來達成改造黨員和幹部的目標。

## 1. 王實味「托派、日特兼國特」案

王實味，河南潢川人，從小就有才子之名。一九二六年在北京大學讀書時，加入中共組織。不到一年，就因為抗議支部書記懷疑其入黨動機而退出。其後儘管來往的朋友之中有中共所謂托派分子，但精神上始終並未離開過中共組織。一九三七年，更基於抗日愛國心理，不遠千里投奔延安。在二度加入中共組織之後，致力於馬列主義著作的翻譯；所譯作品以百萬字計，對馬列主義的輸入中國，厥功甚偉。一九四二年，在毛澤東和康生開始整風時，響應兩人「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號召，<sup>(57)</sup> 以魯迅式的雜文批評延安的陰暗面。他最有名的作品是「野百合花」，批評延安社會「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充滿了官僚主義，上級對下級不懂關愛和體恤，以致心中充滿理想的青年來到「抗日聖地」的陝北之後，備感失望和悲哀。一九四二年三月，該文分兩次在解放日報刊載。發表之後，因為寫出延安地區青年人的苦悶，頓時成為當地膾炙人口的文章，<sup>(58)</sup> 重慶官方得到該文，更視為反共宣傳的絕好資料，大舉翻印和贈送。

繼「野百合花」之後，王實味又發表了「政治家、藝術家」一文。<sup>(59)</sup> 在這篇雜文中，他不僅繼續批評中共，而且主張文藝不受政治干擾，由文藝作家來肩負淨化心靈、提升社會道德和堅持社會理想的責任。這項主張在堅持思想領導的中共當局看來，無異是公然向其權威挑戰。而王實味在言論之外，更繼以行動。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羅邁（李維漢）

在其所負責的「中央研究院」召開整風動員大會。會上王實味挺身而出，他針對羅邁的動員發言，認為整風檢查委員會應是真正的「民選」組織，因此主張否決院務會議關於各室主任為整風檢查當然委員的決定；同時他也認為大字報應該任其自由發展，院方不可加以干涉，因此又主張大字報作者勿須署名。王實味一提出這兩個建議，其他與會幹部立刻響應，俄頃之間，他的個人意見就成了壓倒性多數人的意見。

羅邁召開動員大會，原意雖是動員幹部剖析自我和批評同僚，並改善「領導作風」；但顯然是以前項工作為主，後項工作為輔。經王實味如此一「鬧」，優先秩序完全顛倒，動員大會遂迅速變質為針對單位領導人大肆批評的大會。會後，王實味更在院內大字報「矢與的」上為文，公然批評羅邁猶有過去黨內「家長制」（陳獨秀被批評的重要罪名之一）的遺風，並要求將批評眼光擴及延安全黨。在王實味的影響之下，「矢與的」牆報中遂出現了不少矛頭對準羅邁的文章和漫畫。尤其令羅邁難堪者，竟然有人將此牆報張貼於延安南門外的鬧市之中，廣加宣傳，以致延安城裡城外，其他各機關群起倣效，不數日之間，整頓黨內不良三風的運動變成以批評為「矢」、以中共各級領導人為「的」的運動。<sup>(60)</sup>

在王實味事件前後，丁玲、蕭軍、艾青、何其芳這些中共文壇健將，也紛紛發表雜文和詩篇，暴露延安的沉悶、醜陋、和污穢面。這些批評更迅速匯為要求淨化「抗日聖地」延安的一股強烈輿論。據任弼時分析，受這些作品的影響，中共青年幹部，尤以知識分子為甚，開始視整風運動為「整領導人」之風的運動，紛紛「要脫（領導人）的褲子，割掉他們的尾巴」，大膽的作者

更利用牆報（大字報）「煽動」幹部攻擊中共領袖，故意「把延安描寫的很壞，把共產黨描寫為老虎，號召人民刺他的眼睛」。<sup>(61)</sup>任弼時這種陰謀理論，是中共官方立場，其實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正因為這種陰謀理論，王實味事件成為整風運動由強調思想教育轉變為強調審幹肅反的第一塊里程碑。下文將追述此案，說明王實味如何由一個單純的異見分子，變成一個用心險惡的托派、國特兼日特，猶如「過街老鼠」，在中共治下，人人喊打，集萬人之仇恨於一身。

當整風批評由針對幹部轉向針對領導人時，毛澤東住在中共中央所在地的延安楊家嶺。楊家嶺去「中央研究院」所在的蘭家坪，僅一水之隔，流經兩地的延河，早春之時水淺，徒步可涉。在大字報如火如荼的出現在「中央研究院」之後，某晚，毛澤東特意撥冗，親自前往參觀。他在馬燈和火把的環照之下，閱讀其中內容。一些大字報的信徒聞訊，都興奮不已，認為毛澤東支持他們的作法，孰不知毛澤東看完，只對隨從親信冷冷說了一句：思想鬥爭有目標了。<sup>(62)</sup>

回到楊家嶺之後，毛澤東立刻指令私人秘書（胡）喬木找王實味談話，一次不足，又繼以二次，另外更由喬木代筆寫了兩封信給王實味。這兩封信都無法在毛澤東的書信集中找到，鬥爭王實味時卻有人加以徵引。據徵引者說，毛澤東在其中一封信中，批評「野百合花」「充滿了對於黨領導者的敵意，並挑起一般同志鳴鼓而攻之的情緒」，並認為只要王實味是中共黨員，則無論他是政治家或是藝術家，都不應該寫出這樣的批評，而「這樣的批評，愈能團結一部分同志，則對黨愈是危險，愈有加以抵制的必要」。在指出以上幾點之後，毛澤東更勸王實味最好守住黨員

立場，立即閉門思過，痛改前非。<sup>(63)</sup> 徵引者是否忠實於原信，無從判斷。就常理而言，當時毛澤東准許公開其部分內容，用意非常明顯。他想藉以表示自己政治警覺高，在「托派、日特、國特」的王實味尚未顯露其「狐狸尾巴」之前，已見微知著；同時也想藉以證明自己不愧為模範黨員，隨時隨地以黨的利益為個人的利益，一發現不利於黨的言論，立即痛加駁斥，決不加以姑息；批評「同志」之時，卻也仍然關愛備至，以「治病救人」是務。其奈王實味「頑固成性」，不可理喻。他在「仁至義盡」之後，不得已纔對王實味展開鬥爭。

在公開場合，毛澤東或許因為曾經說過「言者無罪，聞者足戒」的話，不便立即加以鎮壓，以免予人以出爾反爾的印象。<sup>(64)</sup> 也有可能他想「引蛇出洞」，所以暫不行動，以免打草驚蛇。對康生而言，毫無疑問引蛇出洞的用意應該比顧全上級威信更為重要。他在一九四三年八月介紹鬥爭王實味的經驗時，就說：<sup>(65)</sup>

「號召大膽講話，提倡出牆報，提倡批評領導，遇到錯誤的問題不立刻反駁，也不加以壓制，於是這就熱鬧了，共產黨是半條心的問題也出來了，那時反革命的兩條心也出來了。……所以你們看，這個暴露階段，暴露到甚麼程度！」

不論毛澤東當時是否也考慮到此點，他遲至三月底，纔對王實味案採取行動。他先以艾思奇代替丁玲，出任解放日報副刊的編輯，繼以對外不公開的解放日報改版座談會為陣地，猛烈抨擊王實味的「野百合花」和大字報「矢與的」，隨而又以發新聞稿的方式，令解放日報報導他對「絕對平均主義」的痛斥，說他認為王實味所作「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諷刺，就是絕對平均主義的表現，為嚴重的政治錯誤。由於在對王實味思想鬥爭的過程

中，毛澤東直接控制解放日報的一舉一動，連副刊中一小版的編輯都要不時到他住處請示，<sup>(66)</sup> 因此以上發展步驟顯然都是有意的安排。至於解放日報以外的刊物，或許毛澤東的權威仍有所不逮，或許他仍想「引蛇出洞」；總之，他並未全面禁止王實味在其他出版物上發表言論。<sup>(67)</sup>

毛澤東似乎瞭解，他若貿然出面批評王實味，不僅有損個人威望，而且也將打擊他所希望的有限「黨內民主」；可是聽任王實味所掀起的批評之風繼續發展，則整風勢必背離他原有的期望，而使政治局負責思想領導的決定淪為一紙空文，甚至還可能使中共的統治發生動搖。為殺雞儆猴，毛澤東遂決定以王實味一人為目標，展開批評。

選擇王實味做為鬥爭目標，有以下優點：第一、毛澤東對王實味應有相當的了解。他本人雖不一定認識王實味其人，但通過私人秘書陳伯達和情報頭子康生，一定已掌握到有關王實味弱點的背景資料。陳伯達乃王實味頂頭上司，王實味對他的學問和為人均極不恭維，甚至在學術問題上一再問難和挑戰，兩人幾成水火，勢不相容。至於康生，他是否曾和王實味來往，不得而知；然而身為特務頭子，卻對王實味的過去一無所知，也說不過去。總之，有陳、康這兩個人居中，毛澤東不可能不知道王實味曾和中共最忌諱的托派人士有過密切來往。第二、王實味為人，使氣好爭，在「中央研究院」內人望不孚，據說他是延安的四大怪人之一，「中央研究院」有一、兩百人，除了兩個他比較佩服的領導人和一個老好人的學者之外，幾乎沒有一個人沒領教過他尖刻的語言；學術上則除了翻譯之外，不曾聽說他有任何著作，所以談不上有什麼聲望。這些情形，毛澤東也可能已從陳、康兩人處

獲知，他知道對這樣一個對象發動思想鬥爭，成功的可能性極大，而且不必耽心輿論反彈。第三、「野百合花」雜文得罪人不少，尤其是知識水準低落的老幹部，他們不一定了解王實味寫作的用心，可是知道該文中有一個呵護所養小雞而不知關懷病床上下屬的老幹部，覺得就像呈顯他們醜態的一面鏡子；而形容延安一片昇平景象為「歌轉玉堂春」，也像是諷刺他們之中酷嗜平劇的一些人，而不久之前，軍隊劇團纔公演過平劇「玉堂春」。至於「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直接批評到當時由任弼時所創建的大小灶和保健制度。由於此兩制度打破延安過去待遇不分上下、一律相同的傳統，而另按幹部級別，各給與不同的待遇，老幹部受益良多。縱使王實味言者無心，相信聽者有意，王實味這些尖銳批評已經為他得罪了不少高幹，尤以其中的老幹部為甚。<sup>(68)</sup>

面對上級的「勸誠」，王實味的態度非常強硬；尤有甚者，他針鋒相對，反唇相譏。直至為情勢所逼，而不得不承認錯誤，猶自堅持批評上級和中共黨組織的動機是善良的，只是立場尚未站穩，加之表達不夠技巧，所以犯了一些錯誤。<sup>(69)</sup> 對王實味這種自我辯護應如何對待，則見仁見智。欣賞者認為他是擇善固執，風骨嶙峋；不欣賞者則認為他是執迷不悟，冥頑不靈。毛澤東顯然是後一類人，他也正好可以利用王實味的不肯認錯，來動員對王實味心懷不滿的黨員和幹部，使他們由消極的不同情變為積極的鳴鼓而攻之。

選擇王實味為鬥爭對象，也使毛澤東有充分理由來整頓解放日報，因為王實味有幾棵「毒草」就是在該報副刊上登載的。該報是中共中央機關報，毛澤東如果想要控制中共中央，則必需先加以掌握；但是該報從發行以來，一直是控制在毛澤東所不能完

全信賴的人手中。此時，洛甫親自兼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並任命博古為社長，楊松為總編輯。博古當時雖然迫於黨內壓力，已公開認錯，但畢竟曾是國際派掌旗人物；楊松在蘇聯十一年，曾奉王明之命，前往東北領導當地中共的抗日活動，一九三八年調赴延安，在洛甫手下任中央宣傳部秘書長兼宣傳科長，一九四一年纔調任解放日報總編輯。<sup>(70)</sup> 一九四二年整風運動初期，博古的處境不詳；至於楊松，則知其於一九四二年一月，因肺癆轉劇、大量咯血而被送入醫院。他這個人素來有工作狂，非萬不得已，決不請假休養。他原來只計劃住兩個月醫院，隨後就回報社工作；不料病情每下愈況，住進醫院以後就永遠再也出不去了。解放日報即在他臥病醫院期間，接二連三刊出王實味的雜文。因此王文得以刊出，如非副刊編輯丁玲擅自主張，則勢必是社長博古特別批准。不論是那一種情形，鬥爭王實味，都能起打擊國際派的作用，而且也能避免和中共黨內口碑不錯的楊松直接衝突。所以毛澤東在三月底展開行動，先以王實味案為借口，逼丁玲去職，隨即改組解放日報社，雖仍然任命博古為社長，卻選擇了與凱豐水火不容的陸定一擔任總編輯。陸定一擔任解放日報總編輯為時不及兩月，即為文大肆撻伐以前博古所主持的中共中央。他敢公然對社長有所不敬，這也可見博古社長之有名無實了。<sup>(71)</sup>

毛澤東選擇王實味為鬥爭對象，也和王實味的工作單位有關。王實味工作所在的「中央研究院」屬中央宣傳部管轄，院長即為政治局委員兼中央宣傳部長洛甫。如前所指出，洛甫此時早已「響應」毛澤東的號召，到鄉下去調查研究了；部務由副部長凱豐代理，院務則由副部長羅邁暫管。如前所指出，在王實味事件中首當其衝的是羅邁。因此毛澤東決定鬥爭王實味，很容易就獲

得中共宣傳當局的支持，而且由於王實味和國際派截然無關，選擇他鬥爭，使人相信整風的確對事不對人，並非衝著國際派而來。

然而，在鬥爭王實味的過程之中，凱豐和羅邁迅速了解到，他們自己也是鬥爭對象。凱豐在江西時期曾不顧黨章，擅自開除陸定一的黨籍，而此時毛澤東卻要陸定一到解放日報出任總編輯；項莊舞劍，是何居心，凱豐自然心裡明白。他於是請求調離中共中央，毛澤東則無意公然絕裂，所以尙寫信加以慰留。<sup>(72)</sup> 到一九四二年下半年，羅邁也終於了解到，毛澤東鬥爭王實味並不表示對他完全信賴。他雖然是毛澤東新民學會時代的老戰友，但政治上畢竟曾屢次站在和毛澤東不同的一邊；鬥爭王實味更使他心身交疲，所以不久即向毛澤東請辭。到是年九月，毛澤東顯然認為批鬥王實味的工作已告一段落，故准許他調任邊區政府秘書長。赴任之後，他卻發現自己因為「歷史上」曾犯「錯誤」，不准看機密文件，也不准參加事涉機密的會議。<sup>(73)</sup> 在羅邁調離「中央研究院」後，毛澤東並不想從國際派手中接管對王實味的鬥爭，他把燙手山芋交給了凱豐，由凱豐繼續主持。凱豐明白自己的處境，工作起來，也格外賣力。<sup>(74)</sup>

毛澤東雖然在三月底決定對王實味開刀，但是黨內的輿論支持不夠。適巧賀龍從晉西北調回延安，負責陝甘寧晉綏五省聯防，<sup>(75)</sup> 毛澤東遂想利用他來醞釀反王實味的輿論。賀龍乃中共紅軍中的大山頭，當時是中共所謂晉綏抗日敵後游擊根據地的最高軍政領袖，在前紅二方面軍中的聲望，即任弼時也難與之匹敵。他在留守陝甘寧的中共部隊中有不少舊部，而調回陝北時，更帶了一些部隊前來，在陝北的中共軍事將領中，實力之強，無人可

望其項背。<sup>(76)</sup> 由於新從前線歸來，在延安人的心目中更是百戰英雄。毛接見他時，開門見山就要他在對王實味的鬥爭中唱一個「花臉」。賀龍是土匪出身，文化水準本來不高，雖然不懂抽象的「革命理論」，卻知道平劇中「花臉」是什麼意思。加之他的黨性極強，對毛澤東個人也異常崇拜，兼有江湖人物的豪爽，所以毛澤東金口一開，他立即欣然表示同意。離開毛澤東辦公的窯洞之後，更劍及履及，馬上開始攻擊王實味等文人。用文化大革命時流行的話說，便是開始大造反王實味的輿論了。

文化大革命後，賀龍的外甥兼親信廖漢生回憶前塵往事，說當時賀龍本來就已經討厭王實味了。其實王文「歌嘆玉堂春」的玉堂春既然是由賀部劇團公演，而劇團又是賀龍不時誇傲的幾項成就之一，賀龍當然以為王實味的批評是針對他而來。因此毛澤東的請求，對賀龍來說，正是求之而不得。得到毛澤東的指示後，他批評王實味，也益加口不擇言了。<sup>(77)</sup> 詩人何其芳在文化大革命後，回憶老友賀龍對他說的一段話：「我們在前方對軍隊講：保衛延安，保衛黨中央，有些人說延安這不好，那不好，那麼我們要班師回朝……」。假如這段話毫無誇張和錯誤的話，則賀龍簡直是在威脅延安當局對王實味等不滿分子採取鎮壓行動了。<sup>(78)</sup> 何其芳又說：他當時不聽賀龍勸告，仍然對鬥爭王實味一事採取消極的抵制態度。奇怪的是：作此回憶之時，何其芳本人早已飽受文革抄家、批鬥、審查、下放等的切膚之痛，<sup>(79)</sup> 而他的朋友賀龍在文革中也早已遭到慘絕人寰的打擊並含冤以逝了；何其芳為何悔恨交加，以不聽賀龍之勸為憾，後悔自己未能立刻積極參與對王實味的鬥爭呢？

何其芳當時抵制對王實味的鬥爭，其實這也不只是他一個人

如此，當時絕大多數知識分子莫不皆然。最早主持王實味鬥爭的羅邁說，「中央研究院」的工作人員共有一百八十餘人，其中真正支持他者屈指可數，絕大多數人都是消極抵制。副院長范文瀾是王實味的北大先後期同學。三月底曾陪來訪的賀龍手下大將王震參觀大字報「矢與的」，王震的反應非常激烈，他說：軍人在前方流血，而文人在後方「吃飽飯罵黨」；然而，范文瀾聽了，並無任何積極反應。<sup>(80)</sup> 范文瀾是著名的歷史學者，不可能不了解王震的心意。很可能他已了解到王震的心意，只是還不能充分把握毛澤東本人的立場罷了。他之所以置若罔聞，則顯然是因為他並不認為王實味的行為有何嚴重不妥，值得黨內掀起鬥爭巨浪。

面對知識分子的抗拒，毛澤東的策略是把鬥爭矛頭集中在王實味一人身上。他把當時對中共的批評區分成兩類：一類為自發性質，另一類則為陰謀性質。對他來說，這兩類批評都是「偏向」，前者固然有待糾正，後者尤其需要加以鬥爭。根據這種分類，王實味搞陰謀，必須群起而攻之；其他人並未搞政治陰謀，雖然也犯了同樣錯誤，只要肯坦白認錯，就不會遭受懲罰了。同時毛澤東知道，「中央研究院」院長羅邁已無法維持院長威信，因此要凱豐勉為其難，以座談會方式傳達上述決定。不少「中央研究院」的工作人員在了解上述兩類錯誤的差別之後，了解自己不是鬥爭對象，也迅即停止對王實味鬥爭的抵制；更有不少人鶻鳩學舌，人云亦云，開始批評王實味起來；不過仍有少數人，無論上級如何勸解，就是引上級說過的話，堅持王實味並未犯錯。<sup>(81)</sup>

為和凱豐在座談會上的談話桴鼓相應，解放日報於四月二日

特別報導毛澤東對「絕對平均主義觀點」和「冷嘲暗箭作文方法」的批評。接著次日，四月三日，凱豐就以中共中央宣傳部名義發布「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及毛澤東同志整頓三風報告的決定」。此一文件便是整風運動中有名的第一個四三決定。在此決定中，凱豐針對「中央研究院」內的整風發展提出兩項指示：第一、整風應由各部門負責人領導，領導人有責任把「錯誤」意見引導至「正確」的方向。第二、整風不可採取「冷嘲暗箭、誣蔑謾罵；捕風捉影、夸夸其談」的方法。根據此兩項決定，羅邁控制和整頓「矢與的」牆報，就振振有辭了。他隨即指示「矢與的」牆報編輯委員會，惟有內容「正確」的稿子，纔准登載，至於觀點「錯誤」者則必須修正。同時，凱豐也指摘王實味的言論正是「冷嘲暗箭、誣蔑謾罵；捕風捉影、夸夸其談」的表現，違反四三決定，因此應該對王實味展開批鬥，否則就成為毛澤東所說的姑息養奸了。<sup>(82)</sup>

上述四三決定的討論過程，迄今仍是中共的一大機密。在其發出之後三天，亦即四月六日，毛澤東親自召集負責整風的高幹，要他們各抒己見。羅邁在會場上，乘此機會，也針對「中央研究院」的問題，一再聲明，絕非派系爭權，而是事關原則的思想鬥爭。次日，凱豐和羅邁在「中央研究院」重新開始整風。他們按照當時的整風慣例，要求全院人員研讀整風文件。在此研讀文件階段，他們特別強調反對「自由主義」和「平均主義」的主張。在參加整風人員了解中共當局所謂「自由主義」和「平均主義」究竟指什麼樣的思想之後，凱豐纔透過院內黨委召開座談會，專門討論「野百合花」和「政治家、藝術家」這兩篇文章，並要求與會人士根據所研讀的整風文件來「暴露」深藏其中的嚴

重錯誤，以及批評它們所代表的「錯誤」政治立場。<sup>(83)</sup> 凱豐如此盡心竭力，經過兩個月後，終於使絕大多數參加整風的院內人員「頑石點頭」，紛紛表示支持院方關於王實味問題的看法，亦即王實味的政治立場是錯誤的。

但是院內人員心悅誠服似乎只是表面上的，因為肯公開在報紙上為文響應者，渺不見其人。在四月中旬中共嚴禁王實味發表任何文章之前，僅有兩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物（齊肅和里加）願為馬前走卒，在解放日報上聲討王實味。<sup>(84)</sup> 何其芳和蕭軍兩人當時文名甚著，不論他們是否同情王實味，卻依然在解放日報上發表其精神上和王實味並無二致的作品。<sup>(85)</sup> 毛澤東所領導的對王實味鬥爭看來並不順利。此時毛澤東也正在召開文藝座談會，試圖了解並改造文藝界人士的想法；到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次文藝座談會時，他更宣布中共文藝政策，公開表明中共以黨管理文藝的決心。次日，凱豐就代表中共中央宣傳部門，在解放日報嚴厲批評立場錯誤、動機純潔的說法，認為政治立場錯誤，就可以證明動機不良，不可能動機純潔，立場反而變成了錯誤的。言下之意，動機純潔的說法，祇是為立場上犯錯誤作品辯護的藉口而已。他似乎沒有想到，動機祇有當事人纔能真正了解，至於立場是否正確則端看上級意見而定。如果否認動機純潔的作者可能寫出立場錯誤的作品，則寫出立場錯誤作品的作者只能俯首承認自己的動機有問題；換言之，黨員不准有獨立自主的「良心」，黨員的「良心」只能是上級判斷的反映。無論此一論斷是否正確，凱豐發表此文，其用意不止是為毛澤東的文藝政策作進一步的詮釋，也是在暗示對王實味的批鬥即將昇級。既然王實味的立場已被公認為充滿錯誤，則按照凱豐的動機與效果一元論，恁誰也不

能再以動機純潔來為王實味的「錯誤行為」辯護；再強調動機純潔，就只是企圖為王脫罪，罪名不輕。<sup>(86)</sup> 果然，隨後「中央研究院」當局立即根據此一指示，把王實味問題從技術錯誤層次昇高到動機邪惡這一層次來加以批判，以便徹底摧毀王實味「錯誤」的道德基礎。<sup>(87)</sup>

對中共中央的用意，延安「中央研究院」的一般人員驟然之間也無從了解，何況積極響應了。五月二十七日，代院長羅邁召集為期兩週的座談會。座談會其名，王實味鬥爭大會其實。在大會的最後幾天，延安的各機關學校都派代表前來旁聽和見習。不過座談會的進行卻不順利，首日由副院長范文瀾親為表率，他站起來批評自己祇懂民主，不懂集中，只是半個好共產黨員，以致領導整風，竟然犯了「極端民主化傾向」的錯誤。言下之意，他容忍王實味的「錯誤」言論，是誤解了中共所謂民主的真義了。范文瀾甫一認錯，羅邁的一個死黨就出來點名批評王實味了。<sup>(88)</sup> 然而，座談會仍然無法開展，反對批評王實味的人就是堅持己見，不肯認錯。這一僵局持續了三天；羅邁只好請哲學家艾思奇出來幫忙，要他傳達毛澤東五月二十三日在文藝座談會上的結論。如此，纔打破進退維谷的局面。羅邁也終於找到了三個「積極分子」發言。他們三個人一發完言，羅邁打鐵趁熱，根本不讓反對勢力有發言機會，立即宣布結論：「王實味的立場是與我們相對立的，是對黨採取反對的立場，這不單是政治上的嚴重的錯誤。」<sup>(89)</sup> 批鬥王實味的命令就這樣輕率地下達了。

緊接著羅邁的戰鬥令，中共所謂積極分子開始大批湧現。他們按照羅邁決定的基調，大力揭發王實味的「反動」言行，並從各方面來批評他的立場和動機。座談會就在這些發言的基礎上做

出結論，指控王實味是思想上的「托派」，曾為日偽和國民黨兩方面效勞。這個結論一下，馬上又有人出來指控：王實味其實還和一些著名「托派人士」有過密切交往；接著更有人指控說：王實味曾批評史達林殘暴和共產國際瞎指揮。在這些所謂新證據的刺激之下，羅邁於是進一步推論道：王實味不單思想上有問題，其實根本就是托派組織中的一個成員，而且是不折不扣的「日特」兼「國特」。到此田地，對王實味的批評已如脫韁野馬，難怪詩人艾青會說出王實味不夠資格做一個人的重話；而早就在「中央研究院」跟王實味針鋒相對的陳伯達，更敢罵王實味是「沒有骨頭」的「螞蝗」，「渺小」的簡直就是「白蛤子」，必須小心防範，不然會深受其害的。<sup>(90)</sup> 批評昇高到這種語言層次，座談會受其影響，自然有人「義憤填膺」，甚至要求羅邁開除王實味的黨籍了。

儘管對王實味批評所使用的語言日趨下流，但是毛澤東說過：整風的基本精神是「懲前毖後，治病救人」，所以無論羅邁、范文瀾、王實味的「朋友」，還是毛澤東本人，都不忘「規勸」王實味坦白認錯。即使是座談會的最後一天，范文瀾宣布王實味的政治死刑，也依舊不忘強調：如果王實味願意從「反革命的茅坑裡爬出來」，「黨」將伸出援手迎接。對這種方式的「治病救人」，王實味絲毫不肯領情，不但堅持自己對中共的批評是對的，甚至要求允許退黨。<sup>(91)</sup>

對王實味的鬥爭，歷時八十多天，它在中共黨史上有何特別意義？在此，必須先指出的是：早在一九三零年代的 AB 團案中，中共的肅反工作已有兩個強烈傾向：第一個傾向是，在證據不足時，藉動機和效果的統一論來坐實罪名；第二個傾向則是唯

階級成分論，以階級成分推論政治動機。在對王實味的鬥爭中，這兩種傾向都再度明顯出現。何謂動機和效果的統一論？那就是動機可以從效果來推斷。效果好，動機不一定正確；但效果不好，則動機一定大可懷疑。這是一種「實效主義」論證方式。而何謂唯階級成分論？這是指以階級出身推斷並決定動機。階級出身好，則動機不可能出政治問題；否則，一定大有懷疑餘地。就知識分子黨員和幹部而言，唯階級成分論者認為，他們絕大多數為小資產階級出身，所以無論如何努力接受「無產階級意識」，總會在腦裡留下一些「資產階級意識」；理論上，他們能完全克服「非無產階級意識」；實際上，則不論他們下過多少功夫，中共總認為他們必須朝夕警惕，否則，「東風」必定壓過「西風」，「非無產階級意識」一定「復辟」。面對這兩種思辨方法，除非王實味不接受推論的前提，則根本無法為自己的言行辯護。既然他已經寫出了幾篇對中共革命十分有害的作品，那就證明他的動機不夠純正了，同時也就證明王實味的意識型態並未完全改造好了。換言之，他是小資產階級出身，所以寫出充滿小資產階級意識的作品，本來就應該料想得到；不幸，他文字掩飾的功夫特好，大多數黨員又缺乏政治警覺，所以還要上級偏勞。這裡，王實味的作品是否對中共革命有害？又是否充滿小資產階級意識？王實味本人無從置喙；唯有掌握中共大權的人纔有最後決定之權。

上述思辨邏輯在批鬥王實味的過程中大行其道，也為日後審幹和反奸工作的發展留下惡例。從此之後，凡是上級認為政治立場沒有站穩，也就是犯了中共所謂政治錯誤者，各級機關單位領導人都可將之歸因於不正確（亦即所謂非無產階級）的思想意

識；在此情況下，小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又如何能證明自己腦袋中已完全沒有小資產階級意識呢？既然無以證明，又怎能以動機善良來為本人的「錯誤」行為自辯呢？總而言之，這種思辨邏輯的流行，使小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處境愈益困難。後來整風審幹都把矛頭對準他們，固然和這種思辨邏輯背後的反知識分子心態有關，但他們面對批評時候的脆弱易折也未嘗不是一個理由。

在羅織罪狀的方法之外，對王實味的鬥爭也為後來的黨內肅反立下其他「典範」。譬如，機關單位的首長必須親自負責鬥爭，而機關單位的全體工作人員都必須參加，肅反則從思想鬥爭作起，一方面閱讀指定文件，一方面據以批評所謂問題人物，為此該機關單位可以削減正常的工作時間，甚至讓例行業務完全停擺。譬如，在思想鬥爭過程中，有揭發、也有檢舉，有批評、也有勸告；必須發現並培養積極分子，爭取大多數，孤立鬥爭對象，以所謂「群衆」的壓力來配合上級壓力，使鬥爭對象務必認錯悔改而後已。又譬如在整風學習或檢查單位工作時，不「抑制言論自由，對於錯誤意見，也要讓他充分發表出來，展開爭論」，然後透過嚴厲的思想鬥爭來暴露發表錯誤意見者的真面目，使「群衆」提高政治警覺。總之，這些具體經驗，在隨後的整風、審幹和鋤奸運動中，都得到淋漓盡致的發揮。

座談會結束後，六月二十三日，中共對王實味展開第三波批鬥。對這一次批鬥，中共並未留下任何資料，所以無從細述。只知道批鬥的結果是：一人反黨的王實味事件變成王實味五人反黨集團。這一發展，經由中共西北局高幹會議的召開，使審幹在整風運動中所佔的比重越來越突出，而審幹過程中，鋤奸的比重也

越來越大。

## 2. 西北局高幹會議

因為鬥爭王實味，中共發現一些同情王實味而對其統治不滿、甚或明示反對的所謂「問題人物」。一九四二年九月，「中央研究院」於是又有反于炙然鬥爭。<sup>(92)</sup> 于炙然此人不見諸其他任何中共記載；如果為手民之誤，則此人勢必就是當時被捕的于炳然。于炳然在二十年代加入英國共產黨，似乎是中共黨內少見的國際關係專家。非常奇怪，康生竟然指控他配合國民黨對陝北的進攻，準備人槍，企圖裡應外合。最近中共記者戴晴纔為我們揭開了一部分謎底，原來當時康生已決定擴大對王實味的鬥爭，但是發現所選擇的新鬥爭對象，個個態度頑強，而且人望極佳，難以得到他們所在單位的「群衆支持」，所以想找一個比較容易對付的目標，展開迂迴攻勢；不料事與願違，于炳然也非易與之輩，不但動員不起所謂群衆來鬥爭他，也無法把他的案子和王實味聯結起來，弄到最後，只好由陳伯達一個人唱獨腳戲。陳伯達於是藉口于炳然的學術論點有問題，警告他最好「多關照一下自己」。至於為什麼在康生的想法中，于炳然能和王實味扯上關係，則戴晴並未替我們解除心中的疑惑。<sup>(93)</sup>

所謂王實味五人反黨集團，除王本人之外，其他四人是楊家嶺中央政治研究室的成全（陳傳綱）、王里（王汝琪）和「中央研究院」的潘方（潘蕙田）、宗錚（郭箴一）兩對夫婦。成全以上書毛澤東獲罪；據中共學者說，成全的這封信撰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在內容上為王實味的雜文開一先河，諷刺延安「食分三

等、衣分五色」，「貧富不均、貴賤有別」。在《野百花》一文發表後不久，他又乘訪友之便，探視當時正在病中的王實味，對他表示熱烈讚美。成全夫人王里當時也在場，是否也有相同表示，不得而知，只知道她在來延安之前，曾偕同夫婿兩度拜訪王實味。<sup>(94)</sup> 潘方則是最早加入中共的留德學生，為王實味的老朋友，在鬥爭大會上曾揭發王實味和「托派」人士來往的經過，也曾檢舉王實味批評史達林和共產國際；如今名列反黨集團，叫人百思不得其解。惟一可能的解釋是，他自己是王實味的好友，而他的夫人宗錚則是王里在上海復旦的同學。康生在鬥爭成全和王里時，發現兩人的同僚沒有一個願意支持陳伯達，以致鬥爭成、王的大會反而變成鬥爭陳伯達的大會。為了打破此一尷尬局面，他於是設計另一個迂迴攻勢，從比較脆弱聽話的潘方著手。這次康生沒有錯估情勢，潘方不僅很快認罪，而且後來竟然接受安全部門的邀請，擔任其顧問。<sup>(95)</sup> 由於增加了成全等四名成員，原本是王實味一人的案件，從一九四二年九月起，就變成五人反黨集團的有計劃陰謀。五個所謂「反黨分子」一起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為期七十二天的鬥爭大會鬥爭。在此期間，王實味於十月被正式開除黨籍；鬥爭大會之後，又於同年十二月被逮捕下獄；其他四人之中，潘方幾乎沒坐過一天牢，其餘三人在當時的下場不詳，大概免不了一段時間的牢獄之災吧！<sup>(96)</sup>

羅邁在「中央研究院」把王實味鬥成了托派國特兼日特，彭真在中共中央黨校的表現也不遑多讓，於一九四二年九月前後，王實味五人反黨集團甫告定案之際，宣布發現了中央黨校的王實味，那便是李國華和吳奚如，並對兩人展開了王實味式的鬥爭。李國華是紅軍中級幹部出身，一九三零年代曾赴蘇學習。他的罪

名大概也是托派之類。在這次被鬥後約略一年，他曾奉當時中央辦公廳副主任李富春之命，在楊家嶺向中共高幹報告在莫斯科和王明來往的經過。<sup>(97)</sup> 據王明回憶，李國華在作此報告時，指控王明夫人孟慶樹曾親口對他說：毛澤東下令醫生毒害王明。幸好孟慶樹本人在場，力加駁斥，否則其他高幹很可能就會輕信李國華的片面之詞。王明又說：由於這次「鬥爭會」並未成功，毛澤東心中非常不快，曾當場批評李富春道：「今天這個會低級趣味，沒有意思」。<sup>(98)</sup> 實際經過一個月長的鬥爭之後，彭真也只是宣布吳奚如一人是「敵人特務」。<sup>(99)</sup> 吳奚如原名吳習儒，當時是延安地區的黃埔同學會負責人，三十年代在上海左翼文壇上薄有文名，曾擔任中共和魯迅之間的聯絡員，本來就是中共特務組織中的一員，不久之前，纔從皖南率部血戰突圍至皖中，此時竟然被發現是國民黨特務，在黨校所引起的震驚，可想而知。據最近中共所發表的吳奚如小傳，吳於一九四六年恢復工作，則他是國民黨特務的可能性不大；他之所以成為「敵人特務」，遭受黨校全體師生的口誅筆伐，很可能是彭真濫用想像力的結果。<sup>(100)</sup> 在破獲這些「特務」案的「勝利」聲中，陝甘寧邊區保衛機關也接連發出破獲「特務案件」的消息。

這些被鬥爭的對象是否真如中共所指控，是「敵人特務」，雖然從現有的證據看來，充滿疑問；可是在一九四二年九月，似乎並沒有什麼人敢公開懷疑凱豐和彭真的結論。就在他們鬥爭王實味和吳奚如等人的過程中，整風經由審幹，迅速變質為反奸運動。中共利用這些鬥爭對象來證明黨內暗藏有敵人奸細和特務，而這些奸細和特務所以存在，則是因為幹部和黨員的階級警覺過於鬆懈，所以整風必須強調審幹和肅反的主張越來越響，而支持

的人也越來越多。

此時，儘管毛澤東已在中共中央的權力鬥爭中擊潰了國際派陣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卻仍然無法光明正大的享受唯我獨尊的權力。一九四二年九月政治局通過「關於統一抗日根據地黨的領導及調整各組織的決定」；此一決定由王稼祥起草，經毛澤東審定，然後交由政治局通過，隨後則成了毛澤東邁進「乾綱獨斷」局面的另一塊敲門磚。通過後的第二天，亦即九月二日，中共中央宣傳部通令各級黨政軍中的黨領導人立刻就之討論並加以執行。<sup>(101)</sup> 這一決定習慣上簡稱為關於黨一元化的決定，它突出黨在同級非黨組織的領導地位，同時也要求各級黨委嚴格實行「民主集中制」，嚴格遵守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等兩項黨章規定。

隨後毛澤東又決定以陝甘寧地區為黨一元化決定的試點單位。當時中共西北中央局（西北局）為該地區最高黨務機關，由高崗任書記。此一組織於一九四一年五月成立，乃陝甘寧邊區中央局和中央西北工作委員會兩個單位合併而成<sup>(102)</sup>。由於西北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負責人為王明一系，而該委員會中出身土著的一般工作人員，奉朱理治為領袖，因此高崗對控制他們，始終無法得心應手。在黨組織之外，西北局發現，它對陝甘寧邊區軍政機關的控制，也常遭受挑戰。為樹立西北局在西北地區至高無上的地位，毛澤東遂聯合政治局中掌管西北局工作的任弼時和西北局書記高崗，在一九四二年十月召開西北局高幹會議，藉檢討黨史為名，將朱理治等人過去在肅反政策上所犯的錯誤，從技術層次昇高到思想、路線和個人本質等層次來全面檢討，同時並將朱理治等人在陝北黨務、政治、金融等方面所起的制衡作用當成對上

級「陽奉陰違」，批評他們鬧「自由主義」，「對黨鬧獨立」。<sup>(103)</sup>在高幹會上，更由高崗率領手下大將習仲勛、劉景範諸人，以當年陷身冤獄的經驗作證，證明朱理治思想錯誤、路線錯誤，而個人本質尤其是邪惡到了極點。<sup>(104)</sup>

在西北局高幹會議召開之前，毛澤東曾兩度講解「斯大林論布爾塞維克化十二條」。在這兩篇演講中，他痛斥「鬧獨立性」和「自由主義」的傾向，認為這兩種傾向雖不算是路線上的問題，卻已經是原則上的問題了。<sup>(105)</sup>從他所引史達林的文句來看，毛澤東所謂「鬧獨立性」和「自由主義」，其實就是指「對黨不能有無上忠誠，在思想上不能取得完全一致」。毛澤東這兩篇演講顯然是針對朱理治而發的，他想把朱理治問題當作原則問題來討論；然而由於並未說明原則問題和路線問題的分野，高崗在執行他的旨意時，故意將朱理治問題更昇高到路線問題層次上來討論。

西北局高幹會議上的發展使人聯想到鬥爭王實味；對我們而言，更重要的一點則是它顯示了整風、審幹和肅反三者之間關係的變化。在高幹會議之前，毛澤東曾於一九四二年七月指示康生說，整風的目的不僅在「弄清無產與非無產（半條心）」，更在「弄清革命與反革命」；易言之，整風的目的雖然是透過思想鬥爭來「懲前毖後」和「治病救人」，但是審幹和肅反至少也是同等重要的目的。<sup>(106)</sup>高幹會召開當中，亦即十一月，毛澤東又向與會高幹重申此項指示。<sup>(107)</sup>西北局批鬥朱理治可以說就是此項指示的進一步發展；另一重要的落實步驟則是，由高崗邀請康生和彭真兩人到西北局高幹會議演說。

康生以實際領導整風和審幹的上級身分受邀；他在高幹會議

上說，由於幹部對「反革命的麻木不仁態度和自由主義傾向」，「敵人」已相率打入各機關學校潛伏。這尤以經濟和文化單位為糟，以致一年來「敵人特務」的破壞活動層出不窮。康生接著指出，中共過去強調寬大政策，並不是說對所有的「錯誤」都一律「寬大」，而是對大部分錯誤寬大；如果錯誤真正嚴重，仍然必須加以鎮壓。康生接著並警告與會高幹，「敵人」可能就在身邊、不可姑息養「奸」。繼康生之後，彭真報告他在中央黨校整風審幹的經驗，鼓勵高幹「審查自己的歷史思想」，一發現其中有錯誤，立即和盤托出，向黨認錯。<sup>(108)</sup> 彭真和康生的演講稿到今天為止仍然沒有公布，照常理推論，康生一定乘機大談王實味案，彭真也一定乘機介紹了他發現吳奚如是「國特」的經過。

在高幹會議閉幕前，高崗總結會議經驗，他響應康、彭兩人的談話，將反奸列為西北局當前的重要任務之一。他強調「要從深入整風學習、檢查工作、審查幹部中，清查暗害分子」。根據黨一元化原則，他更進一步指示各機關單位首長，必須「自己抓緊對於本部門的審查和防奸的領導」，不得專門依賴保安處與組織部，所有幹部都必須自己學會如何與反革命分子鬥爭的辦法」。<sup>(109)</sup> 在高崗的上述想法中，整風、審幹和肅反已密不可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高崗作此總結後不久，中共晉綏分局即據以指示各級領導幹部。而康生領導的總學委也從社會和組織兩部調派幹部，組織巡視團到各中共統治區巡視工作，並特別注意加強各地的保衛部門，為審幹和肅奸工作預作準備。<sup>(110)</sup> 對此事態發展，毛澤東不可能不知道，他本人就有推波助瀾之功。一九四三年三月中旬，徐向前出任抗大校長之前，毛澤東曾面授機宜，他

在揭示整風和生產兩大任務之後，特別強調審幹和肅奸，認為其重要性決不稍遜。<sup>(111)</sup>

康生雖未實際參與中共江西時期的肅反，但一九三七年回到中國以後，知道毛澤東如何利用江西時期肅反的錯誤組織反國際派聯合陣線。因此他在鼓勵「反奸」或「防奸」的同時，絕不忘警告各級黨領導人不可誇大「敵人」力量，以致風聲鶴唳、草木皆兵。落實政策時，則因為各級黨政軍負責人過度強調批評和自我批評，總少有人牢記誇大「敵人」之害。此外，在鬥爭王實味時，羅邁已經開始批評「小廣播」（即任何中共上級認為有害於黨的言論，包括洩漏內部機密、散佈悲觀言論、任意月旦上級，以及隨便打聽消息），並要求大家暴露王實味的「社會關係」；此時康生更頒佈指示，所有黨和非黨幹部都必須填「小廣播」和「社會關係」調查表格，都必須把這兩件事當作反「自由主義」鬥爭的當務之急來做。<sup>(112)</sup>

康生此一指示，應該經過毛澤東批准。即使不然，也在事後為毛澤東所吸收，成為毛澤東思想的一部分。一九四三年六月，毛澤東在一封給華北敵後游擊根據地的電報中，就指示彭德懷發動坦白運動，叫各黨員講出所有「對不住黨」的事，同時也要填「小廣播」和「社會關係」兩種表格，「小廣播」填「平日所作一切帶政治性而不應洩露」的東西，至於「社會關係」該填什麼？毛澤東認為字面已夠明白了，根本未加解釋。其實，什麼是「不應洩露」，什麼是「帶有政治性」，都是含混已極的說法，難有一定標準。不過，毛澤東強調，不填表格或虛應故事，都是「自由主義」的具體表現，而清算「自由主義」的錯誤乃是中共的當務之急，也是黨員的最重要責任。<sup>(113)</sup> 毛的指示雖然是後

話，但是清楚顯示他和康生的想法並無不同。在一九四二年底，康生所考慮到的問題仍然比較具體，尙未想到填「小廣播」和「社會關係」在整個整風運動中的位置，他祇是認為「小廣播」嚴重妨害了整風運動的推行，因此不但要各個黨員在此問題上深自反省，而且要各個黨員據實檢舉，更指示各單位把填表當成整風考核事項，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坦白者不加追究，抗拒者則加以嚴懲和鬥爭。

整風運動中，所有幹部都必須寫反省自傳，此時加上「小廣播」和「社會關係」調查，似乎康生的審幹人員感覺所需材料已夠充分。因此，翌年年初，高幹會甫告結束，他立即在西北局所轄機關展開審幹（毛澤東後來指示彭德懷，照此過程整風和審幹）。顯然任弼時和高崗也竭力配合，否則，一九四三年四月，高崗不敢驕傲地宣稱：高幹會後的「整風和去年大不相同」，在作法上已能完全和審查幹部和檢查工作結合，致使高幹會上所提出的「反特」鬥爭號召，並未像往常一樣，再次流為空談，而真正在其過程中不斷發現了所謂「奸細分子」。高崗因此宣布整風運動又向前邁進了一大階段。<sup>(114)</sup>

審幹而一再發現所謂奸細分子，並不令人驚訝；經過陝甘寧政府保安處長周興和西北局書記的再三耳提面命之後，發現所謂奸細分子尤為理所當然。當然，所發現的奸細分子之中絕無冤枉情事，那就無人敢打包票了。所幸，在一九四三年四月以前，西北局並未因為肅奸上的所謂成就，而大張旗鼓，要求各級幹部把反特工作當作頭等大事，在各機關單位中推廣。至於何以如此，並無資料可以提供滿意的解釋。有可能是高崗和任弼時認為無此必要，也有可能是他們沒有想到大張旗鼓的辦法，更有可能是他

們認為當務之急仍是春耕運動，所有黨員和幹部都必須以不失農時為首要關懷，不得為其他事情分心。<sup>(115)</sup>

### 3. 張克勤「紅旗黨」案

整風坦白中所發現的「問題」人物太多，如果全部交由公安機關處理，則不勝其煩。公安機關除人手有限以外，所能收押的容量也有限度，尤其必須考慮「政府」的威信，一入其門，不可隨便無罪開釋。在此情形之下，反省機關遂應運而生。<sup>(116)</sup> 這些反省機關將問題不大、嫌疑不重、以及證據不足的審查對象集中起來，透過整風反省來徹底加以審查。這些機關都是臨時性質，或由學校充當，或由黨政軍等單位成立整風訓練班而成；表面上都是教育和整風組織，實際則是負責審幹的特別部署。不過由於這些單位的首長和幹部都缺乏審幹的專門知識，康生必須從公安部門調專業人員前來協助，而所謂協助，其實經常就是負責審幹。

西北公學直屬中共中央，當時就是很重要的一所反省機關。它設置的原來目的是訓練情報人員，經常有學生三百餘人。校長是康生副手，中共中央社會部（主管情報）副部長李克農，副校長則是原情報部第一局局長李逸民。<sup>(117)</sup>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康生下令李逸民審查所有有問題的學生。<sup>(118)</sup> 由於工作十分繁鉅，康生另派手下高幹吳德前往支援。其實支援只是一部分任務而已，另一部分任務則是就近監視李逸民。李逸民受到別人口供的牽累，當時也已成為康生的懷疑對象了。<sup>(119)</sup>

李克農訓令李逸民審幹必須重點突破，而西北公學的重點是

張克勤。李克農所以選擇張克勤為突破重點，是因為根據魯迅藝術學院呈報來的整風資料，和張克勤一齊前來延安的三人之中，有一人檢舉他是國民黨特務。檢舉人似乎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但對康生和李克農而言，檢舉行為本身就是充分證據了，否則張克勤的父親不會在蘭州被國民黨逮捕之後立即吐實，而張克勤本人也不會「對（中共）領導提意見偏激」。<sup>(120)</sup> 據李逸民回憶，當時張克勤二十三歲（其實僅十九歲）。一九三八年，他尚是孩子的時候（僅十四、五歲），就已在父親的提攜下加入了中共，其後一直活躍於甘肅的「救亡」團體（中共外圍組織）。由於表現優異，被中共甘肅地下黨選送延安學習，經組織部分發後，進入西北公學就讀。張克勤到達時，帶有中共甘肅地下黨負責人林伯渠的介紹信，轉黨手續完備，無可質疑。來延安之後，也無任何證據顯示，他曾為國民黨從事特務工作。李逸民雖然在學校檔案中找不到真正不利於張克勤的證據，可是相信上級交代，不可能事出無因，只是查無實據罷了。有此先入之見，他審問張克勤時，出發點並非先假定張克勤無罪，再設法尋找材料，澄清心中疑點，而是先假定有罪，然後拼命找材料，來證實心中懷疑。<sup>(121)</sup>

張克勤的審查，雖名為審查，其實根本就是審訊，由李逸民、吳德、汪東興、汪濤江、毛誠等五位高級特工人員負責。<sup>(122)</sup> 他們開門見山就對張克勤說，有人檢舉他是國民黨特務，他必須據實坦白。張克勤聽後大為吃驚，隨即強自苦笑，堅決否認指控後，更誓言自己清白無辜。五名負責審訊人之中，沒有一個願意相信他的自辯之詞，全堅持他必須坦白交代。他們從傍晚審問到子夜，而張克勤也一直不肯認罪，依舊一口咬定他是受人冤枉

的。這時，李逸民因為局面僵持太久，提議暫停審訊；但是汪東興根據他本人在「華北根據地」的經驗，認為張克勤吐「實」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建議繼續輪班審訊。如此又由深夜繼續審問至凌晨，再由凌晨繼續到子夜。第三天拂曉，審問用的臘燭瞬將用盡，李逸民再度建議休息，汪東興此時無法再堅持己見，遂由李逸民電話李克農請示。未料李克農回說：關鍵時刻已到，不得停止，並立刻派人送來臘燭一箱。果然沒有多久，張克勤終於屈服吐「實」了。<sup>(123)</sup>

在過去兩晝三夜不眠不休的審訊之中，張克勤始終不肯認罪，然而一旦表示願意認錯悔改，卻表現得出奇合作。他按照審訊人的意思，承認父親本來就是國民黨員，以行醫為掩護，從事特務工作，國民黨官員找他看病，其實就是藉以聯絡；自己到延安，即奉父命而來，目的在蒐集情報。張克勤還說：中共甘肅地下黨早已為國民黨完全滲透，是「打著紅旗反紅旗」，他知道名字的國民黨特務就有某某等十數人，其中竟然包括最先檢舉他的某某人在內。<sup>(124)</sup>

張克勤認罪後，抱頭痛哭一場，隨後又把供詞寫成書面報告。李克農看完，非常滿意。第二天，李逸民就召開西北公學全校師生大會，安排張克勤參加，作坦白示範。在大會上，張克勤合作無間，不但在痛哭流涕中坦白了受審訊時所承認的一切罪狀，而且清楚地交代了自己如何從「拒絕坦白」到「徹底坦白」的思想轉變過程，最後還感謝中共幫助他脫離做國民黨特務的苦海。李逸民在事後了解，張克勤所說無一不假，但在當時卻有不少出席大會的人深受感動，聽他有條不紊的生動演講之後，立即自動向中共坦白自己也是國民黨特務，請求中共原諒他們的罪

行，協助他們重新做人。<sup>(125)</sup>

出席張克勤坦白示範大會的人，除西北公學師生之外，還有來自延安各機關學校的許多代表。這些代表回到了原單位後，立即在其單位迅速掀起學習西北公學經驗的高潮，一方面協助主管展開整風審幹，另一方面也到處尋找各自的「張克勤」，全力將之培養為坦白模範。同時為了配合這些代表的工作，審委會又派張克勤到各機關團體巡迴演講，介紹自己的坦白經驗，以便人人學習。張克勤在西北公學感動了不少人效法，在其他單位，也有同樣驚人的表現，成為延安人心目中的坦白「英雄」。<sup>(126)</sup> 在他的感召之下，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幹部自動出來認罪，承認自己是國民黨或其他方面的特務，但知道在西北公學炮製張克勤冤案之後，反奸運動由秘密變為公開，由少數人的運動變為多數人的運動，由少數機關的專利變為多數機關的號召，由方式簡單變為方式複雜的運動。在運動中，各機關學校單位也紛紛發現了它們的「張克勤」，其中知道姓名的有「混入」新四軍的許遇之、「破壞」延川縣銀行的蕭煌、「破壞」自然科學院的彭爾寧，以及「潛伏」中共河南地下黨的杜征遠。

破獲許遇之案的過程不明，破獲其他三個案子的經過，則可使我們了解黨員和幹部是如何被冤枉的。在這三個案子當中，蕭煌是延川銀行的高級幹部，原名黃達生。銀行在調查他之後，宣布抓到國特，罪證有四：即銀行短錢，交遊過廣，來自大後方，以及母親是日本人，此外再無任何其他證據。

彭爾寧的真名是錢家驥，原來是東北流亡學生，曾參加一二九學生運動，抗戰爆發時，他已從北京中國大學畢業，爰偕老父潛往山西，擬參加當地的抗日活動，其後因不滿晉省當局，又前

往延安，進入自然學院學習，曾協助師長合編《邊區藥用植物志》，為邊區少見的植物學家。一九四二年整風運動開始時，他是自然學院「整頓三風委員會」的三名非黨員委員，負責宣傳工作。一九四三年，自然學院的整風劃歸西北局領導，在中共中央發布第二個四三決定後，全院停課審幹，這時他已二十八歲，在學校的牆報上畫了一朵色彩鮮明色的向日葵，原意是「葵花向陽，人心向黨」，不料卻被有心人解釋為人人心向「日本帝國主義」，加上本人是從日本佔領區和國民黨統治區來的，所以日特和國特的嫌疑就更加洗不清了。經過疲勞審訊後，他終於像張克勤一樣屈服，不但承認所控罪行，而且詞連了包括他老父的一些無辜人士。

杜征遠則是河南省委的交通科長（情報單位），因為紅旗黨案的牽連，被調回延安中央組織部，接受隔離審查，在不到三個月的期間，儘管中央組織部之上新設了組織委員會，而中央組織部的實權也由陳雲落入劉少奇和任弼時兩人之手，但他遭受逼供信的命運並不曾稍有改變。審訊人員所掌握的罪證有三：曾在國民黨地區做事，家鄉為日本人佔領，而頂頭上司都是「國特」。儘管頂頭上司還沒有一個人肯認罪，其他兩項罪證也沒有任何證據價值，但審訊人員仍硬要他承認是「國特」兼「日特」，否則立即加以勒斃。不得已而認罪之後，他不得不進一步編織口供。由於他和其他「同志」口供的牽連，當時中共整個河南地下黨，他們的家屬，甚至十三歲的小孩和河南來的非黨人士都受到嚴格的審查，而且經過中央組織部、中央組織部招待所和行政學院等單位的審查後，紛紛被戴上「特務」、「敵探」、「奸細」、「叛徒」的帽子。<sup>(127)</sup>

張克勤等絕大多數人在疲勞審訊下屈服了，但有少數人則寧死也不肯認錯。李逸民回憶，在西北公學有一位學員，每次審訊，都不肯回答，只提起筆來寫一段魯迅的話，最後乘人不備跳崖自殺了。同樣的自殺案子似乎越來越多，甚至蔚為浪潮。西北公學的一些學生為表示抗議，甚至把其中一人埋葬在李逸民和吳德所住窯洞的對面，故意要他們面對審幹的「成績」，每天遭受良心譴責。<sup>(128)</sup> 針對這些自殺抗議，中共中央特別要求防止，不過所採取的對策不是停止審幹，而是派遣積極分子從早到晚的監視。可能因為此一預防措施，共產國際代表孫平在其日記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日條說：自殺的浪潮已開始減退。<sup>(129)</sup>

中共曾在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解放日報社論中宣布，其鋤奸三大政策為「不放鬆敵人」、「不誇大敵人」和「統一戰線」，提醒各級幹部必須「相信自己的力量，相信廣大群衆，認識敵探奸細只是少數的民族敗類」，也必須「尊重和保障各抗日階級的民主權力」，不可「到處樹敵」。從張克勤案的發展來看，除了「不放鬆敵人」以外，中共的保衛人員早已忘記了其他兩條政策，是以李逸民等輕信張克勤的供詞，他們的頂頭上司李克農和康生也對張克勤的供詞確信無疑。及至另一名幹部藍亞光（背景不詳）在推廣張克勤經驗的緊張氣氛中，也供出中共甘肅地下黨是國民黨的特務組織，張克勤的證詞算是完全證實了。儘管藍亞光的口供牽連更廣，他將中共在陝南、河南、湖北、隴海鐵路東段的地下黨都說成是國民黨的特務組織，卻無人對其供詞的真假加以冷靜思考，反而陶醉在一片「勝利」的聲浪中，不少人要求擴展戰果。康生更據以斥責那些敢懷疑反奸運動有必要的黨員和幹部：<sup>(130)</sup>

「這使我們對國民黨特務政策有了一個新的認識，使我們對大後方黨組織不能不重新估計，使我們對延安特務分子的多，也得到解答，使那種懷疑反奸運動的同志思想上起了一個變化。藍亞光的口供，幾乎是一副藥，誰如果不相信有特務，只要給他一看，就可以治病。」

#### 4. 群衆路線的審幹：第二個四三決定

一九四三年春，國軍將領胡宗南的代表，前紅軍軍長胡公冕將到延安訪問，康生以防止邊區內部特務與胡來往為名，於四月一日深夜大舉逮捕政治疑犯。兩百餘人於一夜之間突然消失的無影無蹤。<sup>(131)</sup> 康生敢在中共中央所在地如此大舉鎮壓，自然令人猜疑中共中央的其他領袖究竟在此次大逮捕中扮演什麼角色。事發後不久，共產國際代表孫平就向康生打聽情由，康生不願回答，支吾之餘，只強調是奉命行事而已。<sup>(132)</sup>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能向康生下達指令的祇有中共中央，而此中共中央纔在一九四三年三月下旬改組。從此之後，政治局和書記處纔出現了主席職位，第一任政治局主席兼書記處主席是毛澤東。在新任主席毛澤東的領導之下，政治局成員人數似乎維持不變，書記處成員卻由九人銳減為三人，即毛澤東、劉少奇和任弼時；在討論問題時，雙料主席毛澤東擁有最後決定權。看來政治局理論上仍然決定重大方針，根據政治局重大方針處理重要政務的書記處卻實際上已取代了政治局，而成為中共的最高權力機關了。在此同時，劉少奇參加毛澤東所直接領導的中共軍（事）委（員會），並出任其副主席。顯然劉少奇是新權力結構的第二號領袖。任弼時殿後，

爲中共的第三號領袖。<sup>(133)</sup>

在此同時，毛澤東代替鄧發，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主席的崇高身分，親自兼任中共中央黨校校長，實際則以副校長彭真負責一切校務。毛、劉、任這個新領導班子也疊床架屋，在中共中央組織部和宣傳部之上，增設組織和宣傳兩委員會，由毛澤東和劉少奇分別擔任其書記。國際派人士中，除已誓死效忠毛澤東的王稼祥和深得劉少奇信賴的楊尚昆之外，都只能擔任委員之職。王明當時臥病，也仍然拒絕向毛澤東認錯，所以完全被排擠出中共中央的權力圈。在此次會議完成中共中央的改組後不久，毛、劉、任三人更以書記處的名義，發出關於研究王明「宗派機會主義路線錯誤」的指示，正式對王明主持的四中全會中央展開鬥爭。<sup>(134)</sup>

在此中共中央權力結構改變之後，康生即大舉逮捕所謂問題人物；而他大舉逮捕所謂問題人物之後的第二天，中共中央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整風運動的決定》。由於此項決定也發佈於四月三日，爲別於一九四二年的四三決定起見，習稱爲第二個四三決定。在此決定之中，中共新中央宣佈，整風的主要目標，是糾正幹部之中的「非無產階級思想」，和肅清暗藏在黨內的「反革命分子」。雖然，中共新中央很清楚地指示，這兩個目標是「絕對不能混同的兩件事」，必須嚴格分開，可是也很清楚地要求各級幹部，勿忘兩者在實際過程中是互相聯系的；換言之，整風和肅反必須配合著同時來作，不可偏廢。由於審幹是這兩項工作之間的橋樑，中共新中央也根據此一決定，宣布在整風的基礎上開展審幹運動，正式推廣張克勤經驗。當然在作此宣佈同時，中共新中央不忘強調調查研究，也不忘反對「逼供信」，但汲汲於審幹

運動，汲汲於聯系整風和肅反工作，中共各級幹部在上級督促之下，實在無法再顧及「不要冤枉一個好人」的指示了。<sup>(135)</sup>

雖然對第二個四三決定，我們所知無多，但可以確定其為延安整風由「細雨和風」變為「狂風暴雨」搶救的關鍵。像這樣重要的中共黨史文件，照理不難在中共中央編纂的文件集中找到；可是迄今為止，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中共根本沒有加以公布。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在清算康生和毛澤東妻子江青的熱鬧聲中，倒公布了「中央關於繼續開展整風運動的指示」，說此一文件既無發文機關，亦無發文時間，據其上毛澤東的修改字跡，則為中共中央文件無疑，發文時間當在一九四三年三月。至於何以斷定其為一九四三年三月發出，則理由不詳。我們單從文件的名稱來看，認為此一指示，如非第二個四三決定本身，則勢必是其所本。在此一文件中，中共中央清楚的指示：整風運動的兩大目的為「糾正錯誤思想」和「肅清內奸分子」。<sup>(136)</sup> 至此，整風已經由審幹而變質為肅反了，用劉少奇心腹大將林楓的話來說，已從「黨內鬥爭」轉變為「黨外鬥爭」了。不過，由於是「從整風中聯繫審查幹部與清查內奸問題」，所以表面上仍然維持著整風號召，實際上則是打著「治病救人」的名號在進行審幹和肅奸工作。<sup>(137)</sup>

除此之外，這一個文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承認打倒「自由主義」（中共所定義者）和防止「過火現象」很難同時兼顧。由於當時毛澤東認為中共的頭號大敵（即主要偏向）是「自由主義」，而非「過火現象」，所以這表示他為了徹底消除「自由主義」，一定會暫時容忍「過火現象」。誠然，這一個文件已經很明白的指出：各種「過火」現象，譬如亂捉、亂

審、亂鋤（奸），已開始萌生，必須加以糾正；但在徹底消除「自由主義歪風」之前，它也強調，決不能自亂陣腳，張慌失措，以致事態尙未嚴重到立刻就要失去控制的地步，就貿然由中共中央提出防止「過火現象」的一般號召。這樣貿然將事，除妨礙「糾正錯誤思想與肅清內奸分子」鬥爭的展開之外，一點好處也沒有，有「自由主義」傾向的黨員和非黨員反而正好用來保護自己，而真正的「壞分子」、尤其是敵人特務，更可用來遮掩自己的真面目。因此中共中央認為，糾正「過火現象」，就在發生「過火現象」的具體單位靜靜地作個別糾正就行了，勿需到處大張旗鼓，到處大張旗鼓的仍應該是消滅「自由主義」的不正之風。<sup>(138)</sup>

從事後發展來看，就是因為上述想法，第二個四三決定雖然反對「逼供信」，卻在暫時不公開號召防止「過火現象」的指示之下，也為新的「逼供信」提供了滋生的溫床。而第二個四三決定公然宣稱，抗戰以來，日本和國民黨兩方面都有大批「內奸分子」打入中共的黨政軍民學機關，「其方法非常巧妙，其數量至足驚人，」以至於中共黨內「自由主義」猖獗。這也無異於指示，為了消除「自由主義歪風」，整風必須強調肅清「內奸」。<sup>(139)</sup>

第二個四三決定發布之前，在一九四二年底，康生曾提出消除「鋤奸工作」中專業化、神秘化、孤立化傾向的主張，不過因為張克勤模式尙未發現，所以拿不出什麼具體可行的辦法；此時，他認為張克勤模式已打破了「知易行難」的僵局，尤其張克勤模式一箭雙鵰，可以同時達到糾正「錯誤思想」和肅清「內奸分子」的目標，所以決定大力推廣。由於張克勤模式強調自動坦

自悔改，為鼓勵犯「錯」的人效法起見，中共遂重申寬大政策，保證對疑犯「大部不捉，一個不殺」。但顯然受到「寬嚴並濟」思想的影響，先在四月一日展開大逮捕。從此觀點看，胡公冕來訪延安，恰巧為中共捉人提供了一個上好口實。<sup>(140)</sup> 新中共中央同時也吸收王實味鬥爭的經驗，遵循高崗在高幹會的總結，要各機關學校首長以自力更生的辦法，親自動手，以思想鬥爭的方式爭取所謂「失足分子」。

四月十日至十二日，康生和任弼時兩人分三天向在延安工作的兩萬名幹部傳達第二個四三決定。任弼時如何傳達，不得而知；康生則以張克勤為例，痛斥延安沒有外來特務和奸細的看法，要張克勤親自出面，號召其他所謂失足分子起而效法，自動自首坦白。這三天大會，在中共文獻中，又稱為反特鬥爭動員大會。<sup>(141)</sup>

四月二十二日，毛澤東致函宣傳委員會委員、中宣部副部長凱豐，同意由後者所主持的高、中兩級幹部教育計劃已和康生所領導的肅奸審幹工作起了衝突，因此批准教育計劃暫停。毛澤東雖然指示凱豐繼續「整風」，但是要求將整風的具體內容縮小為肅奸教育。<sup>(142)</sup> 由於此一指示，中共中央的中心工作，遂由一般性整風轉變為以肅奸為依歸的整風。可能即於此時，康生夫人曹軼歐，以中央宣傳部幹部科長兼總學委會常務委員之尊，到延安鄉下去「蹲點」（即一般號召，個別指導，在小單位進行實驗），但她所實驗的不是中宣部幹部科教育計劃的整風，而是總學委以「審幹」和「教育」彼此滲透和推動的新整風。<sup>(143)</sup>

在同一封信中，毛澤東提到凱豐的另一計劃。凱豐原計劃於五月五日就小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問題做一總結，毛澤東則

認為該問題尚未暴露充分，必須再過一段時間再說。他所說「暴露」不夠，其實就是說批評和自我批評的風氣不夠開展，也就是說用來審幹的資料不夠充分。有鑑於此，他認為凱豐的打擊「自由主義」計劃可以繼續，但所作總結只能是臨時性質，目的在鞏固既有成果，「自由主義」之風仍需進一步整頓。

假如原中宣部和總學委會之間，在整風政策上有所衝突，則毛的裁奪使康生取得全面勝利。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毛澤東定稿的「關於領導方法的決定」，更顯示康生的勝利就是毛澤東的勝利。<sup>(144)</sup> 在這篇指示中，看不到任何與「反特」、「肅奸」直接有關的字眼；如標題所示，它只是泛論領導的方法而已。但是放在實際政治的脈絡來看，它卻顯然是一九四二年以來整風經驗的總結，也是同年四月以來中共將群衆路線由農民運動推廣到整風、審幹和肅奸工作上經驗的總結。從中我們很容易看到延安「中央研究院」鬥爭王實味所採取方法的影子，也可以看到高崗在西北局高幹會議上所作總結的精神。在此之前不到一個月，也就是五四運動二十四週年紀念那天，「中央研究院」併入了中共中央黨校；從此之後，直接受彭真和毛澤東領導，也開始其群衆運動的審幹工作了。<sup>(145)</sup>

在「關於領導方法的決定」中，毛澤東所揭示的第一項原則是：「領導與群衆相結合」。根據此一原則，執行任何政策都是思想鬥爭，必須從打通思想著手。而任何鬥爭在開始之時，都一定會在各機關學校形成「比較積極的、中間狀態和比較落後」等三種人三分天下的局面。這三種人，「中間大，兩頭小」，左右兩極端的人比較少，「中間狀態」的人最多。而鬥爭本身則是一個兩極分化的過程，其策略應該是發現「比較積極」的分子，以

之爭取和團結那些佔絕大多數的「中間狀態」者，同時也孤立並打擊「比較落後」分子中的「落後者」；目的在擴大「朋友」，卻決不增加不必要的「敵人」。根據此項決定，這些分類都不是固定的，並非一次決定某某人的屬性以後，就永遠不加改變。其實鬥爭過程本身就是積極分子的試金石；唯有經得起鬥爭考驗的積極分子纔是真正的積極分子。從此觀點來看，毛澤東提倡群衆路線，並不表示他像一些民粹主義或無政府主義者一樣，對所謂群衆有盲目的信心，任由其為所欲為。他是主張由忠貞可靠的領導人，將積極分子組成核心，再透過他們分別去中立、麻痺、爭取大部分人，同時則孤立和打擊一小撮人。這裡，群衆路線的主體是群衆，但掌握其中關鍵的卻是忠貞可靠的各機關單位領導人。

根據以上了解，我們把毛澤東所主張的領導方法，用到整風、審幹以及肅奸等工作上時，那就是先確定一個機關單位的領導人是否忠誠可靠；如果忠誠可靠，就透過他們去發掘積極分子，再以這些積極分子組成一層或多層的核心；更經由這些積極分子去團結和爭取原持中立立場的一般大眾，然後大家一起來發掘有政治問題的人物，蒐集有關他們的資料，並督促他們坦白悔改。這整個過程，在毛澤東看來，應該是一個思想鬥爭，在開始階段，一定要打通大多數人的思想，取得大家對整風、審幹，肅奸等問題的共識，然後在共識的基礎上改造所有半條心和兩條心的人物。至於具體策略，則應該是以積極分子去爭取大多數原本反應冷淡的人，孤立和打擊極少數人；孤立和打擊人時，恪守「打擊面力求其小」的原則。

毛澤東領導方法的第二大原則是：「一般號召與個別指

導」。簡單說來，由他代表中共中央提出整風、審幹、肅反等一般號召，再由各級負責人選擇一兩個下級單位進行實驗，然後加以徹底研究和檢討，作出總結，纔將成功的經驗全面推廣。從此觀點來看，王實味和張克勤兩案不過是「中央研究院」和「西北公學」兩個試點單位，經由「個別指導」取得響應一般號召者的具體經驗而已。曹軼歐到延安縣「蹲點」，更是這一個領導原則的具體發揮。總之，有了一般號召之後，再通過個別指導來取得經驗；有了具體經驗以後，再發出新的一般號召。此一原則固然照顧到下級幹部在實際工作中對彈性的需要，但也表示，上級在下達指示時，可以不必拘泥於具體細節，因此容易義正詞嚴，而且如果在取得經驗的執行過程中發生了問題，也容易忽略其一般號召和具體錯誤之間的邏輯關連，而堅持指示正確，祇是執行出了問題而已。好弄權謀者，更可利用號召的抽象，製造經驗，加以推廣，但故意隱晦其一般號召和具體錯誤之間的因果關係，藉以達到其他難以明言的政治目的。

以上的領導方法，在實際運用時所面臨的困難要比理論更多。其中最大的困難是：如何斷定各機關學校的首長是否忠貞可靠？又如何認定積極分子、中間分子和鬥爭對象，而不犯「主觀主義」的錯誤？各機關學校的首長，在斷定一個人是積極分子、中間分子或鬥爭對象之後，很容易形成先入之見，以致鬥爭的情勢轉變之後，不能立刻針對各人的表現，把各人重新分類，結果錯誤連連。在另一方面，如果各機關學校的首長能夠適應變化不已的鬥爭情勢，而不斷重新評估每一個參與分子，並加以重新歸類，則也很可能在自己單位之中造成人人無所適從的恐慌。

上述困難之解決，其為不易可想而知。各級黨政軍學民單位

的首長既然負責解答這些問題，他們當然擁有決定屬下黨員和幹部政治命運的大權。這些黨政軍學民的單位首長政治上或許忠貞可靠，可是如何保證他們不受主觀主義影響，或使他們在判斷問題時減少主觀主義的成分呢？毛澤東是思想鬥爭萬能論者，認為透過不斷的思想鬥爭可以解決所有這些難題。不論他這個看法是否正確，他把一些原屬法律處理範疇的問題「政治化」，基本上是助長了主觀主義的作祟。關於這一個論點，我們可以用一九四三年春天發生的假自首案來加以說明。所謂假自首案，指的是一九三六年劉少奇在北方局書記任內發生的一件大事。當時劉少奇在總書記張聞天的批准下，指示在國民黨獄中坐牢的共黨分子，以假名登報，聲明放棄共產主義的信仰，藉以取得釋放。這批假自首者共有六十幾人，以後來任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的彭真和北方局負責人薄一波兩人為首。出獄以後，他們即在劉少奇領導之下，重建中共在華北的黨組織，並以之為基礎，開闢了中共所謂華北敵後游擊根據地，對中共在抗戰時期的坐大，貢獻極偉。不過，在負責審幹的人員看來，這些人畢竟有自首記錄，所以必須接受嚴格的審查，以免影響一般的審幹和肅反工作。

這件假自首案，在整風、審幹和肅奸的過程中，為組織部長陳雲所發現。<sup>(146)</sup> 陳雲在「長征」之前負責白區工作。一九三五年赴俄，出任王明的副手，一九三七年底與王明同機返回延安。因此，他對假自首案可能一無所悉。回國後，他曾在一次會議上和劉少奇發生過爭執。劉少奇認為四中、五中全會中央的白區工作路線完全錯誤，陳雲則大不以為然。<sup>(147)</sup> 這時他忽然發表一篇專文，討論共產黨員的氣節教育。文章的內容大部分都是重複楊清在一九三九年所寫，即黨員在被捕之後，不得填自首表，

寫悔過書，或登報聲明等等。<sup>(148)</sup> 表面看來，這篇文章無什新奇；可是仔細一看，其中卻有弦外之音。陳雲在文章中，有一點和楊清不同；他特別強調，向國民黨自首，即便是一時權宜之計，亦是背叛黨的行爲，中共當局絕不容許。這樣的言論出自組織部長之手，而且審幹運動正如火如荼，顯然意義非比尋常，不可能祇是單純地在討論抽象原則，而是有深意焉。

爲了解自首案，毛澤東遂於一九四三年春天召見薄一波，詳詢經過。<sup>(149)</sup> 我們不知道薄間關萬里，從華北來到延安，是否另有任務；可以斷言的是，毛欲親自調查該案，應是重要的理由之一。即在此次調查之後不久，中共中央就假自首案進行了詳細討論，最後作出有利於彭真諸人的結論。<sup>(150)</sup> 隨後陳雲即在王稼祥的陪同之下，兩人一齊接受中共中央的勸告，到毛澤東所居的棗園養病。不過他們養病的棗園和毛澤東所居的棗園分屬兩個天地，後者是中共政治活動的中心，前者則罕見來賓訪客。<sup>(151)</sup> 在此安排之下，陳雲在軍委會直屬機關所負責的審幹工作，遂由康生接管。<sup>(152)</sup> 由於後來薄一波改變說詞，說他是一九四四年春纔到陝北的，因此上述過程尚需進一步求證。<sup>(153)</sup> 在這裡我們假定上述揣測沒錯，則可更進一步提出如下解釋：一九四三年三月劉少奇出任組織委員會書記，陳雲雖然仍是組織部長，但在組織委員會中成了劉少奇的下屬。陳雲受此打擊，遂大談假自首案，以爲反擊。毛澤東最後決定支持劉少奇；但是不願得罪陳雲太過，所以用養病爲名，請陳雲暫時退隱；爲了表示不是針對他一個人，同時也請宣傳委員會副書記王稼祥陪同養病。

在劉、陳衝突進入短兵相接的階段時，劉少奇發現毛澤東的支持固然重要，康生的支持也不可忽視。孫平說：劉少奇素來對

平劇毫無興趣，此時為了示好於毛澤東起見，也經常帶著生辣椒前往戲園觀賞，同時為拉攏康生，他也收斂起平時對康的惡感，不時與他結伴欣賞平劇。<sup>(154)</sup> 一九四三年七月，劉少奇為報答毛澤東的支持，發表專文紀念中共建黨。他在文章中，一改過去不特別突出毛澤東個人成就的態度，把中共黨史說成「客觀上是以毛澤東為中心所構成」，使毛澤東的個人歷史和中共的歷史合而為一。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也向康生微微致意：指出中共當時的兩大中心工作是「用馬列主義清算黨內小資產階級的意識以及清查內奸反革命分子」<sup>(155)</sup>。在此言論之外，他還以實際行動支持康生的審幹和肅奸工作，曾在康生陪同之下，到審幹和肅奸重點單位視察。由他垂詢，康生速記，介紹軍委會審幹和肅奸的經驗。<sup>(156)</sup>

從以上論述，我們希望清楚說明一點：審幹工作中，「調查研究」固然有助於辨別案情的真假和輕重；但是因為用以判斷是非輕重的標準並不明確，也因為負責審查的幹部本身有其明顯的政治利益，所以「調查研究」的結果並不一定可信，更不一定為大家所接受。這樣說，並不表示我們不知道所謂「可靠的領導」、「積極分子」、「中間分子」、「落後分子」、「問題人物」，甚至「特務奸細」等等名詞，本來就是策略運用中的空項，其具體內容端視實際的政治環境而定。我們祇想強調：政治和權力鬥爭是政治環境的必然部分，所以在整風、審幹、肅奸過程中，如果根據上述名詞分類，一定無法避色政治和權力鬥爭的考慮；因此要想完全避免嚴重的主觀主義毛病，那原本就是緣木求魚。

假自首案可以說是毛澤東親自主持的審幹工作。他或許是一

個「天縱英明」的領袖，不會弄出錯誤。可是一般的審幹幹部，尤其是那些以政治可靠起家的機關單位主管，能保證判斷不出大錯嗎？機關單位的負責人和他們所信任的積極分子一般毫無法律知識，既不一定有專業審幹和公安人員的訓練，也不一定有毛澤東對鬥爭策略的認識，他們出毛病，更是未卜可知。況且當時整風、審幹和肅奸早已混為一談，而肅奸的奸字也早已由敵人的特務，擴大到包括在中共看來是忠心不夠的半條心分子。在此情形下，主管認為忠心不夠的黨員和幹部，很容易被懷疑為特務；如果主管疑心特大，則只要有人對這些黨員和幹部提出意見，就可以認為證據充分，而叫他們出來坦白。在這一審幹過程中，充分證據顯然不是中共注意的重點；既然方法是如此「簡單化」，那就難怪整風、審幹和肅奸，都有將懷疑對象擴大化的趨勢了。

儘管有以上種種困難，毛澤東已在一九四三年六月六日表明在整風運動後期執行審幹和反特的決心了。在一封給彭德懷的秘密指示中，他表示華北必須在一九四三冬季以前完成初步整風，並隨即展開坦白運動，然後從事審幹。審幹工作必須歷時一年，而且必須以「清查內奸」為主。在此一指示中，毛澤東特別強調審幹工作，認為做好這一項工作，就等於為中共奠立下「百年大計」。<sup>(157)</sup> 這一封指示雖然不是發給康生的，但不難想像康生在獲悉其內容之後會有什麼反應，會在陝甘寧地區採取什麼動作，以迎合毛澤東的心意。

比較難以猜測到的是一九四三年七月召開的搶救大會，和隨後展開的搶救運動，但無論是搶救大會或是搶救運動，其最後發展仍然是回到毛澤東所主張的坦白運動上。關於這一個過程，下文將有詳細敘述，此處只是就一九四三年四月宣布第二個四三決

定，到七月康生召開搶救大會，做一簡單總結。在這三個月當中，中共的整風、審幹和肅奸工作主要是以勸說和控訴運動的方式進行。所謂勸說運動，就是發現了問題人物之後，立刻通過積極分子，以群衆力量來勸其坦白悔改；而所謂控訴運動，則是由願意坦白的黨員和幹部控訴敵人如何欺騙他們，如何威脅他們，以及如何指揮他們犯下什麼滔天罪行。

經過三個月的努力之後，康生宣布有以下成績：有四百五十人在個別談話或大小會上坦白承認他們自己是敵特，在此過程中，同時有兩千人學會「反奸本事」，也就是說有兩千人成為積極分子或核心分子。他們經過上級指導、訓練、教育、啓發和鼓勵，學會如何發現、審查和改造可疑分子，因而成為康生所領導整風審幹組織的神經末梢。<sup>(158)</sup> 中共雖然知道，這兩千積極分子，在他們的學習過程中，因為缺乏經驗，甚或因為頭腦發熱和公報私仇，而冤枉了一些無辜者，也就是說，他們極可能犯下了一些「逼供信」的錯誤；但是認為這些逼供信的錯誤並不是「全體」現象，乃屬「個別」性質，也不是幹部主動，而係群衆自發，本來就是學習本領所必須付出的「學費」，所以不必過分在意。何況中共當局已一再重申反對「逼供信」的主張，祇是一時之間尚無暇顧及落實而已。至於勸說行為是否應有限度，是否造成新的逼供信，則似乎沒有任何人考慮過這一類問題。

師哲在文革後，追憶延安的政治，認為「整風必然轉入審幹，審幹必然轉入反奸」是康生個人的發明；他也指控康生把毛澤東立意非常良好的整風扭曲，使之向審幹和反奸方面作出畸形的發展。<sup>(159)</sup> 這裡，我們可以斷言他的看法不完全正確。首先，整風和審幹本來就是一體之兩面，雖然最先是分開來執行的，但

在毛澤東的構想中，從來就不是彼此獨立的兩碼事。審幹而無整風，何來充分資料審幹？整風而不審幹，又何必厚集人事資料？審幹的任務本來是在發現「問題人物」，不過是否因此一定會連帶發現「特務」，確難逆料。從此觀點來看，師哲批評的第二部分有一定道理。問題是，康生在張克勤案後，大力推廣所謂張克勤模式，而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領袖也支持他的這一作法。他們甚且集體決定採取塞爾頓所謂「延安道路」——群衆路線來推廣。由於透過群衆路線，張克勤模式中所發生的「逼供信」現象就普遍到各機關單位上去了。從這一個觀點看，毛澤東要為審幹轉為反奸負責。尤其他從開始整風就已把「半條心」分子的改造看成最大目標。在此情形下，無論他警告過幾次，要分清「半條心」和「兩條心」，各機關單位首長都可能把前者誤為後者。而他親自導演的王實味案，更為各機關單位的首長立下極壞的榜樣。既然為了避免「無的放矢」，他可以不惜硬把王實味由「半條心」鬥成「兩條心」，在「中央研究院」展開為時將近三個月的王實味思想鬥爭，難怪康生東施效顰，也接著製造張克勤案。

## 5. 搶救運動

從一九四三年四月到七月，勸說和控訴運動以延安地區的中下級幹部為主要對象，據中共中央觀察，由於各機關學校首長對運動了解不夠，所以多半都沒有親自領導整風和審幹；即使他們親自領導了，但由於未能全神貫注，所以成績仍然有限。如果真如中共中央所說，在這三個月中，連運動重點的中下級幹部都不能逐一徹底審查，遑論徹底審查那些重點對象之外的下層幹

部（特別是雜務人員）和高級幹部了。中共中央為此憂心不已，認為應該改弦易轍，另外掀起一個運動，以便達到審查全體黨員和幹部的目的。

針對此種情況，康生在一九四三年七月掀起搶救運動。何謂搶救運動？搶救就是搶救失足者；而何謂失足者？失足者指做錯事的人，語意混含，包括「敵人」的職業特務，也包括無意中為「敵人」效勞的人。康生企圖經由搶救運動，掀起群衆肅反的浪潮，以之激起群衆的政治警覺，再經由群衆參與思想鬥爭的過程，使這些有政治問題的人物坦白悔改，以便進而加以控制。在此運動過程中，照理中共中央的目標是貨真價實的「特務奸細」（二條心），可是因為誰是貨真價實的「特務奸細」，只有當事人心裡明白。然而搶救失足者運動中強調積極搶救，不能坐等「特務奸細」自首之後再來搶救，中共也要主動尋找目標出擊。在此情形下，被搶救的對象就有人數擴大化的傾向了；駿至所有中共所謂有政治問題的人物，也就是任何對中共「革命」生動搖之心的黨員和幹部，或用毛澤東的話來說，一切所謂半條心的人都在康生的搶救對象之列。康生了解這樣搶救，會鬧出冤枉的事情來，但是認為從審幹的觀點來看，正可以弄清每一個黨員和幹部的忠貞程度；至於冤枉，則反正日後能夠補救，所以其中利害得失也就不必斤斤計較了。

掀起搶救運動，除了上述原因之外，更有其他政治考慮。一九四三年五月，史達林宣布第三國際解散。當消息傳抵中國，中共的內部所受震盪極大，國民政府也在陝北調動軍隊，有向邊區進攻的模樣；邊區的人心非常不安，「備戰」遂成了中共的當務之急。七月九日，中共即在延安召集了三萬人的動員大會，名義

上是制止內戰和保衛邊區，實際上則是準備國共內戰再度爆發。<sup>(160)</sup>在此反內戰運動的聲浪中，毛澤東領導的總學委指示邊區各級黨委「加緊反特務鬥爭」，號召「自首分子」起來「揭露國民黨特務機關充當日寇第五縱隊的實質」，並把「反革命分子的清查」、「有準備的坦白大會」和「勸說運動」結合起來。由於在執行此指示過程中，整風審幹也當然更容易發現「立場不穩，及統一戰線中的糊塗思想」，總學委遂在檢討各分委的工作後，針對此一形勢，進一步提出「分清好壞」和「分清真假」的號召，號召黨員和幹部分清一條心和半條心，也分清革命和反革命；前者是黨內鬥爭，後者是黨外鬥爭。為求進一步落實此項指示起見，康生更根據毛澤東的指示，下令「具體佈置」和「準備」一個「坦白運動」，不過避免「鹵莽從事」，康生要求各分委「有計劃的進行突破一點、取得經驗」。<sup>(161)</sup>

根據「突破一點、取得經驗」的辦事原則，康生自己在七月十五日召開搶救運動大會，地點在延安楊家嶺大禮堂。共產國際代表孫平曾應邀參觀。他在日記中說，參加大會的約有一千人，先由彭真致開幕詞，號召全體黨員協助「鋤奸」，也號召「失足者」立即向中共坦白自首。孫平又說：彭真人高馬大，致詞時血脈噴張，活像「屠夫」。<sup>(162)</sup>

康生隨後發表《搶救失足者》這篇冗長的演說。這篇演說充滿情緒，異常誇大，而且強辭奪理，有歇斯底里的強烈傾向：<sup>(163)</sup>

『幾百個失足青年一致起來感謝共產黨的拯救，控訴國民黨的罪惡，這就使國民黨的特務政策與共產黨寬大政策作了一個很好的對照……

『王實味是托派漢奸，但更要曉得同時也就是國民黨的特

務。……因為他一方面為日寇服務，同時又為國民黨服務，他是敵探、托匪、國特三位一體的。我們與王實味鬥爭時，為什麼一些敵人不惜揭破了「左傾」面目，出來為王實味打抱不平呢？因為他們是一家人，有共同利害的關係。為什麼國民黨為了聲援一個托匪漢奸，動員了他們大後方所有的報紙雜誌向共產黨進攻呢？因為他們的特務機關實質上就是日寇第五縱隊的組織，敵探王實味也正是國民黨的特務人員。……

『……以坦白運動、勸說運動以及各種方法，去幫助那些失足的人覺悟，將幾百失足的青年從罪惡中挽救出來……這是一種光榮神聖的事業，是改造人類的事業。許多改過自新的人說：「共產黨是他們的重生父母」，從這些感激的聲音中，證明共產黨寬大政策的偉大，黨的集體力量才是真正改造靈魂的工程師』。

在上述充滿情緒的呼籲中，康生要求加強審幹，以便「搶救失足者」。「搶救失足者」遂成了每一個共產黨員的神聖使命，可是「失足者」之認定並不容易。而在作動員演說時，康生像一個典型的中共群衆工作幹部，關心的只是如何動員黨員的積極性，鼓勵他們盡力尋找「失足者」，並未費神解釋那些人纔是「失足者」，更未考慮是否凡人皆有不受「無理」干擾的權利，必須從保護黨員和幹部權利的觀點，來限制積極分子和群衆發掘和搶救「失足者」的舉止。結果不需有真憑實據，任何人都可發掘「失足者」；而只要有人檢舉，各單位首長即可同意加以搶救；而一旦各單位首長同意加以搶救，則該單位中的黨員和非黨員、幹部和非幹部均應竭盡所能搶救。

在上述演講中，康生說，一些敵人替「失足者」「打抱不平」，是不惜揭破自己「左傾」的假面目。顯然他經常也分不清楚「左傾」行為和積極參與的區別，因此所謂敵人，只要表現積極，甚至「左傾」，便沒有人會懷疑他行為的動機。然而一旦他們同情被批評的「失足者」，走向「右傾」的道路，則他們的假面目會很容易被戳破。上級用這種觀點看事，下級黨員和幹部，縱使本人不是「敵人」的特務，也當然會認為行動上還是「左傾」一點，比較保險，免得被人誤會成失足分子。換言之，在運動中最好表現積極，對人人喊打的嫌疑人物，最好不要表示同情，更千萬不要打抱不平。總而言之，不論康生主觀上是如何想的，群衆運動本來就帶有鼓勵「寧左勿右」的性質，而今康生再發出以上論調，那簡直是火上加油，無異是告訴下級，為了絕不放過一個「壞人」，寧可冤枉「好人」。

在康生發表這樣一篇富於煽動性的演說之後，另有十二名「張克勤」作坦白示範，坦白自己的罪行，並接受群衆的「幫助」，更深入地挖掘自己靈魂深處的錯誤。他們在控訴國民黨如何「陰險毒辣、欺騙青年」之後，進而號召其他「失足者」起而效法，自動坦白反省。這十二名「張克勤」是否像張克勤一樣，是製造出來的假樣板，並無資料可考；祇知道他們在作坦白示範時，和張克勤一樣合作無間，也一樣感動了不少人效法。不過最近中共的黨史專家認為，他們都是康生透過下屬用「勸說」、「逼供」、「誘供」等辦法炮製出來的「冤、錯、假案」，在被「搶救」期間，只准認罪和交代，不准以任何理由反供；如果反供，甚至會被送上刑場「假槍斃」，在精神飽受折磨之後，仍然不得不承認原供是心甘情願的吐實。<sup>(164)</sup>

據說，黨內有一些負責人對康生召開的搶救大會非常不滿。共產國際代表孫平在日記中說：大會召開當天，朱德在場說了一些怪話。可惜孫平未進一步說明朱德究竟講了什麼怪話。倒是文革後出版的中共著作不厭其詳地舉了一些實例。華世俊和胡育民兩人的記述可為代表。他們指出，當時劉少奇對搶救運動表示懷疑，曾問毛澤東：既然延安的特務如此之多，為何沒有重大洩密事件？大哉此問。面對此一質問，毛澤東當然也一定有所反應，可怪在此緊要關頭，華、胡兩人偏偏吝惜筆墨，一點消息也未透漏。<sup>(165)</sup>

華、胡兩人也提到任弼時的反對，其實相同的說法也見諸文革後的其他作品。據他們所說，任弼時積極抗議康生的搶救大會，以致搶救大會原定召開十天，三天之後卻戛然而止。仔細點說，任弼時當時主持中共的白區（國民黨佔領區）工作，他手下工作人員，由於張克勤「紅旗黨」案的牽累，已有不少人被懷疑為問題人物。搶救大會在延安楊家嶺大禮堂開幕當天，他以康生上級身分前往參觀。到達會場時，會場上正喊聲震天：「坦白從寬！」「老實交代，才有出路！」但見臺上幾位年青人，若非臉色泛白、全身戰慄，即是臉色緋紅、汗如雨下。任目睹此種情形之後，對站在一旁的康生說，懷疑的人太多，對團結不利。康生說他前幾年在蘇聯工作時，所見習的審幹就是以嚴厲著稱。任弼時聽了，默不作聲。俟大會告一段落，他找台上被搶救的青年詢問，發現和所謂「特務」一齊坐車竟然也是做「特務」的充分證據。事後他又前往反省機關視察，更發現和他同時參加共青團的柯慶施居然也在昏暗的窯洞中一角俯首紡紗，接受勞動改造。柯慶施是王明任統一戰線部部長時的副手。據王明回憶，柯慶施

是因為拒絕「誣蔑」他，而在一次大會中被任弼時親信、中央辦公廳副主任李富春用繩索逮捕的；其後劉少奇來勸，又因為再次拒絕誣蔑王明，而被送往勞改。<sup>(166)</sup> 無論王明所說是真是假，據目前流行的說法，任弼時在看到柯勞改之後，深受刺激，立即向毛澤東建議停開搶救大會。毛澤東對此意見無法置若罔聞，不得已遂召集康生、陳雲、任弼時等三位政治局委員商議。任弼時隨即在此小型會議上批評康生的搶救作法，說康生的搶救大會已在延安人心目中產生「特務如麻」的印象，對人心不利。陳雲對康生也有不滿，乘機附和，康生孤掌難鳴，毛澤東遂決定搶救大會只開三天。<sup>(167)</sup>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任弼時在批評康生之前，為了避免冒犯毛澤東，首先肯定審幹是有成績的，易言之，他只批評技術層次的問題，亦即搶救大會本身，至於康生據以召開搶救大會的審幹路線則非他敢冒大不韙批評的對象。

正因為任弼時對康生的批評，所涉及的層次很低，所以搶救大會雖然只開了三天，搶救運動卻依然照康生計劃在各機關展開，而且匯為洶湧熱潮。譬如宣傳委員會書記毛澤東仍讓博古主持解放日報社，而此解放日報社就在隨後的半個月中大搞搶救。毛澤東主持的中央黨校，更由副校長邀請康生坐陣坦白大會。儘管被懷疑是特務的當事人——河南省委負責人王志杰和郭曉棠——都一再否認被指控的罪狀，但是坦白大會主席（應該是彭真）不容兩人分說，立即開除他們的黨籍，並立即將他們捆送中央黨校的禁閉院，接受隔離審查。上有所好，下必行之，難怪延安地區的其他各機關也不甘落後，紛紛要求迎頭趕上先進單位。<sup>(168)</sup> 霎時之間，延安各機關學校遂成了審幹肅奸的最重要場所，職司反省和保衛的專業和半專業機關反倒成為輔助部門，只

是在前者無法處理和情節的確重大等兩種情形之下，方纔介入。

這時，為配合運動的展開，也就是為加強「失足者」對中共「坦白從寬」政策的信心起見，康生更勒令收押人犯機關，將認為已徹底坦白的人犯釋回，由原機關單位自由運用，或要他們在審幹過程中協助工作，或要他們在坦白大會中示範反省。各機關單位首長為取優異成績，也就在其單位中，極力以所謂積極分子團結群衆，並藉擴大群衆參與來孤立少數被搶救者。原先各單位首長只知道在自己身旁建立大小核心組織，此時則增加積極分子的人數，在小核心之外有大核心，大核心之外又有外圍，外圍之外又有外圍。在使問題人物坦白方面，各機關首長則不但繼承康生經驗，也推陳出新，發明創造，以致勸說有「大會勸，小會勸、硬勸、軟勸、苦勸、集體勸」之分，鬥爭亦有硬的、軟的、虛的、實的、對質的、挑戰的」種種區別，方法的名稱極多，令人目不暇給，而這些方法，又在不同時間和地點，以千奇百怪、近乎玄妙的方式結合。<sup>(169)</sup> 當時康生對這些方法深感驕傲，曾透過黨內刊物，向各級幹部和黨員為文介紹；但四十多年後，康生變成惡名昭彰的人物，這些方法也隨而蒙羞，中共有一些黨史專家現在寧願用「車輪戰、假槍斃、打人、吊人、逼供信」來形容當時的盛況。<sup>(170)</sup>

延安地區機關學校對康生搶救號召的積極和熱烈響應，就負責幹部而言，其主要動力來自三個方面：上級，下級和本人。這三者彼此混雜在一起，很難清楚加以劃分。這裡祇是強調兩種特別的動力來源。第一種動力來源是黨員和幹部對「無產階級革命」的堅定或盲目信仰。謝覺哉對反奸運動心有戚戚焉，可為代表。謝覺哉並非無產階級出身，他在前清中過秀才，是中共元

老。參加中共後，他曾被國民政府逮捕多次，因此深悉被捕後心理動搖之容易，認為自己所以能免於「失足」之恨，全賴「封建的氣節陶養」。由於這種保全「氣節」的方法，對一個無產階級政黨的黨員來說，未免諷刺，所以他認為自己應該加強階級教育，以無產階級意識來代替非無產階級意識，並建立起對無產階級的信心。謝覺哉如此自勉自勵，當然認為其他黨員和幹部也應該效法他，並身體力行。正由於對中共的無產階級革命的有如此強烈之信仰，所以他對一切反對中共的勢力都採取勢不兩立的態度，並且認為，如果黨員和幹部了解「敵人」用心之「險惡」以及手段之「狡猾」，則保持共產黨員的氣節，不會有任何困難。基於以上看法，謝覺哉雖然也覺得康生的作法招來了一些問題，但是「有一害必有一利」，權衡利害之後，還是認為康生的作法有其可取之處；搶救失足者大會至少可以幫助黨員和幹部了解國民黨的「邪惡」。

根據謝覺哉的觀察，中共對待「失足者」的方法，雖然名義上只是勸告，其實早已帶有「逼迫」的成份在內了。不過「逼迫」乃不得已而為之，不必深加追究罷了。在他看來，「失足者」上了「敵人」的當，對「革命信心動搖」，彷彿落了水的人，在水底拼命掙扎，有「向深處鑽」、越鑽越深的趨向，而且經常把水底反射出來的光誤會為真正光明，企圖自救，卻不知道正在尋找死亡。此時如果有人肯施以援手，他們非但不會心存感激，反而依據本能，把手縮回。在坦白大會上，「失足者」就是這個樣子，非逼不得已，絕不自動反省，而且即使反省，也總是打「防禦戰」，「逼一下，認一點」。所以謝覺哉認為「逼」的辦法固然不對，但是為了中共革命，非用不可。<sup>(171)</sup> 謝覺哉這些

想法，在當時中共黨內恐怕相當普遍；不但代表許多中共幹部對搶救運動的認識，也說明了他們何以願意響應。

搶救運動的第二種動力，來自一元化官僚體系的內部壓力。肅奸和搶救都必須要有成績，否則無以說明中共偌大人力和資源的投資用到那裡去了。毛澤東雖不一定開口向康生要成績，但康生一定想要有所表現；他向下級要成績，下級又向其下級要，而各機關首長又向一般幹部和積極分子要；層層相壓，像疊羅漢一樣，越往下層，所受壓力越大。康生先以張克勤為例，證明延安有「敵人特務」，並因而發現了四百五十名所謂敵特；隨後他又以此四百五十名「敵特」證明他說延安有許多「敵人特務」並非信口胡謬。當他視察西北公學時，就對全校師生說：<sup>(172)</sup>

「你們麻木不仁，說延安不會有特務，現在證明了，你們要多少？一個排？一個連？……一個旅都夠了。有的人說運動該結束了，現在不但不能結束，而且還要繼續深入下去，要繼續搶救失足的青年和知識分子，沒有審查的都要審查。」

中共自認為是一個「革命政黨」，離開這個政黨，不但表示從此和「革命事業」絕緣，而且連帶也無法在此政黨所控制的黨政軍民學機構中活動。因此對中共黨員而言，開除黨籍的威脅極大，幾乎就等於前途無「亮」，甚至可能帶來失業，連養活自己都成問題。如果能了解到這一點，則類似上引一番話所帶來的精神壓力之大，就可想而知了。於是上級堅持「敵人特務」很多，那麼就一定是很多，上級堅持被搶救的對象不少，那麼就一定是一  
不少，誰人敢披其逆鱗、實事求是呢？何況「不積極」會被視為「有問題」。解放日報副刊編輯艾思奇就是因為不肯進行搶救，以致失去學委職務的；在其麾下任職的溫濟澤是「鬥爭王實

味日記」的作者，也因為「妨礙運動」而險遭該報編輯部圍剿。<sup>(173)</sup>

由於信仰無產階級革命，黨員和幹部進而盲信上級指示，加上一元化官僚體系的內在壓力，搶救運動遂愈演愈烈。在此運動中，中共幹部發明了不少審幹、肅奸的辦法，其中不少是所謂群衆智慧的結晶，也有不少是機關首長的大膽創造。在後來文化大革命中受害的周揚、胡耀邦也都對這些新的反奸辦法有相當貢獻，他們甚至因為創造新經驗，而受到康生表揚。<sup>(174)</sup> 這些新方法、新經驗經過專門機構彙集、檢討之後，再被介紹到其他幹部倣行。據中共資料顯示，從四月到八月延安地區共有一萬幹部和數千雜務人員接受審查，他們佔延安人口（黨政軍幹部和一般工作人員三萬，普通百姓一萬）的四分之一強，其中約有二千人左右有問題，佔被審人員的五分之一。而在此審幹過程中，各機關單位共培養了一千多名「業餘」幹部。<sup>(175)</sup> 以上這些統計數字說明，搶救大會召開以來，至少又有一千五百多人被打成了「特務」。

在此搶救運動的過程中，周恩來從重慶任所返回延安。華世俊和胡育民說：周恩來聽取搶救運動的匯報之後，曾對其成果大表懷疑，認為自己主持的中共四川地下黨就不可能出那麼多的「特務」。他因而評康生的搶救作法，並要求立即重新審查各案。華、胡兩人又說彭真也反對康生，曾對人倡言：「我這個黨校不是國民黨的黨校，怎會有那麼多的特務？」他們似乎忘記彭真也是搶救運動的巨頭。<sup>(176)</sup> 王稼祥在日後文革中被逼死亡後，「同志」懷念他，說他也反對搶救運動，曾請中央辦公廳副主任李富春在楊家嶺大禮堂的大會中解釋中共的政策，以安定人

心。<sup>(177)</sup>

根據胡、華兩人的著作，不逮上述反對聲音形成聲浪，在中共中央辦公廳剛開始審幹時，毛澤東即已表示意見，認為在其中擔任機要工作的人員中，不可能出那麼多的「特務」。<sup>(178)</sup> 他因而於八月十五日發布「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針對康生所犯「逼供信」的錯誤，提出審幹九條方針，以便將搶救運動迅速引回正路。啓人疑竇的是：審幹九條方針發出之後，「逼供信」的現象不僅沒有消失，反而有日益增加的趨勢。雖然毛澤東一再批評「逼供信」，也一再堅持「一個不殺，大部不捉」的政策，但是康生的職務沒有變動，而「特務如麻」也越來越像是延安的寫照。

這種事態的發展，令人懷疑中共領袖當時反對康生的說法根本是誇大其辭，甚至可能是憑空虛構，其目的是在配合文革後出現的新政治情勢，為一些中共領袖維持「永遠正確」的歷史形象。如果這個忖測無誤，那該如何解釋九條審幹方針呢？從現有的證據來看，毛澤東的審幹九條方針雖然希圖修正搶救運動中所發生的一些明顯錯誤，但絕非針對康生而發。其實在仔細檢討九條方針的理論和實際以後，反而認為這九條方針是毛澤東根據康生整風審幹的經驗，提煉結晶，將之提昇到理論層次，然後下令推廣的。

那麼搶救大會為何停開呢？這似乎和它的規模以及所表現出來的歇斯底里性質有關。搶救大會之所以召開，如前指出，是和國民黨在陝北調動軍隊有關。面對國民政府的可能進攻，當時中共內部的反應並不一致。一方面是主張妥協讓步的洛甫諸人；另一方面則是主張針鋒相對的高崗諸人，認為與其讓步，不如讓早

已名存實亡的國共合作正式破裂。<sup>(179)</sup> 共產國際代表孫平的日記並不能完全證實這項情報，但是提供了一個解決問題的線索。孫平說：在召開搶救大會的第三天，國民政府宣布無意進攻陝北共區，並同時停止調動軍隊。如果所記不誤，則毛澤東停開搶救大會，極可能是因為來自國民政府的軍事威脅已經消失，中共用不著康生式的煽動。退一步說，縱使大部分中共領袖真的反對搶救大會，他們的聲音也絕不可能像中共史家所說那麼強勁有力，毛澤東非聽不可。<sup>(180)</sup>

## 四、審幹九條方針的理論和實際

中共的黨史專家強調，自從康生主持搶救大會以後，審幹運動充滿了「逼供信」現象。毛澤東有鑒於此，遂於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關於審幹工作的決定》，提出審幹九條方針。而發出之後，審幹工作果然迅速回歸正途。

如前指出，這種說法大成問題。首先，這一決定雖然批評「逼供信」現象，但並未指名康生批評。在此之前，中共每次檢討司法和保衛工作，輒大肆批評「逼供信」；毛澤東本人即在一九三九年六中全會上提出過這樣的批評。此次所發表的關於審幹工作的決定，基本上乃沿襲此一批評，並進而運用「路線殘餘」的公式，指責保衛幹部（公安和情治）仍不時犯「逼供信」的錯誤。易言之，毛澤東認為，如果康生的搶救運動中果真發生了「逼供信」錯誤，那是因為國際派肅反路線的餘毒尚未徹底肅清所致，責任應由國際派負責，和康生扯不上關係。<sup>(181)</sup>

退一步說，縱使毛澤東有意在「關於審幹的決定」中評價一九四三年四月到八月的審幹，那麼他也祇是就執行層次而說，並沒有把問題昇高到政策層次來談。他認為政策正確，因此這次審幹過程中雖然發生了逼供信，但這些逼供信不是「全面」的，而是「個別的」或是「群衆性的」。這些「個別的」和「群衆性的」逼供信，本來就在所難免，而由於路線和政策上中共已極力反對「逼供信」，早已減少到最低程度。據此說詞，毛澤東固然

承認，在康生領導下，中共的審幹已經發生了「逼供信」的錯誤，但也同時認為這些逼供信的錯誤和路線政策本身無關；問題之所以發生，是執行過程中，群衆和下級負責幹部尚未把握住中央路線和政策所致。

其實，在細讀關於審幹的決定後，很容易發現，毛澤東對康生領導審幹工作基本上是持肯定態度的。他承認康生審查出的二千多名問題人物中，有被弄錯或被冤枉的，但是堅持瑕不掩瑜，畢竟絕大多數還是弄對的。而且縱使被冤枉的人不少，也沒有一個人被殺，透過將來的清查，他們終究會得到平反，又何必在有無冤枉這一個問題上大作文章呢？況且康生對這些有政治問題的黨員和幹部，秉持「爭取失足者」的方針，已爭取了其中的一大部分，並在此爭取的過程中，打破了保衛工作的神密性，非但使一萬多名幹部和數千名雜務人員參加了延安審幹，而且從中培養了一千多名「鋤奸」幹部。總之，如果康生有錯誤，康生更有貢獻，而且是功大於過。

即令關於審幹工作的決定嚴厲地批評了康生，但它是否如中共的黨史專家所宣稱，充分顯示毛澤東審幹路線一貫正確，則後見之明已不容我們不加懷疑了。因為儘管中共把九條方針奉為審幹工作的金科玉律，直到文化大革命結束，「四人幫」倒臺，中共內部卻冤、錯、假案接連不斷，一波緊接一波，而且規模越來越大。為何奉行九條方針，而其結果若此？今天九條方針名存實亡，冤、錯、假案雖然仍不時發生，但數量卻有減無增，這又如何解釋？誠然，每次為冤、錯、假案平反，中共都強調是幹部沒有奉行毛澤東的九條方針所致；但是冤、錯、假案不斷大量發生，已不容許我們不檢討九條方針本身了。為證明九條方針本身

就有問題，下文將首先討論九條方針的具體內容，然後再針對其落實的情況仔細加以檢討。

## 1. 九條方針的內容

所謂九條方針係指：一、首長負責，二、自己動手，三、領導骨幹與廣大群衆相結合，四、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五、調查研究，六、分清是非輕重，七、爭取失足者，八、培養幹部，九、教育群衆。其實這九條方針就是毛澤東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對康生下達的指示。這一個指示採取便箋形式，有條有目，卻無任何說明。在列舉以上九條綱目之後，毛澤東又附帶指出，防奸工作有兩條路線，一條正確，一條錯誤。正確的一條就是他的九條方針，錯誤的則是「逼供信」。康生召開搶救失足者大會之後，毛澤東發現這一指示太簡單了，以致下級無從掌握，遂進一步發出「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以澄清他的本意。<sup>(182)</sup>

檢視此一審幹決定，任何人都不可能忽略其開宗明義的兩句話：「特務之多，原不足怪」。毛澤東等於假定，國民黨和日本都有大批特務潛伏在中共組織之內。<sup>(183)</sup> 所以難怪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他在批評太行山地區的反特務鬥爭時，稱此一決定為關於反特務鬥爭的指示。<sup>(184)</sup> 如前指出，在這一個指示中，他肯定康生對反特務工作的貢獻。雖然承認被懷疑為特務的人當中，多數是「一時糊塗」，以致為「敵人」所利用，可是並不認為把一時糊塗的疑犯和貨真價實的「敵人」特務混為一談有何不妥。總而言之，康生說延安特務如麻，毛澤東縱然不完全同意，也仍然認

爲「敵人」的特務爲數不少，至少和國民黨或日本有瓜葛的黨員和幹部到處都有，所以他認爲審幹應該在所有的機關單位和學校推行，而各機關單位的首長必須躬自負責。

從「敵人」特務有群衆性的前提出發，毛澤東認爲中共不但必須審幹，而且採取的審幹辦法也必須具有「群衆性」。基於此一看法，他提出群衆路線的審幹政策。九條方針因此起首便是「首長負責」、「親自動手」和「領導骨幹與廣大群衆相結合」等三條。他要黨政軍民學機關單位的各級首長，親自負起審幹的責任，不能因爲一向有組織部和保衛部的專業人員負責，就敷衍了事。除親自抓審幹工作以外，還必須帶頭動員單位中同樣毫無專業訓練的積極分子審幹。一方面號召「群衆」發掘問題人物，並透過「群衆」加以「勸導」和「爭取」；另一方面則從群衆中發掘積極分子，指導他們進行審幹和肅反，並且把他們培養成爲「專家」。這就是九大方針中「培養幹部」和「教育群衆」的方針。毛澤東並建議各機關單位的首長，以他們自己爲中心，「組織一個由幾個人組成的小核心，再圍繞著小核心，組織一個由十幾個人、乃至幾十個人組成的中核心」。顯然，這裡所謂中、小核心是指首長所提拔、引用的忠貞黨員和積極分子，而所謂群衆是指環繞在這幾環核心之外的所有人物。毛澤東所說的走群衆路線，則是逐層透過這些中、小核心，用他們來發動機關單位的所有其他成員，再經由這些成員來發掘政治上的問題人物，並加以勸說、鬥爭，使之認錯坦白。爲了發揮這些群衆的積極性，毛澤東特別指示，問題人中百分之八十留原單位處理。

對機關單位首長如何審幹，毛澤東另外指示三條方針，此即「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調查研究」和「分清是非輕

重」。所謂一般號召就是由中共中央提出審幹任務。不過由於負責實際執行的幹部都是外行，所以毛澤東又主張，應該先選擇一個小單位實驗，一方面可以集中力量，一點突破，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在毫無經驗的情況之下，胡亂指揮。關於這一條方針，並無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值得特別重視的倒是其下兩條：「調查研究」和「分清是非輕重」。單從字面來說，任何司法制度都少不了這兩條方針；但是在審幹的群衆運動中，它們有其特殊意義。首先，中共的審幹乃以全體黨員和幹部為對象，並不限於誤蹈法網者。而所謂審幹的調查研究，則指研究所有黨員和幹部從八歲以後的歷史資料，找出其中的矛盾，看看其中有無問題。這裡所謂歷史資料就是前文所說的人事檔案，它經過整風運動中的反省和批評過程，越來越為豐富。審幹人員的責任就是根據這批材料把全體黨員和幹部分成兩類，一類有問題，一類沒問題。如果負責審幹的各單位首長批准，他們就進一步以前一類人為重點展開審查。這裡有無問題的「問題」兩字不是法律名詞，沒有嚴格定義。誠然毛澤東說過情節有「很輕」、「較重」和「很重」之分，也有「半條心」和「兩條心」之別；但是他的定義也帶有相當彈性。他定義「半條心」為「共產黨員，但有非無產思想及犯錯誤者」，定義「兩條心」為「特務或叛徒，或隱瞞自己參加過其他黨派的人們」。從他對這些名詞所作界定的含混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審幹運動中各機關單位首長的權力非常之大，屬下那一個人有問題，那一個人沒有問題，他都幾乎可以一言而決。

各機關單位首長不僅有權決定所屬人員是否有政治問題，而且有權決定是否應送反省機關或保衛機關。而無論是原機關單

位、反省機關或保衛機關，其負責首長根據「抗拒從嚴，坦白從寬」的原則，在處理疑犯時，都有凌駕法律的權力，可以擅自決定那一個疑犯態度良好，那一個態度頑強。這種凌駕法律的權力，儘管由於中共採行「一個不殺，大部不捉」的政策，而受到一些限制，但是對避免「冤錯假案」，卻不起作用。反而因為這一條限制，中共中央敢大膽授權各級單位首長在本單位宣布戒嚴，並決定對某一疑犯實行隔離審查，或藉口必須「加強機密、防止破壞及自殺」，而對這些問題人物進行二十四小時監視。總之，各機關單位首長的審幹責任很重，而他們的權力也非常之大，所以毛澤東再三警告下級：倘使覺得機關單位掌握在「壞人」手中，則千萬不可發動審幹。在這種被「壞人」控制的機關單位之中，只准繼續整風（一般性整風）或「改造領導」。

照理，「調查研究」和「分清是非輕重」是不應該分開的兩條方針；但是在審幹的群衆運動中，它們在不同階段，重要性卻有不同。在審幹運動初期，蒐集資料和暴露問題是首要工作；及至資料累積到一定分量時，甄別其中真偽，決定案情輕重，纔成爲當務之急。毛澤東雖然沒有明言審幹必須經過這兩個階段，但是預言，審幹運動初期一定會有過左的行爲發生，一定會有個別的和群衆性的「逼供信」發生，也一定會有以非爲是、以輕爲重的情形出現。他認爲這種「逼供信」現象不值得特別憂慮，因爲它們不是幹部中的普遍現象，也多半不是幹部指使群衆製造的，而幾乎可以說都是群衆路線的規律所致。如果一見這種個別性或群衆性的逼供信出現，中共中央就大聲提出糾正，很可能會予人「無的放矢」的印象。理由是，絕大多數人尙不知道有這麼一個問題存在。大聲警告反而只是澆積極分子冷水，使他們害怕多做

多錯，不願繼續積極參加審幹，遂致「妨礙運動的開展」。到了運動的第二階段，過左行爲已成爲普遍現象，可能影響民心向背，此時必須立即加以糾正，否則悔之晚矣。毛澤東無法預知太早和太遲之間的分野，只是指示各級幹部密切注意形勢的發展，然後適如其分的作出決定就夠了。

毛澤東對審幹運動發展過程的描述，和中共農村群衆運動的規律幾無二致。從個人對抗戰時期中共農民運動的研究來看，中共在開始動員農民鬥爭所謂「封建勢力」（絕大多數是富農和地主）時，一定強調大膽放手，讓農民中間冒出來的積極分子自出心裁的執行中共法令，即便這些積極分子對被鬥爭的對象施以侮辱或非刑，或甚至任意加以處死，也千萬不可因爲他們做出這些過左的暴力行爲，而強自出面干涉。但是，過左的行爲有自我昇高的趨勢，到一定程度，會在一般人心目中造成赤色恐怖的印象，對中共極爲不利。因此在進一步討論鬥爭原則時，毛澤東在「有理」、「有利」之外，特別加上「有節」。換言之，他認爲權力必須下放，以便動員和組織農民；但權力的使用一定要知道有所節制，一旦權力濫用有成爲嚴重問題的跡象，就必須立即上收權力。當此之際，動員和組織群衆的初步目標應已達成，所以他又主張群衆工作的重點立即從開展空白地區轉變爲鞏固既有鬥爭成果，待情勢轉爲有利，再循前述一放一收的原則，重新展開群衆運動，直至徹底改變農村的階級結構而後已。<sup>(185)</sup>

九條方針審幹，走的既然是群衆路線，當然避免不了上述農民運動的規律。所以在毛澤東的構想中，也有類似的放收、收放過程。在放的階段，他強調蒐集資料和暴露問題，因此審幹人員所喜歡鼓吹的座右銘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可是到了收的

階段，經由群衆運動得來的資料太多，卻不一定正確，必須加以甄別，纔能消化，所以他不提暴露問題，反而頻頻督促審幹人員要明察秋毫。換言之，如果「調查研究」和「分清是非輕重」是兩條可以分離的方針，則在第一個階段強調前者，而進入第二個階段後，則強調後者。

剩下三條方針尙未討論，它們都和審幹的目的相關。在追求目的的過程中，由於這三條方針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所以落實之後可能帶來許多冤錯假案。其中第七條為爭取失足者。國民黨從一九二七年四一二清黨中，了解一味捕殺共黨疑犯不是辦法，所以日後在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顧順章的建議之下，改採說服和自新的政策。<sup>(186)</sup> 實際毛澤東也從一九三〇年代的 AB 團案中了解：亂捉亂殺，除擾亂自己的陣營外，有百害而無一利。國民黨自首自新政策的成功，祇促使毛澤東後來在整風運動中提倡「治病救人、懲前毖後」的原則。從這個原則出發，毛澤東再逐步發展出「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和「一個不殺、大部不捉」的所謂寬大政策。根據這個政策，毛澤東說：即使是國民黨的「大特務」，他也要極力爭取他們。其實康生的搶救失者方針正是此意。光就這一點而言，毛澤東的審幹和史達林的整肅的確大不相同；不過，理論上儘管不同，落實之後，仍然產生「逼供信」現象，這到底是何緣故？

這個問題必須從中共所謂群衆性審幹運動的過程來了解。如前指出，一個機關單位的首長，除非贏得上級的全盤信賴，他不太可能獲得展開審幹運動的許可；如果他能贏得上級的批准，那就表示他的忠誠已通過上級的考驗，不太可能會懷疑審幹九條方針的正確性了；也就是說，他不太可能懷疑毛澤東「特務之多，

原不足怪」的假定。所以勢必相信在其本人領導的單位中，絕對有展開審幹工作的必要。再說，為了爭取失足者，這些負責幹部必須在各自的單位中找到有政治問題的人物，否則成績何以顯現？為了顯現成績，他們自然必須鼓勵坦白悔改和檢舉揭發。有時因為過分熱誠，更不免犯了「逼供信」和「變相逼供信」的錯誤。反正在搶救失足者的原則之下，不會有人頭落地的事情發生，以後可以補救。不過有了這種想法之後，等而下之者就可以在上級慫恿和容忍之下，假公濟私，公報私仇，也可以為先意爭寵，拼命求表現，而不惜試諸「逼供信」或「變相逼供信」。

至於培養幹部和教育群衆兩大方針，前文已經提到，它們在落實過程中，也因為要求成績，而有導致逼供信現象發生的可能。毛澤東說培養幹部，是說在專業審幹人員之外，將百分之十至二十的審查和被審查的人員培養成具有審幹本領的幹部。這些人將個個會「調查、研究、偵察、訊問、審查」等一全套的理論和技術。毛澤東認為如此一來，保衛工作的神秘化必能打破；他沒想到這些業餘幹部從完全不會到學會一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如果邊學邊做，弄出差錯的可能性極大。如果所弄出的差錯並不影響一個人的生活和前途，當然不必顧慮；可是他們出差錯的結果極可能是一頂特務的帽子，這個問題可嚴重了。尤有進者，毛澤東所謂的學習，與其說是強調專業訓練的正式教育，不如說是強調思想覺悟的政治鼓動。他在說明教育群衆這條審幹方針時，雖然含糊其詞，可是從他使用的一些字眼，譬如積極性和覺悟性等等，再參照中共的農民運動經驗，很容易了解他所指示的教育過程是什麼。在這種教育過程中，期望完全門外漢的黨員和幹部不因為政治狂熱而犯下「逼供信」的錯誤，簡直是一廂情願的想

法。

在審幹運動中，幹部容易因為政治狂熱而行動逾越分際，一般群衆也不例外。在運動一開始，沉默的大眾本來是大多數，很快的就因為害怕表現不積極而被錯認為有問題，於是打破沉默，拚命向左靠攏。積極分子則因為外圍新增的熱力，更意氣風發，到處找嫌疑分子。一旦找到嫌疑對象，即不問是非真假，逕加搶救。在此過程中，群衆性的「逼供信」油然而生，且愈來愈多，群衆和積極分子的懷疑尺度也越來越寬，一旦形成惡性循環，那局面會不可收拾。

追根究底，毛澤東本人對此惡性循環的發生，更有推波助瀾的責任。他說：「整風的任務：就是將半條心的人們，都變成一條心。」在指示審幹應有態度時，他又說「搶救失足者」，黨員和非黨員必須「毫不動搖的，千方百計的，耐心地，熱情的（對其）爭取」。根據這些指示，任何中共黨員都有義務對有政治問題的同志和幹部加以規勸。據中共一本「鋤奸」刊物記載，規勸發展到極致，其方式可以有你勸、我勸、他勸、個人勸、團體勸、硬勸、軟勸、哭著勸、笑著勸、公開勸、私下勸、大會勸、小會勸。理論上，這些勸都是爭取失足者，出自善意。用中共的審訊專家譚政文的話說，都是「政治鼓動」。<sup>(187)</sup> 所以這中間並無「強迫」問題可言，也就是說，理論上並無「逼供信」的問題；可是，實情並非如此。因為處在審幹運動期間，任何人都不得自其機關單位自由外出，而任何機關單位的首長，都可以藉口九條方針，對問題人物實行監視。在此情形之下，各機關單位的積極分子可以絮聒不休，甚至可以輪班上陣，日以繼夜的加以勸告。由於這些勸告的手法千變萬化，有白臉性質，也有黑臉性

質，遂致勸告和「疲勞轟炸」的分野完全消失，變成毛澤東所說的變相「逼供信」。不過因為出自「群衆」，毛澤東不認為是各機關單位首長的責任；如果各機關單位首長能將這種「逼供信」限制在一定範圍之內，他們就是善盡職責了。

由於這種變相的「逼供信」經常出自所謂「群衆」，機關單位的負責人有時還可以出面打圓場，藉以籠絡人心。中共領袖鄭位三在抗戰時期討論擴軍工作，曾說過一段話；這段話表面上雖和我們這裡所討論的問題毫不相關，不過因為鄭位三所關心的是如何運用群衆路線來達到擴軍的目標，故加以引述，也可以為我們道盡上文所說「勸」和「逼」的辯證關係：<sup>(188)</sup>

「動員與強迫是矛盾的統一體，兩者孰輕孰重，或兩者並重，這就是要看具體條件來決定。一般的說，對群衆是絕對不能強迫的，對家庭與個人可以強迫一方面，但也祇能強迫於一時，強迫後，即須加強被強迫者的政治說服來補救，而強迫應儘量由政府強迫轉到群衆強迫，不管那種強迫，都須將統一戰線連繫起來，就是說把中間份子帶在一路。」

「強迫」既然可以和「動員」（自願）相結合，勸告當然也容易變成「強迫」的一體他面，變相逼供信於是在運動中叢生，而由變相逼供信到真正逼供信的距離並不太遠。

總之，上述這種來自群衆的「逼供信」，是群衆路線的自然產物。所以無論毛澤東批評了多少遍，說「逼供信」是審幹肅奸的「錯誤路線」，他都無法加以禁絕。

不過，毛澤東也知道，如果任由這種群衆性的「逼供信」發展，那麼嫌疑分子不准工作，而非嫌疑分子每天為搶救他們而疲於奔命，總有一天會所有機關單位整個癱瘓。那時人人可疑，無

人可以信賴，雖然沒有血腥的殺人場面，卻也離赤色恐怖不遠。只是因為群衆性的「逼供信」是從個別單位開始發生的，所以毛澤東主張個別單位有問題，就個別解決；不能一有問題就大肆聲張，對積極分子形成綁手綁腳的局面，對群衆運動則大澆其冷水。不過，僅在個別單位提出糾正，不提一般號召，也往往在各級幹部心裡造成一個錯誤印象：亦即上級對群衆性和個別性的「逼供信」並不在意，上級祇關心群衆的積極性能否充分發揮，能否形成強大壓力，能否使各種兩條心和半條心人物自動坦白。等到這些錯誤印象所助長的群衆性「逼供信」成為普遍的問題後，中共當然會迅速介入，全力加以制止。此時，中共認為暴露問題的目的已達，澆點冷水祇有退燒效果，有百利而無一害，而由於「逼供信」的問題的確嚴重，中共強調平反和甄別，幹部和群衆也就不會有中共「無的放矢」的感覺。總而言之，就中共中央的政策號召而言，毛澤東假定群衆性和個別性的「逼供信」有利有弊，從利多於弊到弊多於利，也就是從「不及」階段到「過」這一階段之間，有條明白的分界線。問題是在實際工作中，由於各地區整風、審幹和反奸工作的進度不一，同一地區的各機關單位也不盡相同，要把握其中分寸，困難之至。萬一判斷錯誤，不是暴露問題的目的未達，就是運動失去控制，中共全黨遭受損失。毛澤東在審幹決定中強調密切觀察，就是這個道理。

從以上討論中可以看出，九條審幹方針包括暴露問題和甄別平反兩個互為矛盾的要求；表面上這兩個要求是在調查研究和分清是非輕重這兩條方針之下取得了均衡，實際則否。果然頒布九條方針之後，群衆運動的審幹又大步發展，不僅延安，就是陝甘寧其他各地，也開始出現轟轟烈烈的反奸群衆運動。然而反奸簡

單化和擴大化的問題也接踵而來。一九四三年十月，搶救運動到了高潮，針對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毛澤東重申「一個不殺，大部不抓」的政策。<sup>(189)</sup> 隨後不久，總學委也屢次重申運動必須轉入深化階段，方法必須「強調思想教育說服感動」。<sup>(190)</sup> 這些指令的重申固然是未雨綢繆，旨在避免重蹈江西時肅反的覆轍，卻也在無意之中鼓勵了不負責任的行為，使假坦白和亂檢舉的風氣更加熾烈。尤其審幹人事一切依舊，所以儘管毛澤東此時可能已經很「風趣地」要審幹人員向被弄錯的人道歉，<sup>(191)</sup> 康生仍然能夠利用毛對中庸之道的新解，決定當時應該仍以坦白運動為第一優先。因此不但下令各地繼續整風，而且下令在整風過程中隨時隨地展開審幹，重點則仍為蒐集資料和暴露問題。到年底，延安地區的許多單位都已認為發掘的內部問題人物太多，搶救運動必須全面停止，而審幹工作必須進入甄別階段；其他地區則時機尚未成熟，仍需等待。易言之，一九四三年八月至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就延安一地而言，審幹運動是在暴露問題階段，其後則為甄別階段；由於進入甄別階段較早，一九四四年四月康生已可以提出初步總結。其他地區則因審幹起步稍遲，而第二年的春耕生產運動又馬上要來，所以進入甄別階段的時間至少要晚六個月。<sup>(192)</sup>

## 2. 九條方針的落實（一）：暴露問題階段

康生在執行審幹九條方針時，充分把握了其中的矛盾和辯證部分。對他而言，發動群衆的目的首在蒐集審幹資料，太強調調查研究，分清其中的真假是非，可能弄巧成拙，反而會像潑冷水一樣，使群衆緘默不言，因而審幹材料一點都得不到。所以除非

審幹資料已經由整風累積到充分地步，康生決不會強調調查研究。在中共宣布九條方針時，搶救運動纔進行不到一個月，而且侷限於延安市一帶的政府機關、學校和工廠之內。<sup>(193)</sup> 在這些單位中，康生已認為問題暴露得還不夠充分，遑論延安四鄉以及陝甘寧邊區的其他各地了。這些偏遠地區，中共中央鞭長莫及，而各級地方幹部，尤其是基層幹部，絕大多數出身於貧寒農家，文化和政治的水準都相當低落，指導和控制他們，極其不易。在這些地區貿然展開群衆性的審幹和肅奸運動，中共怕鬧出難以收拾的過左傾向，所以暫時只推行和的整風學習運動。

儘管如此，康生為了推廣延安市整風、審幹和肅奸的成就，已在一九四三年四月派遣他的夫人曹軼歐前往延安縣「蹲點」（詳見第二部分），取得經驗，並藉以證明「延安模式」不但有其推廣的必要，而且有具體辦法可以推廣。在總結推廣成果之前，亦即一九四三年七、八月之間，中共在太行山左權縣麻田鎮破獲所謂「國民黨特務勾結日寇漢奸」案。為此，中共曾在當地召開軍民大會，由該案主嫌原世英坦白「罪行」和控訴敵人，曾成功掀起了群衆反日、反國民黨的情緒。在此之前，太行區武東縣也有公審「投敵國民黨特務」的萬人大會。不過，前者強調坦白，後者強調公審，有其區別；對我們而言，更重要的是解放日報報導麻田鎮案的時間：解放日報的報導出現在九條審幹方針公布的次日，亦即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六日。<sup>(194)</sup> 顯然，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負責幹部都認為推廣麻田鎮經驗乃秉承審幹九條方針辦事；否則，延安解放日報不可能出現太行山山溝的消息。

麻田鎮案的真情已難以考查。中共史家齊武說：一九四三年冬，整個中共「晉冀魯豫邊區」到處都發生了「反維持」（反漢

奸）和「反特務」的鬥爭；在鬥爭過程中曾發生「擴大化的偏向」和「逼供信的錯誤」。<sup>(195)</sup> 麻田軍民大會似乎是這一波錯誤鬥爭的起源，不知道是否也出現了同樣的問題。值得深究的是，解放日報為何在八月十六日特別詳細地報導該案？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隨後的兩三個月中，類似的新聞佔滿了解放日報的頭二版。九月十五日，該報的頭版標題是：「綏德特務機關陰謀敗露——計劃火燒銀行，暗害地委書記，失足份子紛紛向人民悔改」。<sup>(196)</sup> 三天後，頭版標題又是「延縣所屬除奸運動，五千餘人舉行動員大會，廿三個失足者悔過自新。」內容是介紹延安縣蟠龍市的「反對日特國特動員大會」，也就是康生夫人曹軼歐蹲點所創造的運動經驗。<sup>(197)</sup>

解放日報如此為康生的反奸運動張目，很難相信毛澤東沒有與聞其事。前文已經提到，一九四二年解放日報改組以後，毛澤東就親自掌握宣傳。一九四三年三月，他出任政治局和書記處主席後，仍自兼宣傳委員會書記。此外，更應該注意的是西北局書記高崗的態度。一九四三年五月以來，解放日報成為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兩個單位的共同機關報。<sup>(198)</sup> 如果高崗這位書記不肯點頭，則解放日報絕不敢大登特登反奸運動的新聞。如果他拒絕配合曹軼歐「蹲點」，則蟠龍案也不可能擴大到幾乎難以收拾的地步。他不但九月上旬親赴蟠龍，參加曹所策劃的「反對日特國特動員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表了一篇煽動性極強的演說。在大會召開前夕，許多「特務」和「奸細」仍然拒絕坦白，如果他不以地方最高黨政領袖身分向當事人保證，坦白後絕不加以追究，則大會極可能流產。<sup>(199)</sup> 綏德案的擴大則和高崗沒有直接關係；然而高崗手下大將習仲勳和袁任遠兩人脫不了政治責任；如果他們

兩人不參加說服嫌犯，也不會有許多無辜青少年自願坦白。

康生所以能在搶救大會停開之後繼續掀起反奸運動，這也和當時國共之間的緊張關係有關。國共之間的熱戰雖已無爆發可能，但「冷戰」方興未艾。如前指出，高崗是一九四三年七月國共關係緊張中的強硬派。他是陝北土共出身，為中共西北地區黨政軍的最高領袖，當然不願意見到自己辛苦經營多年的基業受到侵害，所以此時願意站在毛澤東一邊，主張對國民政府擺出不惜一戰的姿態。由於反特動員工作有鼓舞民氣、提高政治警覺和進行戰爭動員的好處，所以他很可能對康生的主張欣然接受，主動自發地把群衆路線的肅反工作推廣到延安市以外地區，尤其是推廣到廣大農村之中。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高崗等人是故意製造冤、錯、假案；不過，他們威迫利誘，以各種方式搶救失足者，卻是延安不斷發現所謂日特和國特的根本原因。

在取得「破獲」綏德和蟠龍兩案的經驗後，陝甘寧地區的反奸運動，從侷處於延安一地的機關單位轉變為整個邊區「工農商學兵廣大群衆」的運動。從解放日報對兩案的報導來看，綏德和蟠龍兩案，大同小異，基本上都是強調以群衆大會的形式來推動反奸運動，而它們的核心成分也都是張克勤模式加上群衆路線。在綏德和蟠龍兩經驗發展之前，審查幹部基本上可以說是整風的進一步發展，先由整風學習中的批評和自我批評發現線索，然後據以審查幹部的忠貞與否。因此儘管在中共的想法裡，整風和審幹是一體之兩面，在一九四二年前後，這兩項工作卻是分為兩個階段來進行的。從一九四三年六月以來，則因為「肅奸」工作的展開，審幹工作的重要性愈來愈為重要。到綏德和蟠龍兩經驗形

成，以「肅奸」為目標的審幹更簡直代替了整風。理論上，此時中共以「整風學習」和「審查幹部」交互進行：彼此滲透，互為動力。但實際上則是以肅奸推動審幹，再以審幹推動整風。<sup>(200)</sup>這種作法的長處是，肅奸和審幹的成果具體，要想證明黨內的不正之風到處瀰漫，比較容易，而動員整風起來，也比較振振有辭；且經由審幹和肅奸，也比較容易清楚說明中共的立場，那便是決不容許任何人在整風運動中作壁上觀，不積極參預整風，就有「特務」嫌疑。

下文根據解放日報論述綏德案。至於蟠龍案，則因為材料比較豐富，將在本文下篇處理，此處不贅。綏德案於一九四三年六月首現端倪，經過三、四個月的反特務鬥爭，也就是說，詳細調查之後，解放日報宣布破獲全案。據公布案情，國民黨復興社在綏德發展地下組織，負責人為曹國璋。他在徐權和王毓淇（中共綏德市長）的協助之下，共發展了十一個分社，其中綏師（綏德師範）、小學、商人、士紳、政府機關和市民等六個分社為業緣性質，其餘五個分社則為地緣性質，分布在鄰近綏德縣的中共佔領區。綏師共有師生和職員三百多人，其中一百六十餘人承認參加了復興社綏師分部的活動。

九月中旬，綏師召開擴大的「反特務鬥爭大會」，邀請學生家長列席；大會歷時九天，每天都有一千餘人參加。會上，一個不滿十四歲的小女孩，走上臨時主席台，踮著腳跟，從主席桌後面冒出頭來，承認參加了復興社綏師分部。另一個比她大兩歲的男孩則提了一大包「驚人」的石頭上台，承認他是該分部暗殺隊的隊長，那一包石頭就是暗殺中共幹部的武器。此外，還有好幾個女學生，根本尚未發育，也上台坦白，說她們的任務「是在床

上」，以女色勾引幹部和教員。這些證言，在八〇年代，已有一些中共人士認為是「天方夜譚」，<sup>(201)</sup> 但是根據解放日報當時的報導，承認這些罪狀學生的家長都深信不疑。他們甚至認為，犯特務罪在國民黨區是必死之罪，而中共竟然採取坦白寬大的政策，加以赦免，實在是很了不起的成就，並因此感激不盡。

綏師「反特務鬥爭大會」甫告結束，中共在綏德及其附近五縣的最高黨政領袖習仲勳和袁任遠又假借民意為名，召開「綏德各界控訴國民黨特務罪行大會」，號召在各縣展開「防奸運動」。大會歷時一週，參加的有各縣代表、綏德「各區鄉代表、士紳、參議員、鄉文書、自衛軍連長（鄉）、婦女、綏師全體教職員學生、學生家長、失足青年、各部隊、機關、學校代表共兩千五百人」。大會先由袁任遠宣布所謂寬大政策：「只要坦白悔過政府決不加罪，逮捕的也無條件釋放」。繼由習仲勳號召「失足的青年」和「一切漢奸特務份子趕快爬出泥坑。」接著由被捕人犯逐一上台坦白。如果「群衆」表示滿意，則宣布既往不咎，並立即將稱呼由「特務」改為「同志」；否則，「群衆」可以繼續批評，並開始新的指控。前國軍軍醫李化南當時被指控為「雙料特務」（日特兼國特），他就是被認為「坦白」不徹底的一個例子。在他坦白之後，「群衆」表示不滿意，至少又有一位綏師學生、一位醫院醫生和一位學校政治部的幹部提出新的指控，指控他利用行醫的機會謀害中共幹部。群衆更高喊槍斃、槍斃。他雖然沒有被立即槍斃，但也被五花大綁，送回了牢房。

如上所述，一邊是「義憤填膺」群衆的威脅，另一邊是所謂寬大政策的誘惑；面臨這兩個選擇，一個真正的所謂「敵特」恐怕很難不俯首認罪。可是「群衆」的黑臉和「政府」的白臉，也

引發了許多中共所始料未及的現象，亦即許多無辜者厚誣自己，也厚誣別人。尤其當他們面對至親好友「大義滅親」的勸戒時，更是無法控制自己，很容易就屈從於親情的壓力：<sup>(202)</sup>

「有女兒馬文昭勸父親馬光璧坦白，女兒安芝蘭勸父親安慶聲坦白，兒子馬國敕勸父親馬生發坦白，母親劉×氏勸兒子劉永錫反省，妹妹申從鳳勸大哥申平周悔過，父親霍士真對兒子守法坦白。最好的是兒子欒世表、姪兒欒世偉勸其父欒丁生（綏德國特總負責人），他們說：『你要始終不肯坦白，我們決不認你做父親、伯父！』」

在上述熾熱的「反奸」氣氛中，綏師就有幾十人自動要求坦白，而沉醉在反奸的虛幻勝利中，繼續鼓勵大義滅親。

以上是我們從解放日報中所知道的綏德案。據文革後中共透露出來的消息，綏德全縣控訴「國民黨特務」罪行的群衆大會，歷時十天，共有二千六百人與會，其中一百九十多被「揭發」為特務，二百八十多人被「感動」，以至於自動上台坦白。<sup>(203)</sup>康生因此認為這是「反奸」運動的偉大勝利，要求大力推廣這個所謂綏德經驗。

這裡的問題是：綏德案中的坦白大會和搶救大會非常相似，毛澤東在接獲有關綏德案的報告之後，對它採取什麼態度？文化大革命後，華世俊和胡育民為尊者諱，儘管一再強調毛澤東反對「逼供信」，也一再強調毛澤東主張「一個不殺、大部不抓」的政策，卻也在無意中透露，毛澤東曾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九日批轉綏德縣關於「反奸」大會的報告。<sup>(204)</sup>或許毛澤東在批文中仍然強調反對逼供信，但他毫無疑問認為綏德的坦白大會就是九條審幹方針的具體實現，值得推薦；苟非如此，則該報告如何能在為

黨喉舌的解放日報頭版出現，而且看來似乎一字未易。

同樣重要的是，延安市從十月七日起曾召開一個一連五天的「反漢奸特務大會」。<sup>(205)</sup> 顯然，這就是綏德經驗的延安翻版。更有意思的是：在一九四四年初，綏德縣還向延安推薦並派遣了一個「坦白運動先進典型報告團」。該報告團的成員主要來自綏德師範，其中最年輕的只有十二、三歲。他們在延安受到英雄式的歡迎，住在專門招待延安貴賓的交際處，每天都有當地難見的「大米白麵和豬肉粉條白菜」招待。據說這個報告團的成員也居然「洋洋自得」，認為當之無愧。在這樣豐盛款待之中，他們每天向延安各機關單位推銷自己的坦白經驗。報告團中有一個十二、三歲的小女孩每天向聽眾報告，她是「國民黨的特務」，被派在綏德「專搞腐蝕（中共）幹部的『美人計』」。<sup>(206)</sup>

在歡迎綏德來的坦白典型之外，中共的文藝工作者更把這些所謂坦白先進的故事編為劇本，到處公演。一九四三年底陝軍將領鄧寶珊路過延安時，就看過「趙富貴自新」一戲。<sup>(207)</sup> 除了用戲劇鼓吹坦白大會之外，不少機關單位的首長，受到當時的大生產運動影響，非但「追求揪出階級敵人的比例數字」，而且公開提倡以比賽的精神來清查特務。文革後，王首道甚至指控康生規定中央辦公廳應該揪出多少特務。<sup>(208)</sup> 王首道的這一指控未必真確；但是如果他說，有不少機關單位的首長在追求「高標」，當非厚誣之辭。也因為延安如此歡迎綏德來的坦白典型，加上中共西北局的全力支持，所以緊隨著綏德和蟠龍兩地的「反奸」運動大會後，陝甘寧邊區其他各地，無論是隴東或是關中，延安市或是延安縣，到處都是動員所謂失足分子坦白的大會，使原來侷限於延安機關單位的搶救運動，變成「工、農、商、學、兵廣大群

衆的防奸運動」。在所謂坦白大會上，負責審幹的幹部效法蟠龍和綏德兩地，先由預先挑選出來的所謂特務作坦白示範，再由各機關單位的首長提出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號召其他問題人物自動出來坦白。<sup>(209)</sup> 據解放日報的報導，這些號召都有相當效果，許多從來沒有人懷疑過的人士都自動出來認罪，坦白自己的不法行為，並控訴國民黨欺騙和威脅他們做特務，進而請求群衆原諒，請求中共寬大為懷。

當時解放日報所未報導的是，「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如何受到扭曲。幹部如果被懷疑為「特務」，則必須立即「坦白」，而「坦白」之後，他極可能像上述綏德來的坦白典型一樣，受到延安式的非常禮遇——譬如接受餅干和點心的款待，並在群衆大會上戴紅花接受表揚；而絕對不會有人追問他所坦白是真是假。反而，如果他堅持無辜，拒絕俯首認罪，則縱使他全然清白無辜，他也會被認為是無可救藥，而到處遭受歧視和打擊，最後也仍然不免繩縛之災。在此情形之下，真話假話難分，坦白遂變成沒有意義的字眼。

「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發展到此地步，自然會有種種匪夷所思的故事發生。文革後，當時在陝甘寧政府工作的金城回憶說：他有一位做總務處長的同僚，「忠誠老實」，是一個老幹部，平日工作勤奮，和手下工作人員也能打成一片，所以深受愛戴。他因為處裡沒有一個人肯自動坦白，以致茶飯不思，甚至徹夜失眠。他的手下都是「工農出身，歷史清白的雜務人員」，看到他如此苦惱，非常同情，於是暗中商議，認為反正坦白「還有餅干吃，有大紅花戴」，何不虛應故事、坦白一下？於是大家結伙坦白，一齊承認是「特務」，結果老處長因為完成任務而眉

開顏笑，大夥也都吃到點心，滿足了口腹之慾。<sup>(210)</sup>

負責審問張克勤的李逸民，在文革之後也說了一個類似的故事，不過不是以皆大歡喜收場。他所說的這名機關首長，因為屬下無人坦白，受到上級批評，也是茶飯不思，輾轉難眠。某晚夜深人靜，這名首長忽然吹哨集合，全體人員都從睡夢中驚醒，以為發生了什麼緊急事故。他在集合隊伍之後，卻開始訓話：「別單位的特務已經坦白了，有那麼多；難道我們真沒有？一定有。今晚你們必須坦白，否則我要嚴厲懲罰。」一些已被視為「搶救」對象的人，本來已在精神崩潰邊緣，此時不堪驚嚇，於是頃刻之間，就有十幾個人出來坦白。該首長做夢也沒想到，他虛幌一招，竟然奏效，不禁喜出望外，認為上級果然不錯，延安的確是「特務」很多。<sup>(211)</sup>

前文提到的金城，他所主管的延安交際處內共有幹部和工作人員四十餘名。他說在搶救運動中，手下有五人（10.2%）因為問題嚴重，被送到反省機關接受隔離審查，另外有兩人（5%）遭受公安機關逮捕。依照審幹的規定，問題人物中，百分之十送反省機關，百分之十送保衛機關，則他無異是說：在他領導的單位之中，至少有一半以上人曾被當局懷疑。據他文革後回憶，其實他的手下根本沒有一個真正「敵特」，就是有點政治問題，也都在參加中共時或在審幹運動初期，早已交代清楚了，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案子。可是當時他怕「完不成任務」，也怕自己潛意識中還有「右傾」因素作祟，所以儘管心裡大不以為然，卻始終保持緘默，只顧「盲目追隨」和「奉命行事」，完成上級交代的任務。<sup>(212)</sup>問題是，為什麼各單位首長感覺如此強大的壓力呢？在這裡我們應該記住審幹九條方針的第一條是首長負責，而第二條是

親自動手。易言之，審幹是既定政策，以往審幹是專業人員的工作，各機關單位的首長可以不必親自介入，甚至可以借口不負責實際責任，而故意加以玩忽，然則無論如何，都不會因此而損及他們在其上級眼裡的地位。現在他們無所逃避，必須把審幹看成第一優先的工作，而且必須經年累月加以執行，怎可不作出一些成績來呢？

據康生統計，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四年初，由於各級機關單位的配合，陝甘寧邊區到處都是坦白運動大會，共有十六萬人參加。這個數字約為整個邊區人數的百分之十。如果一九四三年八月中旬九條方針公布之前只有延安市的兩萬幹部曾參加過坦白大會，則九條方針公布之後約有十四萬人捲入了坦白運動。<sup>(213)</sup>在此坦白運動的浪潮中，由於每一個參加的黨員和幹部都拼命尋找搶救對象，懷疑一切幾乎成了邊區風氣。舉一個極端的例子來說，當時有一位幹部，新婚不久。某日他有事向上級報告，回到家裡已是三更半夜，目睹新娘穿戴整齊，在燈下候門，便大起疑心，他非但不體貼新娘的關懷，反而認為她有政治問題，硬將其拽往社會部副部長處自首。新娘哭哭啼啼，副部長李克農在了解事情原委之後，也覺得啼笑皆非。<sup>(214)</sup>

這種懷疑一切的情形在群衆運動中非常普遍，是冤、假、錯案層出不已的根本原因。針對此一現象，康生也一再強調「反對誇大敵人，不相信自己」，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各機關單位首長所最關心的是運動成果，因此他們經常寧願先懷疑一切，以取得豐碩的成績，也不願因為證據不夠充分不肯懷疑，而使自己的單位在坦白認錯運動中落後，尤其是毫無突破，毫無成績，那會在上級面前抬不起頭來的。由於這種心理的影響，他們之中

有不少人，只要屬下人員來自日本佔領區或國民黨控制的大後方，都一律認為政治上有問題；如果這些下級是知識分子，則疑心倍增。如果所懷疑的對象來歷不明，或曾參加其他黨派，那麼更可能認定是已經發現「敵人的特務」了。最糟糕的是，中國農民本有強烈的一窩蜂傾向，而延安的幹部不遑多讓，也是凡事一窩蜂。因此別的機關有「特務」，便認定自己的機關也一定有；別機關的「特務」有組織，也便認定自己機關的「特務」一定有組織；到知道別機關的「特務」是按照組、站、分區這一系統來組織的，那麼當然更認定自己機關的「特務」也一定是有組、站和分區等等名目。<sup>(215)</sup>

這種懷疑一切、並按照公式懷疑的心理，當然和對國民黨的誤解有關。有許多中共負責幹部長期生活在中共統制的環境之中，完全不了解國民黨如何活動，更不必說了解國民黨的特務是如何活動了。他們若不是將心比心，從所了解的共產黨情形來推論國民黨，就是想當然爾。所以在坦白運動中破獲的所謂特務組織，經常像是中共自己組織的翻版。他們既沒想到「敵人」的特務不可能在中共佔領區明目張膽地擴充和活動，也沒想到有國民黨黨籍並不代表對國民黨誓死效忠。譬如，在抗戰時期，國民黨的黨員並非全部自願的，當時國民黨實行訓政，曾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隊所有官兵，以及政府機關全體工作人員一律加入其組織。<sup>(216)</sup>

整風運動所攻擊的「宗派主義」也助長了前述這種懷疑一切的心理。在當時中共的機關單位首長之中，有相當一大部分是出身工農的老幹部。他們在文化水平、出身背景和工作經驗等各方面，都與知識分子出身的幹部有巨大的差異，看到後者迅速升

遷，早已心懷不滿，整風審幹遂成為他們實行報復的機會。何況知識分子之中一再出現問題人物，他們「欲加之罪」，更不愁沒有借口了。因此有一些老幹部懷疑所有的知識分子黨員，只要是知識分子，就認為是通敵有據，為敵人特務無疑。

有不少幹部受到懷疑，的確是上級無事生非；可是也有一些幹部受到懷疑，是因為同僚或旁人的檢舉。我們雖然不知道檢舉在延安政治中究竟扮演了什麼角色，卻非常清楚從整風運動展開以來，中共努力的目標便是使幹部和黨員彼此嚴厲批評。為此，中共不斷批鬥所謂自由主義的風氣。誠然，中共所提倡的是負責任的批評，但在不斷的批鬥過程中，卻也鼓勵了不實的檢舉。面對這些不實的檢舉，不是任何機關單位的首長都有分辨能力的，在狂熱的抓特務風氣之中，更難冷靜處理。前解放日報副刊負責人舒群就說過這樣的一個故事：他在搶救運動中曾受到懷疑，獲得平反之後，解放日報社長博古找他來解釋，說收到了至少七份檢舉資料，每一份資料都揭發舒群是「國特」，不祇有事實，而且連時間、地點都交代得非常清楚，活龍活現，很難叫人不信。<sup>(217)</sup>這裡博古所提到的檢舉資料，在審幹幹部看來都是審幹資料，而由於審幹人員很少查證，經常只是據以要求被檢舉人坦白，檢舉成風於是變成莫大的災難來源。

黨員和幹部一旦受到機關首長的懷疑，自然就會有許多積極分子前來幫助坦白，「幫助」採取各種方式，有黑臉，有白臉；有大會勸，有私下勸。如果他留在本單位，並拒絕「坦白悔改」，上級首長也會竭盡所能的斷絕他的精神支柱，使他感到從來未有過的孤立無助。譬如李逸民的妻子有政治問題，她當時正身懷六甲，可是李逸民的頂頭上司社會部副部長李克農下令兩人

分居。<sup>(218)</sup> 我們不知道李克農是否要求李逸民「大義滅親」，勸妻子坦白認錯，但是由上文所論述的綏德案看來，這種發展的可能性極大。除孤立問題人物，然後加以力勸之外，中共還透過九條審幹方針，授權各機關單位首長，在審幹期間組織自衛軍，實行戒嚴，禁止一切有政治問題的人物隨便出入。根據這九條方針，各機關單位首長的職責之一是「加強機密，防止破壞及自殺」，所以各機關單位首長認為必要之時，還可以堂而皇之的對搶救對象進行監視。<sup>(219)</sup> 同時為了「幫助」坦白，他們可以將搶救對象組織起來，以之種地或紡紗。如果認為情節重大，更可以對這些問題人物進行隔離審查，甚而將其交付反省或保衛機關處理。

然則，受到搶救運動波及的高級幹部畢竟是少數。關於高級幹部，毛澤東所關心的是，如何使他們按照既定方針來檢討中共過往。從一九四三年十月到一九四四年四月為止，搶救運動進行的正如火如荼，熱鬧非凡，毛澤東卻進一步組織高幹來深入檢討中共黨史。<sup>(220)</sup> 雖然劉少奇以下的高幹每人都要寫整風自傳，可是被迫寫違反自己意志的反省坦白和自我批評的高幹並不多見。王明說：洛甫、博古和楊尚昆都寫了反省坦白書，其中博古是在李富春、彭真、高崗和林彪四人逼迫之下，費了一整夜功夫寫的。由於內容是罵自己、罵王明、罵蘇聯，所以王明稱這種反省坦白書為「三罵反省書」。王明又說：國際派領袖中能免此噩運的只有凱豐和王稼祥，他們兩人是因為重病纏身，纔如此幸運。其實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他們兩人都是毛澤東批鬥王明的主要助手。其中王稼祥在養病期間，還在毛澤東的示意之下，用手摑著飛機炸的舊創口伏案疾書，趕著在中共創黨紀念的時候，提出

「毛澤東思想」這一概念，要求全黨學習。<sup>(222)</sup>

此外，還有那些高幹受到審幹肅反的衝擊？文化大革命中，王明發表其攻擊毛澤東的回憶錄時，他發現實例並不太多。他說：酷刑致死或悲憤自殺的有四川省委書記鄒鳳平、四川省委婦女部長曾淡如和領導山西新軍抗閻（錫山）的韓鈞；變成神經病的則有北方局高幹黃敬（俞啓威）和河南省委組織部長危拱之。其實，就這幾個例子來說，王明已有一些誇大不實之言。譬如就我們所知，黃敬雖然遭到迫害，但是在一九五零年代仍然出任天津市長；王明所謂神經病，只是一時的精神崩潰而已。韓鈞也沒有鬥死，他在中共建國之後，仍然出任過北京軍管區的高級職務。<sup>(223)</sup>

真正受到運動迫害的仍以中共中下級幹部為絕大多數，這祇要一看參加搶救運動和被搶救對象人數的比例可知。當時延安一地參加審幹動的黨員和幹部最多不過兩萬人，如果後來經過甄別後，真如中共高級知識分子林青山所說，只有一百餘人仍然在獄，則由於在獄人數是全部被搶救人數的百分之一弱，倒算回來，被搶救的黨員和幹部應在一萬人左右，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sup>(224)</sup>

就個別單位來看，林青山的數字也反映了一般狀況。例如邊區紡織廠有半數以上的職工受到搶救，在被搶救的九十九人當中，四十六人是受到兩個工人口供的攀扯所致，其餘五十三人則是因為平常表現不佳。這九十九個人當中，有八十個人承認自己是特務；其後無論認罪與否，都得到平反。<sup>(225)</sup> 羅邁當時負責陝甘寧邊區政府機關的審幹，他說政府機關共有工作幹部三、四百人，其中一百餘人受到搶救，受搶救人員的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左

右。他認為自己算是頭腦比較能夠保持清醒的領導幹部，知道有所節制，其他機關單位負責人就不必多說了。<sup>(226)</sup> 又據徐向前元帥回憶，抗日軍政大學在整風審幹工作組（黃志勇）的「努力」之下，全校有一千零五十二個排以上幹部，共搞出六百零二個「特務分子」和「嫌疑分子」，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二。另外抗大有幹部隊四百九十六人，工作組也逼出三百九十六人坦白認罪，百分比更高，接近百分之八十。<sup>(227)</sup> 上文提到的綏德師範，全校有三百五十餘人，到一九四四年初，被發現其中有二百三十個「特務」，佔該校人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三，比率極高。而西北公學共有師生五百餘人，搶救幾個月的結果，僅有二十幾個人沒有受到任何波及。西北公學是反省機關，如果所有的學生都受到懷疑，那也不足為奇；可是上述數字似乎說明：被牽累的不只是學生而已，也有負責改造他們的師長和職員在內。<sup>(228)</sup>

面對此一現象，毛澤東以外的中共高級幹部如何反應呢？在反王實味鬥爭中唱「花臉」的賀龍死心塌地遵循康生的路線，在晉西北推廣反特運動不遺餘力。<sup>(229)</sup> 另外一個後來的中共元帥、當時任軍委會及八路軍參謀長的葉劍英又如何呢？由於負責對國民政府的統戰，他下令運動不得衝擊當時住在交際處的國民黨官員。但對運動是否殃及黨內的許多無辜，他就未表示相同的關懷了。其實當時軍委會一局、二局、三局都是冤錯假案層見迭出，可是他似乎寧願等到甄別階段來平反和道歉，也不願甘冒不積極響應審幹的「罪名」，而預為綢繆。他的軍委會同僚陶鑄也是軍委會整風審幹小組的一員，此時因為特務嫌疑正遭受隔離審查，然而不聞葉劍英有所表示。倒是李逸民曾去探視，不過所代表的不是個人，而是康生的社會部。李逸民見到他時，陶鑄為自己的

忠而見疑，深表不滿，甚至罵起人來。李逸民聽了，心有戚戚焉；但是因為自己也是受懷疑黑名單上的人物，所以只好唯唯諾諾，不敢另作表示。李逸民回憶當時的情景說，他是既怕人誤會自己是由於上級懷疑而假裝積極，又怕人由於自己表現不夠積極，而認為是真有政治問題。<sup>(230)</sup> 值得注意的是，李逸民參加搶救運動時，似乎並未好好想過中下級幹部的冤枉問題。

李逸民的處境相當尷尬，他是泥菩薩渡江；可是延安權力核心中的其他人物呢？陝甘寧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出面保護他的祕書和老友，然而搶救運動殃及他屬下其他一百多名幹部時，他似乎就沉默不言了。<sup>(231)</sup> 謝覺哉是陝甘寧參議會議長，他和林伯渠一樣，也是中共五老之一。他的日記相當忠實地反映了他當時的心路歷程。據之，我們知道他很快就發現搶救運動中已發生了不少冤、錯、假案，而且他也像林伯渠一樣保護了一些個人。可是這些零星的救濟行為終究壓不住他的良知，他發現必須找一些理由來為自己的沉默辯護。

謝覺哉日記所透露的心路歷程如下：一九四四年二月，東北籍「抗日民主」人士錢來蘇（拯）送他幾本自己寫的詩集，要他檢查其中所含的思想。這位能文能詩的東北老人，年齡與謝覺哉相彷，受子女的影響和中共統戰幹部的說服，於一九四三年三月來到延安。在搶救運動中，他的兒子錢家驥因為在牆報上畫向日葵，而被逼承認是「日特兼國特」（即彭爾寧案），隨後他的女兒和女婿也都被送到反省機關去接受「搶救」。他們三人在「同志」的搶救下，不僅都承認了「日特兼國特」的罪名，而且也都承認了錢來蘇是「日特兼國特」。錢來蘇一個人住在延安交際處之中，因為子女都出了政治問題，本來就已經沒有人理他，生活

形同軟禁；到兒子、女兒和女婿的供詞都牽連了他，更是如坐針氈；及至說服他來延安的中共高級統戰幹部（王世英），也在上級的壓力之下，前來勸他坦白交代做特務的經過時，他終於再也無法忍受，於是絕食抗議。<sup>(232)</sup> 對這些詳情，謝覺哉不一定知道。但是他在日記中特別以括弧標出錢來蘇的子女「已坦白了問題」，似乎已經相信錢家老小是無辜的了。<sup>(233)</sup>

到三月二日，謝覺哉更發現錢家的案子並不特別，他所主持的陝甘寧議會中也有一名他信賴的「民主士紳」楊正甲受到冤枉：<sup>(234)</sup>

「（楊）在鄉辦了一小學多年了，威望很高，這次人供他是特務頭，他也被逼承認了，是合水三青團大隊長，但考諸各方情形，不象，恐是污蔑的。」

顯然由於同樣的案子越來越多，謝覺哉終於在日記中批評了當時流行的一句話：「對反革命優容即是對革命的殘酷」。他說這句話固然「很有道理」；但是「過去用過了，甚至誤用了，遭了不少慘痛的損失。」<sup>(235)</sup>

謝覺哉以前根據切身經驗，認為審幹和肅奸均有其必要，而且「對反革命優容就是對革命的殘酷」；可是從延安的審幹和肅奸運動中，他逐漸發現這種看法有修正的必要。夾在革命需要和冤錯假案當中，他既不願因為前者，而全面否定後者的存在，也不願因為後者，而全面否定前一說法，內心遂陷入了矛盾掙扎之中。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他在日記中寫道：「不可能沒有吃冤枉的個人，只求沒有吃冤枉的階級。」這兩句話沒有上下文，忽然之間就冒了出來，也忽然之間就消失了。但放在審幹肅奸運動的脈絡之中，則其所以出現是有其道理的。顯然對謝覺哉

而言，「革命」是歷史的潮流所趨，階級鬥爭是中國惟一的自救之道；階級鬥爭既然不是「請客吃飯」，自然免不了有人流血犧牲。在此過程中，個人不足輕重，集體的勝利纔是主要考慮。根據此一邏輯，他遂認為，為了中共革命，審幹和肅反既然都有其必要，則因此而鬧出一些冤、錯、假案，那也是事非得已，必須加以接受。<sup>(236)</sup> 謝覺哉並沒有因為有冤、錯、假案而進一步分析中共如何在搶救運動中誤用和過用「對反革命優容就是對革命的殘酷」；他只是從中共所描繪的革命遠景中找到安慰，結果除了保護少數熟人之外，他並未在審幹和肅奸運動兩方面對中共中央有所建言。

就在大多數領導幹部沉默之中，搶救運動越滾越大。邊區紡織廠的搶救運動，在一九四三年底登峰造極，如上所述，半數以上的職工遭到搶救。職工的工作情緒自然一落千丈，將近百分之四十的工徒，也就是說有六十人左右，稱病休息，並要求出廠，工廠的生產量因而由每月五、六百匹劇減為二、三百匹。同樣嚴重的是，各種矛盾激化，幹部和工人對立，積極分子和一般工人對立，而工人中的陝北集團和河北集團更公然對罵打架。當然，工作單位的癱瘓不能完全歸咎於搶救運動，但搶救運動使工廠內部潛藏問題爆發出來，也是不爭之論。尤其領導幹部和積極分子藉著搶救名義，罰站、禁閉、捆打，甚至灌鹽水，造成極大民怨和混亂，影響生產，為邊區紡織廠帶來了空前嚴重的危機。<sup>(237)</sup>

邊區紡織廠是生產單位，其搶救運動如此，中共中央軍委會三局是主管機要的業務單位，其情形又如何？這個三局負責延安和外界的一切通訊，有工作人員千餘，就是因為搶救運動牽連太廣，而沒有幾個人能照常工作，到一九四三年底，更面臨業務完

全癱瘓的威脅。所幸一九四四年元旦在即，主管三局的王靜也有應變急智。他組織手下被懷疑為特務的幹部，在元旦那天，一大清早就到毛澤東居住的窯洞去拜年。毛澤東一見來者，立即知道來意。他說：「這次審幹，目的是讓大家洗個澡，灰猛氧（氧化錳）加多，使大家皮膚發痛，這不好，我在此向大家敬禮道歉。」這一番話亦莊亦諧，俄頃之間，即將來人所受冤屈，一掃而空，並且使來人不知如何感激是好。即在他們手足無措之時，毛澤東突然又說：「假如大家沒有意見，也請向我回個禮。」當然他們也立刻舉手如儀。<sup>(238)</sup>

顯然毛澤東在三局人員向他拜年之前，已經知道搶救運動搶救出了不少冤、錯、假案。其實，如《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所說，他密切注意運動的發展。他不但派私人秘書充當個人代表（譬如陳伯達和胡喬木），也經由其他各種孔道注意各個單位進行審幹的情況，而且不斷從各機關單位的首長收到各式各樣的報告。金城是陝甘寧邊區政府交際處的主管，他就會不顧體制，為錢來蘇的案件，直接向毛澤東報告。這份報告的原件可能還藏在中共的檔案館中，其中幾個關鍵文句，四十幾年後，金城回想起來，記憶猶新。譬如：「被逼不過已經坦白了」，「材料全是胡說的」，「其實都是學校逼得我沒有辦法，都是胡說的」，「我真想自殺」等等。毛澤東看完金城的報告後，用朱筆將這些關於逼供信現象的話畫出，再加上批語，說錢來蘇可能不是漢奸，而他的子婿是否特務也有待查證。就是因為這些批語，金城成功地保護了錢來蘇，使他不再受到進一步的迫害；可是「可能不是漢奸」一句話，也表示錢來蘇的罪名並未完全洗清。<sup>(239)</sup>當時，毛澤東也把金城的報告批轉給康生，指示他不可犯

逼供信的錯誤，但是仍要他按照九條方針繼續審幹。

其實毛澤東對「逼供信」現象的批評一點也沒有新義，因為只要繼續九條方針的審幹，所謂個別的「逼供信」和群衆性的「逼供信」就不可能不發生。但是有多少中共幹部和黨員能了解到這一點呢？李逸民是審幹的直接受害者，他追述毛澤東認錯的故事，主要目的是在證明毛澤東虛懷若谷，勇於認錯，然後用以反襯康生蓄意扭曲毛澤東原意、迫害「同志」的險惡。如果接近權力核心的李逸民都要經過文化大革命的滄桑，纔能想出逼供信和群衆運動的因果關係，那麼中下級幹部根本不知道這兩者之間會有任何關係存在，也就不是什麼特別奇怪的事了。他們在毛澤東思想定於一尊的過程中，相信群衆路線，相信毛澤東本人反對逼供信，似乎有意無意之間也把毛澤東看成新登基的帝王了，只知道向他申訴，而一旦申訴得到同情的反應，就立刻感激莫名，反倒忘記他們的冤屈是可以藉政策和制度上的改革來加以防止的了。

### 3. 九條方針的落實（二）：收拾人心階段

甄別工作的進行，是與審幹工作相始終的；但是就「暴露」半條心和兩條心問題和「甄別」其中真偽這兩項工作的優先秩序而言，則在審幹的不同時期，其所受到的重視是非常不同的。在暴露問題階段，甄別工作不受強調，唯有進入收拾人心的階段，甄別工作纔成為當務之急。一九四四年初，延安四外農村中的坦白運動仍在暴露問題階段，因此該地的甄別工作並非第一優先；可是在延安市一帶，兩年來不斷的整風教育和暴露問題已為審幹

工作累積了卷帙浩繁的資料，而相偕以來的冤、錯、假案也越來越多，當地人已有赤色恐怖的感覺。為了避免情形繼續惡化，也為了收回失去的人心，毛澤東遂決定在該地大力展開甄別工作。關於這一點，劉少奇手下和彭真、薄一波齊名的林楓說得很好：<sup>(240)</sup>

「搶救完了以後，有對立現象存在，我們提出消滅對立現象，關心照顧這些同志，從思想上提高，使之與黨靠攏，從生活上關心他們，感情上安慰他們。消除對立也不是一下就能搞好的，是不是今天都搞好了呢？今天仍有少數單位沒有搞好。」

要收拾人心，就必須進行甄別工作。林楓說的雖然是晉西北的情形，但他清楚的說明為什麼緊接著暴露問題階段，還必須有一個收拾人心階段，搶救運動不能隨隨便便就結束了。

在此，必須對文化大革命後流行的一個說法，加以澄清。照此說法，毛澤東在一九四三年七月間，不但停止康生的搶救大會，而且特別成立了一個甄別小組，另以陳雲負責，藉以表示他對康生的不再信任。<sup>(241)</sup> 但是一九四四年三月中共西北局再次召開高幹會議時，前往報告甄別工作的卻是康生。<sup>(242)</sup> 從此點看來，陳雲取代康生、負責甄別工作的說法，當屬傳聞失實。

接著我們必須了解甄別工作的本身。據康生總結，甄別工作的目的是「糾正逼供信的錯誤」，而其途徑則為「分清是非輕重」。他認為前此發生的逼供信現象是「進步中產生的錯誤」；史達林在「實行正確的政策時」，即有「過火行動發生」。換句話說，這些逼供信行為並不是原則和路線上的錯誤所致，或以毛澤東的話來說，它們是「個別性和群衆性」的逼供信。<sup>(243)</sup> 根據

這一種說詞，審幹九條方針本身一點問題都沒有，反而因為九條方針完全正確，審幹的結果是瑕不掩瑜。用中共後來所慣用的話來說，毛病是個別的，而就是主要的。康生的這些話當然和毛澤東一九四四年元旦的說詞不同，但是基調卻毫無二致。用毛澤東的話來說：「洗澡」是一定要的，只是在「洗澡水」中多加了「灰猛氧」，使人皮膚作痛，不過離致人於死命的地步究竟還差得遠，所以平反道歉也就足夠補償了，不能因為皮膚作痛，就立刻停止「洗澡」。

無論是洗澡水中加了過多的灰猛氧也罷，還是「進步」過程中出現了難免的錯誤也罷，康生都認為，唯有通過「調查研究」和「分清輕重」這兩個步驟，纔能將情況改善或矯正。在改善和矯正情況過程中，當然群衆參與仍有必要；可是專業人員做細密的功夫纔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sup>(244)</sup>

「當群衆運動起來時，常常是左的偏向，粗暴態度簡單化也會隨之而來。這種現象是不可免的，但如果領導者不善於掌握群衆情緒，忽視調查研究的精細工作，忽視了保衛部門的專門工作，僅僅靠群衆火力去沖一下，必然走到錯誤的道路上。幾個重要的案件……均是經過保衛機關有系統的進行了長期調查工作，取得了真憑實據，再經過群衆運動的力量隨使案徹底解決。反之，沒有偵查工作，只靠群衆的火力沖破的案件，就很難甄別。因此今後各地必須加強保衛機關，加強專門的偵查工作，使群衆路線變成一個更完備的形式。」

這段話很清楚地說明了康生心目中群衆在審幹工作所扮演的角色。群衆祇是配合保衛工作人員工作而已，他們的主要角色是暴露問題，是「搶救失足者」。這些工作的成敗利鈍，完全看群

衆是否有革命熱情、是否能自動自發而定，至於他們是否有清明的理智反倒不很重要。在群衆革命熱情高漲的時候，反倒是審幹專業人員必須時時保持清明理智，一方面千方百計，使群衆的革命熱情繼續高漲，另一方面則時時注意群衆的頭腦發燒不能超過一定限度。審幹工作到了甄別階段，更需要清明的理智和無限的耐心，這兩點正是革命情緒高漲的群衆所缺乏的，所以專業工作人員的重要性更加重要。相形之下，群衆的重要性就越來越小了。

在專業工作人員的努力下，延安各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三年底進行了甄別工作。根據他們的經驗，康生發現在暴露問題階段坦白認錯、被加以搶救的「特務」，其實包括以下五類人物：<sup>(245)</sup>

「一、『黨派問題』：亦即曾參加國民黨或三青團，到了延安後未曾向黨報告。這種人佔百分之四十。

二、思想意識問題：此即『路線不正確』，『甚至對組織不滿』，『無形』中『破壞』的分子；主要是『雜務人員』和『長征人員』，亦即工農出身幹部。這種人佔百分之三十。

三、半條心問題：這種人『幼稚無知』，『不自覺的參加了敵人滲透和控制的組織』，或者在來延安途中被國民黨逮捕，在接受國民黨指示後獲得釋放，到延安之後卻始終未從事『特務』活動。還有的是對中共的信心不堅，在動搖徘徊中，『無』意之間受了『特務』利用。這種人佔百分之二十。

四、『節操問題』：即『變節』分子。他們隨意『造謠』，不然就是附會『特務』的謠言，作『小廣播』。這種人更少，只佔百分之十。

## 五、真正的職業特務：這種人只佔有問題人物的百分之一弱。」

從以上分類來看，暴露問題階段所發現的問題人物，絕大多數不能稱為「特務」或「奸細」。其實，在此之前，亦即一九四三年八月中旬，中共當局已經能夠預測到這個調查結果了。它在當時的指示中，曾明確指出，反奸運動中發現的所謂特務，只有「極少是受過專門訓練的職業特務」，而絕大多數都是「屬於臨時掛牌性質（掛名國民黨員）或短促突擊、被捕被迫服務的」。<sup>(246)</sup>現在更進一步發現，「臨時掛牌」的也不多，頂多百分之十而已；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所謂「特務」和「奸細」，其實是對中共不夠忠心罷了。這些人應該是整風（黨內鬥爭）的對象，如今卻被當成肅反（黨外鬥爭）對象來處理了。為什麼如此？惟一合理的解釋是，肅反可以帶動審幹，而審幹可以帶動整風。除真正的特務無所容身外，中共也因此而弄清了每一個黨員和幹部的忠貞程度；在此過程之中，更使所謂半條心和兩條心者坦白悔過。至於在此過程中所必然發生的個別性和群衆性逼供信現象，如前所說，中共中央認為已有了應付措施，所以就不必老是放在心上了。

如果嫌疑分子不是真正的「敵特」或「奸細」，那麼中共當局是否就應該為他們平反呢？關於這一個問題，中共內部意見分歧，似乎有一部分人主張平反，但是負責甄別的康生可不這麼想。在康生看來，被逼作假交代和假坦白，誠然是「被逼」；但是他們所以被逼，並不是毫無理由可說的，其中絕大多數人都是坦白反省的程度不夠，所以纔有「被逼」的情事發生。而面對反省坦白的壓力，他們的黨性不夠堅強，厚誣自己不說，竟然詞連

無辜，使中共受損，所以也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的冤枉。基於這兩個論點，康生堅持不能為每一個被咬為特務和奸細的人平反。一些對康生採取批判態度的人士，譬如蘇克塵，強調康生不論所受平反的壓力如何之大，在甄別工作時，對那些證明不是真正特務的黨員和幹部，都一律拒絕使用平反兩字結案，他祇是以「甄別」兩字來表示案情不重而已。照理，這些批判康生的人士，都應該知道康生如何為自己辯護，可是沒有一個針對康生的論點提出辯駁。康生論點的前提是，無論群衆的壓力如何之大，任何黨員和幹部都不可以為了自保而忘記、甚或犧牲群體或組織的利益。這些所謂反康派生的人有誰敢說康生錯了呢？其實，在此前提之下，康生也不像他們所說，完全反對平反，他承認犯錯有輕有重，因此指示下級，甄別必須實事求是，加以區別；果真無辜，仍當徹底平反。

再說，康生也了解到：如果任何人都不得平反，則甄別工作會被認為是裝模做樣，並不具備任何實質意義；所以他建議各級領導人，在所屬單位找幾個真正被冤枉的人，為他們徹底平反，恢復名譽。這樣，也可使其他問題人物願意充分合作，幫助甄別工作推展。從此角度來看，康生指示平反，最重要的一個原因似乎是為了推動甄別，和司法正義不一定有關；更確切的說，他不是從司法正義的觀點來考慮平反，他的首要關懷是推動甄別工作，弄清黨員和幹部在暴露時期究竟講了幾分真話，然後適如其分的為每一個人的忠貞程度打出成績。

不論平反在上述意義下，是否有利於甄別工作，甄別工作的進展非常緩慢，至少進展的速度不能配合時勢發展的需要。其所以如此，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康生高估了負責審幹人員「過則不

憚改」的勇氣。他認為只要這些負責審幹的人員把自己的思想打通了，糾正自己所犯的錯誤便不困難；因此他主張繫鈴人解鈴，誰在暴露問題階段把問題弄錯，誰就負責在收拾人心階段把過去所犯的錯誤糾正過來。康生甚至公開宣稱：「共產黨不怕錯誤，敢於整自己的不正之氣」，「無產階級不怕承認……揭露分析自己的弱點和錯誤，不怕自我批評」。<sup>(247)</sup> 不幸，事與願違，康生是把主觀的願望和信心看成甄別工作的客觀條件了。是否中共中央，尤其是毛澤東本人就比康生高明，所以未犯同樣的錯誤呢？中共黨史專家賀晉對康生的敵意盎然，他卻也不得不承認一個事實，即向高幹解釋中共政策，要他們甄別平反，要他們繫鈴人作解鈴人，這本來就是毛澤東本人的指令。

這種繫鈴人解鈴的政策背後也有一套說辭。劉少奇的親信林楓曾經討論過逼供信問題，他的觀點和毛澤東、康生兩人一模一樣。他反對逼供信，但認為反特鬥爭中發生的逼供信是「執行正確路線之下的缺點，是在進步中的缺點。」根據這一說法，逼供信偏向的來源，就只有兩個可能了。第一，是下級對政策的了解掌握不夠。這一方面是上級的領導不夠深入，另一方面則是下級本身的學養有所不逮，而無論原因是來自上級還是下級，逼供信都和正確路線的製定人無關。第二、是下級執行正確路線時，本身出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宗派思想」、「感情用事」、「個人好惡」和「階級仇恨」，但追根究底，是思想問題和知識問題。既然如此，在面對逼供信現象時，林楓所提出的對策是「提高思想、增加經驗、豐富知識」，而於責任問題不置一詞；反而在討論逼供信現象中積極分子的角色時，林楓為他們推脫責任：認為他們過去搞出「特務」是成績，儘管在「坦白運動

中有些錯誤發生」，但這些錯誤根本是不可能避免的，絕不能以此而否認他們曾有功勞，更何況懲罰他們了。照此說法，既然沒有什麼責任和懲罰問題，當然執行正確政策的人仍然在位，只是林楓現在強調，在甄別工作階段，從「坦白人中發現好人，同樣是成績」而已。<sup>(248)</sup>

繫鈴人雖不願意解鈴，但上級已經下達了指示，而且像林楓一樣，說在「在坦白人中發現好人也是成績」，所以也立刻有一些負責幹部遵令辦理。不過，潦草將事恐怕是一般現象。譬如，邊區紡織廠奉令之後，立刻開始替被冤枉的工人和幹部甄別，但是在甄別過程中既沒有解釋各人遭受搶救的緣由，也沒有「深刻誠懇的自我批評」，更沒有對被冤枉的人作「個別談話」，以致被搶救過的人心懷怨恨，甚至找各種機會與借口打擊搶救運動戴人帽子的「積極分子」和幹部。<sup>(249)</sup> 邊區紡織廠的這種情形恐怕還是好的，至少還進行了甄別；在其他機關單位，恐怕繫鈴人解鈴的政策只是證明一切未變，甄別工作仍未展開，而搶救的實際行動也未完全停止。

然而從黨中央來看，收拾人心非常重要，甄別更有弄清每一個黨員和幹部的作用，到底他們坦白是在什麼情形下坦白？是否講了老實話？然而，這都不是旦夕之間即可解決的問題，當務之急仍然是把搶救運動給冷卻下來，因此從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起，中共中央開始上收權力。最初只是要求黨政軍民學各級負責人「更慎重、更有準備」的召開坦白大會，後來根本不准召開。約在此同時，中共中央還指示各級領導人，在證據不夠確鑿時，不可一味「窮追猛打」；當事人堅不承認時，也不可加以逼問；平時更要經常檢查是否有「肉刑」、「變相肉刑」、「車輪

戰」、「打罵」、「捆吊」、「侮辱」等情事發生。在這些指示中，最重要的一項則是，停止把行政人員訓練班（譬如西北公學）辦成反省機關。<sup>(250)</sup>

由於上述指示，逼供信現象得以改善；但是，毛澤東和康生繫鈴人解鈴的辦法，卻始終收效不大。反而由於他們仍然強調審幹九條方針，甄別工作毫無顯著進展。然而國內外形勢變化極快，已不容毛澤東和康生故意拖延了。

#### 4. 毛澤東大膽放手後的勇於認錯

一九四四年日軍發動一號作戰，以打通平漢、粵漢、湘桂黔諸鐵路。國軍在河南和湖南各省慘遭敗績，中共乘機進入大擴展期。大擴展期間需要大批幹部，收拾人心遂成為當務之急。同樣重要的是這時候中共開始大力展開統戰和外交攻勢，爭取熱中民主人士和美國自由派的好感，所以關起門來整風、審幹和反奸已不為局勢所容許。因此在該年七月，毛澤東出面批評康生。可能是由於這次批評毫無效果，據說他八月又再度公開批評康生在審幹工作中超出權限，把「清清楚楚的、公公正正的」整風精神及其計劃扭曲，另行採用「錯誤的、有害的、甚至是相當武斷的」方法。<sup>(251)</sup> 如果這個說法是合乎事實的，則毛澤東批評康生，措辭之嚴厲，莫過於此次。可惜我們的資料太簡陋了，既無從知道毛澤東究竟批評康生在那些方面超出權限，和在那些行事方面扭曲整風精神，也無從知道毛澤東是否已把審幹中必然發生的個別性和群衆性逼供信看成康生個人政策的產物。退一步話說，縱使毛澤東果真如此嚴厲批評過康生，毛澤東也有替自己脫罪的嫌

疑。他堅持自己的路線正確，出問題的是康生的執行；然而心裡卻明白，無論由誰推行群衆路線的審幹，一定都會招致群衆性和個別性的逼供信現象。

一九四四年九月，在新的政治空氣中，毛澤東召開審幹工作會議。據說，在此次會議上，周恩來首先批評康生，說幹部之中絕不可能有那麼多的特務，他所領導的四川地下黨就不可能受國民黨徹底滲透。周恩來的批評完全就鋤奸的嚴格定義而發，沒有注意到鋤奸和整風審幹之間的關係。<sup>(252)</sup> 又據說，劉少奇、任弼時、朱德等人都隨聲附和。一個月後，毛澤東前往中共中央黨校訓話，即在此壓力之下，斥責了負責審幹的幹部。值得注意的是：他未點康生之名，而且批評時面帶笑容。<sup>(253)</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他批評審幹只有群衆運動，而無調查研究，以致不是過左，便是過右；當然，他在這一次訓話中就不再談群衆運動「矯枉必須過正」的道理了。<sup>(254)</sup>

一九四五年初，毛澤東再次親臨中央黨校。據前中共中央祕書長王首道說，毛在公開演說中，又特別提到審幹工作，在肯定審幹工作的成績之後，他承認在審幹過程中出現了不少錯誤，並宣布他是黨校校長，所以必須為這些錯誤承擔責任。在道歉之後，他接著又說：這些錯誤可使日後審幹肅反工作更上層樓，無端冤枉人或被冤枉的人都會了解「帽子」不能隨便亂戴。由於毛澤東講話如此「風趣而含義深刻」，在場的聽眾——主要是未受太大打擊的中共高幹——哄然大笑。接著他重演一九四四年元旦的一幕，舉手賠禮，也要求被戴錯帽子的人向他還禮。據說，毛的「詼諧」，頓時贏得全場「熱烈的掌聲」，由於「偉大領袖」敢於承擔錯誤的「崇高品格」，許多人更被「感動得熱淚盈

眶」。(255)中共黨史專家蘇克塵也提到此次演說，除無「偉大領袖」的個人崇拜色彩之外，其他各點都大致相同，而在指斥康生是罪魁禍首一點上尤其相同，他也忘記彭真主持中共中央黨校審幹這回事了。<sup>(256)</sup>

上述這些記載都是文革以後大陸著作所透露出來的；不提彭真主要是因為他是文革之中的主要受害者，而今天仍然在中共政壇活躍。其實彭真不僅應為延安整風、審幹和肅反之中的偏向負主要責任，而且根本和康生一樣，是毛澤東最信賴的助手之一。毛澤東當時有無責備彭真，不得而知。如果他沒有批評過彭真，那適足以證明他對康生的所謂批評，只是擺擺姿態而已。縱使毛澤東真有意責備康生，他也一直謹守肯定審幹成績的立場，所以在承認審幹和肅奸過程出現錯誤，並批評康生之後，決無意動搖康生的地位於分毫，何況更進一步否定審幹和反奸的成績了。

此時，彭真在組織委員會書記劉少奇的全力支持之下，已昇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這顯示，劉少奇對毛澤東和康生的支持已獲得明顯回報。關於劉少奇全力支持毛、康的審幹路線，另外還有一個證據，那便是他手下另一大將林楓所作的整風審幹總結。從中不僅可以看出，劉少奇傾其全力支持毛澤東群衆路線的審幹反奸，而且可以看出劉少奇是承認康生為這一條路線的代言人地位的。<sup>(257)</sup>有此背景，難怪康生在其他黨領導人的交相指責下（假定真有其事），始終屹立不倒。另外，從人際關係的觀點來看，康生這時處在四面楚歌之中，毛澤東仍然願意鼎力加以支持，當然也會贏得康生的感激，而使之為其效死，縱使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

延安市的甄別工作，如何進行？李逸民是七大候補代表，他

是在七大召開前夕，由康生出面說明被懷疑的原因，然後由七大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通知澄清的。他所主持的西北公學，有五百多名所謂特務，在七大召開之前，大約有二百多名得到澄清。六月中旬，七大閉幕，此時中共已決定全力向東北發展，因為發展需人，李逸民於是連夜趕工審幹，在短短兩個月內中共解決了約七十人的政治問題。其他二百三十人，仍然無法結案。可是時局變化更快，八月美國投下第一顆原子彈，蘇聯旋即對日宣戰，大軍擁入東北，日本隨後投降，中共對幹部的需要，更為迫切，毛澤東於是決定，所有無法結案的黨員和幹部，全部派往前線，再經由實際鬥爭中的考驗來為他們完成甄別。在此指令之下，李逸民共帶了一百三十名嫌疑分子到東北前線去。陝甘寧邊區的其他軍政機關，情況類似。<sup>(258)</sup> 至於延安以外地方的甄別工作，缺乏資料，僅知隴東地委組織部要到一九四六年纔宣布甄別工作全部告峻。<sup>(259)</sup> 顯然延安市貫徹中共中央的旨意較快。

李逸民在回憶他平反時的心情時，特別強調他對中共的信心，似乎完全忘記蒙受不白之冤時的無助感覺了。在中共看來，懷疑黨有「撥亂反正」的神奇力量是不應該的，整風審幹的目的就是消除這種懷疑心理。如果李逸民表裡如一，這表示中共整風的成功。其實就其個人的遭際而言，他的信心也並未誤植。但是這一信心是建立在類似宗教的對「黨」神祕信仰之上的，毫無制度上的保障。李逸民這種對中共的信心，並不特別，在其他人的回憶錄中也可看到。<sup>(260)</sup> 在這些有信心的人當中，恐怕還有不少人，把所受苦難當成天降大任之前的靈魂鍛煉。就是因為這種對待冤、錯、假案的態度，所以甄別和平反代替了制度改革，而成為冤氣的舒解之道，然而由於根本癥結並未觸及，難怪冤錯案日

後仍不斷發生。

在李逸民「平反」前後，中共七大籌備會討論康生是否應該在正式大會上報告審幹問題。據說會上曾經發生劇烈的爭執，劉少奇、任弼時、周恩來和朱德都認為毛澤東的審幹路線十分正確，祇是康生的執行犯了極大錯誤，他們因此都要求康生公開認錯。康生則力加駁斥，他承認審幹過程中發生了一些錯誤，然而堅持就是因為他已經把握住毛澤東審幹路線的精神，所以儘管出現了一些錯誤，成績依然顯著，缺點則未足掛齒。換句話說，康生認為不但毛澤東製定的路線正確，他本人對路線的把握也相當適中。至於仍然發生問題，那是因為個別審幹人員和個別機關單位的首長把握不住路線，所以纔有冤枉的事情發生。總而言之，在這場爭論之中，沒有人否認在審幹過程中曾發生過逼供信現象，只是應由何人負責，則見仁見智。劉少奇等人認為康生本人是罪魁禍首，而康生則認為犯逼供信錯誤的是少數下級，他本人儘管有督導不週之咎，一般而論，仍是功大於過。

整風、審幹和肅奸是中共六大以來最重要的工作，照理中共應在七大發表總結性的報告。<sup>(261)</sup> 據說就是因為上述爭論，毛澤東決定七大乾脆不報告整風、審幹和肅奸工作，祇是由他本人在政治報告中略為提及。據共產國際代表孫平說，毛澤東在這項不夠正式的總結中，並未點名康生，僅僅承認審幹工作中犯有錯誤，並譴責負責審幹的幹部。<sup>(262)</sup> 長期擔任賀龍副手的蕭克則說，毛澤東在發言以外，更對受冤枉的同志敬禮致歉。<sup>(263)</sup>

毛澤東的致歉並不影響他的威望，經過將近一年的努力，他這時終於在六大七中全會中通過了「關於若干歷史的決議」，將中共黨史按照《蘇聯共產黨（布）史簡要讀本》的精神重寫。王

明雖然仍舊拒絕出席會議，但是在毛澤東的各種壓力之下，畢竟送來承認自己犯過錯誤的反省書。儘管王明的認錯書，內容空泛，不著邊際，卻不能不算是毛澤東的一大勝利。毛澤東因此纔能在一九四五年四月召開業已籌備了七、八年之久的中共第七次黨員代表大會，並在大會上正式成為中共唯我獨尊的最高領袖。<sup>(264)</sup>

有毛澤東全力支持，康生當然不必因為審幹運動中曾發生過左行爲，而向全黨認錯。由於毛澤東為他拉票，康生更在七大中順利當選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委員。<sup>(265)</sup> 在十三名政治局委員中，康生排名第七。<sup>(266)</sup> 政治局委員由中央委員選舉，由於中央委員人數只有四十四人，遠比票選中央委員的大會代表數為少，毛澤東容易控制，因此高票當選，並不表示康生在中央委員中深孚衆望。七大中央委員的選舉就不同了，如前所述，大會代表較多，而且投票採取無記名方式，所以得票多寡就多少反映了候選人在中共內部的聲望。王稼祥從遵義會議以來一直支持毛澤東，毛澤東也在七大選舉時為他拉票，可是據說他的人緣實在壞極，所以仍然無法當選為正式委員。相形之下，康生在當選人之中卻排名第十七，領先彭真、周恩來、張聞天和彭德懷等四人。<sup>(267)</sup> 這些證據說明，如果康生在黨內不是一個甚得衆望的領袖人物，則毛澤東必定給予他非必尋常的支持。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無論如何批評康生，沒有一個共產黨領袖敢對九條審幹方針有所質疑。他們看到整風、審幹和肅奸運動中出了錯誤，立即把問題變成執行路線的問題，認為換一個執行人來，就不會再有問題發生了。其實這種作法只是規避問題，而不能解決問題。因此後來每當中共再度大力推行

新的肅反運動時，一定又是逼供信現象到處滋生，而每次肅反發生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也都只是程度輕重的差別，絕對沒有不發生問題的例子。在一九五零年代的三反和反右運動中是這種情形，在一九六零代的文化大革命中也是同樣情形，而且問題嚴重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康生從一九四五年以後離開中共的安全部門，在一九五零年代主持三反和反右工作的是羅瑞卿。一直要到一九六零年代，康生纔有機會重回安全保衛部門，以文革幕後指導人的身分實際干預中共的特務工作。就在此文革期間，紅衛兵逼迫羅瑞卿跳樓自殺。看來康、羅兩人代表的是兩種不同的肅反路線，然而細讀羅瑞卿對一九五零年代肅反工作所作的總結，實在看不出他在路線和政策上與康生有何歧異；肅反在他主持之下，也發生過嚴重的逼供信現象。而他也是和康生一樣，在事後非檢討不可時，以「成績是主要的，缺點是個別的」的公式來為自己辯護的。<sup>(268)</sup>

其實，在羅瑞卿主持中共安全保衛部門時，中共中央發現它不能再規避對一九四零年代審幹運動的檢討了。但是在檢討時，似乎沒有任何人敢懷疑審幹九條方針的正確性。中共中央認為這次審幹運動經過發動群衆、搶救運動和甄別工作三個階段。其中第一和第三個階段，由毛澤東直接領導，所以都無問題發生；第二階段，由康生領導，則因為大舵手沒有掌舵，所以問題嚴重。中共中央經由這種說法，把審幹出現問題的責任完全推到康生一人身上。如果不是毛澤東及時干涉，康生激起的逼供信現象，不知會把中共帶入什麼困境，實在不堪設想。在討論何以會有搶救運動這個審幹階段發生時，中共中央提出了四點理由：第一、缺

乏經驗，第二、情勢緊張，第三、資料不足，第四、寧左勿右。<sup>(269)</sup>總之，審幹九條方針本身沒有任何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康生有毛澤東的智慧，發動群衆後知道及時煞車，那就不會有任何值得批評的問題存在了。可是隨著時代的邁進，上述四點理由中的前三點應該早已不再存在，或早已不再重要，可是運動中人人仍然是「寧左勿右」，所以「逼供信」問題也依舊猖獗未絕，而冤錯假案當然也層出不窮。

一九五〇年代羅瑞卿肅反，他的主要對象是非黨人士。到了一九六零年代，毛澤東的目的是徹底整頓中共所有黨政軍機構，鬥爭的目標由黨外移到黨內。他採取的方法就是延安時代的群衆路線審幹辦法，不過延安時代利用可靠的黨組織來審查幹部，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間，黨組織本身不可靠，毛澤東改為依賴紅衛兵罷了。這些紅衛兵比延安時期的黨組織難以控制，而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澤東並沒有像延安時期那麼謹慎，把運動限制在可以控制的範圍之內，結果全中國陷於史未曾有的大動亂之中，而且歷時長達十年之久。

除方法上的相同之外，文化大革命和延安的搶救運動之間，最重要的關連恐怕是審幹用的人事資料了。文化大革命中的許多冤、錯、假案，其實就是延安時期的舊案重提；假自首案、陶鑄案和張克勤案不過是其中三個最著名的例子而已。<sup>(270)</sup>而延安審幹種下的種種恩怨，也導致了一些政治報復，譬如林彪迫害賀龍和陸定一。要不是後兩者在延安新娶的夫人，在審幹運動中檢舉林彪那位同樣是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出身的妻子，說她是國民黨特務，則恐怕林彪也不至於要非置兩人於死地不可。<sup>(271)</sup>在文革中，康生還利用這些豐富無比的人事資料，對新舊政敵作無情的

攻擊。中共七大的所謂五大領袖中，任弼時早死，除毛澤東外，其餘三人都或多或少受到康生的迫害。劉少奇以中共國家主席之尊，遭受監禁和放逐，非但無以保全家人，反而在衣不蔽體的情況下病死，病死之後，甚至連骨灰都差一點做了肥料。當年在康生領導下，創造豐富反奸經驗的彭真、周揚、胡耀邦諸人，也因為和劉少奇、朱德或是周恩來有密切的關係，而飽受打擊。彭真更在惡名昭彰的秦城監獄度過十年孤獨歲月。延安時期有應變急智的王諍，則在文化大革命中也以第四機械部部長之尊，坐牛棚長達五年之久，在牛棚中以摘抄毛澤東語錄度日。<sup>(272)</sup> 不惟康生志得意滿，當年在審幹運動中追隨他的高幹，如吳德和汪東興等人，也平步青雲，扶搖直上，成為文化大革命中炙手可熱、呼風喚雨的風雲人物。汪東興能夠飛黃騰達，康生的關係固然是主要因素，他擔任中央辦公廳主任這個重要職務，也應該是同樣重要的理由。

## 五、結論

塞爾頓的「延安道路」，由整風運動、精兵簡政、減租減息、大生產運動等幾條支幹組成，它們的基本特色是「群衆路線」。我們這次加以研究時，六十年代對第三世界「革命」的浪漫信仰早已遠去，文化大革命真相的暴露，更不容我們再盲目採信中共的說詞了。我們是在新的心情之下重新檢討延安經驗，而且不再以塞爾頓為指引，我們直接從中共自己出版的史料著手，也挑選了一條塞爾頓完全不知道的重要支幹來檢討。這條支幹就是一九四二年以後延安十大政策中的一項——即審查幹部。結果發現，這條支幹的基本特色也是群衆路線；但是道路崎嶇不平，充滿風險，沿途更有無數當年飽受風霜打擊而倒下來人的痕跡。無論如何，延安的道路並不像塞爾頓所描繪那樣，是一條充滿希望的康莊大道，其實直到今天為止，也沒有一個第三世界的國家，曾經成功的再走過這條老路子。

我們在這裡並無意全面否認塞爾頓對延安一些政策的正面評估。因為從隨後爆發的國共內戰來看，這些政策的確幫助中共度過了一九四零年前後的難關，而為中共日後的勝利鋪下了堅固的基石。我們更不否認延安的整風運動和史達林的血腥整肅非常不同，中共曾經藉教育改造，成功的重新塑造了許多黨員。但是我們強調以下幾點：第一、中共追求思想一致，要求黨員絕對效忠「革命」，也就是效忠於黨。在整風運動之前，中共並無有效的

辦法來達到此一目標。整風運動之後，中共找到了相當有效的方法；可是同時，中共也找到了更好的機會來擴展其所謂革命的大我，有意無意之間遂使黨員小我活動的空間益為縮小，甚至到了完全不存在的地步。第二、和史達林的整肅比較起來，毛澤東以教育改造和一般組織制裁來代替開除黨籍，逮捕和死刑，似乎是一個進步；可是挖掘自己靈魂深處批評自我和批評同志，其所形成的心靈創傷未必就可以完全不加顧及。尤其當我們了解整風運動是如何以團體壓力來推動批評和自我批評時，我們更無法輕鬆地加以一語帶過。第三、我們必須了解整風並不只是教育改造而已，也提供中共以史無前例的機會來了解其黨員和幹部。從人盡其才的觀點來看，這是很好的發展；但是從資料和控制的觀點來看，這就未必一定理想了。首先，批評和自我批評，基本上是暴露自己的弱點，這可以增加黨員和幹部的忠誠；可是同時也使他們在面對上級的壓力時，容易屈己順旨。其次，一般國家從事人事調查，負責工作的人員有限，調查的對象也有嚴格限制，而且越是嚴格的調查，調查權的限制越是規定的仔細，調查資料更分布在互不相通的各機關單位或部門之中，不准任意彼此互通有無。中共則剛好相反，負責調查的人員可以透過整風、審幹和反奸等各項運動取得協助，調查的對象又不受法律限制，而且在黨一元化領導之下，各機關單位和部門，除了本位主義之外，更無審查人員難以克服的阻隔。誠然擁有豐富的人事資料，不表示一定會有濫用；但是文化大革命帶來的後見之明，已不容許我們天真地認為絕不致於遭到濫用了。

整風得來的人事檔案是有其長期性的。在延安時期不會有人想到文化大革命，更不會有人想到這些檔案日後和文化大革命中

的權力鬥爭會密切相關，但是有一些人已感覺到這些檔案的可怕了。尤其是整風中大批出現的批評和檢舉，不一定有確實佐證，卻成為審幹人員懷疑的起點。為了真正弄清每一個黨員和幹部的面貌，毛澤東更容許康生竭盡所能的挖掘資料，也就是說鼓勵批評和檢舉。康生是格別烏訓練出來的特工人才，視審訊為殘酷的階級鬥爭，他很自然的也就延用了他對付階級敵人的一套；不幸，他審幹的對象不再祇是比較有嚴格定義的敵特和奸細。其實根據譚政文寫的《審訊學》，中共的整個情報保衛系統的運作，其基本假定本來就和康生相同。這一套審訊辦法，用譚政文的話來說，合古今中外、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的長處於一爐，相當有效。把這一套辦法用於中共所謂兩條心人物（敵特），他們當然難以自存；不過用在中共所謂半條心人物（整風的主要對象）的身上，也讓他們折騰備至。連帶的，一些對中共忠心耿耿的幹部，也因為審幹人員多疑，而飽受考驗。

## 1. 半條心問題

早在一九二七年，中共已因為國民黨清共和分共，開始真正面臨半條心分子的問題了。毛澤東當時在湖南省委工作，據湖南省委是年九、十兩月的計劃，該省省委主張：<sup>(273)</sup>

「事變發生以來，同志之革命與否，勇敢或畏縮……，皆如量表現，暴露無遺，同志中投機的，逃避鬥爭的，怠工的，對黨不忠實的，革命觀念根本動搖的，無論其在黨中的地位歷史如何，一概毫不姑息的洗刷出去，因為不如是不足以提起同志奮鬥的精神，不足以整齊黨的紀律。」

上文中並無半條心這個詞，但是所提到的「投機」分子、「怠工」分子、「對黨不忠實」分子都是中共所謂半條心人物。這些政治劃分的名詞都很容易明白。通常單位主管有權決定每一名屬下是不是這樣的黨員，由於每一名主管所使用的標準不一定相同，他們在真正裁定那些人是什麼，那些不是什麼，就不免見仁見智了。這種決定屬下是否半條心的大權，在後來黨一元化政策的推動下，集中在各級黨委負責人手裡，到了中共中央這一個階層，那就是毛澤東唯我獨尊了。當然有這種大權在握，各級黨領導人容易統籌大局，可是同時也替首長專政的局面打開方便之門。所幸，在一九二七年清共和分共的緊張氣氛中，有所謂白色恐怖的說法；當時中共所面臨的問題是半條心紛紛向兩條心轉變，所以用不著大事清查，半條心的問題就大部份已經解決了，因此中共內部也沒有多少錯誤判斷黨員忠貞程度的問題。

半條心真正成爲嚴重問題是中共建立其所謂革命根據地以後的事情。這個問題到一九三零年代，由於AB團案的爆發，其解決之道變成一殺了事。關於AB團案，我有專文研究；這裡我們想引一段話來說明當時中共的作法。司馬璐曾經是中共的特工人員，抗戰時曾聽其上級領導中共浙江省委書記劉英說：<sup>(274)</sup>

「那時候，我自己的眼睛也看了，今天看著一批同志審判別人，明天又看到那些昨天審判別人的人，又在被另一批同志審判，一批一批綁出去殺了。我敢說這中間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冤枉的，但是我也敢保證黨的政策是絕對正確的，假如你不是反黨份子，當指你是AB團的時候，黨對你說，你一經承認就可以無事了，一個意志薄弱的共產黨員，往往因受不了刑，立刻屈服下來，而另一部份，則因為黨冤枉了他，激

起他的不滿，對黨抱怨。黨當時處在萬分緊張的鬥爭情況下，正需要把黨的這種份子清洗出去，前一種份子意志薄弱，本質上易於動搖，後一種份子對黨抱怨，正證明對黨的忠誠不夠，這兩種中都隨時易於成為叛黨份子，殺了乾淨。另外還有一些亂用 AB 團罪名人的幹部，當然黨也是一併殺了……。同志，這次情況我們的黨是十分必要的呀，假如不是那一次殺掉那些小資產階級意識的機會主義者，我們的黨，今天還成什麼樣了呀！」

劉英早於一九四零年代被國民政府處決，我們當然無法為上引這段話求證。而司馬璐寫這段話時，已經背離了中共，所以有可能是故意誣蔑。不過，我們的關懷並非這一段談話本身的真確性。我們祇是根據對AB團的研究，相信用以總結當時中共對半條心人物的態度，以及處理辦法，並不離譖。

到延安時代，毛澤東無意重演 AB 團案的慘劇，可是他也始終沒有放棄黨員必須十二萬分效忠中央這一觀念。毛澤東認為一九三五年一二九運動以來，中共雖然在量上有極大的發展，但是因為新黨員絕大多數是基於抗日動機纔加入中共組織的，對共產主義革命並無起碼的認識，所以遇到局勢橫逆，心理很容易動搖。加上政治環境、戰爭需要和權力鬥爭等其他各種考慮，遂於一九四二年初發動整風和審幹運動，企圖在這一個運動中徹底解決半條心問題。當然開始時，毛澤東並不知道如何具體去做，他必須邊作邊學；但是以康生實際負責整風和審幹，這表示在他的想法中，整風和審幹是一體之兩面，彼此相互為用。整風乃就黨員的修養來說，重視反省坦白和教育改造，是公開號召；審幹則是就組織運作來講，目標在弄清每一個黨員的思想，乃秘密工

作。換句話來說，整風沒有審幹，黨員的思想無以弄清；黨員的思想既無以弄清，又如何能判斷整風是否成功？在另一方面，審幹沒有整風，中共何以全面蒐集所有黨員甚至一般群衆的人事資料？如果沒有這些人事資料，審幹是否像以前一樣，又淪為形式或毫不徹底？整風和審幹之間的關係，在毛澤東的思想中雖然是如此密切，但實際執行時如何交相為用卻不是一從開始就清清楚楚的。毛澤東必須小心翼翼的摸著繩子過河。

一九四二年，中共決定用整風審幹的辦法來處理黨內的半條心分子。一開始時，毛澤東集中全力來動員全黨整風，他並沒有汲汲要求展開審幹。一方面是因為雙管齊下，備多力分；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沒有資料，審幹根本無從著手。毛澤東提出整風號召後，發現許多黨員能一本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精神，從事批評和自我批評，同時也發現有更多的人陽奉陰違，敷衍了事，以致負責幹部經常是根據表面現象來宣布黨員和幹部的思想已打通了，其實黨員和幹部多半都是口是心非，千方百計來逃避坦白、檢舉、批評和自我批評的責任。另外，毛澤東更發現有不少人把整風的矛頭指向中共領導。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終於製造了王實味事件，借王實味的精神生命來警告所有和他想法相反的黨員和幹部。然而從王實味案的發展來看，整風也已維持不住毛澤東所標榜的懲前毖後和治病救人的精神了。及至張克勤案發生，中共的高級公安人員發現他們必須用疲勞審訊的辦法來達到整風審幹的目的，這更加說明整風的純思想教育辦法，在效果上有其限度。中共雖逐步加重其對黨員和幹部的壓力，但顯然為了避免重蹈覆轍，避免再次造成赤色恐怖，遂由毛澤東提出「一個不殺，大部不捉」的政策。

從整風和審幹過程中，毛澤東也了解到避免赤裸裸暴力的重要；負責幹部不可和一般黨員和幹部直接發生衝突。另一方面農村群衆運動的經驗，也證明群衆運動不單可以達成整風和審幹的目標，還可以解決幹部不足的問題。但是了解貿然把群衆路線用在審幹工作上的後果，毛澤東採取逐步實驗、逐步推廣的辦法。從王實味、張克勤等案，以及早期整風和審幹的經驗中，他逐步形成九條方針，然後以之擴大實行。最初祇在中共中央所在的延安實行，後來推廣至延安之外的陝北各地，最後更推廣到陝北之外的所謂敵後根據地。不過由於各地形勢不同，毛澤東並未齊一步驟，要求一律嚴格執行。

## 2. 群衆路線問題

照中共說法，群衆路線就是相信群衆，依賴群衆；從群衆中蒐集意見和材料，將之化約為中共自己的意見，然後說服群衆接受並加以執行。中共如此定義群衆路線，強調群衆參與，並不能說沒有道理；不過忽略了黨組織在群衆路線中的核心地位，也有故意誤導輿論的嫌疑。無論如何，一九四二年初，中共剛開始整風時，雖然要各單位首長負責，並親自動手，但是還沒有想到如何運用群衆路線問題。到開始審幹，再經由對王實味鬥爭，中共纔迅速了解到群衆參與的作用。經由群衆參與，中共不但可以擴大審幹，而且由於以群衆的壓力代替上級的壓力，可以避免上下級之間的衝突；尤有進者，這種群衆性的壓力，比行政壓力更為有效，雖然暗中有中共組織領導，卻看來是群衆自動自發所致，比較容易為一般人所接受。

這裡必須再三強調：中共並不相信既無領導也無組織的群衆。因此在發動群衆審幹時，不能像純粹整風時那樣，一紙通令就了事，它必須先確定機關單位的首長是否忠貞可靠；惟有後者的忠貞可靠有十足把握，纔透過他們發掘並組織所謂積極分子。這些積極分子是單位首長和群衆之間的橋樑；團結以及組織群衆是他們的主要責任，調動群衆的積極性則是他們的目標。總之，我們在強調群衆路線的群衆參與因素之時，也必須注意其中所含的組織運用部份。

從權力的觀點來看，群衆路線是擴大授權。整風運動初期，各單位首長有權停止正常工作，在本單位組織整風學習班，並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到審幹開始，更有權決定那一個人是問題人物，並組織積極分子對他們施加壓力。最初，各單位首長只能處理一般問題人物，其後除極少數政治問題嚴重的黨員和幹部之外，各單位首長都能逕自加以處理。他們不但可以決定那一個人有問題，反省坦白時是否態度良好，是否應送反省和保衛機關，也可以下令實行戒嚴、監視和監禁。以上都是就擴大對各級單位首長的授權來說。如果各級首長，再將這些權力中的一部分下放，一方面召開群衆大會，提出一般號召，（譬如審幹和反奸），並以具體個例來加以政治鼓動（譬如對國民黨的控訴）；另一方面，又透過積極分子來團結所謂一般群衆，要他們積極參與整風、審幹和反奸的各項具體工作（譬如批評、檢舉、勸告、說服、監視、控訴、做反省模範等等），這就是所謂走群衆路線了。

討論群衆路線時，除了注意組織運用和小單位的領導方式之外，也要注意因為權力下放和上收所形成的規律。一般說來，在

群衆運動初期，中共強調大膽放手，讓群衆參與。換句話說，以權力下放來調動群衆（包括積極分子）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工作熱情。但是在此過程之中，「矯枉必須過正」，過左、過火的現象均勢所難免。尤其應該強調的是：這些過左、過火現象，通常是動員賦性冷淡並懦弱群衆（所謂沉默的大眾）所需要的動力。如果每一發現過左、過火現象，輒加制止，那立刻會產生潑冷水的反效果：群衆的熱情尚未高揚，運動卻迅速停止，以致群衆運動根本沒有起飛機會。這在中共看來，簡直是因噎廢食。然而過左、過火現象本身有自我昇級的趨勢，會很快地向蠻幹亂幹方向發展，到一定程度，運動不但邊際效益銳減，甚至有得不償失的危險。這時再不糾正，則過猶不及，將「造成錯誤，損傷（中共）元氣」。然則加以糾正，則勢須釜底抽薪，易言之，此時權力必須上收，強調節制和控制，也強調鞏固既有成果，避免局勢因為群衆熱情過度，而陷於一片混亂。總之，群衆運動的問題不是有無過左、過火現象，更不是能否加以完全避免，而是把握其演變，糾正過左、過火現象時，既不太早，也不太晚，適如其分。毛澤東曾經指示「以精密注意，適時糾正」，就是這個道理。

毛澤東在整風、審幹和反奸等運動中，對康生是先放後收，而康生也根據同樣原則，決定先鬥爭後聯合，先蒐集材料而後加以甄別。蒐集材料依賴群衆鬥爭，由於目標不限於真正特務和奸細，任何對中共稍有貳心的人都包括在內，所以更難免過左過火，而把對中共懷有疑問、甚至犯小錯誤的黨員和幹部都一併當成特務奸細來處理。在理論層次，康生也並非不知道群衆運動中會有過左過火現象發生；他祇是認為若不如此，群衆的積極性難

以發揮，而那些對中共懷有兩條心或祇懷半條心的各種人物也不會現其原形。康生也從不相信熱情的群衆能在審幹過程中理智的分辨各種案情，他只是認為發動群衆之後，祇要繼以專業人員的細密調查，一切問題均會迎刃而解。在落實上述想法時，康生是否犯有嚴重錯誤，誠然是一個問題。可是毛澤東在鼓勵康生大膽放手的同時，也已經由各種管道，譬如王諍、胡喬木、陳伯達諸人，密切注意運動的走勢，以免放手之後，群衆運動固然展開，卻又招致機關工作停頓、人人自危的不良後果。所以如果康生犯有嚴重問題，那麼毛澤東也難辭其咎。

群衆運動中要想做到收放自如的地步，恐怕毫無可能。大膽放手，固然不是習慣於官僚控制的中共幹部所容易做到，上收權力也不是一紙命令即可達到目的。毛澤東和康生說解鈴還須繫鈴人，其實那只有拖延效果。是否拖延的目的是爭取時間，以求更徹底的弄清幹部和黨員的思想，不得而知。重要的是，群衆運動不可能說收就收。當時毛澤東本人的聲望如日中天，他也三番四次的批評審幹人員，最後卻仍然必須下令停開坦白大會，纔能把群衆運動停止下來。總而言之，批評而不嚴懲有關幹部，像空口說白話，好聽卻無實際效果。

### 3. 康生的責任問題

一九八零年代中共檢討一九四二年的搶救運動，矛頭一律對準康生，批評他主張「整風必須審幹」、「審幹必須反奸」。這種想法是不了解半條心問題所致。審幹的目的是弄清所有黨員和幹部的思想，而整風則是要他們中間所有的問題人物（包括半條

心和兩條心），響應毛澤東批評和自我批評的號召，自動起來坦白反省和治病救人。審幹可以從嚴，可以從寬。從寬是嫌疑不大，就不加聞問，從嚴則必須把所有嫌疑分子當成敵特和奸細看待，用審訊反革命分子的辦法來弄清他們的思想。康生顯然主張從嚴，而毛澤東並無異議。在這種情形下，審幹中的反奸內容勢必突出，審幹走向反奸也是非常自然的發展。不過由於問題人物定義的非常廣泛，中共並無足夠的專業人員可以負擔審幹的全部工作，因此儘管了解群衆路線審幹的方法非常危險，卻斷然走上了群衆路線的道路。

理論說來，動員群衆不外三種辦法，此即道德上的說服（包括政治號召）、經濟上的賞罰和法律上的制裁。動員黨員和幹部參加整風，中共表面所用的是第一種辦法；但是中共了解如果道德說服無往而不利，王實味和張克勤這類案件就不會發生了。易言之，設非每一個黨員和幹部都有自我暴露的傾向，則中共必須借助他們之間的相互批評，來達到人人坦白反省的目的。這裡，我們應注意的不是理論問題，而是中共如何說服當事人，以及如何動員所謂群衆來對他們施加壓力。在整風運動初期，大多數黨員和幹部都認為自己和同僚之間並無風可整，可整也該整的祇是領導當局罷了。這種普遍的想法固然牽涉到中共所謂自由主義現象，亦即對自己的錯誤視若無睹，對別人的錯誤也麻木不仁，但從客觀條件來分析，則是所整的風是現象，抽象無比，使黨員和幹部一方面覺得每一個人都可能有問題，另一方面又覺得沒有一個人有問題。既然不願碰身邊的問題，於是只好將整風矛頭對準中共各級領導人了。這種發展趨勢是否有其道理，對主張整風和審幹的人來說，不是問題。他們一眼認定，這是誤導方向，而為

了扭轉方向，他們必須把抽象的整風化為更加具體的活動。所以一方面透過王實味和張克勤等案證明一般黨員和幹部之間仍有嚴重問題，所整的風並不是可掉以輕心的小毛病；另一方面也要失足的黨員和幹部現身說法，以自己的經驗來教導其他同志如何坦白反省。

其實從整個整風審幹運動看來，動員高幹時，毛澤東所依賴的並不純是道德上的說服，他用以動員他們的工具，乃是國際派領袖在一九三零年代所犯的過錯。通過這些國際派領袖的認錯和受害人對他們的批評，毛澤東纔能有效的團聚絕大多數的中共高幹。動員中下級幹部和一般群衆時，檢討黨史的工具不能使用。這些中下級幹部和一般群衆對黨史所知甚少，而且不是身受其害，不太可能在打倒國際派領袖的號召之下同心協力；如果毛澤東在黨史問題上大作文章，反而會在他們心中造成破壞團結的印象：根本就是毛澤東在搞權力鬥爭。然而動員高幹的經驗也說明，除非有具體的敵人，群衆很難動員。中共在農村中農村動員農民的經驗，更一再證實此點。了解到這一點，恐怕對整風和審幹何以迅速向反奸轉變，也就不會深感迷惑了，因為反奸的對象是具體的個人，無論是對象或是罪名，黨員都不敢掉以輕心。

就是因為上述理由，整風審幹朝反奸群衆運動的方向發展。但是這樣說，既不表示在此轉變之前沒有反奸，也不表示在此轉變之後整風審幹就完全停止了。比較確切點說，整風審幹，尤其是純粹整風時，反奸並非主要目的，中共也不強調反奸。反奸運動形成後，打倒特務的聲音到處都是；但是就中共所要達到的目的而言，基本上仍然是整風審幹，只是方法有所改變。整風中首長負責，親自動手的方法依舊延續了下來，群衆路線的方法卻越

來越受強調，而且方法也越來越巧妙。王實味和張克勤案中那種赤裸裸的權力使用，迅速隱退，取而代之的是群衆性的壓力。這種群衆的精神壓力極大，變質為肉體壓力時，和江西時期的「逼供信」並無不同，而在其未變質之前，恐怕已是毛澤東所謂的「變相逼供信」了。一般說來，延安的高幹很少受到這種強烈的精神壓力。毛澤東用「洗澡」一詞來形容延安的整風、審幹和鋤奸，對他們這些高幹來說，或許沒有太大的不妥。但是就延安的中、下級幹部而言，整風、審幹和反奸運動所激起的聯想，恐怕不是「輕鬆、文明」和「和風細雨」，而是「殘酷無情」和「狂風暴雨」吧。「洗澡水」中不僅有過多的灰猛氧，甚至攬進逾量的硝鎘水。不過中共在指示之中，針對過去 AB 團案的教訓，一再強調反對「逼供信」，所以一旦「逼供信」發生時，可以將之歸類為個別性質；否則，更可以說時群衆堅持不得不爾，日後甄別和平反的，事情也容易有轉圜餘地。

總而言之，「逼供信」按其來源來說，可粗分為政策性、個別性和群衆性三種。在毛澤東的指示中，不乏反對逼供信的言論，就是在康生的指示中，我們也找不到康生曾鼓勵「逼供信」或「變相逼供信」的證據。可是大膽放手之後，不論毛澤東和康生，都是要其下級表現成績。下級為競求表現，也就千方百計，甚且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在整風審幹的過程中發生過左、過火現象，其中一部分原因來自下級本身，另一部分原因則是上級壓力；兩部分原因糾纏在一起，難分難解。檢討問題時，倘使要求康生負責，那麼同時也應該要求毛澤東負責。毛澤東需要康生發揮他的積極性，惟有當康生發揮過了頭，軼出某種事先難以確知的範圍時，他纔進行干涉。易言之，毛澤東和康生的關係就是康

生與幹部、幹部與群衆之間的關係。康生不應把過左過火的責任全部推向下級和群衆，毛澤東也不能把全部責任推到康生一人身上。其實毛澤東也深深了解此點，所以力排衆議，拒絕逼康生公開認錯。

根據以上討論，我們認為檢討反奸群衆運動中的責任時，應該將之分為三個層次：各單位首長負有實際執行的責任，康生負監督領導的責任，而毛澤東（及其所代表的中共中央）應負制定總路線的責任。三個人代表三種不同層次的政治責任，不能厚此薄彼，或厚彼薄此。毛澤東向運動的受害者道歉時，所道歉的並不是路線和政策的錯誤，而是下級執行人所犯的錯誤。受害人不了解他們所受之害和路線政策有何關係，所聽到的和所看到的都是毛澤東提倡調查研究和反對逼供信，毛澤東也沒有直接參與整風、審幹和反奸各項工作，所以當他們發現毛澤東把下級所受的冤屈當做一件大事處理，而且親自道歉時，他們當然以為是包青天出現，感激涕零。而感恩戴德之餘，也就不會「無限上綱」，把不滿昇高到路線層次來討論了。因此之故，毛澤東的道歉，除加強黨員和幹部對中共的無限信心之外，並沒有防止冤、錯、假案再發的作用。

在這裡，我也要提到毛澤東和康生以外中共領導幹部的責任。不論他們是否曾經反對過康生，他們中的一些人，譬如彭真、高崗、習仲勳、賀龍，都不見得沒有犯過康生的錯誤。由於毛澤東和康生的整風、審幹和肅奸是在打倒國際派路線和建立毛澤東個人崇拜過程中發生，我們也認為劉少奇、任弼時、王稼祥諸人，有相當的責任。因為材料闕如，在此暫且不論他們在王實味等冤、錯、假案的形成過程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就是在審幹

和肅奸過程中保護一些被懷疑為敵人特務的一些政治人物，譬如謝覺哉、林伯渠、周恩來，我們也覺得他們的作法，除贏得少數人的感激之外，恐怕最大的貢獻是使人忘記政策和制度上的改變可以防止冤、錯、假案。而他們思想中多少同意毛澤東一些看法，譬如為了革命可以不惜犧牲個人，政治局必須領導思想，黨政軍民學各種組織必須一元化，半條心對黨不能十二萬分忠貞是罪大惡極等等，從此觀點而言，儘管他們批評康生，恐怕康生嚴重犯錯，他們也脫不了干係。

#### 4. 紅專兩種審幹方式

審幹可以採取兩種方式，或是由專業人士進行審查，或是由無限忠誠的非專業領導幹部通過群衆來審查。這兩種辦法，各有利弊。一般說來，前者因為人力和時間有限，不太可能審查太多的人，所以審查的範圍有一定限制。而且由於負責審查的人是專業人士，究竟有一些訓練，所以「逼供信」的毛病比較容易防止。相形之下，群衆運動式的審查，所受人力和時間的限制要少，審查的對象可無限增加。不過由於負責審查的幹部，既無訓練，又無經驗，單憑政治熱誠參與，過左過火現象遂難避免。一旦過左過火現象失去控制，即弄巧成拙，那就是過分的赤色恐怖時代來臨，人人心存疑懼，草木皆兵，卻沒有一個人可以推心置腹。

其次，群衆運動牽涉權力下放的問題。有權力下放就不免有權力濫用的問題發生。權力濫用有兩個基本原因：第一個原因和官僚系統的壓力有關。這種壓力使各級單位的首長發揮其想像力

和創造力，但也為他們走向匪夷所思的「逼供信」道路伏下了一個導因。中共的官僚系統強調一元化，和強調三權分立以相互制衡的西方制度大異其趣，幹部所享有的自主空間本來有限，如果上級施以壓力，他們就更難堅持己見了。另一方面的原因則要歸諸幹部本身。權力下放固然為幹部帶來了一顯身手的機會；但是對缺乏經驗的幹部而言，卻是多作多錯，而對本質本來不好的幹部而言，則更是混水摸魚、為非作歹的良機。中共認為經過整風，後面兩種問題都不足為慮，其實這太樂觀了。整風並不能代替專業訓練，也不一定能增加幹部的道德勇氣。反而因為在整風運動中，過分強調「革命」之大我，黨員的罪惡感越來越強，「大義凜然」的情形也越來越多，相形之下，中共對專業訓練的重視程度卻呈反比例下降。此時，若由這些經過徹底整風鍛煉的黨員掌握審幹和肅奸的權力，而且在完成審幹和肅奸目標之下指令他們全力以赴，那麼同時希望他們完全避免發生冤錯假案，完全不走上追求數字表現的道路，似乎也祇有求諸奇蹟了。

\* \* \* \* \*

最後，我們以前中共中央黨校校長楊獻珍的一段話來結束全文。楊獻珍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已遭受毛澤東有組織的批鬥，文化大革命發生後，他繼續以叛徒反革命的罪名坐牢。一九八零年，他八十五歲，經過十四年的不白之冤之後，終於獲得平反。他在平反大會上，撫今思昔，痛定思痛，承認在擔任黨校校長任內，每次審幹運動，都曾犯錯誤。一方面是缺乏勇氣，不敢糾正群衆中的過左錯誤，另一方面則是犯了主觀主義的毛病，也冤枉了一些人。<sup>(275)</sup> 他說：<sup>(276)</sup>

「作為一個共產黨員，一個革命者，在任何時候，任何事情

上都一定要堅持辯證唯物主義。當然，在實際生活中，始終堅持辯證唯物主義也不是容易的。孔子說他『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我看不一定符合實際，我已經八十五歲了，深深感到，我們思想行動要不逾唯物主義之矩，主觀認識要不逾客觀之矩，還真不易。」

儘管楊獻珍仍然強調辯證唯物主義，也就是強調黨性修養，他已了解到這些努力都不能保證一個最好的黨員決不犯錯。這也就說明了，審幹運動中，如果中共要做到「不冤枉一個好人」的目標，則勢須在整風之外尋找辦法。無論是理論的研究（馬克斯主義），或是共產主義的道德修養，就其成效而言，都有其所不及之處。其實，審幹是否一定要以消除半條心為首要目標就是一個大可懷疑的問題。

毛澤東在整風運動中所掲橥的兩大口號是：治病救人，懲前毖後。文化大革命時，許多紅衛兵都忙著以治病救人的口號扣人帽子，很少人想到懲前毖後。楊獻珍這一段話代表一個新的時代來臨，強調的不再是治病救人，而是自我反省。我希望重新檢討延安經驗，真能使我們懲前毖後。

## 註釋

- (1) 一九四二年以後中共有所謂新十大政策：即對敵鬥爭、精兵簡政、統一領導、擁政愛民、發展生產、整頓三風、審查幹部、時事教育、三三制和減租減息。這新十大政策和一九三七年中共所宣布的舊十大政策，在內容上有所不同。塞爾頓在研究「延安的道路」時，並不知道有新十大政策存在；在他的分析和討論中，他注意到精兵簡政、發展生產、整頓三風、三三制和減租減息，也稍微注意到對敵鬥爭、擁政愛民和統一領導；但對其他政策就完全沒有注意了。華世俊、胡育民，頁 7；Selden，頁 188–200, 210–11, 229–30。
- (2) 官方說法可以李維漢（1982，頁 51）、師哲、蘇克塵為代表。
- (3) 德田教之認為毛澤東唯我獨尊的局面完全建立在中共領袖的友好人際關係之上，毛澤東和其他領袖之間的溝通模式是民主，而非專斷。（頁 94）他在作此結論時，忘記自己曾經說過，毛澤東和劉少奇可能是整風中僅有的兩個不必自我批評和接受批評的中共領袖（頁 85）。根據文革後中共所公布的資料，其實劉少奇也非例外，他也必須整頓自己的三風，僅毛澤東本人不受此約束。參閱德田，頁 81–85。
- (4) 見郭華倫，冊 3，頁 257。一九三五年遵義會議前，五名政治局常委是博古、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在會議上，毛澤東遞補留守江西蘇區的項英。見郭華倫，冊 3，頁 283。一九三七年底王明返國後，他隨即以長江局書記名義，率同博古和周恩來兩人前往武漢工作。當時中共中央對長江局的命令，皆由毛澤東、張聞天和陳雲三位政治局常委具名。對此，王明深為不滿，曾以書記處大多數成員不在

延安為理由，抗議毛澤東等三人署名的作法。以上這些政治發展令人相信：王明不但是書記處書記，而且是政治局常委。

- (5) 政治局擴大會議，指參加會議的成員不限於政治局委員和候補委員，一些重要的中央委員、中央或地方、軍隊或政權中擔任重要職務的大員也可應邀參加。依照黨章，政治局以外的出席人祇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實際上則不一定如此。所以主持會議的人可以利用此一形式通過例行會議所不能通過的議案和決定。關於此次會議所以只批評九一八以後的政治路線，參見郭華倫，冊 4，頁 452, 460–61。關於王明之簡史，參見中共人名錄，附頁 72–73。
- (6) 參見蘇克塵，頁 127；任弼時，頁 40。
- (7) 華世俊、胡育民，頁 79–80。一九四二年二月，毛澤東說他在此次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承認四中全會中央的政治路線基本上是正確的，然而他同時也曾指出，四中全會中央曾犯有幾個原則性的錯誤。見毛澤東，1984，頁 4。
- (8) 一九四五年七大選舉中央委員會時，毛澤東強調：認識山頭、照顧山頭、縮小山頭，同時也指示各與會代表投票時，要反映各方面的實力，可見劉少奇掌握華中山頭對毛澤東的重要。參見李勇平、賀晉清等，1982，頁 65。劉少奇和周恩來都沒有參加一九四一年九月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但是在會議上，毛澤東指名電告他們兩人會議的內容，並徵求他們的意見。毛澤東，1985，頁 5。
- (9) 中共汨羅，頁 208；華世俊、胡育民，頁 12。《聯共黨史》這本書的重要性，可從毛澤東 1941 年 11 月 1 日所寫「理論研究閱讀目錄」中看出。毛澤東在這個目錄中開出了六種必須至少精讀兩遍的資料，其中有「《聯共黨史》結束語」、「聯共中央關於《聯共黨史》出版後應如何進行宣傳的決議」、「斯大林與《聯共黨史》」。另外，毛澤東還開列了四種最後應看的資料，其中更有《聯共黨史》中譯本全書。見毛澤東，1984，頁 1–2。

- (10) 參見高軍，范寅錚，頁 1–48。
- (11) 關於秘書長職務在「長征」期間淪為閒職，見 *Salisbury*，頁 142, 371，註(20)。任弼時在政治局中主管白區工作和組織工作，是周恩來和陳雲的頂頭上司。因此我們猜想他也是政治局常委。見中共汨羅，頁 218–19。
- (12) 高軍、范寅錚，頁 48–49；師哲，頁 370。
- (13) 師哲，頁 366。參見傅連暲，頁 18。
- (14) 任弼時，頁 40。
- (15) 政治局委員和候補委員的名單係根據中國共產黨史歷次重要會議，頁 152, 201, 208, 211, 214。
- (16) 《林伯渠傳》編寫組，頁 270。
- (17) 郭華倫，冊 3，頁 398；王正，「江青與毛澤東結合前後」，1970/6/14–1970/6/1；*Vladimirov*，頁 100–01；蘇克塵，頁 118–19。據蘇克塵，頁 123，一九四一年年底，康生參加西北局幹部會議，即曾在會中大談其和王明路線鬥爭的經驗。
- (18) 毛澤東，1985，頁 5。
- (19)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
- (20) 巍古今，冊下，頁 150；溫濟澤等，頁 165, 168–69。關於張聞天的放逐，參見曾彥修，頁 96–100。曾文旨在表揚張聞天的功業，字裡行間卻顯露了張聞天處境的艱難。
- (21) 《林伯渠傳》編寫組，頁 270–73。
- (22) 路線殘餘這一觀念，從何而來？不得而知。據 *Hsiao Tso-liang*，頁 504–05, 596，王明已有此一觀念，他曾以陳獨秀主義、立三路線和羅章龍路線的殘餘來批評黨內政治異見分子。
- (23)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卷 5，頁 7。根據此一決定，張浩（林育英）和關向應兩人在病榻上要求為反四中全會中央的何孟雄、李求實、林育南平反。見廖露初、夏志英，頁 251–52。

- (24) 《林伯渠傳》編寫組，頁 270。
- (25)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卷 5，頁 4–6；中共陝西省委，頁 326–27。
- (26) 解放日報，1941/12/20；統一出版社，1944，頁 95；延安中央黨校整風運動編寫組，第一集，頁 24。
- (27) 張鼎丞，頁 6；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頁 147–48。七大原訂於一九四零年召開，毛澤東故意將其延遲至一九四五五年纔召開。
- (28) 延安中央黨校整風運動編寫組，第一集，頁 24。
- (29) 楊世蘭等，頁 356–58。
- (30) Wylie，頁 55。
- (31) 楊世蘭等，頁 363。郭華倫認為鄧發是遵義會議上少數真正支持毛澤東的人。他所以親毛，是因為周恩來和博古兩人批評他在國家政治保衛局長任內「亂打亂殺」。冊 4，頁 456。
- (32) 司馬璐，頁 55。
- (33) 華世俊，胡育民，頁 18。
- (34) 張鼎丞，頁 7。
- (35) 張鼎丞，頁 7；解放日報，1942/4/1。
- (36) 蘇克塵說：一九四二年六月初，總學委下設「中直、軍委、中央黨校、中宣部及文辦等邊區五個分學委」（頁 123–24）。其實根據解放日報，1942/6/5，整風運動在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以後分中直、軍委、中央黨校、中宣部與文委會所屬四個學校，以及邊區系統等五個小組來進行。
- (37) 師哲，頁 370；中共汨羅，頁 102。
- (38) 統一出版社，1942，頁 83–88。
- (39) 蘇克塵，頁 123。據李逸民，1986，頁 106–07。情報部成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其下有工作人員八、九百人。半年後，情報部撤消；人員員很可能全部都編入了社會部等其他安全保衛機關。Vladimirov 說：情報部主管情報、反情報、司法、監察和新聞。頁 77。

- (40) 蘇克塵，頁 118–19。
- (41) 討論參見張鼎丞，頁 11–13；謝覺哉，1984，頁 604。
- (42) 毛澤東，1983，頁 141–42, 145–47。
- (43) 關於這項策略，參見《群衆工作指南》，頁 4–7，「中央關於如何執行土地政策決定策略的指示」。
- (44) 毛澤東，1984，頁 6。
- (45) 實例見東海縣委所頒發的「鑑定書」，填寫人為張道軒。在一般情況下，負責鑑定的機關單位首長應該將鑑定結果通知被鑑定者；但是，有政治問題或未作結論的人，不受此規定限制。見新四軍華中軍區，1946，頁 17。
- (46) 區黨委組織部，頁 3–4。
- (47) 參見張鼎丞，頁 8–9。
- (48) 濟文，無頁數。
- (49) 「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頁 87。
- (50) 蘇克塵先說，審委會成立於整風運動初期，接著又說，中共在一九四二年六月成立總學委會。其實總學委會在一九四二年四月成立。(Vladimirov，頁 77, 221)。
- (51) 就所見資料而言，中共最早提到審幹，是在一九二七年的八七會議上。在該次會議上，中共指示每一個黨部委員會皆必須組織審查委員會，以便清除「不可靠以及可疑的份子」。見共匪幹部問題，頁 116。
- (52) 金城，頁 175。夏宏根根據毛澤東一九五零年代發表的文章，認為整風的目的在處理所謂人民內部的矛盾，而審幹則在處理所謂敵我矛盾，為兩種完全不同的運動。這是拿後來的想法來亂套，根本與歷史事實無關。整風和審幹固然是可以分開的兩種運動，但在實際執行時，中共卻儘量使兩者互相配合，而且在處理對象方面，兩者也不能截然劃分。夏宏根，「審幹運動與延安整風運動」，《爭

鳴》，1986，期3。原文未見，文摘見《中共黨史文摘年刊（1986）》，頁337–338。

- (53) Vladimirov，頁77–78。
- (54) 參見康生，1944b，無頁數；師政治部，頁44。
- (55) 參見中央組織部，頁38–42；師政治部，頁45–51；汪佑治，頁52–58；程明，頁58；王光力，無頁數。
- (56) 對共黨而言，思想鬥爭乃屬是絕對必要的；可是過分強調此點之後，卻經常有兩種不良後果發生：一是無原則的鬥爭，一是思想鬥爭過火。劉少奇曾針對此兩點，分別提出針砭之道，可是所提針砭之道都有其拘限性。首先，由於他知道原則和無原則之間的區別，很難劃分，所以他只是要求黨員提高自己對馬列主義認識的水平；可是提高馬列主義的水平之後，見仁見智的情形仍所在多有。其次，針對思想鬥爭的過火，他再三提出警告；然而除此之外，其實並無具體有效對策。思想鬥爭過火之所以成為問題，根本癥結是：思想鬥爭在權力脈絡之中進行。在高位者可以藉「無限上綱」的手法將對手的問題昇高到路線層次來處理，也可以藉口其不涉及原則問題而置之不理。誠然，上訴制度可以成為救濟之道；可是上訴不能離開一元化黨的脈絡而行，而且即令是越級上訴，上訴的對象仍是上級的上級，並非獨立或半獨立的組織個體。除非黨員真是越到上級，理論修養越高，也越能擺脫官官相護的心理，則這種上訴制度的效果不彰，也不問可知了。另外劉少奇認為黨內鬥爭和黨外鬥爭有別，黨內鬥爭不可以像黨外鬥爭一樣，使用「挑撥離間，陰謀詭計」，也不可以使用行政手法，譬如「監視、逮捕、監禁、審判」。問題是，當黨內鬥爭昇級，對象變為階級敵人時，誰能保證不用黨外鬥爭所許可的辦法呢？參見劉少奇，1978。
- (57) 張鼎丞，頁3；龔古今，冊下，頁151；戴晴，頁9–12。戴晴是光明日報記者，天安門事件後被捕，他寫王寶味傳時，用到一些不為

外人所知的中共內部文件，並曾訪問王實味遺孀和一些當事人，就王實味事件而言，她的作品是目前所看到最好的一篇。

- (58) 解放日報，1942/3/13,1942/3/23。參見 Wylie，頁 178–79。
- (59) 賀晉，頁 61。原文刊於中共文聯刊物《谷兩》，第一卷，第四期；已收入劉增杰、趙明等，第一卷，頁 348–351。
- (60) 范文瀾等，頁 46, 50–51, 57；溫濟澤等，頁 14；李維漢，冊下，頁 480–83；劉增杰、趙明等，第一卷，頁 352–355。
- (61) 「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頁 84。
- (62) 溫濟澤等，頁 17。關於兩處的地理位置，參見溫濟澤等，頁 69, 129, 192；吳鎮烽，頁 630。
- (63) 范文瀾等，頁 55。
- (64) 張鼎丞，頁 13。
- (65) 戴晴，頁 30。宋金壽認為康生是王實味案件由思想鬥爭昇高到政治鬥爭的關鍵人物，我認為這是太低估毛澤東在全案形成過程的重要性，有為毛澤東推卸責任的嫌疑。宋文「關於王實味問題」發表於《黨史通訊》，一九八四年八月號。原文未見，其節要，見一丁，頁 74–76。
- (66) 舒群，頁 95。
- (67) 參見 Wylie，頁 179–80。
- (68) 戴晴，頁 12–13。從「國家」觀點看，大小灶和保健制度確有其必要性，王實味並不否認此點。王實味所批評的是藉這些制度，重新恢復「尊卑上下」的官僚主義作風。老幹部對王實味的這一批評，多半只注意到王實味所舉的一些實例，所以在毛澤東一口咬定王實味提倡「絕對平均主義」時，也就人云亦云的批評王實味起來，批評王實味提倡「絕對平均主義」。其實在毛澤東的思想當中，絕對平均主義分子所鼓吹的平等和非絕對平均主義分子所鼓吹的平等，其間分野何在，恐怕連他自己也不十分清楚。重要的是，在大小灶

和保健制度的藉口之上，的確有不少老幹部忘記了平等精神，不僅光明正大的開始享受一些過去所不敢的享受，而且對下級的疾苦不聞不問。從這一點來看來，王實味的批評，絕非無的放矢。關於王實味的脾氣不好，見溫濟澤等，頁 183。關於王實味得罪軍隊中的老幹部，見同書，頁 137－138。

- (69) 范文瀾等，頁 59－60。
- (70) 據中央調查統計局情報，一九三八年底，張聞天任總書記，凱豐為宣傳部長，楊松副之。此情報關於凱豐的職務部分是錯誤的，但是說明了三人之間的密切關係。見宋周祿，(1938)，頁 57。
- (71) 解放日報，1942/5/13。據解放日報1942/6/11「學習」版收稿人名單，中共中宣部的負責人為陸定一。由於「學習」版的各單位收稿人通常就是該單位的實際負責人，我們認為陸當時在中宣部實際主持部務。據王明，1980，頁 117，陸定一曾在一九四三年底主持一個大會，在大會上要求槍斃「逃兵」（即指王明）。關於陸定一和凱豐的爭執，見郭華倫，冊 2，頁 394－96, 408。
- (72) 毛澤東，1984，頁 202－03。據中共中央關於延安，頁 5，一九四二年六月初，儘管毛澤東慰留凱豐，但仍藉口凱豐很忙，要康生接管由他領導的學習報編委會工作。也儘管毛澤東仍要凱豐負責解答各方面所提有關整風的問題，他又要陸定一、王若飛、喬木和陳伯達分其事權。
- (73) 林伯渠傳，頁 285。
- (74) 毛澤東，1984，頁 202－03。
- (75) 北京體育學院，頁 204。據中國文化服務社，頁 52，晉綏陝甘寧聯防司令部成立於 1941 年 8 月。據解放日報，1941/3/4，賀龍於當天返抵陝北。
- (76) 留守陝北的是蕭勁光和王維舟。王維舟傳，見中共人名錄。
- (77) 廖漢生，頁 71－72。

- (78) 沙汀，頁 200。
- (79) 參見尹再勤，頁 200。
- (80) 溫濟澤等，頁 12, 17, 184；華世俊、胡育民，頁 5。延安「中央研究院」的工作人員中，百分之七十九的年齡在二十到三十之間；百分之六十八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工作過的經驗；百分之七十四是在抗戰後入黨的中共黨員；百分之八十二為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出身。
- (81) 范文瀾等，頁 50–52。
- (82) 李維漢，頁 484–86。
- (83) 范文瀾等，頁 51–52。
- (84) 解放日報，1942/4/7，1942/4/17。
- (85) 解放日報，1942/4/3，1942/4/8，1942/5/11。
- (86) 解放日報，1942/5/24。
- (87) 范文瀾等，頁 52。
- (88) 批評王實味的少數幾個人當中，以李宇超最為有名。這個李宇超是康生同鄉兼好友。見林青山，頁 10。林青山為中共高級幹部，他這本外傳的主旨是批評康生，所用資料則由熟悉康生歷史的人物所供給，除必須注意其政治偏見外，一般大致可信。
- (89) 范文瀾等，頁 59–60。
- (90) 范文瀾等，頁 52, 68。王實味的罪名和陳伯達在 1970 年代被整肅時的罪名，大致相同，陳伯達的罪名後來也是「國特」、「托派」和「叛徒」。
- (91) 一九四四年六月，中共接待重慶中外記者訪問團時，趙超構曾見到王實味本人。王實味當時公開否認他曾受中共迫害。不過據趙觀察，王實味似乎言不由衷，已在精神崩潰邊緣。又據郭華倫等，王在一九四七年延安撤退時被中共槍斃。毛澤東說：槍斃的命令是康生的社會部所下的，並未得到他的批准。趙超構，頁 147–148；郭華倫，冊 4，頁 411；華世俊、胡育民，頁 49;龔古今，下，頁 151。

又據金城回憶，他的交際處曾安排中外記者會見艾青、吳伯蕭、丁玲等人。這幾個人當時都曾受到中共迫害，中共要他們出面指責國民黨造謠，並讚美延安。見頁 213–14。

- (92) 統一出版社，1944，頁 77；戴晴，頁 31–32。
- (93) 康生，1943，頁 1；戴晴，頁 30。于炳然早期經歷，見廖煥星，頁 509。他在解放日報上曾發表許多專文，評論歐陸時勢。他在解放日報的最後一篇文章名為：「就教於陳伯達同志」，發表於 1942 年 7 月 23 日，批評陳伯達所著隨筆「舊階級本性的改造」。陳亦在同日發表「回答于炳然同志」一文。在結束全文時，陳伯達要于炳然不妨在反省方面「多關照一下自己」，這樣「於公、於己、於人，都會有好處的」。陳伯達此文寫於 1942 年 7 月 14 日，為何擱置九天後纔發表，理由不詳。
- (94) 統一出版社，1944，頁 66；賀晉，頁 61；戴晴，頁 29–31；一丁，頁 75。成全於文革中自殺，王里則在戴晴發表其文時仍臥病在床。統一出版社，1944，宗錚作宋靜。
- (95) 廖煥星，頁 507；范文瀾，頁 61, 64, 68；戴晴，頁 29–31；一丁，頁 75；華世俊，頁 49；龔古今，冊下，頁 151。潘芳在延安中央研究院任俄語研究室小組長。見溫濟澤等，頁 26。
- (96) 統一出版社，1944，頁 77。據王凡西轉引宋金壽「王實味問題」一文，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正式承認「五人反黨集團」並不存在，並為成全等四人平反，不過此四人均於文革中遭受迫害，其中三人且已死亡。頁 86。
- (97) 謝覺哉，1984，頁 550。關於李國華的簡歷，參考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頁 10, 250, 253, 575, 778, 870。在國際派當權時，李國華擔任軍事情報工作，整風後仍然擔任軍職，但工作崗位的重要性似乎大大不如從前。
- (98) 王明，頁 114–17。

- (99) 統一出版社，1944，頁 47。
- (100) 解放日報，1941/9/23，1941/10/6，1941/11/15；中國報告，輯 1，頁 263。吳奚如，湖北京山人，曾在葉挺手下任連黨代表，和林彪有同學、同事，同鄉三重關係。他坐國民黨牢四年後被釋，當時陳雲主持白區工作，然而並未因此而不讓他參加中共的特科（情報部門）工作。吳奚如在彭真的黨校遭鬥，不知道是否也有陳雲和劉少奇之間的權力摩擦這一個因素牽涉在內。（中國報告，卷 1，頁 263）又參見中國文學辭典，現代部，第二分冊，頁 522–523。關於吳奚如的特務活動，見馬蹄疾，1989，頁 67–71。關於黨校內發生的冤錯假案，見李逸民，頁 41。
- (101) 賀晉清，頁 345。
- (102) 李維漢，頁 452。
- (103) 高崗，頁 118, 121–22；參見任弼時，頁 39–40；「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頁 101–02；李維漢，頁 478。
- (104) 《林伯渠傳》編寫組，頁 277。
- (105) 統一出版社，1942，頁 137–39；高崗，1943，頁 121。
- (106) 統一出版社，1944，頁 78。《中共黨史大事年表》的作者說，這一個指示是毛澤東在一九四二年底的西北局高幹會上提出的，不知何所據。見頁 159。
- (107) 賀晉，頁 61。
- (108) 謝覺哉，1984，頁 377。中央黨校於此時全面進入審幹階段，見延安中央黨校整風運動編寫組，第一集，頁 51。
- (109) 高崗，1943，頁 25–26；高崗，1982，頁 123；「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107–08。
- (110) 林楓，頁 2。
- (111) 徐向前，頁 681。
- (112) 郭華倫，冊 4，頁 412–13, 429–31；康生，1944b，無頁數。陳伯

達認為面對小廣播而不檢舉和不批評，是離開政治來看問題，所表露的是一種離開政治的個人感情；這種感情，「淺薄」而沒有希望。他這種說法是政治掛帥和黨性掛帥。而就在一九四四年，林伯渠和謝覺哉兩人都已感覺到政治掛帥和黨性掛帥的副作用了。他們認為經過整風之後，黨員的道德固然提高了很多，但是同時卻出現了虛偽瀰漫的新威脅。參見陳伯達，（1944），頁14；謝覺哉，1984，頁724。

- (113) 毛澤東，1984，頁6–7。
- (114) 高崗，1982，頁127。毛澤東，1984，頁6–7。
- (115) 高崗，1943，頁27；康生，1944b，無頁數。
- (116) 統一出版社，1944，頁79。
- (117) 李逸民，1986，頁108–09。李逸民和康生夫婦都在上海大學唸過書。
- (118) 李逸民，頁30–31；郭華倫，冊4，頁266；龔古今，冊下，頁157。
- (119) 李逸民，1981，頁32。康生所以懷疑李逸民，是因為彭真的中央黨校送來三則關於他的資料。一則是李逸民的助手被打成敵特後所作的供詞，一則是被打成敵特的人在供詞中牽連到李逸民，說李逸民要他參加敵人的特務工作，另一則是曾在國民黨獄中和李逸民共患難的同志，在供詞說李逸民很好，後來本人卻遭到中共當局懷疑。李逸民，1986，頁119–120。
- (120) 華世俊、胡育民，頁66。
- (121) 參考譚政文著《審訊學》。在此書頁36，作者寫道：「審訊工作是偵查工作的繼續……其目的，則在於證實所偵查所得的材料，擴大線索，以便在組織上摧毀敵人。」當然，譚政文一再警告，不要懷疑一切；但是他所關心的是如何在審訊工作中擊敗敵人，而非保護無辜，所以其結果經常仍然是冤錯假案。譚著《審訊學》，初稿成

於一九四二年，經社會部審訊研究小組大幅加以濃縮之後，油印刊行。一九四三年防奸運動開展後，康生看到濃縮本，認為有參考價值，遂指示摘要鉛印出版。一九四四年晉綏公安局，認為此書對甄別工作有用，決定再將全書鉛印再版。本書對了解審幹幹部的心理和方法，是非常寶貴的資料。

- (122) 李維漢，頁 472；李逸民，1981，頁 33，汪濤江作王濤江。
- (123) 李逸民，1986，頁 114。疲勞審訊的辦法似乎是俄國格別烏的發明。(據說在俄國，骨頭最硬的人犯，也難挨過六天，一般人犯，頂多只要兩天就會順從審訊人的意思了。見 Conquest，頁 307。康生批准重印的《審訊學》，准許幹部在一定的限制之下使用「車輪戰」以「疲敵」。見譚政文，頁 117–18。關於這段時期康生手下使用疲勞審訊的情形，參見金城，頁 180–81。
- (124) 關於「紅旗黨」案，有不同的說法。王首道說：第一個被逼做假坦白的是一個來自河南的中共地下黨黨員，其後僅波及河南和四川兩處地下黨的組織。伍修權則說：該案是由樊大畏做假口供所引起的。分見陳雲等，頁 52–53 和伍修權，頁 163–64。此處所據為李逸民，1986，頁 116。曾任中共蘭州市委宣傳部長和甘肅工委特派員的羅揚實，亦牽涉此案。他坐牢三年後，於一九四六年恢復工作。見楊獻珍等。
- (125) 李逸民，1986，頁 115。
- (126) 李逸民，1981，頁 33–35。張克勤在 1943 年底審幹進入甄別階段時，曾提出平反申訴，但未曾獲准。直到 1950 年他纔因為中共甘肅省委的干預，獲得平反。文化大革命時，由於康生點名，他再度被以「大特務」和「極右分子」的罪名定罪下獄，同時也失去中共黨籍和公職。坐牢十年後，四人幫垮台，他纔在 1978 年再度得到平反。見龔古今，冊下，頁 157。
- (127) 金城，頁 180–81；林青山，頁 93–94；譚政文，頁 36；張志強，

頁 5。關於彭爾寧案，參見延安自然學院史料，頁 119, 122, 502–509, 694。關於河南紅旗黨案，參見張文杰，「河南黨組織被康生誣陷為“紅旗黨”的歷史真相」，《河南黨史通訊》。原文未見。摘要見於中共黨史文摘年刊，1985，頁 343–45。此文對杜征遠案有比較詳細的敘述。

- (128) 李逸民，1981，頁 38；統一出版社，1944，頁 76。
- (129) Vladimirov，頁 135。
- (130) 統一出版社，1944，頁 78。
- (131) 統一出版社，1944，頁 78。胡公冕為前中共紅十三軍長，一九三二年十月被捕，旋向國民政府投降。見波多野乾一，冊 2，頁 217。據金城回憶，胡公冕為胡宗南部的高級參謀，奉胡宗南之命，前來延安談判和聯絡，他本人對中共態度友好，唯與他同行的國軍副師長則負有刺探延安軍情的特殊任務。見金城，頁 179。
- (132) Vladimirov，頁 112。
- (133) 譚宗級，頁 77；賀晉清，頁 351–52。
- (134) 同上。
- (135) 華世俊、胡育民，頁 66；龔古今，冊下，頁 157；《中共黨史大事年表》，頁 162；金城，頁 175。關於毛澤東主張在一九四二年整風運動的基礎上審幹，見「中共中央總學委關於整風學習總結計劃（1943/3/20）」，文見於《延安整風運動》，頁 74–77。
- (136) 中共中央關於延安，1984，頁 8–10。
- (137) 林楓，頁 2。一九四三年三月，徐向前出任抗日軍政大學校長，臨行之前，毛澤東曾予接見。毛澤東當時交代的三大任務為整風教育、生產自助和審查幹部三項。關於審查幹部，他認為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清查內奸，保持幹部隊伍的純潔性」。見徐向前，頁 681。
- (138) 中共中央關於延安，1984，頁 8–10。

- (139) 《中共黨史大事年表》，頁 162。
- (140) 「一個不殺，大部不捉」只是原則。此外，中共也強調「以寬大為主，鎮壓為輔」。不能因為強調寬大，就萬事袖手不管，或無條件釋放嫌疑分子；但是進行鎮壓，也不可以捉到人就處死。根據中共在淮北的經驗，在運動初期最怕「右傾現象」，一切寬大；等運動進入情況後，則怕「左傾現象」。在淮北左傾現象主要是「亂捉亂殺」、「借故殺犯人」、「嚴重肉刑」。見淮北二地委，無頁數。
- (141) 蘇克塵，頁 125；郭華倫，冊 4，頁 266–67；賀晉，頁 62。《中共黨史大事年表》的編者獨倡異議，說康生和任弼時從四月九日開始傳達。見頁 162。王明說，一九四三年一月，劉少奇繼康生之後，任「中央整風運動委員會」主席。見頁 47。王明這裡所說的委員會可能是總學習委員會；但總學習委員會的主任為毛澤東，康生為副。王明的記憶有誤。
- (142) 毛澤東，1983，頁 212。
- (143) 關於此一論點，我將在第二部分討論。此處所根據的資料，主要是「延安縣整風學習與審查幹部報告」，見統一出版社，1944，頁 3–46 和解放日報（1942/3/5, 1942/4/19）關於曹軼歐的報導。在這裡必須提到一九四三年六月六日毛澤東給當時遠在日本敵後彭德懷的一封指示，這一封指示名稱為「緊緊抓住整風這個關鍵」，公布於《文獻和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八期。在這一封指示中，他還是把整風和審幹看成兩個階段，主張在一九四三年底掀起坦白運動，然後再花一年時間審查幹部；認為做好這兩樣工作，可為中共奠下百年大計。不過這一封指示也說明康生把審幹工作等同為「清查內奸」，根本就是毛澤東本人的意見。毛澤東，1984，頁 6–7。
- (144) 毛澤東，1967，卷 3，頁 899–904。
- (145) 延安中央黨校整風運動編寫組，第一集，頁 25–26。
- (146) 陳雲，（1944）。此處判定此書作於一九四三年春，尚缺直接佐

證。

- (147) 關於劉少奇對四中全會白區工作路線的批評，見郭華倫，冊3，頁14, 188–89；楊獻珍，1982，頁95–96。
- (148) 楊清一文發表於《共產黨人》，亦見於楊清等著《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以及郭華倫，冊3，頁91。按楊清即江西時期參與中共特工工作的歐陽欽。
- (149) 薄一波，頁268。
- (150) 陳麟章、金石，頁681。
- (151) 本刊記者，頁156。據Vladimirov，毛澤東在三月二十三日還在考慮派遣王稼祥赴俄；如果此說屬實，則王稼祥的健康情形尚可。頁106。
- (152) 統一出版社，1944，頁103–05。
- (153) 熊懷濟，頁124。
- (154) Vladimirov，頁108–09, 103, 111。
- (155) 劉少奇，頁10–11。據德田，頁71，他研究劉少奇一九四一年所發表的文章——「給宋亮的信」、「論黨的鬥爭」、「組織上和紀律上的修養」，並下結論道：劉少奇在當時強調集體領導，並不認為毛澤東在理論上和修養上已有使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能力，也不認為毛澤東有超乎其他中共領袖的「天才」成就。我認為，在一九四三年七月以前劉少奇也一直如此。關於劉少奇寫坦白書的經驗，見劉少奇，1929；仲莞，1932。
- (156) 統一出版社，1944，頁65。
- (157) 毛澤東，1984，頁6–7。
- (158) 統一出版社，1944，頁75, 79。
- (159) 師哲，頁371。
- (160) 解放日報，1943/7/10；Vladimirov，頁127–29；統一出版社，1944，頁80。據伍修權，頁133。Vladimirov之中文名應為

- 孫平，故譯爲宋平或宋賓均誤。
- (161) 《延安整風運動》，頁 114—117；林楓，頁 2—3。
- (162) Vladimirov，頁 129—31。
- (163) 康生，1943，頁 3—4。
- (164) 賀晉，頁 62。Vladimirov 說群衆中有特務，有表示不滿者立刻記下姓名，頁 132。
- (165) 華世俊、胡育民，頁 68—69。
- (166) 王明，頁 117。
- (167) 中共汨羅，頁 228—29；王明，1980，頁 38，117。柯慶施又名柯怪君，在國民政府情報資料中作柯敬施。他的赴蘇留學，比任弼時稍早；但兩人在莫斯科東方大學爲同班同學。見中央調查統計局，1940，無頁數；宋周祿，(1938)，頁 57；中共汨羅，頁 35—36。據中共人名錄，頁 509，柯與康生手下大將李克農爲中學時代的好友。
- (168) 溫濟澤等，頁 210；張文杰，頁 344—345。甄別工作後，王志杰在一九四五年恢復黨籍，並立刻分配工作；郭曉棠則在一九五零年恢復黨籍，一九五六年分配工作。關於陝甘寧邊區政府機關的搶救運動，見李維漢，1986，頁 509—516。
- (169) 統一出版社，1944，頁 80。
- (170) 張文杰，頁 344—45。
- (171) 謝覺哉，1984，頁 521—23。
- (172) 李逸民，1981，頁 36。
- (173) 溫濟澤等，頁 210；陳雲等，頁 52。
- (174) 統一出版社，1944，頁 83—115。
- (175) 統一出版社，1944，頁 56；79；郭華倫，冊 4，頁 325—26。
- (176) 華世俊、胡育民，頁 69；高軍、范寅舒，頁 54。溫濟澤說：解放日報副刊放棄對他的圍剿的計劃，是因爲周恩來抗議搶救運動所

致。他又說：由四川到延安的胡南，也是在周恩來干涉下平反。見溫濟澤等，頁 210, 216。其實周恩來是否有此影響力大有疑問。周恩來此時在喪失黨籍邊緣，見季米特洛夫給中共中央的兩個文件，原文發表於《黨史研究通訊》一九八七年第十集。原文未見，此處據 Thomas Kamper，頁 133。又參見楊中美，頁 289–300。陳志凌、賀揚等，在所著《王若飛傳》中說，不僅王若飛本人，而且中共中央組織部的工作人員也都不以搶救運動的作法為然。頁 192。

- (177) 王稼祥傳編寫組，頁 38。
- (178) 華世俊、胡育民，頁 68–69。
- (179) 中國文化服務社，頁 66–70。
- (180) Vladimirov，頁 132–34。參見《延安整風運動》，頁 118。據《中共黨史大事年表》，搶救失足者運動十足的進行了十天，毛澤東纔鑒於其中逼供信現象太厲害，下令停止。見頁 164。
- (181) 「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見統一出版社，1944，頁 51–58；郭華倫，冊4，頁 322–27。
- (182) 毛澤東，1984，頁 7。參見陳雲等，頁 54。
- (183) 賀晉，頁 64。賀晉認為這一個觀點是康生提出的，因此對他大肆攻擊；殊不知此點乃毛澤東本人所提出。
- (184) 毛澤東，1984，頁 7。
- (185) 參見 Chen Yung-fa, Introduction 和 Part 2。
- (186) 譚政文，頁 27–31。
- (187) 譚政文，頁 76–77。
- (188) 鄭位三，頁 25。
- (189) 華世俊、胡育民，頁 70。
- (190) 林楓，頁 3。
- (191) 中共汨羅，頁 231。
- (192) 參見林楓，頁 3。

- (193) 統一出版社，1944，頁 1。
- (194) 解放日報，1943/8/16；8/18；8/25；9/7；9/8；9/11；9/12。毛澤東也強調公審大會和坦白大會的區別。他說公審大會是審判，是審判就有徒刑和死刑的可能。但坦白大會不是審判，它乃是「調查、研究、解釋、勸說、鬥爭」的會，目的在「弄清一切暗藏的特務分子，用極大的熱忱，很多的方法，爭取他們轉變為好人。」
- (195) 關於晉冀魯豫的反特運動，見齊武，頁 125。實例見 Crook，頁 82 – 90；賴若愚，頁 40 – 42。關於晉綏的整風和搶救運動，見大青山，頁 287 – 292。興縣為晉綏邊區首府，關於其地之搶救運動，見《興縣革命史》編寫組，頁 188 – 189。
- (196) 解放日報，1943/9/15。
- (197) 統一出版社，1944，頁 24 – 30；解放日報，1943/9/21。
- (198) 中共陝西，頁 323 – 24。
- (199) 統一出版社，1944，頁 24 – 30；解放日報，1943/9/21。
- (200) 統一出版社，1944，頁 1。
- (201) 解放日報，1943/9/15，9/22，10/1，10/2。
- (202) 解放日報，1943/10/2。
- (203) 金城，頁 178。
- (204) 華世俊、胡育民，頁 69 – 70。
- (205) 謝覺哉，1984，頁 543。
- (206) 金城，頁 178。
- (207) 金城，頁 290。
- (208) 賀晉，頁 64；金城，頁 178。
- (209) 統一出版社，1944，頁 81；康生，1944b，無頁數。
- (210) 金城，頁 177 – 178。
- (211) 李逸民，1981，頁 36 – 37。李逸民並未清楚地說明，這件事情發生於何時。這件事情有可能是發生在審幹九條方針頒布之前，更有可

能是發生在九條方針頒布之後；由於引述的目的祇是說明八月以後的一般情形，所以在這裡並未對此問題詳加考證。

- (212) 金城，頁 178–179。
- (213) 康生，1944b，無頁數。
- (214) 李逸民，1981，頁 37；林楓，頁 3。
- (215) 康生，1944b，無頁數。
- (216) 參見康生，1944b，無頁數。
- (217) 舒群，頁 97。
- (218) 李逸民，1981，頁 38。
- (219) 郭華倫，冊4，頁 324。
- (220) 李逸民，1981，頁 37。武競天，李逸民作武竟天。關於中央辦公廳的審幹，參見陳雲等，頁 52–53。關於軍委會的審幹，參見伍修權，頁 163–64。據徐向前，頁 683，武竟天曾在其主持的中央處理委員會工作，主要任務是考察從日本敵後調回的幹部，並初步分配工作。
- (221) 參見華世俊、胡育民，頁 72–75；溫濟澤、鄭海天，頁 59。
- (222) 王明，頁 118–20。王文名「中國共產黨與中國民族解放的道路」，作於一九四三年六月底。王稼祥是在毛澤東示意之下草就此文，並於稿成之後請毛澤東審閱。王在寫完此文之後不久，傷勢即再度復發。（見王稼祥選集編寫組，序，頁 3；正文，頁 137–38）。
- (223) 王明，頁 104。危拱之傳，見《中共黨史人物傳》，卷 39，頁 239–266。傳中有危拱之遭受搶救的經過，危於一九四五年初平反。據熊懷濟，頁 139–40，韓鈞死於一九四九年北京軍管區秘書長任內。據此兩例，王明的證辭也顯然有誇張的地方，但是並不能因此說他離譖。譬如沙文漢的幼弟沙季同，因為從武漢到延安時帶了一張國民黨軍事委員會發的通行證，成了被搶救的特務。他在被搶救

的過程中即神經失常，後來失足落水，死於延安。陳允豪、丁兆甲，頁 163。

- (224) 一九四五年繫獄人數，見林青山，頁 99。林書所根據的資料似為中共內部反康生派人士提供。據林青山說，一九四七年國軍進攻陝北時，中共特工人員在撤退途中將此一百餘人全部處死。
- (225)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三編，頁 179–182。
- (226) 李維漢，1986，頁 509–516。
- (227) 徐向前，頁 686。
- (228) 李逸民，1981，頁 37；金城，頁 177–78。關於軍委會審幹，參見伍修權，頁 162–64。
- (229) 林楓，頁 6。張勁夫說，晉西北在一九四三年秋冬之際展開搶救運動，在搶救運動中，各單位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人被打為特務，以致人心惶惶，業務癱瘓。他又說，康生以電報提供搶救資料，實乃罪魁禍首。張勁夫，頁 251–252。
- (230) 李逸民，1981，頁 37–38。
- (231) 《林伯渠傳》編寫組，頁 286–87。
- (232) 金城，頁 180–87。
- (233) 謝覺哉，1984，頁 574–75。
- (234) 謝覺哉，1984，頁 583。楊正甲傳，見解放日報，1941/11/18, 11/24。
- (235) 謝覺哉，頁 694。據謝覺哉傳，謝是有名的好好先生，曾在其負責的單位保護了不少部屬，可惜此書作者並未舉例加以說明。此書作者又說，由於謝覺哉曾在蘭州負責中共黨務，當紅旗黨案爆發時，康生曾加以指責。謝覺哉認為，中共甘肅地下黨全為國民黨所滲透，純屬無稽之談，拒絕為此指控擔負任何責任。後來反對搶救運動不成，他於是不出席任何學習會議為抗議。頁 136–37, 156, 163, 292–93。對反奸運動波及陝甘寧邊區參議會一事，林伯渠承

認其中可能有冤枉；但是堅持從整體來說，是過不掩功。見林伯渠，1944a，頁42–46,53;1944b，頁14。

- (236) 謝覺哉，頁708。
- (237)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三編，頁177–182。
- (238) 李逸民，1981，頁39–40。據林青山，頁92，軍委會三局電訊學校有二百多師生，其中有一百七十人被打成特務。關中師範有八十八人參加整風，其中有六十六人成為搶救對象。隴東有一個縣以不到二星期時間，挖出了一個有二百多人的特務組織。任弼時所指揮的警衛團，被懷疑為特務的人數在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而他統理的另一個單位——中央辦公廳秘書處僅有六十多人，也有十幾個人被整為特務。林青山未列資料出處。
- (239) 金城，頁186。
- (240) 林楓，頁9。
- (241) 中共汨羅，頁230。
- (242) 康生，1944b，無頁數。劉少奇心腹大將林楓就是採取這種看法，見林楓，頁6–7。
- (243) 康生，1944b，無頁數。
- (244) 康生，1944b，無頁數。
- (245) 康生，1944a，無頁數。本文為鈔件，其標題可能為國民黨的情報人員所擅加。文件一開始就說：「本黨自三十三年整風之後，以至今一年有餘矣。」此處三十三年當為一九四三年之誤。從內容看，本文和康生1944b雷同之處頗多；但是比較粗糙。在康生1944b，康生將「黨派問題」、「被利用分子」和「一般錯誤」的人數合併估算，佔全部被搶救人數的百分之九十。在這百分之九十的人中，他還包括「完全無辜」的人。據林青山，頁99，一九四五年甄別工作完成時，只有一百多人仍然被以特務罪名關在延安保安處的黑牢中。如果數字正確，則審幹運動中陝甘寧一地被認為特務的共有一

萬人之多。

- (246) 統一出版社，1944，頁 81。李逸民從不是特務一點著眼，要求將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平反。李逸民，1981，頁 30–32, 40。
- (247) 康生，1944b，無頁數。
- (248) 林楓，頁 7–9。
- (249)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三編，頁 180。
- (250) 賀晉，頁 63。
- (251) Vladimirov，頁 242–44, 247；蘇克塵，頁 127。
- (252) Vladimirov，頁 247–50；蘇克塵，頁 127。
- (253) 蘇克塵，頁 127。
- (254) 賀晉，頁 64。
- (255) 陳雲等，頁 55。
- (256) 蘇克塵，頁 127；華世俊、胡育民，頁 70–71。毛澤東在中共中央黨校的演說名「時局及其他問題」，見竹內實，1985，7，219–247。在此演說中，毛澤東強調全黨「思想和行動的統一」，而為了達到此一目的，他認為審幹非常必要。總結過去兩年中共的審幹工作，毛澤東認為，縱使所犯錯誤極多，成就仍然是光芒四射的。雖然他也為所犯錯誤道歉，但認為錯誤就是經驗，對以後審幹大有助益，並無必要檢討審幹政策和路線。
- (257) 林楓，頁 1–15。
- (258) 李逸民，1981，頁 40–42；李逸民，1986，頁 119–122；《中共黨史文摘年刊（1986）》，頁 340。七大代表資格委員會主任是彭真。見李勇平、賀晉清，頁 59。
- (259) 中共隴東，頁 145。
- (260) 這種近乎宗教信仰的信心，也可在楊獻珍和鄧穎超等人身上看到，見鄧穎超，頁 30；楊獻珍，1981，頁 210。
- (261) Vladimirov，頁 374–77；蘇克塵，頁 127。

- (262) Vladimirov, 頁 377–81, 385–88; 中國社會科學院, 頁 156; 毛澤東 1943b, 補卷 7, 頁 289。
- (263) 陳雲等, 頁 91。林青山說, 康生七大後失去社會部和情報部長的職位。頁 386。
- (264) 參見華世俊、胡育民, 頁 72–77。
- (265) 中共中央黨校, 頁 246。
- (266) 鄭穎超, 頁 34; 李勇平、賀晉清, 頁 65。
- (267) 解放日報, 1945/6/14。關於王稼祥的落選, 見王稼祥選集編輯組, 序, 頁 2–3; 正文, 頁 92–93。
- (268) 羅瑞卿, 1958。
- (269) 賀晉, 頁 64。
- (270) 李逸民, 1981, 頁 30。
- (271) 嚴家其、高皋, 頁 200–01, 209; 聶榮臻, 頁 845。
- (272) 李而炳, 頁 227–32。
- (273) 見政治紀律決議案, 《中央通訊》, 卷 13, 1927 年 11 月 30 日出版。轉引自王章陵, 頁 519。
- (274) 司馬璐, 頁 193–94。司馬璐誤將劉英作柳英。關於劉英之死, 見郭華倫, 冊 4, 頁 291–94。
- (275) 楊獻珍, 頁 212–13。
- (276) 楊獻珍, 頁 213。

## 第二部分

四個延安經驗：「脫褲子、割尾巴」

## 一、前　　言

「脫褲子、割尾巴」，文雅點說，就是整風，它是中共為動員黨員和幹部整風所創造出來的形象說法。女作家楊絳認為這一個名詞太粗鄙無文了，令人難以啓齒，所以在為一本描寫一九五〇年代思想改造的書取名時，儘管知道所謂思想改造又叫做整風，也知道當時人沿用延安時代的說法，說這就是「脫褲子、割尾巴」，但畢竟已經習慣於高雅的文學品味了，所以為了維持為文含蓄的一貫風格，她便另外選用了「洗澡」這一個現成的名稱作為她小說的題目。<sup>(1)</sup> 其實，如前一部分所指出，「洗澡」乃毛澤東本人所創造的中共用語。

在這裡，不用「洗澡」，而用「脫褲子、割尾巴」做為題目，理由很簡單。因為就意象來說，「脫褲子、割尾巴」比「洗澡」更加生動貼切，也更加能夠表達整風和審幹的真正精神。對一個不明究裡的文明人來說，「洗澡」就是洗清身上的污穢，是生活上莫大的享受。至於「脫褲子、割尾巴」給人的感覺就不同了。首先，人類沒有猿猴的尾巴，承認身後長有尾巴這個東西，無疑是指控自己不是人；不是人就是非人，非人者匪也，人人得而誅之。然而中共要每一個黨員和幹部承認自己不只是這樣一個非人，而且必須在大庭廣衆之間，脫下褲子，將尾巴割下，這就更加令人痛苦不堪了。當然，這裡尾巴只是一個比喻，用以指稱不合中共革命道德標準的任何言行和思想，但是從這個比喻可以

想見自我批評之困難了。況且有無這條想像的尾巴，見仁見智，個人的判斷常和上級或同僚不同，如果個人認為沒有，強要割下來就更困難了。正因為如此，毛澤東號召黨員和幹部「脫褲子、割尾巴」時，面臨嚴重的反抗，對這種反抗他認為是「自由主義」歪風的表現，要求徹底加以掃除；換句話說，他不容許任何人有不「脫褲子」、不「割尾巴」的自由。討論到這裡，「脫褲子、割尾巴」做為一個比喻，顯然比「洗澡」高明多了。而且中共領導都不避諱，我們後人寫歷史又何必加以避諱哩！

前一部分已經就延安整風的來龍去脈做了詳盡的交代，這裡只是想更具體的描寫中共如何「脫褲子、割尾巴」，所用的四個例子分別是周揚在延安大學、王子宜在行政學院、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和曹軼歐（康生夫人）在延安縣推行整風和審幹的經驗。所以如此選擇，主要原因是材料就只有這麼一丁點，其中僅有關於曹軼歐的部分比較豐富。此外，延安大學、行政學院和軍委會二局分別為整風運動中總學習委員會下的三個小組，亦即中央直屬機關小組、邊區機關小組和中央軍委直屬小組中的典型單位，因此所舉實例可以比較全面的反映中共中央黨校以外的整風審幹實況。至於曹軼歐的例子則說明群衆路線的整風和審幹是如何推廣到延安市外的農村中去的。上述四個例子很能具體反映康生在延安推動搶救運動的實況，它們充分說明「脫褲子、割尾巴」是極端痛苦的事。儘管如此，中共卻能使許多幹部和群衆勉為其難。中共何以有此能力呢？是否只是因為中共的號召義正詞嚴，充滿理想，而感動了大家？看完《反奸經驗》雜誌之後，就知道問題沒有這麼簡單，四個例子的背後都牽涉到頗具匠心的組織運用和心理作戰策略。

所使用的材料主要來自國民政府中央調查統計局（即統一出版社）出版的《中共最近黨內鬥爭內幕》，內容其實就是中共內部刊物《防奸經驗》文章的彙集。這本書中的記載光怪陸離，令人匪夷所思，所以直到今天為止，除郭華倫之外，幾乎沒有一位學者注意到它的存在，遑論加以利用了。<sup>(2)</sup> 我初次披閱這本書時時，也懷疑其真實性，然而仔細查對延安時期的公開刊物後，發現這一本雜誌和當時中共官方所發行的《解放日報》，竟有許多不謀而合之處，認為如果它真是國民政府偽造的文件，那麼能夠偽造到這樣逼真的地步，卻也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了。後來又核對八十年代開禁以後的大陸出版品，發現作偽的說法實在大成問題，因為幾乎每一件原先認為不可能的事情，都能找到一些佐證。最近讀到中共公布的延安時代毛澤東文件，「防奸經驗」雜誌的名稱更赫然在目，康生所說毛澤東的九條審幹方針就是在該雜誌第八期初次發表的，所以「防奸經驗」雜誌的存在現在總算證實，歷史學者也不必再疑神疑鬼，耽心上反共宣傳的當了。<sup>(3)</sup>

由於中共出版「反奸經驗」雜誌的目的是介紹模範經驗，故刊布資料時，其作者按照當時政策的需要，假定所發現的特務都是真正特務。從後來所知的甄別結果和今天所有的其他證據來看，這一個假定根本不能成立。中共的領導人也不是毫無先見之明，不過當時的政策目標是發掘每一位黨員的政治面貌，並打破他們愛自己愛親友勝於愛黨的「自由主義」傾向，而自動自發的在黨的面前，暴露自己和同志有違「無產階級道德」的一切言行和思想。對於這個政策目標，我們根本不敢苟同，所以中共刊布的反奸經驗資料必須從新的角度來加以整理。這個新的角度主要是，中共如何透過組織，如何利用所謂群衆，又如何發掘嫌疑分

子，並促使他們在大庭廣衆之間「脫褲子、割尾巴」。

## 二、周揚在延安大學：群衆是危險的

出延安縣城向東，約十里處，在山腳山腰滿佈窯洞的禿山之中，有濃蔭環繞一棟巨大的哥德式建築，像沙漠中綠洲，這就是著名的橋兒溝天主堂——陝北天主教會的大本營。毛澤東到達陝北之後，原住在教堂的外籍神甫紛紛出亡，中共遂將中央高級黨校遷至該處，後來魯迅藝術文學院搬來，這裡於是也成為中共訓練文學、音樂、美術和戲劇人才的地方。校長吳玉章是中共元老，難得來校，副校長周揚實際主持校務。<sup>(4)</sup>

周揚在文化大革命時，是毛澤東所說閻王殿——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文藝沙皇，被紅衛兵掛牌鬥爭，然後送到牛欄中改造。早在三十年代，他已權傾一時，代表中共地下黨宰制上海左翼文壇，連魯迅也忍受不了他的專擅，而幾乎和他公開反目。<sup>(5)</sup>一九四二年整風運動展開後，周揚更上層樓，成為毛澤東在文藝界裡最受信任的心腹。當時魯藝受中共中央宣傳部管轄，亦為總學習委員會中央直屬機關小組所轄的一個單位，小組正副負責人分別為康生和李富春。在他們的指示之下，副校長周揚在學校成立學習委員會，學習整風二十二文件。

根據計劃進度，魯藝於一九四二年八月底完成研讀文件，隨而進入反省和批評的階段，全院師生一面鞭撻自己的靈魂，一面批評同志的錯誤。在此階段中，周揚發現石泊夫和東方鷹新（兩人皆為部隊文藝工作者）等十數人有「特務」嫌疑，立即報請中

共中央組織部派人前來勸說和審問。在上級派來的人尙未來到之前，他更著手組織幹部和積極分子，對涉嫌人員進行王實味式的思想鬥爭。顯然這兩方面的努力都不夠，僅東方鷹新一人自動認罪，願意出來公開坦白。周揚認為東方鷹新的坦白，既不夠徹底，也不夠誠懇，所以對自己這一「成就」相當不滿，覺得仍必須設法有所突破。他沒想過，也許他所謂嫌疑分子本來就是疑神疑鬼的產物。

一九四三年新春，整風依照預定計劃，進入寫自傳階段，但此時適逢毛澤東號召知識分子下鄉，周揚必須動員全校師生到延安及其附近各地表演秧歌，<sup>(6)</sup> 乃暫停整風兩個月。這個消息對大多數師生而言，正是求之不得，要他們坦白反省的壓力實在太大了，如今則可以藉口為人民服務，來舒緩一下神經。對周揚和院中其他領導人來說，也是求之不得；整風以來，他們已蒐集了太多的人事資料，如今正好可以乘此假期，加以徹底消化，把有問題的人物和沒有問題的人物分開，然後針對前者，進行個別談話，鼓勵他們坦白自首。即在此整風假期，上級組織部派專人前來魯藝協助審查。三月底，周揚在他們的協助之下，又發現了十幾個人有特務嫌疑。這使得魯藝有嚴重特務嫌疑的人數陡然增加到廿九人。四月一日，康生下令逮捕所有內奸嫌疑分子，周揚奉令將石泊夫和東方鷹新等廿九人押送陝甘寧政府保安處偵訊。

四月十二日，康生在延安召開坦白示範大會，由所謂國特張克勤現身說法。儘管張克勤根本不是國特，但周揚前來觀摩之後，卻深受感動；回到魯藝，更想如法泡製。首先，他不知道根據什麼理由，認定魯藝在送走石泊夫等廿九人之後，還有敵人的特務潛伏其間。其次，當時上級組織部的來人已多半回去，他卻

在坦白示範大會的鼓勵之下，仍然下定決心自力更生，親自領導審幹和肅奸。每天除仔細研究整風的人事資料之外，更不時找嫌疑分子作個別談話，結果竟然每天都能再發現幾名新的特務疑犯。對此成果，周揚非常興奮，立即根據張克勤模式，把已經坦白認罪的嫌犯組織起來，要他們效法張克勤，在魯藝全校師生大會上公開坦白，並以自身坦白認罪的心路歷程，鼓勵其他尚未被發現的特務自動出來認罪懺悔。

就在此時，中共中央決定把魯藝併入延安大學（延大），同時被併入的有新文字幹部學校和民族學院兩校。新的延大設於魯藝舊址，校長不詳，副校長仍為周揚。周揚出任延大副校長以後，也決定繼續其在魯藝制定的審幹計劃，於五月十八日召開坦白大會，不過此時他必須仔細考慮一下舊延大等其他三個單位來人的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杆格不入的情事。據他了解，從這三個單位轉來的師生，小部分是所謂積極分子，大部分是問題人物，至於中間分子，則早已分派到其他各單位了。換句話說，延大此時已成為反省機關，所以送來的人如果不是半條心或兩條心的嫌疑分子，則一定是幫助審幹的積極分子；中共想藉此審幹機會，在積極分子的大力協助之下，徹底弄清楚嫌疑分子的政治面貌。

比較這四個舊單位，周揚認為他所實際主持的魯藝最為先進，在審幹運動中成就最大，經驗也最豐富。舊延大稍差，一直沒有全校性的反特務鬥爭，從該校轉來的師生之中，積極分子的數量比魯藝要少得多了；而不是積極分子的師生，多少也因為搬家而覺察到自己是被懷疑的問題人物了，情緒顯得異常不穩。新文字幹部學校和民族學院的條件更差；兩校雖然也都進行過整風，但所謂整風不過是擺擺樣子，領導人單憑個人印象，就把所

有學生和教職員粗分為三類——即積極分子、中間分子和問題人物，他們把中間分子調走，只送來積極分子和問題人物。

由於各原單位的政治條件如此不同，周揚遂決定新延大分四個單位分別進行坦白大會的預備工作，由各原單位的負責人自己去發掘特務奸細，並培養坦白示範的典型。結果，除民族學院以外，其他三個單位都發現了所謂特務。這些人不但承認了罪狀，而且還交代了在敵人特務組織中的關係人。當然在四個單位之中，魯藝的成績最為優異，共發現了十二名所謂特務，舊延大纔發現了兩名，而新文字幹部學校只發現了一名。我們不知道這些所謂特務是在什麼情形之下認罪的，也不知道他們是否也和張克勤一樣，曾經飽受疲勞審訊；只知道他們認罪之後，口供顯示，他們這些所謂特務，如果不是石油夫和東方鷹新兩人指揮的爪牙，也一定和他們兩人所領導的特務系統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儘管對這些口供，周揚並不完全相信；可是當時周揚的考慮只是發現更多的嫌疑分子，並未針對心中疑慮做過任何澄清的努力。他只是在這十五個嫌疑分子之中，挑選了七人（魯藝五人，舊延大一人，新文字幹部學校一人），培養他們成為坦白典型。他沒有告訴我們，他挑選的標準是情節重大，還是主動合作。

在發掘所謂特務的同時，周揚成立核心小組，要小組成員透過積極分子去說服或規勸所有問題人物自動反省。換句話說，周揚要他們針對所有的問題人物進行思想鬥爭，不過勿忘毛澤東的指示，鬥爭必須從團結的立場出發，並以團結為最終目的。在召開坦白大會之前，周揚更透過核心小組指示積極分子注意每一個與會人的面部表情和反應，一旦發現有可疑的對象，也勿須會報和請示，就自動與他們「談心」，也就是說，歡迎和鼓勵他們出

來公開反省。如果積極分子感覺面對面講話不方便，也可以寫信「勸告」。總之，手段可以變化，目的卻始終如一，那就是要所謂可疑人物在坦白大會上坦白。

五月廿一日，坦白大會如期召開，魯藝會計科長蔡光華率先上台坦白。蔡過去曾被學校選為模範工作者，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是一個忠厚老實的人，他的坦白也平淡無奇，無甚刺激。倒是緊接著他坦白的陳寔，說起話來，高潮迭起。周揚說，不知道他究竟是在坦白還是吹牛，言詞誇大，不時更流為輕浮。在坦白大會台上，陳寔首先承認參加了國民黨復興社，可是承認之後，卻大談其如何幫助國民黨破獲八種通訊密碼，而無一語道及他到延安之後的特務行為。對此，周揚深感困惑，不知道他究竟是在故意隱瞞，還是因為到了延安之後，確實已脫離了國民黨的組織。陳寔本人則越說越興奮，竟然不知輕重，把整風說成清黨，不曉得在中共的用語之中，兩個名詞截然不同。一是「革命」，一是「反革命」；一是「思想改造」，一是「白色恐怖」，絕對不能相提並論。聽到陳寔的這一比擬，周揚和一些幹部心中當然不是滋味，不過不便當場發作。反而為了表示歡迎坦白，他們在陳寔作完反省演講之後，全都大聲鼓掌，表示只要坦白，縱然講錯了一些話，也要鼓勵。

陳寔聽到一片掌聲，也為自己的口才暗中得意。當大會主席依照慣例，要群衆對他提意見時，並沒有一個人要求發言，他更以為自己是順利過關了。不料當大會主席接著表示，如果沒有口頭意見，書面意見也歡迎時，竟然會有五、六十個人熱烈響應，紛紛遞上紙條。這對周揚而言，當然是反映了群衆對陳寔坦白演講的不滿；可是周揚本人也承認，倘使他事先不親自加以策劃和

動員，則這些不滿根本不可能化為紙條，何況排山倒海而來。在陳寔尚未坦白完畢之前，他已暗中警告幹部和積極分子，絕不能鼓完手掌，就以為萬事皆了；不過，他也不贊成鼓掌之後，即加以迎頭痛擊，對陳寔展開口頭批評。因為口頭批評的方法過於直截，容易造成衝突，甚至帶來僵局，而使坦白大會無法按照原訂計劃推展。也為了使坦白大會能按照原訂計劃推展，周揚並沒有在徵求書面意見之後，立刻要陳寔進一步檢討自己。

就這樣，上午的坦白，按照計劃順利完成；下午的情形則更加理想。在下午坦白的嫌疑分子當中，侯思基不但反省得相當具體，而且態度異常誠懇；尤其令周揚滿意的是，他在挖掘自己靈魂深處的骯髒之餘，更指名道姓批評那些不肯坦白認罪的特務嫌疑分子。譬如，他的摯友陳放，在周揚眼裡是一個堅決反共的老特務，當時正坐在主席台後方等待坦白，就受到他不留情面的指摘。<sup>(7)</sup>不少積極分子聽到他關於陳放的發言，也不問青紅皂白，即刻響應，爭先恐後的向台上遞勸告條子，要陳放對黨坦白。雖然這些精神壓力對陳放並沒有產生明顯的立即效應，但對早上纔接到五、六十張勸告條子的陳寔倒起了一些震撼作用。所以侯思基一點名批判到他，陳寔立刻要求大會准許他作臨時發言。陳寔除對自己將整風比擬為清黨一事公開道歉之外，也表示虛心接受大家的指教，並保證在休會期間向上級徹底交代自己的特務關係。

侯思基的坦白為當天晚上的大會立下標桿。當天晚上輪到舊延大來的史汀坦白。他非唯要求自己在內容上更加具體，而且態度上也更加誠懇。相形之下，陳丕緒的表現就有所不逮了。不過，顯然有陳寔的覆轍在前，他不敢對自己來延安以後的特務行

爲含糊其辭，所以坦白起來，對自己在延安從事「政治偷竊」的手法和技術，不厭其詳。由於他的口才極佳，反省得十分有趣，聽衆之間，不時傳來笑聲。這對緩和會場上的緊張氣氛有不少幫助。

次日，坦白大會繼續，由白筠和毛寧兩人輪流做坦白示範。白筠雖然是第一位公開坦白的女性，周揚對她坦白的經過和內容卻一點不感興趣；他倒是對男性幹部毛寧興趣盎然，因爲毛寧顯然受到史汀坦白的影響，生怕自己的坦白難以相比，會引起上級和同志的不滿，所以連夜增補原擬的反省大綱。到第二天坦白時，他更指責老朋友陳丕緒不夠坦白，不但所說與事實不符之處頗多，而且遺漏了許多重要情節。毛寧說，他來延安時，路經西安，陳丕緒和他有同室之誼，兩人自是締交，所以他對陳丕緒的爲人作事非常了解。接著他轉身朝向陳丕緒，對陳丕緒發出警告，說最好還是根據他的意見再仔細反省反省，免得坦白起來，上級和群衆兩方面都仍然不表滿意。<sup>(8)</sup>

毛寧坦白之後，大會主席周揚認爲兩天的坦白已經把群衆的情緒提得很高，於是決定在午飯之前，號召積極分子展開三小時的規勸運動。至於規勸對象的標準，他不會說明，更不會就規勸對象是誰，提出明確規定。在這種完全放任的政策之下，當然任何人都可以就其所認定的規勸對象進行規勸，那些會被公開點名或被含沙射影的嫌疑分子也當然更有可能成爲受到規勸的人選了。在公開發出運動的號召之後，周揚卻也沒有一切任其自然發展。他通過各單位負責人布置積極分子，要他們領導規勸。所以發動運動之後，成績斐然。在短短的三小時之內，共有七個人表示願意坦白。其中陳英只被勸了半個鐘頭，就坦白出過去參加國

民特務組織的情形，並請求公開坦白。舊延大的許智敏，在此之前已是被懷疑的對象，周揚所領導的學習委員會也已對他勸了十多天，他都抗拒不言；然而在規勸運動展開後的三個鐘頭之內，他受不了精神壓力，鬥志很快崩潰，立即答應在坦白大會上公開認罪。其他五個人中，知道姓名的有張魯時和樂濛。不過，不論是否留下了姓名，他們之所以願意坦白，恐怕都是因為受不了同學和同事的規勸所致，和他們是否真是敵人特務並無任何關係。

七個人願意坦白，這尚不是規勸運動的最大成就；規勸運動的最大成就是對魯藝合作社會計王凌晨產生衝擊，因而又把坦白運動帶入一個新的高潮。按照原訂計劃，王凌晨仍於五月廿二日下午坦白。由於受到規勸運動的巨大衝擊，他不但更加深切的反省了自己，而且進而響應侯思基的批評，公開請求陳放認罪。陳放是他的小同鄉，帶他來延安，兩人情同手足，所以聽到他的這些發言，不禁為之愕然，旋即嗚咽失聲，不過仍然沉默不語。當時主席團對他的鬥爭策略是「下緊上寬」，台上的人扮「白臉」，台下的人扮「黑臉」，一方面由預先安排好的許多積極分子遞紙條子，要求主席團對陳放進行「鎮壓」，另一方面則由主席團宣讀兩張紙條的內容，再委婉勸告和督促陳放坦白。在此雙重壓力之下，陳放終於不克自持，承認了自己是國民黨特務。

坦白大會如此開了將近十三個小時，到深夜十一時左右，主席團主席周揚作總結，他當然不免重複中共中央指示，肯定寬大政策的正確，並要求參加大會的人士繼續以團結和爭取為原則來展開思想鬥爭。但對坦白分子彼此批評，彼此競賽，他尤其稱道，認為這兩種作法正是兩天坦白大會所以會取得如此豐碩成果的主要原因，今後更必須持之以恆。換句話說，他要求犯有政治

錯誤以及身受上級懷疑的人比賽懺悔和檢舉。周揚這種作法大有商榷的餘地；有政治問題的人爲了自保，本來就有順從上級意思的傾向，怎可輕易相信他們的供詞和檢舉呢？尤其要他們彼此比賽立功，那簡直是在鼓勵他們說謊了。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周揚在提出這種荒唐的見解之後，居然師法早先的三小時規勸運動，又提出了三天突擊的號召，鼓勵所有參加人員以三天時間，全心全力找嫌疑分子相勸，以便爲三天以後的坦白大會預作準備。奇怪的是，他並未吸取三小時規勸運動的教訓，預先防範亂勸人的現象，而就規勸對象作出一些明確的規定。很可能這是因爲他怕綁手綁腳，妨礙了所謂群衆積極性所致。無論如何，他的號召，像發起三小時規勸運動時一樣，仍立即獲得了熱烈的回應。許多積極分子，雖已馬拉松似的連開了十幾個小時的坦白大會，卻竟然一點也不顯得疲倦，回到自己臥室，猶自苦思，天亮之後如何找對象規勸？規勸採取什麼方法？又如何纔能取得更大的成績？

第二天清晨，天色尚未大白，新延大師生已紛紛成立規勸小組或談心小組。由於周揚並未規定誰能參加，誰不能參加，所以響應三天突擊號召的有積極分子，也有非積極分子；有希圖戴罪立功的嫌疑分子，也有「尚未暴露面目」的所謂「壞分子」。小組大小不一，小者兩三人，大者十餘人，甚至有單鎗匹馬，一大清早就開始主動找對象勸他們坦白的。周揚在前一天晚上發出號召之後，已不暇布置，此時更忙於找所謂壞分子談話，所以既未想到替各小組指定說服對象，也未想到各小組在決定說服對象後必須呈請批准，只任由各規勸小組和談心小組活動。如此一來，不料被說服的對象過多，而選擇的規勸對象也不一定適當，以致

人心惶惶，情勢異常混亂。

在三天的突擊日當中，各規勸和談心小組，早上勸，下午勸，晚上勸，夜深人靜還勸；今天勸，明天勸，後天仍勸，有時更徹夜不眠勸。勸人者多半和被勸者是平日好友，說之以理，激之以義，更動之以情；不過顯然他們多半締交於來延安之後，所以勸人的人多半不了解被勸的人在來延安之前究竟做了些什麼事，因此只知道後者有政治「問題」，卻不知道究竟有什麼政治「問題」，以致勸人時，儘管苦口婆心，甚至聲淚俱下，卻經常搔不到癢處。被勸的人只要來個相應不理，保持沉默，勸人的人，勸了幾句話後，也就無技可施了。糟糕的是，勸人的人有時求功心切，遂不免心浮氣躁，不只態度上有所冒犯，言詞上也傷人肺腑，以致引發爭論，甚至彼此對罵。周揚描寫當時的情況說，「大家勸，大家問；有的裝黑臉，有的裝白臉」，七嘴八舌；但由於勸告和發問的人均不得其要，場面顯得異常混亂。經常勸人的人根本不讓被勸的人有答辯機會，在被勸的人話還沒說完，就搶著指出其中存有矛盾，要求立即答覆，否則搶著追問，使被勸的人感覺，那裡是好言相勸，簡直是在仗勢欺人嘛！遇到被勸的人個性倔強，除了激起反感外，一點好處也沒有。有些問題人物，縱然真是所謂特務，也因此而寧死不屈，咬緊了牙，就是不肯認罪悔過。

周揚等負責幹部雖然批評上述的規勸方式，可是對幾個核心問題就從來不聞不問。這幾個核心問題是：被勸的人不肯認錯坦白，是否因為他們根本平白無辜？其次，在司法機關尚未認為罪狀確鑿之前，是否任何人都有不受無理打擾的權利？尤其是未經司法機關授權的單位首長和積極分子，他們可以一天到晚纏住人

不放嗎？對這些核心問題，周揚等負責幹部根本未曾仔細思考過，他們只是認定被勸的人事出有因、查無實據而已，所以關心的是被勸的人如何玩花樣，應該如何揭破他們的「陰謀鬼計」罷了。

在這種心態的主宰之下，周揚如此描寫被勸人的反應：真正老謀深算者只是面露笑容，閉著嘴傾聽，既不多說，也不多辯。其次一等人，則專在不重要的細節上磨菇，碰到關鍵所在，則話鋒一轉：「你們講吧，隨便你們下結論。」再其次一等人，弄不清他們究竟是老實還是精明，以前曾向上級坦白，現在則是一字不易的重複，既不增添一分，也不減少一分；萬一說漏了嘴，顯出矛盾或破綻，則解釋一下，或者乾脆藉口內急，躲在廁所裡不斷抽菸。另外一等人，「你軟他硬，你硬他軟」，你唱黑臉，他嘻皮笑臉，低聲下氣；你唱白臉，他滿臉寒霜，嚴詞拒諫。最不沉著的人，則承認自己是特務，卻又抵死不肯交代具體細節。更有鬧自殺的，舊延大有一個人跳井，民族學院也有一個人上吊。這兩個人都未死成。對周揚而言，他們的尋死只有一個意義，即畏罪求死，懦夫害怕面對真理，是「自絕於黨」，「自絕於人民」，是輕於鴻毛的白白浪費生命，根本談不上以死抗議。

對周揚而言，糟糕的還不只是「壞分子」如何逃避規勸，而是事先未作安排，以致一些他認定為「壞分子」的人並未受到應有的注意，反而其中有些人乘機參加了規勸或談心小組，陽奉陰違。最厲害的幾個「壞分子」甚至利用這個機會來為被勸者掩飾，或轉移問題的中心點。稍微差一點的，則冷眼旁觀，藉機刺探自己所處的情況。而不論是那一種人，私下都彼此聯絡，交換消息，並商量口供，以便萬一出現差錯，能夠知所應付。周揚

舉了一個例子，說在三天突擊中，有四個未被規勸的「壞分子」，乘機揭破了一個秘密黨員的身份。周揚並沒有因此而檢討一下，在規勸運動中，積極分子以非黨員面目出現，是否適當，只是認定揭破秘密黨員身分的四個學員是「壞分子」。周揚這種治事態度，不知是否有違毛澤東掀起整風運動、反對主觀主義的初衷。

無論如何，從數字來看，周揚的三天突擊號召是相當成功的。周揚並沒有說，這三天之中，有多少嫌疑分子被規勸和談心；他只是說，大多數的被勸者拒絕認罪，願意認罪的僅少數人而已。可是這居於少數人地位的願意認罪者，就具體數字來說，也居然有二十七人之多，由此可見規勸運動之亂來了。這二十七人之中，有十四人來自魯藝，八人來自舊延大，四人來自新文字幹部學校，一人來自民族學院。他們不僅承認了特務罪名，並且絕大多數都交代出特務組織中的關係人。如果這個關係人身在中共地區，那麼表示周揚在中共地區又多找到一個敵人特務；這對中共而言，更是大功一件。值得注意的是，這二十七人之中，有六人曾在會後翻供，堅持自己坦白是團體壓力所致，不得不爾，而周揚並未就他們的翻供，進一步加以考查，態度實在不能說是慎重。

這二十七位所謂特務，加上突擊日以前坦白的二十五人，共五十二人。根據他們所承認的罪狀，可分門別類如下：

國特 復興社	25
西西（C.C. 派）	16
鐵血團	2
32 軍	1

除共會	1
青抗隊	1
馬鴻逵	1
國民黨特別黨員	1
敵特敵僞	2
日特	1
托派	1

上述五十二人當中，據說絕大多數都是抗戰以後纔加入所謂敵特組織的。計一九三八年十四人，一九三九年十九人，一九四零到一九四三年六人；僅十五人於戰前加入。（總數為五十四人，故數字有誤）幹部找他們談話的時間，最長十六天，最短半小時。談話次數，最多十五次，最少只一次。經周揚研判，這五十二人分屬六個特務系統，即二戰區石泊夫和東方鷹新系統，晉冀魯豫魯藝陳鐵耕、洪禹、岳琳系統，河南晏甫和馬可系統，重慶張道藩所轄的黃銅系統，朝鮮系統，和日特兼康澤系統。其中康澤是復興社中幾乎能與戴笠相頡頏的黃埔軍人，他手下的特務怎麼又是日本特務呢？鐵血團和除共會又是怎麼樣的組織？周揚的研判，在今天看來問題似乎更多。

上述承認自己是特務的五十二人中，只有少數人留下姓名。根據我們核對大陸最近出版的回憶文字和資料的結果，發現所謂特務馬可其實是音樂家馬可，晏甫則極可能是晏甬的手民之誤，乃劇作家，為馬可一九三八年在國民政府河南巡迴話劇團工作時的同事。<sup>(9)</sup> 我們也知道，陳鐵耕是木刻家，三十年代曾在上海和周揚共患難，魯藝成立晉東南分校時，由延安調往，擔任該分校黨總支書記。洪禹為該分校戲劇系主任，岳琳如苟是伊琳之誤，

則為戲劇系教員。以上五人之中，馬可、晏甬和陳鐵耕都在一九四四年底的中共文藝界相當活躍。<sup>(10)</sup> 儘管這些事實並不能證明他們完全清白無辜，或許他們只是在中共的寬大政策之下得到了「新生」而已，可是面對這樣的證據，總令人感覺特務的罪名是言過其實了。

這五十二個人是在什麼情形下坦白的，上文已略加觸及。下文將以陳克為例，作更進一步的探討。陳克是魯藝劇團的黨員，據其坦白，籍貫山東濟寧，當時二十九歲。一九三零年，他纔十六、七歲，當時軍閥韓復榘統治山東，對南京的中央政府陽奉陰違，陳克激於愛國義憤，秘密加入國民黨；一九三六年，他又加入復興社。加入兩個組織之後，他先後介紹十餘人進國民黨，四、五人進復興社。抗戰爆發後第二年，也就是一九三八年，他本人流亡到河南，乘機滲入中共，不久中共在河南的地下組織就為國民黨所破獲，而他本人則安然無恙，轉往陝北，在延安二次入黨。一九四零年前後，他奉派前往前線，隨陳鐵耕至晉東南魯藝分校擔任教職。<sup>(11)</sup> 一九四二年返回延安。在返回之前，他一直和復興社保持聯繫。關於中共河南地下黨的摧毀，陳克說他應負責任，但並沒有清楚的說明是那一種責任。

一九四二年陳克初從前線回來時，正值延安忙於整風審幹，他隨即投身運動，是令人注目的活躍分子。到一九四三年康生掀起反特運動時，他態度不變，每天鬱鬱寡歡，但還沒有人注意到他神情。不久周揚在魯藝召開反關東平（人物不詳）大會，在大會上魯藝學生黃瑞棠坦白，說他在進入陝北之前已知道陳克是中共黨員，曾向復興社告密，但復興社一點反應也沒有，陳克仍然活動如常，顯然這中間存有蹊蹺。其後又有幾個人坦白，都說話

劇演員井森是重慶特務頭子，井森在主持國民黨戲劇支部（其實是一個小劇團的支部）時，已懷疑陳克是共黨分子，可是儘管向上報告，陳克也沒有受到質問，如果陳克不是雙面特務，怎可能如此安然無恙？經此論證，黃瑞棠的證詞算是初步成立了。

周揚召開坦白大會時，陳克面對上述壓力，也自動出來坦白，說「陷身泥坑，身體骯髒如豬」。但他沒有解釋什麼是泥坑，所以休會時，周揚特別找他談話，可是他支吾其詞，最後雖然期期艾艾的透露出自己有貪污行爲，卻仍然沒有澄清什麼是泥坑。到第一天大會結束，周揚再度找他談話，這時他正在寫坦白報告，順勢就講出他曾參加復興社的事情，並指控晉東南魯藝分校校長陳鐵耕是所謂特務。周揚在調查陳鐵耕案後，認為陳鐵耕是國民黨特務，所以斷言陳克所言非虛。其實如上指出，新資料已顯示，周揚的前提，根本大有問題。從陳鐵耕通過一九四四年甄別，而活到內戰結束一事來看，如果他和國民黨有瓜葛，那他決不是職業特務。前提既然出了毛病，那麼陳克是特務的推論也就令人難以接受了。

其次值得關注的問題是，陳克為何願意「坦白」？周揚的分析強調主客觀條件的配合。他發現陳克是回教徒，「口講信仰主，心就要信仰主」，素來講究表裡如一，而不肯口是心非；整風教育則加重他這種想法，認為自己嘴巴說信仰共產主義，所作所為就應該符合共產主義的要求，不能半條心，更不能兩條心。其次，他對國民黨有強烈的私人不滿，進入復興社多年，卻一直沒有地位，經他介紹加入的人反倒不少後來居上，已在復興社裡成為獨當一面的領導人物。不過，在分析陳克的這兩種心理以後，周揚特別強調主觀努力的重要，他認為，縱使陳克心裡有種

種弱點，如果延大領導人士不聞不問，不主動找陳克「談心」，而如果他本人也是不聞不問，也不主動屢次找陳克談話，則陳克的案子恐怕不了了之，中共也就永遠不可能弄清陳克的思想和秘密了。

對周揚而言，他處理陳克的經驗顯然是一次成功。唯其代表性如何，我們不甚清楚。關於這一個經驗，我們可以站在懷疑的立場，用來說明坦白運動中的一個普遍現象，即誇大罪行。從周揚提供的證據來看，陳克頂多只是一個普通國民黨員兼復興社社員，是職業特務的可能非常之小。他的真正問題是，在加入中共之後，隱瞞了過去的政治活動，並沒有把以前和國民黨組織的關係向上級全盤托出。用中共的術語說，他的問題是半條心，而不是兩條心。可是這樣一個推論，周揚連其可能性都似乎沒有想過。反而在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陳克是國民黨特務前，千方百計，逼勸陳克認罪。對此行為，我們應該如何解釋？看來周揚所關心的只是坦白大會的成績，而為了成績，他是不惜犧牲實是求是的精神了。

到三天突擊運動結束時，周揚雖然整出了五十二個「悔過分子」；但是按照他當時對延大參加整風人士的分析來說，這個成績距離理想尚遠。據他仔細分析，參加整風的人數一共有六百四十九人，其中有問題的為三百二十三人，經過他的努力之後，仍然有一百一十二個「最重嫌疑分子」和一百四十九個「次要嫌疑分子」未自動坦白。六月一日周揚總結延大經驗時，他由於二十三個核心分子（不包括在被整風的人數之中）和八十三個積極份子的協助，終於又有八個人坦白。（由於中間份子的人數是二百四十九人，總數有誤。）但就「嫌疑分子」的總人數來說，八個

人加上五十二個悔過分子，總共不過百分之十九而已。何況，不知道為什麼原因，周揚認為他還沒有弄出「最重要」的「壞分子」。所以無怪乎周揚仍然號召努力，指示成立經常性的規勸小組，賦予他們一定的任務，要求他們訂出一定的計劃，以便工作有所突破。

周揚主持的坦白大會，在方法上基本是後來康生搶救大會的先驅。從他在延大的經驗中，我們也發現背後有一些原理原則和毛澤東的主張相同。毛澤東在六月一日關於領導方法的決定中，指出正確的領導方法是機關單位首長負責，親自動手，發掘和運用積極分子，並充分發揮群衆的積極性。周揚就是以延大負責人身分，親自動手審幹，發動全體師生參加工作，同時運用組織，通過核心幹部，指揮積極分子，發掘問題人物，並加以規勸，使其自願坦白而後已的。

我們不知道毛澤東的想法是周揚工作的指導方針，還是周揚的具體經驗為毛澤東提供了關於領導方法的實證基礎。無論如何，周揚在總結他個人的經驗時，提出三個心得，認為值得學習。第一，「下緊上寬」，也就是說上級扮好人，下級作壞人，上級扮白臉，下級作黑臉。當然周揚反對用威脅暴力的方法整風，也反對從幹部的發言中尋找破綻、然後不斷追問，但他主張使用「密集式」的勸導方法，而在介紹具體經驗時，又模糊所謂密集式的勸導和疲勞轟炸之間的分野，所以這一原則落實之後，能否避免周揚引以為戒的錯誤，實在難說。第二、調動積極性。周揚不但主張利用運動，發掘和培養所謂積極分子，而且主張利用他們之間的彼此競爭來使運動進入高潮，同時也主張利用坦白分子來做示範，讓他們彼此競爭，因而鼓動其他嫌疑分子一起出

來自動坦白。上述密集式的勸告就是靠這些積極分子來落實的。第三、孤立嫌疑分子。為了使密集式的勸告有效，斷絕嫌疑分子的心理奧援是當務之急，所以在使用積極分子之外，也要吸收自首分子參加勸說工作。其實這就是第二個經驗；不同的是，第二個經驗強調上台示範，這一個經驗強調台下勸告。

從周揚的心得來看，他所重視的是：如何避免負責幹部與嫌疑分子的直接衝突，以及如何激發最大的群衆壓力來使嫌疑分子認罪。至於在認定誰是嫌疑分子方面是否會產生錯誤，是否能加以避免，周揚的考慮就非常不夠了。他只注意到一點，此即所謂群衆運動，如果不善加控制，則其盲目性是非常可怕的。這在三天突擊性的規勸運動中尤其明顯，一方面是所謂壞人利用規勸來轉移目標，並製造混亂；另一方面則是所謂好人求功心切，不擇手段，而且矛頭亂舉。鑑於這一經驗，周揚認為這種運動「不可隨便發動，經常採用。」如果決定採用，則一定要注意領導問題，除在暗中進行布置之外，選擇規勸（鬥爭）對象時，也千萬要規定，上級批准乃先決條件。但是縱使一時之間沒有運動，周揚也不主張立即停止規勸。周揚的看法是，最好還是成立規勸小組，並將之經常化；不過，小組的成立和規勸對象的決定，一定都要事先取得上級的同意。周揚並認為，規勸時必須降低期望，不一定非要對方完全坦白不可，只要能了解對方的心理況和問題關鍵即可；更重要的是要向上級及時彙報資料，由上級釐定進一步的規勸策略，然後加以執行，則事情終究會成功的。

很明顯的，周揚對完全自發的群衆並無信心。他相信組織，但也了解組織對毛澤東所謂主觀主義的錯誤，並無先天免疫的能力，有時也可能出錯。不過，關於這幾點，他都沒明白道出，只

建議選擇規勸對象時，必須先注意勸人者和被勸者的關係，如果兩人素昧平生，則勸人者不知如何勸人，而被勸者則覺得莫名其妙；如果兩人關係深厚，那麼硬要其中一人參加規勸小組，也沒有多大好處。總之，對規勸行為所先假定的道德共識，亦即中共所謂黨性，周揚並無檢討，既不關心其內容是否妥當，也不關心其內容是否曖昧難解，他所關心的是弄清所有嫌疑分子的思想狀況，而為了達到此一目的，他認為發掘嫌疑分子、動員他們坦白都是有其必要的，其他的問題只是細微末節，不值得過分留意。

周揚並沒有想到，四十多年後，他自己會成為毛澤東所懷疑的對象。毛澤東為了弄清他到底是不是走資本主義的當權派，而發動四人幫和紅衛兵來逼他認罪，所用的方法比周揚經驗殘酷多了，但是四人幫和紅衛兵那種不問證據，硬要人承認自己是特務的作法，不禁令人懷疑，他本人就是「始作俑者」。當然，也許毛澤東和周揚的動機不同，毛澤東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縱令如此，周揚的延大經驗也為毛澤東的動機提供了一個方法學上的辯護。大體說來，毛澤東在文化大革命中鬥爭周揚，只是重複周揚自己在延大的經驗而已。

### 三、王子宜在行政學院：改造領導

一九四三年四月，康生傳達了第二個四三決定之後，約三個星期，他陪同剛從黨內改組中成為第二號領導人物的劉少奇到行政學院視察肅奸工作。行政學院副院長王子宜將他們迎進辦公室窯洞之後，立即以陝北土腔為他們簡報，報告他到職之後半年行政學院鋤奸工作的進展。劉少奇不露聲色的仔細聽著，康生則邊聽邊記，記下王子宜的簡報內容，而這個報告日後成為兩人在黨內聯合推廣審幹經驗的一塊礎石。

行政學院是西北局轄下的政權幹部訓練機關，一九四二年十月臨時改為反省機關，成為問題人物的集中地。王子宜蒞任之初，行政學院共有四個班（五、七、八、十）一百七十個學員。其中第五班主要是老幹部，受訓前曾在專署或縣府擔任行政工作，其餘則除極少數的小學教員外，都是從延大調來的新知識分子，全班共七十餘人。第七班人數較少，共四十餘人，學員成分也比較單純，絕大多數人是保衛和特情方面的幹部，出身土著，僅有六人是外來幹部。其他兩班的情形不詳。學院院長原為陝甘寧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副院長則為王凌波。<sup>(12)</sup> 此時王凌波新喪不久，學校大權落入新任校長王仲言之手。王仲言來自雲南，是學校總支（部）書（記）兼學委負責人，在學員的心目中聲望極高，也是學校保衛委員會的一員。

王子宜到行政學院，名義上是擔任副校長，其實他這個副校

長和西北公學的李逸民一樣，直接聽命於中共中央社會部，到學校來的目的則是展開審幹。在他到達任所之前，邊區保安處已通知他，行政學院教育科長袁家柯、教員蘇樹銘和周慈銘，以及身分不明的杜春甫和張興等五人有嚴重特務嫌疑。在此名單之外，王子宜還懷疑校長王仲言、教員秦明和蔣仁山等三人，懷疑的理由不詳，惟知蔣仁山的問題是在教材之中選用了王實味的〈野百合花〉和托洛斯基的文章。儘管當時學校宣布，整風已按計劃勝利結束，<sup>(13)</sup> 王子宜在檢查全院師生的反省日記之後，藉口真正徹底反省的人不多，仍然要求校長王仲言重新展開思想檢查。在王子宜的堅持之下，王仲言只好再次掀起整風，而首當其衝的則是袁家柯，他的問題是認成全夫婦爲乾爹乾媽，而成全夫婦正好是王實味五人反黨集團的兩名成員。雖然王子宜動員了全院師生，可是袁家柯在性格的剛烈方面，決不遜於成全夫婦，經過一個星期的密集砲火之後，他仍然舉目昂首，拒絕承認自己有任何政治問題。

王子宜有先入之見，認定袁家柯是敵人特務，所以他檢討鬥爭失敗，完全從袁家柯何以不肯坦白著手；當然答案也不難猜想，那一定是院裡的特務太多，彼此包庇所致。在此情形之下，照中共一貫作法，王子宜應該想盡一切辦法先來打通全院師生的思想，一方面增加積極分子的人數，另一方面則孤立袁家柯，使袁家柯在更強大的群衆壓力之下，百無應援，而終於不得不俯首認罪。可是當時王子宜並沒有想到這一步驟，只是一味召開檢討會，在檢討會尙無任何進展之前，卻又按照上級指示，下令全校師生填小廣播。所謂小廣播，如前文所說，即背後言論，包括閒話、牢騷、謠諑，以及中共認爲不正確的一切言談。在王子宜的

一聲嚴令之下，行政學院的每一個人當然都遵命唯謹，填了小廣播表格，不過仔細檢查填表的內容之後，王子宜認為全是虛應故事，因為他從中得不到任何有價值的情報。為此，他召開全校師生大會，在會上大聲斥責，說這樣的填小廣播根本就是罷填。話纔說完，教員秦明和會計江波就站了起來，故意問道：「是否晚上與老婆講的話也要填？」其他的人聞言，雖然不敢發笑，可是也沒有人願意出來為王子宜解圍。僅校務領導人之一的余修站了起來，勉強應付了幾句。王子宜覺得十分尷尬，只好自找下台階，講了幾句冠冕堂皇的話後，立即宣布散會。

會後王子宜要王仲言找秦明個別談話，王仲言卻在支部大會公然大罵秦明。王仲言這樣做，是否別有用心，不得而知；不過經他一罵，以後每次開會都沒有人講話，一片靜默。王子宜認為這根本就是罷講，如果王仲言聽他的話，採用幕後說服的方法，則情形決不致於如此糟糕。事情所以惡化到此地步，根本原因就是王仲言故意搗鬼，明明知道破口大罵秦明不好，卻故意裝成滿腔憤怒的樣子，出口訓戒，結果把大家嚇壞，全部都閉口不言。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羅邁調任邊區政府秘書長，王子宜向他請求支援，羅邁派來華子義（華子揚？）協助。同時，王子宜已斷定王仲言不可靠，暗中進行奪權，一面秘密停止王仲言所領導的學校支委的職權，一面成立以他自己為首的三人核心小組接管校務。三人核心小組的其他兩名成員是民政廳派來的高幹高尚賢和前環縣縣長、現任行政學院註冊組長楊玉亭。<sup>(14)</sup>三人的共同特色是出身邊區土地革命，看來，康生在高崗的全力支持之下，希圖利用土著老幹部對外來新幹部的不滿進行全面審幹。

三人小組成立之後，首先整理學校支部，調整各班的人事。

積極分子莫燕思即因此人事改組而出任五班學委會主任。透過這些新任命的各班領導人，三人核心小組在各班進行了一個星期的思想醞釀工作，使各班成員覺悟到，過去整風工作之所以失敗，主要原因在於反省工作的不夠深入。這時王子宜也已體會到思想工作的重要了，於是經由王仲言下令全校停課，重新展開總反省，並進行思想調查，以便在此基礎之上，對可疑分子進行思想鬥爭。

重新展開整風的命令雖然下達，王子宜一時之間也並沒有什麼具體作為，他只表示，在十二月這個月中先讓全校師生「自由交談」一個星期，由群衆各自找熟人，主動「以嚴正態度，作各種錯誤思想的揭露，並追究個人思想錯誤的根源，提供改正辦法。」隨後則要各班以兩個星期的時間分組討論，重點是每一個人解剖自己對中共革命的認識；另外針對各組人員的性質，分別檢討問題，譬如有的小組在貪污腐敗、群衆關係和家庭觀念等三個方面特別值得反省，就以此三個主題為綱目進行反省。配合上述自由和集體的交談，王子宜更領導全校師生研讀有關「自我批評」和「黨內鬥爭」的文件，使大家對如何整風有深一層了解，不致在他提出自我批評和黨內鬥爭號召時，完全不知如何反應。隨著時間的進展，行政學院的師生也越來越了解上級的意圖，原先不肯說話的人開始張嘴，到了第三個星期，連在政治場合一向保持沉默的非黨員也開始說話了。他們不僅談出王子宜從來沒聽過的事情，也開始就同志的談話進行「質問和追究」了。<sup>(15)</sup>

次年一月，王子宜推廣張克勤經驗，決定以支書喬生瑞為反省典型，召開五班的坦白大會。據王子宜觀察，喬生瑞的黨性相當堅強，比較願意坦白，所犯的錯誤也比較典型，在戰前土地革

命時，曾反對紅軍；後來雖然參加了紅軍，但參加是出於被迫；參加中共革命之後，還犯過貪污腐化的毛病。王子宜要喬生瑞根據這幾點先寫下反省提綱（共分五部分，此即參加革命前的思想、參加革命後的思想演變、對革命的認識、整風中思想的轉變、簡單總結），然後找他談話，經他同意之後，再按照反省提綱反覆演練，並由他從旁指點，指出不夠坦白和坦白不當之處，加以修正。對這一示範表演，王子宜非常重視，一定要喬生瑞練習到他認為滿意為止，纔准在第五班上公開坦白。

喬生瑞在五班的坦白示範，歷時共五天，先由他就反省提綱發言，然後由其他人員質疑和討論，最後纔再由他針對問題作綜合答覆。討論時，全班共有七十餘人，其中五十二人發了言。提出來的問題也非常之多，每一次提意見，問題總在四、五十個左右。對喬生瑞的綜合答覆，大家相當滿意，更報以熱烈的掌聲。<sup>(16)</sup>

王子宜在掌聲之後，打鐵乘熱，要求其他幹部起而效法，在五天之內自動報名反省。就在此學習喬生瑞經驗的聲浪中，有不少人坦白了久埋心田深處的穩私。有的說自己曾經加入過國民黨；有的說填過申請加入國民黨的表格，但並未發生過組織關係；也有的說被國民黨政府逮捕過，但並未自首；還有的說，自首過，卻並未做過對不起中共的事；只有一個說，曾經在日本人辦的學校唸過書。在消極坦白自己的「不正」言行之外，更有人積極地揭發「同志」的錯誤，甚至有人檢舉某某是國民黨員。

第五班實驗的成功，使王子宜決心推廣喬生瑞模式。即在此推廣過程中，王子宜迅速發現黨員和幹部的模倣能力驚人：只要有像喬生瑞一樣的領導人物出面做榜樣，就有不少人在受感動之

餘，加以效法，而且坦白出一模一樣的的錯誤。如果做典型示範的人說他曾經貪污，跟著坦白的人就一窩蜂的承認自己貪污過；如果做典型示範的人說他曾經自首，跟著坦白人也就一窩蜂的承認自己曾經自首過，亦步亦趨，完全看樣板行事。支部書記喬生瑞願意坦白，固然是因為他黨性堅強，然而上級做思想動員也是同樣重要的原因。繼他之後，每一個支部書記，甚至小組長都感覺到必須親自做模範的壓力。在許多情形之下，風動草偃，的確有一些小組成員會自動自發的模倣，但外在壓力經常是更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每一個小組長和積極分子也都知道，在自己做坦白示範之後，必須立刻密切注意小組成員的反應，譬如吃睡是否出現反常現象，如果出現反常現象，就要抓緊時機，立刻加以不斷「啟發」和「勸導」，否則積極響應坦白的熱潮不可能形成，而全校反奸大會一定失敗。

在校反奸大會閉幕之後，王子宜猶不滿意學員響應坦白的成績，又乘機指令全校師生重新撰寫自傳，同時透過組織發動積極分子尋找新的資料，換句話說，便是鼓勵揭發和檢舉。俟資料彙集之後，王子宜又開始研究每一位學員的個人歷史，看其中有無矛盾，當事人有無政治問題需要澄清。

此時，王仲言已因為王子宜的精神壓力，而承認自己有政治問題了。王仲言之所以成為王子宜的懷疑對象，是因為他在一九四二年參加「中央研究院」政治研究室的反成全、王里大會之後，回到行政學院，一直悶悶不樂。後來王子宜檢查成全夫婦義子袁家柯的歷史，王仲言竟出人意表的躊躇參與，為此上級曾提名他參加一九四二年底的西北局高幹會議，不過因為他的黨齡實在太淺，只有三個年頭，提名到了中共中央的決策單位時，遭到

否決。這項否決，在王子宜看來，是理所當然，對王仲言來說，卻是不信任的表示，心理非常沮喪，情緒於是再度走向低潮。對這一個心理變化，王子宜一清二楚，他也不斷向王仲言追問原因。王仲言最初推說是妻子出了政治問題，後來不得已纔坦白說，一九四零年環縣事變時，他正在環縣工作，曾被國民黨逮捕一天半。後來他又透露說，在雲南老家時，曾和國民黨特務分子談過話。根據這些一鱗半爪的情報，王子宜遂以被捕叛變罪名，正式解除王仲言的總支書職務，並指令他將口頭坦白寫成書面報告，呈繳西北局處理。不過為了安慰王仲言，他要王仲言擔任秘書工作，並未立刻加以逮捕。

王仲言被撤職之後，總支書換由楊玉亭擔任，王子宜領導的三人核心小組也由地下轉為地上。這時已是一九四三年農曆新年前後，幾乎所有學員都回家過年去了。王子宜卻公而忘私，日以繼夜的研究手上的人事資料，在徹底研究全院二百一十五人（包括教職員）的資料之後，他認為其中四十二人的過去有可疑之處，必須加以徹底澄清。但是鑑於鬥爭袁家柯失敗的經驗，王子宜覺得工作準備尚不充分，仍應集中力量來督促全體學員深入反省，並彼此檢討對方的思想。為使這項準備工作成功，王子宜先把抗拒小廣播的秦明打為特務，後來又抓住喬永山曾經貪污，張俊位曾經幫助地主的事實，由他們逐一自我反省，並藉之批判學員中所謂「一團和氣」和「彼此包庇」的「自由主義」之風。王子宜先把注意力放在各班上，然後擴及全院，這整個過程基本上是喬先瑞經驗的擴大，不過此時的重點在進一步推動反省運動而已。

一九四三年三月，時機終於成熟，王子宜於是效法對王實味

的鬥爭，展開對黑風的鬥爭。黑風是綏遠人，在坦白運動中曾說出自己進入日本學校唸書的事實，王子宜在研究過他的人事資料之後，決定以他為突破重點。採取的鬥爭方法是先由他本人在會上作坦白報告，然後由群衆提問題，最後再由黑風作全面答覆。雖然群衆的問題異常尖銳，許多人都抓緊黑風發言的矛盾嚴厲質問，但黑風卻沒有因此而鬆動口風，做出更深刻一點的坦白。王子宜於是改變鬥爭策略，另要黑風重新作坦白報告。這一次則任由群衆打斷話頭，要求答覆，可是情形依舊，王子宜仍然無法從黑風口中擠出新的坦白內容。不過在群衆的壓力之下，黑風終於要求停止開會，表示自己會自動找領導人談話；可是找到領導人後，他卻一口咬定原供，就是不肯透露新的問題。在百般無奈之際，王子宜認為一定要再次改變策略。他認為在此之前，對黑風所採取的策略是強調「拉」，既然毫無效果，就必須改弦更張，強調「打」。至於王子宜如何「打」黑風一事，詳情不知；僅知黑風經此一打，終於承認了自己是日本特務。雖然屈從到此地步，黑風仍然拒絕交代他到延安以後特務活動的詳情；面對新的壓力，他只是出奇的沉默。為了打破他的沉默，王子宜在五班召開大會，又好好「壓了一下」，黑風不得已，纔又讓了一步。儘管他仍然堅持，到延安之後並未從事任何特務活動，卻「透露」出來一個驚人消息，即同學吳宗音也是日本特務。

四月一日，康生大舉逮捕特務，保安處奉令在行政學院逮捕了黑風等八人。儘管經此逮捕，所有帶有嚴重特務嫌疑的學員都已經被押送走了，王子宜並未因此而停止了尋找特務。四月九日夜晚，王子宜又清查出山西興縣人、前陝公學生賈德溫有特務問題。次日上午，王子宜先就黑風等人之被捕提出解釋，隨後於當

天下午，指令賈德溫在全院大會上坦白罪狀，並要賈德溫以切身經驗，籲請大家效法。賈德溫話剛一說完，一個叫和平的學員就自動站了出來，承認自己是敵人特務。

至此，承認自己是特務的人尚少，到四月十一日，情形陡然大變。當天康生和任弼時傳達中共的第二個四三決定，行政學院的全體師生也奉令出席，在親聆兩人傳達寬大政策的內容之後，更目睹幾個「已悔過自新的特務分子」作坦白示範。回到行政學院，王子宜也不遲疑，立刻在次日召開一連四天的全院大會，號召暗藏的內奸分子出來響應中共中央的寬大政策，自動坦白，並重新作人。結果四天之內，共有十人報名自首。這十人之中，有幾個或許是受到康生和任弼時的感召，其他大多數人自首，則是王子宜在幕後努力的成果。在出席過康生主持的坦白大會後，王子宜當天就已召開了一個三人小組和班長的聯席會議，宣布服從上級指示，立即在行政學院召開為期四天的新坦白大會，隨後他又指令和平出來做坦白示範，並決定取消過去坦白大會的主席團制，由他親自主持這次新坦白大會，其他領導人則和一般積極分子一樣混雜在群衆之中，盡力從中配合。聯席會議也決議，要各負責人在會後找嫌疑分子談話，勸他們自動出來坦白，同時並透過積極分子對他們反覆開導。

坦白的十個人，其姓名和坦白內容如下：

1. 李克達，邊區幹部，曾向國民黨自首。在任靖邊民團幹事時，殺過紅軍戰士，後混入中共。
2. 高永權，邊區幹部，曾向國民黨自首，自首後泄露中共組織實情，後來混入中共，替國民黨做情報工作。

以上十一號自首。

3. 高述先，一九三九年任延安市委書記，次年改任延安市長，以前曾向國民黨自首，自首後泄密，在國民黨保甲會上講過話，回到中共一邊後，曾替國民黨作情報工作，繪製情報地圖。

4. 梁致中，曾向國民黨自首，因為告密，導致組織的破壞。一九三五年替國民黨肅反，並替國民黨做過調查工作。

5. 康向榮，一九三六年曾向國民黨自首，組織因他告密而遭破壞，曾任國民黨的情報組組長。

以上十二日下午自首。

6. 王保善，新知識分子，為來自河南的陝公學生，曾兩度被捕。第一次在開封，被捕後自首；第二次在山西耀縣，也是被捕後自首。但這一次還擔任國民黨勞動營小組長，逃出後，回到河南，再度加入中共。

7. 秦世仁，邊區幹部，一九三六年曾向國民黨自首，不久更出任國民黨甲長。

以上十四日下午自首。

8. 王鳳山，一九三九年向國民黨自首，自首時哭了。

9. 劉企鑫，河南人，在行政學院擔任幹部和保衛工作，一九三一年曾參加托派，在延安學習後回到河南，此次是二度來陝北。

10. 王仲言，見前。

以上十五日下午自首。

王子宜說，他在這四天的坦白大會中，天天講話，自首者講得好，他立刻鼓勵，講得不好，他也立刻批評。縱使四天的坦白大會已經結束，他也沒有停止努力，一見到自首的人，就勸他們

要徹底悔改，至於見到尚未坦白的人，則更警告他們立刻坦白，否則他要採取點名方式。這些努力，頗有效果。十六日清早，就有寇來賓一人來找王子宜坦白，說他在平涼被捕時，只二十分鐘就向國民黨自首了，自首後還供出兩人，使他們也遭受逮捕。其中一人是在邊區總工會工作的張耀宗，當時任市委職務，被捕後也向國民黨自了首。後來，他和張耀宗兩人都回到中共一邊，並一起到延安工作。

王子宜對十一個人自首的成績，並不滿意。尤其王仲言的坦白，吞吞吐吐，承認自己是國民黨的特務，卻不肯具體的交代特務罪行。十五日王仲言作坦白反省時，他的聲望早已因為王子宜的打擊而跌入谷底，所以王子宜一批評王仲言不夠坦白，落井下石的觀眾立刻出現，而且人數不少；大家都指責他冥頑不靈。但無論大會的指責是如何嚴厲，王仲言就是不肯開口。面對此抗拒態度，王子宜深感憤怒，他在十六日下午遂決定逮捕王仲言。不過為表示「仁至義盡」，當晚他又率領三人小組親自出面開導，談話採取迂迴方式，先從不相干的小事談起，然後逐漸把話鋒轉到關鍵問題，可是王仲言也不是簡單人物，他談出他曾經加入國民黨的暗殺團體，以及準備刺殺雲南軍閥龍雲等情節，也承認曾參加過國民黨的鐵血團組織，但堅決否認到延安來是為了臥底，負有特務使命。這時他的妻子已經認罪，然而儘管口供對他十分不利，他也不肯多說。

十七日，王子宜按照計劃，逮捕王仲言，並立刻在全院大會中加以宣布。當此鎮壓的消息正在人心中產生極大的震盪之時，王子宜再度號召暗藏的敵人特務出來自首和坦白。大會之後，他在各班召集小會，反覆呼籲，並以原來的辦法，就指定的嫌疑分

子進行規勸。結果一星期之內又有十二個人出來報名自首。以前響應自首的多半是邊區幹部，主要的問題是曾向國民黨自首，而此時，自首的人主要是知識分子，所犯罪行則多為臥底刺探。

從一九四二年底前來行政學院審幹起，到一九四三年四月下旬響應第二個四三決定為止，王子宜就這樣發現了三十二名「特務」，其中十人被捕，二十二人因為報名自首，而且坦白得相當徹底，因而獲得寬大待遇。從這些所謂敵特的口供中，王子宜又發現了二十三名嫌疑分子，院內四人，院外十九人。院外十九人當然由社會部發布通報，請求有關當局把他們當成重點人物來審查。以上所有這二十三名嫌疑分子他們的遭遇雖然不詳，但是也不難想像，恐怕遲早也都在群衆的壓力之下被迫坦白認罪。

相對於所謂特務的發現，是所謂積極分子的發掘和培養。在將近半年的時間內，王子宜共培養了三十六個積極分子。這三十六個積極分子當中，有七個會「突破問題」，其餘稍差，卻也懂得蒐集情報，在坦白大會上扮演進攻的角色，在平常時間，更懂得對可疑分子進行監視和放哨。除了這三十六個積極分子之外，王子宜也在自首分子之中吸收工作人員，最成功的兩個例子便是和平和王保善。他們擔任坦白示範，表現得非常出色。四月底見到康生和劉少奇時，王子宜說，行政學院還有二十多個內奸嫌疑分子沒有坦白，他正打算用上述這些辛苦培養出來的積極分子和自首自新分子來繼續對他們的審查。

總結他領導行政學院整風審幹的經驗，王子宜在暴露嫌疑分子的真面目方面，提出了如下建議：首先，他認為從總體策略來說，「一打一拉，最為有效」。其次，他主張「先用迂迴的談話，用軟的方式；到了中心問題，要硬一下」。再其次，他強調

要抓緊時機，譬如在康生和任弼時傳達中共的寬大政策後，共產黨員的革命熱情到了最高點，而「壞分子」則吃驚動搖，在此關鍵時刻就要在各班的「壞分子」頭上硬敲，最好的辦法是先釘上一個釘子（罪名？），然後硬敲。敲出來當然最好，敲不出來則見機而停，以後再個別解決，各個擊破。再其次，他建議幹部和積極分子必須及時會報，讓上級充分了解狀況，同時也彼此互通消息。

從王子宜的建議中可以清楚看出，坦白運動中的自首並不全是由自動自發的，中共策略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此外最重要的是，所謂壞分子均由上級定性，他們如果不是遭人檢舉，就是有什麼把柄落在上級眼裡，但上級因為缺乏具體證據，無法完全定罪，於是使用各種策略，非叫他們吐出「實情」不可。在這裡王子宜根本沒考慮推論前提的對錯問題，如果前提弄錯了，縱使是一個好人，也可能在這種群衆的壓力之下厚誣自己，甚至攀扯無辜。王子宜有這麼一個思慮不週的地方，康生和劉少奇應該有所警覺。可是兩人聽了他的報告，都未提出任何建議，反而任由主持西北局黨務的任弼時和高崗大力推薦王子宜經驗，自己同時也在中共內部刊物中廣加介紹。<sup>(17)</sup>

其實從王子宜的簡報中可以看出，他所採取的審幹方式已產生了「逼供信」的問題。在向劉少奇和康生作簡報時，他提到八班有人自首之後卻又翻供，但是在分析此一問題時，他不考慮自己是否已經犯了「逼供信」的錯誤，反而堅持都是壞分子在幕後挑撥所致。既然前提是壞分子彼此聯合搗蛋，當然所採取的對策就是更嚴格的監視自首分子和嫌疑分子，如果發現有人破壞，就毫不留情的加以鎮壓，發現了最壞的壞分子，更必須將之拘禁在

學校的禁閉室裡。這個所謂禁閉室似乎就是文革時到處可見「牛欄」的前身。王子宜不僅在學校裡設置臨時監獄，而且主張分化自首分子，擴大他們的矛盾，「以毒攻毒」。

王子宜在建議中，順便提到防止自殺一點。可惜他沒有說明，在行政學院中是否曾發生過自殺事件。在周揚主持的延大，則有兩起自殺未遂案。<sup>(18)</sup> 李逸民主持西北公學的審幹，不僅承認他的學校曾發生過自殺案，還說其他許多單位也有相同經驗。軍委會總政治部保衛部長錢益民提到一個案子，說有七個人聯袂在延安跳城牆尋死，其中二人身亡。<sup>(19)</sup> 陝甘寧邊區議會議長謝覺哉，也耳聞目睹了一些案子，認為真正特務「不會一見追究，就驚慌的自殺」，所以下結論說，逼死的成分居多，畏罪自殺的情形居少。<sup>(20)</sup> 可是連這樣一個常識性的判斷，謝覺哉也只敢寫在不公開發表的私人日記中。其他人即使心有同感，怎敢公開說出來呢？相形之下，倒是王子宜對自殺的看法非常流行。他認為自殺當然是畏罪的表現，即使是無罪可畏，也證明當事人是一個懦夫，對黨的忠誠不夠。然而，王子宜雖然嚴厲批評自殺，卻也了解自殺的事件一旦發生，總難免在黨內造成赤色恐怖，對中共不利，所以也主張必須全力防止。

關於行政學院的今後工作，王子宜提出三個方向：第一、繼續培養肅奸工作的中心骨幹，並教會積極分子偵察和審訊的本領。第二、對自首分子，除已有一定突破的個別例外者外，都暫時不再窮追猛打；並以全力來利用自首分子，以之影響其他嫌疑分子。第三、繼續召開大會，號召自首和坦白，對自首分子則進行監視和分化。在這裡，王子宜和周揚一樣，都不考慮積極分子的政治熱情是否可能壓倒理性判斷，也不考慮自首分子是否可能

求功心切，而不惜誣陷他人以求將功贖罪，更不考慮鼓勵檢舉和監視是否可能帶來無數誣告和赤色恐怖，一心一意只是追求嫌疑分子和坦白分子的數字。可是劉少奇和康生這些高級領導，聽了他的簡報之後，也沒有指出這些嚴重闕失，反而設法普及王子宜的想法，難怪搶救運動雖然把王子宜帶上歧路，但王子宜又轉過來影響其他中共機關單位，使搶救運動越來越向左偏離。

從王子宜經驗中，我們也發現中共如何在機關單位中進行奪權。在後來的九條審幹方針中，毛澤東特別指示，審幹要慎重，不能隨便將審幹權力下放給各機關單位的首長，一定要先看他在政治上是否可靠，然後作出最後決定；如果他在政治上不完全可靠，就必須先加以「改造」，如果證實他是「壞分子」，則更必須剝奪他的權力。其實，康生和高崗正是秉持此一原則來展開工作的。行政學院長王仲言有問題，雖然不立即剝奪其職權，然而任命心腹王子宜前去主持審幹，由王子宜在實際思想鬥爭中考驗王仲言其人，並設法弄清王仲言的思想面貌。不幸王子宜在執行指示時，面對內部對整風的反對，很快地就把王仲言打為特務嫌疑分子，並開始改造領導班子，所以儘管王仲言仍能保留一些工作，但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實在過大，以致最後終於不得不含糊其辭的認罪。而一旦含糊其辭的認了罪，雖然他仍然否認自己是國民黨派來的特務，但是原來在行政學院的威望已經動搖了。這時王子宜公開奪權就事半功倍，更可以乘勝追機，打落水狗，把王仲言也打為人人可得而誅之的敵人特務。

當然，在對上級的簡報中，王子宜並沒有使用任何顯示權力鬥爭的字眼，可是他已為中共的黨內奪權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模式，而這個模式後來一再受到青出於藍的倣效。劉少奇和康生是

否也學到了這個奪權模式，絕非三言兩語可以說明。但證諸日後文化大革命中的發展，顯然康生受益良多。劉少奇則似乎完全忘了王子宜的報告，以致於步上王仲言的後塵，甚至比王仲言還不如，認錯之後，撤職不說，還要遭受長期監禁和流放，挨餓受凍之餘，最後更不免於一死。

## 四、胡耀邦在軍委會二局：大義滅親

中共中央軍委會參謀部二局，在延安城北王家坪。<sup>(21)</sup> 該局主管軍事情報，局長是名不見經傳的曹祥仁。<sup>(22)</sup> 最先負責軍委會直屬機關整風審幹的是陳雲和王稼祥兩人，後來改為康生。在他們的指揮之下，軍委總參謀長葉劍英、秘書長陶鑄、總政治部組織部長胡耀邦，鋤奸部長吳溉之、敵工部副部長李初黎、第一局局長伍修權、科長安東，以及八路軍晉察冀軍區政治部主任舒同等七人組成整風領導小組，負責審查幹部。曹祥仁不但在權力核心之外，而且不久即失去職務，他似乎只是一個技術官僚，政治上並無多少重要性可言。這一個七人領導小組的成立年月不詳，可能是一九四三初，也可能是一九四二年底。若是後者，則成員必定有所變動，因為伍修權和舒同當時並不在其位。無論如何，胡耀邦在此期間一直是組織部長，也是二局審幹的核心人物。<sup>(23)</sup>

二局整風，按照原定計劃，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下旬進入總結階段，並開始檢查領導幹部。十一月二十一日，胡耀邦首先以「貪污腐化、官僚主義」罪名，撤消該局副局長段大明的職務，<sup>(24)</sup>隨後宣布工作人員李錚夫「破壞經濟」，當受嚴厲制裁。在顯示上級整風的決心之後，胡耀邦進而號召反省，在反省和幫助反省的過程中，除李錚夫俯首認罪之外，又暴露出劉達、鄧明德、魯風等人是「內奸特務分子」。關於這些人的罪狀，今天都

必須存疑，因為除了官方報告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進一步的證據。照胡耀邦的說法，雖然二局的整風運動有這些所謂突破，但形成的刺激不大，所以在一九四三年四月以前，二局的整風運動仍然表現平淡。

何以如此？胡耀邦在分析原因時，完全忽略了當時如火如荼的生產運動，他認為主要問題出在領導沒有抓緊工作，遂讓看小說的風氣在「努力學習」的藉口下瀰漫全局，其實大家都在逃避坦白。顯然，在搶救運動的熱潮中，胡耀邦也感受到莫大的壓力，認為必須深自檢討，而為了迎合政治風向，他更必須絞盡腦汁，為自己在軍委會中的工作帶來突破。因此，原來很容易解釋的看小說風氣，在他的檢討中變成很嚴重的政治問題，乃內奸分子有意破壞所致。他必須號召全體二局人員來傾全力清除所謂暗藏的內奸分子。

四月一日，康生在邊區大肆逮捕嫌疑分子，也從二局逮捕了四個人。這四個人在被捕後十天，承認是敵人特務，並先後交代了一些細節。康生在搶救失足者的口號下將他們送回原單位，要他們在二局的大會上向長官以及同志報告認罪的經過，並作坦白示範。大會約在四月十五日召開，胡耀邦親臨指導，他在會上無情地揭發這些內奸分子的罪行，並號召全體人員起來「嗅奸」、「監奸」和「證奸」。當然他也警告大家，不得冤枉好人，不過從他的演講和四位自首分子的坦白示範來看，每個人都知道當務之急不是「不冤枉一個好人」，而是「不放過一個壞人」，以高度的政治警覺，來聞出內奸、監視內奸和證明內奸的罪行。

為了達到預期的效果，胡耀邦在大會召開之前，暗中組織了

二十幾個所謂積極分子，要他們分散到會場的各個角落，仔細觀察每一個人的反應，如果發現有人臉色不對，就立刻在會後向上級彙報。結果有十幾個人，控制不了自己內心的情緒，以致臉色不時泛白或是發紅，因而遭受積極分子的檢報，從此之後居然就變成了二局的內奸嫌疑分子，不斷受到搶救。

這十幾個內奸嫌疑分子之中，以李鴻秀的臉色最為蒼白。第二天一早，胡耀邦就找他個別談話。胡耀邦見到他，也沒多說什麼話，只叮囑他趕快寫坦白。李鴻秀以為胡耀邦手中握有不利於他的資料，臉色愈加蒼白。當時胡耀邦手頭其實什麼材料也沒有，目睹李鴻秀臉色變白之後，反倒認定他隱藏了什麼見不得人的壞事，於是更不肯多說，只一味催他回去寫坦白資料。當晚，李鴻秀就禁受不住胡耀邦打的啞謎，自動前來找胡耀邦說話：「你要問什麼，我就答什麼；」胡耀邦還是不肯多說，反而說爲了他寫材料方便，讓他使用辦公室。至此，李鴻秀更以為胡耀邦在他不經意時，抓到什麼把柄，心中越發不安起來。其實胡耀邦還是不知道他有什麼政治問題。一個鐘頭之後，李鴻秀忍不住心中的猜疑，再來見胡，不過帶來的不是胡耀邦要的反省資料，而是要求在坦白之前，胡耀邦保證三事，一不開除黨籍、二不撤消職務、三不調離二局。胡耀邦聽了，斷定李鴻秀是作賊心虛，一定是內奸分子無疑，但是爲了取得他的坦白資料，立刻完全答應。李鴻秀以為取得了保證，當下也不多說，回去就揮筆急書，在兩小時內完成了自首書大綱。胡看完後，雖然認爲交代的不夠徹底，但總覺得是一大進步，而且天時已晚，因此沒要他重寫，只是鼓勵他第二天在大會上公開坦白，並宣布與敵人的特務斷絕一切關係。

次日，李鴻秀在一夜的左思右想之後，覺得還是不上台坦白為妥，胡耀邦對他如此反覆毫無辦法，卻也不願就此作罷，於是片面宣布李鴻秀自首的消息，並公布他的自白書，要大家以他為榜樣。這樣一來，李鴻秀發現退路被切斷了，加上新的心理壓力，遂只好按照胡耀邦的意思，花一天時間重寫自首書。第四天，他終於按照胡耀邦的指示，在衆目睽睽之下，拿著重寫的自首書在大會上公開坦白。或許是覺得一個人承擔特務罪名太重了，他在自我批評之外，節外生枝，公開指責錢邦和也是「壞人」，也在替敵人工作，可是罪名之外，他並沒有舉出什麼具體證據來。

錢邦和聽到指控，當時也沒說話，可是到了晚上，心裡終於憋不住了，也自己前來找胡耀邦談話。胡耀邦為了加重對他的心理壓力，故意避而不見。錢邦和不知究裡，一夜輾轉難眠。次日一早又來求見，胡耀邦纔在一位負責幹部的陪同之下加以接見。由於李鴻秀沒有講出錢邦和是「壞人」的具體事實，二局也沒有關於錢邦和做特務的具體資料，胡耀邦於是老套重演，像對付李鴻秀一樣，只簡單說了幾句，隨即要錢邦和回去寫悔過書，表情則像是已經知道錢邦和有什麼政治問題似的。

從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的一個星期中，除李鴻秀和錢邦和外，另有李灝、何輝、毛華倫三人自首。他們自首的過程不明，只知道都沒有翻供，事情進行得非常順利。二十五日，何高華準備自首，從早到晚都忙著寫反省材料。不料次日，他卻拿了一把小刀來找胡耀邦，說要自殺，並宣稱他以前寫的反省材料都是因為精神壓力，而憑空捏造出來的。胡耀邦說他沒被嚇到，當場就指斥何高華胡鬧，要他繳出小刀，趕快回去重寫反省資料。何高

華懾於胡耀邦的聲色，居然乖巧起來，像綿羊一樣，立刻繳出小刀，並答應回去重寫資料。胡耀邦等他離去後，調出他送來的反省材料，仔細加以研究，認為何高華並沒完全說謊，其中的確有一大部分是嚮壁虛構，不過原因並非精神壓力過大，而是自己不老實有以致之。何高華以前寫反省資料都是邊寫邊繳，用意本來是刺探上級對他的問題了解多少，然後決定如何再寫。最先還寫了一些真話，後來假話寫多了，無以收拾，真話的成份也就越來越少。有了這番了解，胡耀邦當晚即找何高華來談話，不知他這番分析是否真說中了何高華的心理，還是何高華膽小，加之身心交疲，終於不想再辯白喊冤了。總之，何高華這次回去之後，不再鬧自殺，而且在胡耀邦看來，重寫部分的真實性增加了不少。

根據這一經驗，胡耀邦找人故意挑撥毛華倫翻供，毛華倫居然中計，要求胡耀邦讓他重寫供詞。胡耀邦比較他前後兩次供詞，再參考其他方面資料，反覆研究。所得的最後結論雖不得而知，但至少可以斷言，毛華倫的翻供並未成功。對胡耀邦而言，毛華倫的例子只證明何高華是一個問題人物，而毛華倫的材料則為二局審幹提供了新的特務線索，譬如彭加倫的妻子曾加入國民黨，而且在延安曾勸人開小差，就是胡耀邦從研究毛華倫的反省資料得來情報。<sup>(25)</sup>

在上面我們提到其他方面的資料，但沒有說明是那一方面的資料。原因是二局的負責人並未加以說明；二局的負責人只透露了一點，即在群衆的熱情掀起之後，檢舉的材料極多，二局共收集了十餘萬字的檢舉材料，由之可以進一步了解八十二個人的政治面目，換言之，這八十二個人，平均每一個人有一千五百字的不利資料。據協助胡耀邦工作的彭富九<sup>(26)</sup> 說，當時所以有這麼

多的檢舉資料，是因為胡耀邦在群衆性的反奸運動形成之後，允許任何人當場以口頭檢舉，中共的組織也沒有在幕後有意領導和控制，完全放手，順其自然。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局的所謂群衆就是幹部，其中有不少是知識分子，他們內有「革命」熱情的驅使，外有上級的指示推動，爭求表現，縱使自己的熟朋友和同志受到莫名其妙的檢舉，也沒有一個人願意出來為他們辯護。

這些檢舉資料經專人整理之後，編成通報，供審幹人員使用。在當時已出版的兩期中，共列舉檢舉資料四十八條，依檢舉原因分類，關於黨的問題者十六條，叛徒二條，歷史可疑者十七條，言行可疑者九條，不詳一條。叛徒兩條是：劉錦章檢舉魯藝的余有軒是叛徒，曾出賣過自己的同志；蘭克檢舉邊區政府教育廳的吳伯蕭是國民黨 C. C. 分子。劉錦章的檢舉後果不詳，蘭克則使吳伯蕭百口莫辯，一度淪為延安的過街老鼠，人人喊打。這個吳伯蕭是延安文壇上的散文名家，一九三八年來到陝北，一九四一年加入中共，一九四三年進入中共中央黨校接受整風訓練。進入黨校之前，他在教育廳長周揚手下擔任中等教育科長，任內周揚召開各中等學校調查會，發現教育廳一九四二年所頒發的師範和中學兩規程完全「抄自」國民政府，其中充滿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反動的教育思想」，在隨後檢討規程起草人的「思想和歷史」時，發現吳伯蕭是「反共分子」，為此吳伯蕭被送入中共中央黨校接受進一步審查。<sup>(27)</sup> 蘭克的檢舉落井下石，算是證實吳伯蕭的罪名了。不過一九四五年後，吳伯蕭又回到延安文壇，頭上似乎沒有反共分子這一頂帽子，很可能蘭克的檢舉，經調查研究之後，證明是無根之言。如果連經過三番四次檢舉的吳伯蕭，最後都證明是冤枉的，則胡耀邦這兩期審幹參考資料的價值

就大可懷疑了。

其實，彭富九也很清楚，這些檢舉資料當中含有相當大的不實成分，所以會在二局中造成人心惶惶的局面。可是對胡耀邦來說，沒有材料就無從審幹，而審幹的基本資料是不厭其多的。當時，他也不考慮手頭資料的是非真假，就據以擬出了一個黑名單，然後將黑名單上的人物分成兩類，一類是主要嫌疑，另一類是次要嫌疑。在此分類之後，胡耀邦明白對積極分子表示：反奸鬥爭並非顧名思義，完全針對特務而發，也要乘此機會一併解決黨員的其他各種思想問題，所以積極分子也應該檢舉類如貪污腐化、開小差、嫖妓女等問題，更重要的是，必須打破所謂「小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也就是說，必須以黨的利益為最高利益，自動把自己種種不符共產主義道德的言行思想全都披露出來，同時也把同志身上所能發現的一切不符共產主義道德的言行思想都檢舉出來，要百分之百的效忠於黨。

這裡應該注意的問題是，二局中所謂群衆性的反奸運動是否完全自動自發？是否胡耀邦一發出反奸號召，群衆就如響斯應？胡耀邦的答案全然都是否定的。他在展開二局的審幹工作時，首先在二局成立了一個五人常委的組織，規定他們每一個人都要有一個副手。常委之下，則每一個小單位有一個負責人，由他們這些負責人成立一個三至五人的核心組織，然後再由核心組織發掘五至十個積極分子，並指揮這些積極分子分別負責盯哨、放哨、團結「好人」、監視「壞人」、特別是詳記所謂壞分子的一言一行。胡耀邦因為知道手下的幹部多半不懂審訊和調查，所以要他們邊做邊學，凡是小單位核心以上的幹部，約五十三人，都要讓他們旁聽談話和審訊，然後根據見習所得親自動手，更不時參加

座談會交換經驗和心得。經過將近半年的整風審幹後，胡耀邦評估他這個共有五十三人的領導班子，認為其中只有二十八個人是可造之才，其餘都是朽木不可彫也。積極分子的情形大概類似，不過胡耀邦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話可說。

胡耀邦是否也像彭富九一樣，注意到檢舉中有亂供亂咬的情形存在呢？這個答案也是肯定的；否則，四月二十五日前後，當口頭檢舉太多，形成赤色恐怖之際，他不會為了加以平息，而宣布從當時開始，上級只接受書面檢舉，而且只有經過核心領導仔細研究和批可之後，纔准搶救。同時，他也鼓勵大家為被檢舉人辯護，讓受冤枉的人有機會澄清罪名。不過胡耀邦也很清楚，暴露和甄別難以同時兼顧，要一下子弄清所有嫌疑分子的政治面貌，更不容易，所以他主張還是用釘子將他們釘死，要他們寫悔過書，保證三個月內將所有的問題交代清楚。如果交代不清，又證明是有「反革命行為」，則甘受嚴懲，同時也保證檢舉所知道的任何「反革命行為」，如果不及時檢舉，到發現有知情不報的情況時，則甘願接受連坐處分。胡耀邦為了鼓勵遭釘子釘死的嫌疑分子反省，指示各級領導人暫時保留他們的工作，如果他們要求保留黨籍，也不妨加以答應，但說明是以觀後效，而且在此之前的黨齡不算，作為懲罰。

從上述胡耀邦的作法來看，很明顯的，與其說他當時的關懷是「不冤枉一個好人」，不如說是「不放過一個壞人」。他認為如果冤枉了一個好人，以後還可以經過甄別來加以補救，但是如果不能把握住時機，徹底肅清所有壞人，則將來很可能後悔莫及。所以他當時最關心的還是取得懷疑的線索，以便弄清每一個嫌疑分子的政治面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固然反對逼供，同時卻

又強調坦白運動中「逼」是必須的，對逼供的逼和必須的逼有何差別，他就置之不問了。

五月一日，胡耀邦到楊家嶺棗園，向康生彙報二局整風審幹的情形，康生當即指示他積極布置另一回合的反省運動。在此山雨欲來之前，總是有寧靜的片刻，而胡耀邦在掀起新的反省運動之前，也必須先總結過去的經驗。就在此時，二局有四個人開始批評二局的作法。李鴻秀指責當局在處理他的問題時，犯有毛澤東所說的「主觀主義」錯誤，為此他特別寫了封信，否認以前所作的口供，說都是被逼出來的。劉霖是上級黑名單上的嫌疑分子，此時也批評二局在處理所謂內奸問題時，犯了「無限上綱」的錯誤，普遍地把一般錯誤和不好的地方，昇級到思想和政治問題的層次來檢討。劉沛更私下對朋友說：「不要承認，承認後追問的更厲害。」永薇也私下表示，共產黨「清黨」了，和國民黨一九二七年清黨沒有兩樣。

上述言行，有些是公開的，胡耀邦當然毫無困難獲悉，可是也有一些是朋友之間的悄悄話，胡耀邦是如何得知的？提到這個問題，那就不得不歸功於上面所說的積極分子了。這些積極分子在任何運動中都會大量出現，有的是認同中共的政治主張，有的是假公濟私，有的是滿腔熱血，有的是因緣時會，很難清楚的說明他們每一個人的動機。對中共領導人而言，只知道這些人積極響應了他們的主張，任勞任怨，為他們熱心工作，在運動的高潮中，即使沒有上級交代和督促，也會自動提供服務。在二局形成坦白高潮時，情形也是一樣，譬如王富榮、陳來芹和陳龍三人偷聽嫌疑分子講話，然後報告上級。在這種積極分子到處出現的情況下，難怪彭雪樵只敢偷偷摸摸寫信，可是無論如何謹慎小心，

他信還沒寫完，就已經有十幾個人向上級檢舉了。顯然，在主動熱情之外，不少人也已感覺到，「知情不報」是吃不了兜著走的罪行，用中共的術語講，「自由主義」的態度是要遭受嚴厲批判和懲罰的。在這種氣氛中，沉默不言的中間分子很難有棲身的餘地，於是紛紛左轉，嫌疑分子隨而愈來愈感覺孤立了。

五月一日以前，雖然已有不少嫌疑分子坦白，但也有幾個人抗拒到底，無論胡耀邦在他們身上施以何種壓力，他們就是不肯認罪。其中情節最嚴重的幾個人是一系賈金黨、五系楊金州、通訊處劍島和師克。胡耀邦見到康生時，一定會就此抗拒問題有所請示。無論康生對此問題提供了什麼指示，胡耀邦都決定在五月三日再度掀起二局的反省運動。當天，他在大會上首先總結二局半個月來的反奸工作，隨後傳達康生轉來的中央指示。面對上級的明白指示，下級也立刻知道不能再堅持不合作主義了。二局一系共有二十四人，本來有嫌疑分子六人、中間分子六人、積極分子十二人，聽到胡耀邦的宣達，頃刻之間，中間分子就少了四人；換句話說，積極分子增加為十六人。此時嫌疑分子所感受的壓力之大，就可想而知了。

胡耀邦原來希望，劍島和師克在聽了他的傳達之後，就會自動起來坦白。為此，他還特別安排了積極分子，對他們兩人施加壓力，然而這兩個人就是不理不睬，所以五月三日一天下來，他仍然沒有任何成績可以報告。第二天他決定對劍島和師克增加一些壓力，於是在兩人所屬的通訊處召集大會，藉口群衆集體決議，下令將兩人監禁。這一鎮壓果然奏效，師克在此之前，曾因為「在工作中進行破壞，（和在）同志中挑撥離間」，被上級兩次傳訊，但他兩次都沒有說過半句後悔認罪的話，這次經過九小

時的監禁之後，終於表示願意坦白。受到師克事件的影響，已遭監禁半個月的陳濤此時忽然也表示願意坦白，承認所有檢舉，均確有其事，他的父親也確實是國民政府西安市公安局局長，他就是奉父親之命前來延安臥底的。（另外還有傳說表示願意自首）。

師克和陳濤認罪後，胡耀邦抓住機會，在五月五日召開通訊處歡迎兩人回頭是岸的大會。在熱烈的掌聲中，師克和陳濤做了坦白示範，隨後胡耀邦代表中共予以寬大處分，所有既往，一概不咎。這顯然是張克勤模式的推廣，當然會有效果；當天就有五個人（李安福、趙承紀、劉永順、亞克、蕭振華）表示願意悔過，次日又有兩個人（毛華倫、龐仁）響應，第三天還有三個人（永薇、谷華民、任志信）前來自首。其中有六個人（趙、劉、毛、龐、永、仁），是上級找他們談話，他們在談話中承認了是敵人特務。

在這一波反省運動中，曲玉武經驗的發明，更為延安的反奸運動帶來前所未有的高潮。所謂曲玉武經驗，就是把「大義滅親」的邏輯推到極端，動員嫌疑分子的親人以親情相勸。曲玉武的舅父王晰敏遭人檢舉，不論何人相勸，他都拒絕俯首認罪。後來不知道誰想起了曲玉武來，要她為黨國服務，勸其舅父坦白。曲玉武這時纔十七歲，嚴格說來，尙未成年。在中共組織的動員下，不知道是欣然相許，還是百般不願。總之，開始勸起舅父來，勸了幾天，舌敝唇焦，眼淚也哭乾了，她的舅父還是不肯認錯。曲玉武從組織那裡得知，舅父不肯認罪很可能是怕牽累自己的父親，在無技可施之餘，竟至說道，如果舅父承認罪狀，連累到父親，那也是「治病救人」，請舅父不必過慮。軟話剛說完，

狠話接著又來。她說，如果舅父再不坦白，她可要劃清界線，不認舅父了。在外甥女這樣的軟硬兼施下，王晰敏終於決定認罪。就這樣，曲玉武忽然之間成了二局的反奸英雄，受到胡耀邦的讚美，因此也把反省運動推向另一個高潮。

這時，群衆已經發動了，過左現象也越來越多，更重要的是終於得到胡耀邦的注意，此時既然不必怕澆群衆的冷水，他於是在五月六日明文規定：(1)嚴禁打人罵人；(2)非經委員會批准，不得捆人；(3)沒有充分證據，不得逼供；(4)嚴防自殺。顯然，在此之前曾有擅自捆人的事情發生，也有擅自打人罵人的事情發生，逼供並未禁絕，自殺也像一片陰霾，時常威脅著二局。不過在群衆尚未發動之前，胡耀邦都有意不聞不問，故意給忽略掉了。到五月六日，他一反前此的態度，約法四章。儘管他是在努力減少過左現象，但所約之法仍然說明審幹單位主管的權力實在太大了：第一，整風審幹單位雖不能打人罵人，但從此以後仍然能夠逮捕人。這點必須特別注意，因為在一個法治國家，只有司法機關纔擁有此項權力。警察緊急抓人，只能抓現行犯，而且拘留人犯不能超過一定的時限，必須在幾個小時或幾天之內送法院處理或無罪開釋。第二，審幹單位在證據「充分」的情形下，允許對嫌疑分子逼供，由於證據是否充分是機關領導的決定，所以這無異是說，單位領導人可以決定是否對某一嫌疑分子逼供。

五月七日，胡耀邦的聯絡人彭富九赴延安棗園，向康生報告二局的坦白運動。次日，彭富九回到二局，相伴前來的有社會部副部長李克農。李克農認為二局幹部的平均年齡很低，只二十三歲半（胡耀邦也只有二十九歲），思想尚未定型，容易加以影響和改造，更由於他們中間的特務分子都是在敵人的威脅利誘之下

纔誤入歧途的，所以只要肯施以援手，給予心理支持，並保證前途無礙，則他們一定會改過遷善的。胡耀邦對此看法，欣然贊同；在和李克農會商後，為具體落實上述構想，決定推廣曲玉武經驗。當天上午，李克農尚未離開，胡耀邦就召開委員會擴大會議，由彭富九傳達上級指示，同時親自出馬，向二局人員發出學習曲玉武的號召，接著另一波二局反省運動就開始了。

懲前毖後，胡耀邦一方面控制檢舉次數，繼續要求以書面檢舉代替口頭檢舉，一方面給受冤枉的人一些出路，要自首分子「實事求是」，有冤枉就說出來，不要害怕；也要求其他人等，特別是負責幹部，為受冤枉的人申冤辯解。可是儘管有這些防範措施，反省運動終究是反省運動，重點仍然在有多少人願意自動坦白。所以在胡耀邦和彭富九的報告中，不知道有誰平反，只知道在二、三天之內，單是總務處內，就至少有五人響應自首號召，並從他們的坦白中發現有七人準備攜械逃亡。

然而，在這一段期間，胡耀邦也對勸人坦白的策略力加改進。在這一波反省運動開展之前，他召集幹部和積極分子會談，強調耐心爭取坦白。譬如在整個運動初期，有人自掏腰包請嫌疑分子吃麵，然後展開勸說。胡耀邦認為是不錯的方法，可是他也認為，如果仍然按照他的老辦法找特務，在吃飯時，發現有人神色不對，就立刻下結論此人有問題，也不管自己是否知道問題的癥結所在，就一味死勸，那也會把場面弄得十分尷尬。所以他特別要求下級在勸人坦白時，使用的方法，應該更求細緻。因為他這一指示，二局纔比較技巧的使用「善勸、親勸、你勸、我勸、口勸、筆勸、硬勸、軟勸」等方法，甚至還發明了一種「雷公劈豆腐」的辦法，先集中力量，專檢動搖分子勸說，等動搖分子宣

布自首後，再對硬骨頭下功夫。此時由於動搖分子轉變立場，硬骨頭越來越感到孤立，也會變得像豆腐一樣，容易壓爛。在這段期間，二局也更充分表現了策略的靈活性，各單位首長都能注意並研究運動中每一個細微的變化，然後針對問題的癥結提出鬥爭口號和策略，而且鬥爭時，「軟中有硬」，「硬中有軟」，隨時變化。有時下緊上寬，下面由積極分子追問逼問，上面則由領導人耐心勸說；有時下寬上緊，所以丁杰（下寬）叫靳衡洪不要悔過，上級則立刻指名靳衡洪是破壞分子，加以拘留。

五月十日，坦白運動告一段落。二天後，胡耀邦再度派彭富九到棗園去向康生報告。康生雖然重申中共的寬大政策，要求繼續搶救失足者，但他此時的談話重點不再是暴露問題，而是甄別是非輕重了。他說在此之前，由於過分強調暴露問題，可能已經把一般犯錯誤的共產黨員看成反革命了，也可能把證據弄錯了，冤枉了一些人，甚至那些認罪被捕的內奸也可能不是真正的內奸，而其中另有隱情。康生這些看法，其實就是劉沛的看法，不過劉沛講的不是時候，也不是有資格講這種話的人，所以遭受迫害，被打為敵人特務，此時康生說就不同了，他是中共整風和審幹的最高領導人，儘管所觀察到的情形和二局特務嫌疑劉沛沒有兩樣，但可以據以發出新的政策方針，要胡耀邦今後仔細甄別坦白分子，允許翻供，並謹慎加以處理，不得置之不聞不問。同時，為了減輕二局內部的恐慌，康生指示取消黑名單這個名稱，將之正名為幹部審查名單，上面的嫌疑分子也要重新分類；在重大嫌疑和次要嫌疑之外，增列低等嫌疑。在對待口供資料時，也千萬小心，必須傾聽相反意見，准許好人提證據，也准許壞人提反證；兩造的說法都要仔細考慮，更要仔細調查研究，千萬不可

隨隨便便把人列入幹部審查名單。

顯然，從五月一日到十日，胡耀邦領導反省運動的重點仍然是不放過一個壞人，只是由於暴露問題的基本目的已達，再強調不放過一個壞人，很可能就會把運動帶進死胡同中的，所以康生在他的最新指示中，完全和過去不一樣，強調不冤枉一個好人。關於這一個最新指示，胡耀邦是如何執行的呢？目前沒有一點資料可以回答。不過無論如何，上述證據已清楚顯示，縱使胡耀邦像八十年代的田國良和孫大勛所說那樣，為了抗議搶救運動，曾拒絕和康生來往，在搶救大會召開之前，他毫無疑問是一個康生的支持者，而康生的一些指示對抑制他的過左傾向，也起過一些正面的作用。<sup>(28)</sup>

文化大革命中，如果讓胡耀邦重溫延安時期他在二局的表現，他一定會發現自己的處境很像二局中受他審查的一些特務，只不過他的罪名不是敵特，而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三反分子」。審查他罪名的人比起他來，也水準差多了，用紅衛兵武鬥的辦法，也用五七幹校折磨的技倆。然而就一些辦法而言，胡耀邦本人也會發現自己可能就是一個始作俑者，譬如在證據不十分充足之前，已在人頭上釘上釘子，然後發動所謂革命群衆來批評和檢討，以便發現問題的真相。又譬如要求懷疑分子不斷寫自我檢查，然後研究其內容，從中尋找破綻，再加以追問。不論他是否真如此反省過，文化大革命後他痛定思痛，為大批冤錯假案翻案。<sup>(29)</sup> 胡耀邦能有此認識是二局審幹後三、四十年後的事，三、四十年前，他似乎唯康生之命是從。而在他發展二局經驗的時候，康生也伺機把延安市的整風審幹經驗推廣到農村中去了。

## 五、曹軼歐在延安縣：反奸運動下鄉

一九四三年九月廿一日，解放日報的讀者拿到報紙，映入眼簾的標題不是國際大事，也不是重要政策的宣導，而是一場群衆大會的紀實。標題是「延縣所屬除奸運動，五千餘人舉行動員大會，廿三個失足者悔過自新」。全版除社論外，盡是十七天前蟠龍除奸動員大會的報導。延安縣直屬陝甘寧邊區政府，其下有蟠龍、青化、烏盆、豐富、牡丹、姚店、川口、河莊、柳林、烏陽等十區，全縣地曠人稀，約有五萬九千人，其中至少二萬為外地移民，來自北鄰橫山的移民尤多。縣委書記王丕年和縣長劉秉溫都是橫山人，跟隨橫山出身的陝北農民大王高崗參加中共土地革命，他們的大本營設在延安市南的二十里舖。<sup>(30)</sup>

### 1. 蟠龍除奸動員大會

蟠龍是一個集鎮，在延安城北十里之處，萬山環繞，蟠龍河由北向南，流貫其間，每月逢五為集。<sup>(31)</sup> 九月四日不是集日，當天清晨卻見人群熙攘，先是一大堆青年農民，白衫黑褲，頭纏白巾，手拿著紅纓鎗，押解著十幾個同樣打扮的青年農民和一個知識分子模樣的幹部走到一個黃土坡上；接著又有四千多農民前來，也是一式打扮，不過打著紅旗，肩著紅纓鎗，在黃土坡前的曠野駐足。黃土坡上是一個昨晚纔臨時布置的主席台，原來他們

這些人都是來參加今天的群衆大會的。被押解的嫌疑分子，個個俯首無語，面色羞赧，在主席台右側，席地而坐，神情則均表踧躇不安。攜有紅纓鎗的自衛團，進場時，步伐不太整齊，精神卻相當飽滿，他們來自蟠龍及其附近的青化、烏盆、豐富、牡丹、姚店五區。來自外地的自衛團其實三號下午動身，當天晚上就已趕到蟠龍，已在會場附近宿營，好好休息了一夜。他們進入會場時，看到主席台西側垂頭喪氣的一群，無不眼含輕蔑、面露仇恨。幹部昨天纔對他們訴說了這些嫌疑分子的「特務」罪行，他們記憶猶新。

這時一個帶著老式玳瑁眼鏡的中年麻子，在一群幹部的簇擁之下，走向主席台。他中等身材，體格壯實，中山裝上有四個口袋。<sup>(32)</sup> 自衛軍一看到他，立該報以如雷掌聲，而且大聲歡呼「高司令」。這位高司令就是陝甘寧邊區政府保安司令高崗，當時他正擔任中共中央西北局書記，在黨一元化政策下，是陝甘寧邊區黨政軍最高領袖，不過農民只知道他是領導他土地革命和打游擊的高司令，並不太了解他的其他職務。在他身邊的幾位是邊區領導人周志和、陳正人、張邦英，模範黨員勞動英雄申長林，以及群衆大會主持人延安縣委書記王丕年和縣長劉秉溫，清一色地都是男性。惟一的例外是縣委成員之一的曹軼歐，但是似乎沒有人特別注意到她，更沒有人知道她是中共特工領導人康生的夫人。

八時正，縣委書記王丕年按照計劃宣布動員大會開幕。陳正人、張邦英、劉秉溫和申長林隨即相繼發表演說。他們的演講，都很簡短扼要，似乎都知道今天的主講是高崗，不敢造次，而高崗講起話來也毫不客氣，他講辭比其他演講人平均長三倍。九月

廿二日，解放日報予以全文刊載，每隔一句或是數句，就是一個括弧，括弧之內則是農民回答和呼喊的內容，全文一點也不像我們所習知的演講，倒像是幼稚園的老師在問一群學生。<sup>(33)</sup>

高崗不善言辭，性情急躁，近乎剛烈。一九四四年重慶記者趙超構前來陝北訪問時，曾特意往訪，並故意問他共產主義理論方面的問題，高崗不知道如何應答，詞綴之餘，幾次瀕於失態。<sup>(34)</sup>然而在陝北農村游擊了十數寒暑，他畢竟已從經驗中摸索出如何對農民講話了。他講話時充滿自信，也充滿熱力，農民的掌聲和喝彩更使他意氣風發。他在一片「擁護高司令」的喊聲中開始講話，先簡單說明了中共所帶給農民的具體利益，然後就開始一問一答：實行土地革命，做的不好嗎？消滅「土匪」，做的不對嗎？開展生產運動，難道做錯了嗎？農民則隨著問話，分別喊叫「很好」、「很對」或「不錯」，而且掌聲不斷。高崗知道打斷農民的呼喊和掌聲不容易，但是他毫無困難就藉著這種一問一答的方式把農民的情緒帶到亢奮的高峰。而在此高峰之上，他卻話鋒陡轉，問道：像這樣的好事，竟然有「特務」想破壞，他們該當何罪？農民當然叫道：「拿起武器，打死瘋狗！」在使農民安靜下來之後，高崗接著控訴所謂特務在陝北的「罪行」，聲音越講越激昂，到了極點，他伸手向旁一指：「那就是壞種黃流！」原來指的就是嫌疑分子中惟一打扮像知識分子的那個外鄉人。農民此時的情緒近於瘋狂，立即高喊：「槍斃黃流！用矛子把他刺死！」呼喊之間，農民不自主的站立起來，頓時四千多支紅纓鎗一齊指向黃流。在此緊張關頭，高崗話鋒又陡然一轉，要農民千萬不要激動，黃流幼稚無知，既然已經知道認罪了，只要他今天當著大家之面，坦白一切惡行，而且發誓不再做特務，大

家就應該加以原諒。高崗提出這個處置方法，台下農民於是又喊道：「再做壞事，都要殺掉！」「堅決鎮壓頑固不化的特務分子！」

高崗在此呼喊聲中讓黃流走上主席台。對台下的大多數農民而言，這個黃流也不是陌生人，雖然是小知識分子，來自外地，講起話來卻仍然是能夠聽得懂的陝南腔調。他是蟠龍區宣傳科長，平時負責向農民宣傳中共革命，今天竟然成了敵人特務，人人喊殺，也是怪事一樁。他走上講台，開門見山就說：「老鄉們！您們應該殺我！」承認自己是國民黨的特務，奉命到延安來潛伏，不料卻被日本特務兼國民黨特務的大壞蛋楊志功識破身分，受其威脅，不得已纔開始破壞活動。他又說，因為自己是陝西本地人，讀過幾年書，很容易就成為本地幹部和外來幹部之間的橋梁；自己也就利用雙方的信賴，從中挑撥離間，在外來幹部前說本地幹部是土包子，在本地幹部前則說外來幹部是洋包子，並四下散播流言，蒐集情報，蠱惑地方幹部加入其特務組織，教導他們如何在荒野無人的山溝裡暗殺農村幹部。

面對四千多隻明晃晃的紅纓鎗，黃流表現得出奇鎮靜，農民則隨著他的坦白內容而變化情緒。當他說到他和楊志功的關係時，農民像是恍然大悟，原來重慶特務和日本特務狼狽為奸；當他說到自己如何挑撥離間時，農民又像是恍然大悟，原來新、老幹部之間的不合，都是敵人刻意製造出來的矛盾；當他說到如何教導史雲才等人做「破壞活動」時，農民更是血脈噴張，怪不得前些時日有幹部從懸崖上摔死。「殺死黃流！」的聲音於是再次響起，而且聲震山谷，在會場的上空迴盪不已。激動到頂點，農民又禁不住站了起來，舉起紅纓鎗，做出要刺殺黃流的樣子。

這時縣長劉秉溫必須不斷大聲呼喊和解釋，纔能使憤怒的農民暫時安靜，讓黃流完成坦白。然而，黃流剛完成坦白，會場中間坐著的清化區自衛軍中就傳來一陣喊聲：「肅清萬惡特務分子，要求殺黃流！」「用矛子穿死黃流！」東西兩側則如響斯應，接著又是四千多紅纓鎗刺向黃流的驚險鏡頭。縣長劉秉溫又必須出面解危，說黃流已經坦白，真正可惡可恨的乃是敵人特務機關。於是又是一陣口號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打倒國民黨的特務機關！」等到農民停止呼叫，劉秉溫早已聲嘶力竭了。

當四千多隻紅纓鎗刺向他時，黃流視若無睹，仍有條不紊的完成他的坦白。其實他事後追憶時，心中餘悸猶存，承認鎮靜是裝出來的，當時精神根本早已瀕臨崩潰，若非高崗坐在身後，而且事前已保證寬大處理，早已嚇得屁滾尿流、全身癱瘓了。

黃流之後，接著坦白的是三名農民，即牡丹鄉支部書記崔樹貴、蟠龍市委書記魯世增以及二流子常玉清。他們都承認是國民黨的特務或幫兇，但同時反覆強調，所以會如此「無恥」，全是由受騙上當之故。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坦白中沒有一句話是關於黃流的，都是說受了楊志功蠱惑，纔變成國民黨特務組織的一員。他們似乎都知道，楊志功當時仍坐在牢裡，不可能前來反駁和對質。

第一個坦白的農民幹部是牡丹鄉支部書記崔樹貴。他一上台就說自己是鬼不是人，是國民黨特務。接著交代他成為國民黨特務的經過。三年前，也就是一九四一年，他前往二十里鋪受訓，當時楊志功是縣級幹部，負責新文字（拉丁字母）的教學，就經常藉口幫忙學習和介紹婚姻來接近他；他當時也不在意。後來第二次受訓，楊竟然「挑撥別人的老婆離婚」，並且嫁給了他，他

爲此感激莫名。在取得他的完全信賴之後，楊志功纔暴露其企圖，要他加入國民黨特務組織。他一來感恩圖報，二來也怕楊志功所求不遂，倒過來害他，所以最後還是在百般無奈中答應了。楊志功給他的工作是造謠，造謠邊區要征公糧廿萬石，造謠八路軍逃亡的人極多，每連只剩下二十幾個人了。這些秘密，他一直不敢向上級報告，是因爲怕楊志功知道後會施以暴力，更怕上級知道後會下令槍斃。後來因爲縣長保證坦白從寬，他纔提心吊膽地透露出了一些個人秘密；由於講出之後，心情舒暢許多，而且果然沒有受到處分，所以就更放大膽子來坦白了。

崔樹貴的坦白中，沒有一句話提到黃流，倒是充滿了對楊志功陰謀詭計的指控。楊志功破壞別人的婚姻，就是爲了爭取崔樹貴的好感，這在婚姻觀念極端保守的陝北農村，簡直是不可能再壞的罪行了。至於楊志功交代什麼特務工作，則除了造謠之外，崔樹貴實在想不起什麼重要的情節。其實，崔樹貴所造之謠，究諸陝北當時情況，都有一些根據；但是農民聽了他的坦白之後，恐怕誰也沒想到這個問題，只覺得楊志功的教唆可惡。他們反而很可能因爲崔樹貴做國民黨特務，只是爲娶妻生子，所以認爲情有可原；也很可能因爲崔樹貴的破壞並未造成嚴重後果，所以不願對崔樹貴有所懲治。總之，他們高喊：「擁護共產黨的寬大政策！」「被欺騙加入特務的，趕早回頭！」並沒有太爲難崔樹貴。

繼崔樹貴之後上台的是蟠龍市委書記魯世增。他白髮蟠蟠的老母當時也在台下，爲他憂心不已，兩眼注視著台上的一舉一動。魯世增原是區宣傳科長。一九四一年，中共實行精兵簡政政策，他回到蟠龍故里擔任脫離生產的支部書記，任職期間，曾以

公而忘私和辭謝公家派人代耕，而受到區委表揚，連中共中央機關報解放日報也兩度報導他的優良事蹟。<sup>(35)</sup> 楊志功是他擔任區宣傳科長時的頂頭上司，所以兩人公私早有交誼。回到蟠龍之後，楊志功更利用教新文字的機會，以加分為餌，引誘他做特務。一九四二年春，上級黨部要派魯世增前往西北黨校受訓，魯世增心中十分不願。楊志功獲悉此事之後，對他深表同情：「不怪你，是縣委的過，要是我，就不叫你去了。」魯世增在這次坦白示範中，說這就是楊志功對他所作的挑撥。噙著眼淚，他又說楊志功教唆他散布謠言，破壞政府和農民之間的關係，並利用他調查地方人口和人事。在承認這些特務罪行後，他感謝黨的寬大，原諒他，最後以一句「一輩子也忘不了共產黨的恩情」作結，完成坦白。

魯世增的坦白和崔樹貴雷同的地方甚多，都是指責楊志功欺騙，而關於實際罪行，均缺乏具體交代；不過兩人的坦白多少還有一些內容。比較起來，二流子常玉清可以說什麼細節也沒坦白，他只指控楊志功以國民黨軍來要殺頭，威脅他做特務。在講完這幾句話後，他也沒多說，接著就請黨和群衆原諒。農民也未追究，像例行公事一樣，大叫幾聲擁護中共的坦白從寬政策，就讓他完成坦白手續了。

常玉清在下午三時左右完成坦白。大會從清晨八時開幕，至此已歷七個小時了；尚不計算入場所花費的時間。縱使當天大會安排了午飯和休息時間，到這時候，大多數人也應覺得十分疲累了。於是大會主席提議，其餘二十幾個自新分子不必像黃流、崔樹貴、魯世增和常玉清一樣，仔細反省，他們只需要依次上台，在自報姓名之後，當眾賭咒：「以後再做壞事，大家穿死

我。」不過害怕簡化手續，使這些自新分子誤以爲事情已了，又不肯老實反省，大會領導人在這二十餘人完成上述認罪手續之後，指使蟠龍區自衛軍提議，要求每一位坦白分子都像過去一樣，具結找保。這一個提議提出來之後，立刻獲得全體農民的喝彩贊成，大會主席也表示欣然接受。

此時，魯世增的白髮老母，踩著小腳，蹣跚的步上主席台，在涕泗橫流中感謝中共對她兒子的寬大爲懷。不知道是四、五千農民深受感動，還是事先早有安排，口號聲又起：「擁護共產黨的寬大政策！」「上了當的快向政府去報告！」「殺死頑固不化的特務分子楊志功！」

當時楊志功並不在場，根本聽不到農民的喊聲，口號顯然都是針對在場的人喊的。在激起農民的熱烈情緒之後，縣委書記王丕年打鐵趁熱，提出三項臨時動議。第一、特務立即向各區負責人坦白，中共將予以寬大處理；第二、全縣立即展開清查特務比賽；第三、自衛軍加強警戒，努力抓特務和奸細。這三項提議在全體農民的瘋狂喊聲中一致通過。可能就在此時，大會發現馬文英是前國民政府綏德專員何紹南派來的「特務」，宣布加以逮捕。馬文英是什麼人？如何被發現的？均不清楚，惟知這一個消息一經宣布，立即把群衆的情緒帶入了一個新的高潮。

此時，天色向晚，但大會仍有一個預定節目待演，那就是閱兵。縣委書記王丕年遂於四時左右宣布坦白大會結束，開始閱兵，接著自衛軍分區通過主席台前，隨後還有劈刀和刺鎗的表演。自衛軍很高興能一顯身手，而農村中的老弱婦孺也很高興有熱鬧可看。就在此熱鬧聲中，延安縣的清查特務比賽開始了。

## 2. 曹軼歐下鄉蹲點

黃流等二十三人願意在群衆大會上坦白，並不是因為他們陡然「天良」發現，希圖將功折罪。解放日報這一類公開宣傳，當然並沒有告訴讀者，他們這二十三人，在過去兩個月內，每天從早到晚，都有中共幹部不斷審訊和勸告，而他們一旦上了坦白大會的台後，他們更是毫無反悔機會，只好咬緊牙關，順著上面意思坦白。九月四日以前，他們之中有幾個人，特別是黃流、崔樹貴、魯世增和常玉清等四人，已有豐富的公開坦白經驗，曾屢次在整風輪訓班和一般機關單位作坦白示範。所以九月四號那天的群衆大會，對他們來說，只是規模大了許多，農民自衛軍憤怒起來，場面格外叫人害怕而已。

黃流早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已經被捕，他是經過康生夫人曹軼歐的個別談話之後，纔承認自己是敵人特務的。曹軼歐則是九月四號出席蟠龍群衆大會的惟一女性領導幹部。她不久之前已是中共中央宣傳部幹部科科長，主管幹部教育。中共成立中央系統總學習委員會時，她又擔任常務委員，和負責中央直屬機關整風的康生和李富春平起平坐。<sup>(36)</sup> 但在蟠龍的群衆大會中，她似乎只是一個普通的延安縣委成員，這是否表示她已遭到降調處分？一九四三年四月，中共中央宣傳部發布第二個四三決定，隨後延安市為康生所領導的審幹運動狂飆所席捲，康生以張克勤案掀起坦白運動的熱潮。到同年七月，又掀起搶救失足者運動，康生在中共黨內所擁有的權力似乎到了一個巔峰，為何偏偏在此時候，他的夫人曹軼歐卻遠離延安的權力中心，而到偏僻的縣裡擔任比較

低的職務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恐怕得從康生企圖推廣整風新經驗這個觀點來考慮了。一九四二年，延安縣區級以上的幹部已經花了將近五個月的時間來研讀整風文件，並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在這一年當中，這些幹部的眼裡，除了增加農業生產之外，沒有比整風學習更重要的工作了。<sup>(37)</sup> 儘管如此，隨著王實味和張克勤等經驗的取得，康生認為必須再接再厲，把整風審幹更推上新的境界。所以第二年緊張的春耕季節一過，他立即把握時機，一方面透過西北局和延屬地委，指令延安縣委派人見習延安市的新經驗，另一方面則根據毛澤東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的原則，派曹軼歐親自下鄉推廣新經驗，證明群衆運動型的整風和審幹也可以在「天高皇帝遠」的農村中推行。舊的整風學習，主要是閱讀文件和反省批評，它和「檢查工作」以及「審查幹部」都沒有太多的實際聯繫，基本上是分兩個階段來執行的：新的整風學習則反其道而行，同時強調檢查工作和審查幹部，可以說是，以整風學習來推動檢查工作和審查幹部，同時又以檢查工作和審查幹部來推動整風學習，在方法上除了要求每一位幹部學員根據整風文件，寫思想自傳，作思想檢討之外，也強調填小廣播調查，對不合黨味口的言論加以檢舉，尤其強調的是推廣張克勤經驗，找大小典型做坦白示範，展開坦白運動。<sup>(38)</sup> 這時，適巧前縣委宣傳部長許平有特務嫌疑，康生於是以處理許平案為名，指令曹軼歐出任延安縣委。

曹軼歐一到延安縣治所在的二十里鋪，就立刻開始籌備延安縣整風輪訓班。四月二十七日，她以縣委名義秘密逮捕縣政府第三科長談鋒，隨後又秘密逮捕了談鋒之妻李諾，罪名都是國民黨

特務。爲何曹軼歐選擇在整風輪訓班開學前的三天逮捕談鋒呢？談鋒夫妻是否真爲國民黨的特務？又曹軼歐是怎麼發現談鋒的國民黨特務身分呢？

談鋒是燕趙人士，抗戰爆發後，因爲嚮往「抗日聖地」延安，遂不遠千里而來。<sup>(39)</sup>一九四一年，他從青年幹部班結業之後，分派至延安縣任第三科科長，主管全縣教育工作。據中共指控，他在任內表現不佳，頻遭物議。可惜我們不知道他表現如何不佳，也不知道他頻遭那些人物議，只知道他並未因此而遭到撤職。一九四三年四月十日，康生和任弼時在延安幹部大會傳達第二個四三決定，也就是「爭取失足者改過自新的寬大政策」，談鋒奉命出席。延安縣委選派談鋒出席，並不是一個偶然的決定，而是因爲陝甘寧政府保安處已來文通知，談鋒有國民黨特務的嫌疑。理由很簡單，四月一日被捕的王慶堂等人在供詞中牽出了他。在談鋒奉命出席的延安幹部大會中，康生曾指令張克勤等人作坦白示範，張克勤的坦白，今天已證明是疲勞審訊的產物，毫無真實性可言，但當時卻有不少人深受感動，並因而自動站出來坦白。談鋒儘管沒有受到感動，卻開始耽心起自己的政治命運。回到所住窯洞，立即將所有的私人信件焚毀，隨後拜訪友人米大林和李光兩人，從兩人談話中獲悉同來延安的劉雁林已經被捕，估計他的另一位朋友畫家胡采（縣委眼裡是談鋒的特務領導人）可能也出了問題，於是回到住處，立刻從窯洞的土牆上取下胡采贈送的油畫，暗中予以銷毀。

當時談鋒並不知道他早已在縣委的嚴密監視之下，即使他不是國民黨的特務，他的一舉一動也似乎顯示他的内心存有恐懼。這在中共的保衛人員看來，是充分證明他有罪了。西北局在接獲

這些監視報告之後，發出正式逮捕他的命令。由於當時陝甘寧政府教育廳已指示談鋒到基層單位去檢查國民教育，而保衛人員也顧慮到公開逮捕，打草驚蛇不說，更可能招致群衆議論，於是命令暫緩執行。其實證據不甚確鑿之時，不在政治犯住處實行逮捕，本來就是中共保衛部門的既定方針。<sup>(40)</sup> 延安縣委只是據此原則辦事而已。四月二十七日晚，談鋒照原訂工作計劃出發，到附近區鄉檢查國民教育，在路上保衛人員忽然出現，談鋒就從此就神秘失蹤。未幾，談鋒的妻子也跟著不見，談鋒夫婦的鄰里好友似乎沒有一個人知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縣委雖然逮捕了談鋒，但對談鋒的特務行動卻毫無任何具體證據，談鋒夫婦也拒絕招供，所以儘管審訊了兩次，整個案子依舊膠著。不過，在審訊過程中，縣委發現談鋒做了兩年多的科長，縣政府（包括黨部）卻一直沒有關於他的任何檔案。其實他到延安縣任職，單憑一封學校的介紹信報到，縣裡的主管也沒依照規定，向他索取應該隨身攜帶的人事資料，僅不關痛癢的問了幾句話，隨後就不加考慮的派他出任了全縣教育的最高主管。曹軼歐覺得這種任用幹部的方式令人匪夷所思，於是派了專人到中央組織部和邊區保安處兩單位調借資料，順便也借來了所有其他外來知識分子的人事檔案。

曹軼歐根據借來的資料審問談鋒，是否真找到了談鋒做特務的證據，我們並無資料可考，也不知道這件新案和縣宣傳部長許平的舊案是否有關。許平的罪名是國民黨特務兼日本特務。奇怪的是，他乃少數一九四一年以前就已下鄉的知識分子幹部，一九四三年初，還因為「經濟建設中獲得特殊成績」，而得到中共西北局高幹會議的獎勵。<sup>(41)</sup> 無論如何，談鋒的口供增加了六名特

務嫌疑分子，亦即楊志功、黃流、翟自強、杜毅、王學人、楊峰。到整風輪訓班開學，嫌疑分子又從六人增加到十一人，至少增加了翟石關和田夫兩人。這些有名有姓的嫌疑分子都是縣裡宣傳教育系統的幹部，而且幾乎全是外來知識分子幹部。根據此一發現，曹軼歐遂決定整風輪訓班不僅整風學習和審查幹部同時並舉，並把工作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系統的幹部身上。因此整風輪訓班，除照例召訓全縣所有的縣級幹部、各區區委書記，以及各區區長之外，主要調訓各區宣傳科長，小學校長、民衆教育館主任、區鄉文書，以及個別小學教員。

延安縣的整風訓練班共有七十五個學員，分為六個小組，每個小組有十到十五人不等，縣學習委員會常委和個別縣級幹部為一個小組，其餘區鄉級幹部共分為五個小組。<sup>(42)</sup> 曹軼歐對所有學員的背景作了一些調查，發現他們當中有七十一個黨員，四個非黨員，六十二個男性，十三個女性，四十八個本地幹部，二十七個外來知識分子。輪訓班定於五月七日開課，但五月一日就開學了。曹軼歐所以如此安排，是希望在開課之前，先針對學員中的嫌疑分子展開審查。這些嫌疑分子，和談鋒一樣，多半是外來的知識分子；下鄉時，也全未按照中共中央的規定，隨身攜帶人事資料。縣裡的負責幹部對他們一無所悉，接見他們時，也不詳加詢問，單憑介紹信及簡短的談話，就馬馬虎虎的分配工作，有時甚至分配重要的工作。更糟糕的是，如果上級單位在介紹信中指定工作地點和單位，這些負責人也都遵命辦理，毫不遲疑。如果外來幹部到任之後，縣裡知道事後補救，重新建立起他們的人事檔案，那也就罷了，然而經常幾年下來，縣裡仍然沒有關於他們的任何檔案。

### 3. 整風輪訓班開學之後

五月一日，整風論訓班開學。曹軼歐鑒於論訓幹部的資料欠缺，在徵求上級的同意之後，命令全體學員重新撰寫自傳。就在過濾這些資料後，縣委認為十一名外來青年幹部的確全有政治問題。可惜除了重慶來的田夫之外，我們不知道這個判斷是根據什麼理由。田夫的問題是有一大堆檢舉信，而每一封信都檢舉她是「特務嫌疑分子」。可是因為她是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的乾女兒，下鄉之前，邊區議會主席謝覺哉還為她題字壯行，所以沒有人把這些檢舉信當一回事；就是有人當一回事，也因為審查時有人從中照顧，所以每次碰到問題，都能大化小，小化無，而有驚無險。<sup>(43)</sup>

儘管曹軼歐的審查有一些進展，輪訓班仍決定按照原訂計劃，於五月七日開課。開課之後，縣委規定學員先集體研讀五個文件：即毛澤東論「反宗派主義」兩段、「反黨八股」一段、「反自由主義」一段，以及劉少奇的「論共產黨員的修養」。讀完之後，分組討論，可是幹部無論新舊，知識分子出身，或農民革命出身，都表現得很不起勁，敷衍了事；至於能從文件聯繫具體問題來討論的人，更可以說是不見一人。曹軼歐的感覺是，情形與中央黨校剛開始整風審幹時彷彿，訓練班的學員也都是為了閱讀而閱讀，為了討論而討論，而不知道整風的真正目的何在。為突破此一困境，曹軼歐決定停止討論，只要求學員根據文件的精神自我檢查，並重寫自傳，分析自己的思想。

曹軼歐的決定，似乎毫無效果，整訓班的學員仍然敷衍了

事。她承認自己缺乏經驗，固然難辭其咎，卻也堅持根本原因為「群衆尚未提高覺悟，積極分子尚未形成」。她所採取的對策是繼續調查研究，找有政治問題的學員來個別談話，然後召開坦白大會要俯首認罪者作坦白示範，並召開勸說大會對不肯公開坦白的人施以團體壓力。曹軼歐所謂調查研究，其實就是一種審幹，審查幹部的思想歷史，而其所謂坦白大會和勸說大會，也就是群衆路線的審幹，其目的在教育群衆，發現更多的坦白示範，也發現更多的積極分子，並進而培養兩者，使他們成為整訓班的核心和骨幹。

根據此一政策，曹軼歐重申中共「寬大為主、鎮壓為輔」的策略路線。為增加寬大政策的吸引力，她決定先行鎮壓楊志功。楊志功為前縣委宣傳部部長許平的得力助手。一九四一年，延安縣成立新文字協會時，談鋒兼任主任，而他擔任秘書。<sup>(44)</sup>此時談鋒的口供已牽連到他。其實曹軼歐所以選擇他做為鎮壓對象，主要原因仍是他在輪訓班開課以後的一些言行。據曹軼歐暗中調查，楊志功在輪訓班開學後曾對蘇平和陳光說：「多聽少講，多注意行動，少接近上級，注意宿舍裡每個人的言行，了解她們，隨時報告」。他也對黃流和楊振海等人說，整風時，「死不講」就成了，「你不講組織，上級即無辦法」。尤有進者，他不但威脅其他「壞分子」不要坦白，而且在他們面前表示會武術，雙手開鎗乃拿手本領。根據以上幾條具體理由，曹軼歐指控楊志功陰謀破壞整風學習，是輪訓班的頭號搗亂分子。

從楊志功是頭號搗亂分子的結論前推，楊志功的一切言行就容易得到解釋了。他在知道縣裡要整風之前，為人謙遜，而態度和藹。對曹軼歐而言，這正好證明他陰險成性。所以他一旦知道

要整風，態度就變得像另外一個人似的，心中充滿暴戾和仇恨。然而一旦知道談鋒被捕，知道情況對他極為不利，則立刻表現積極，在行動上處處小心翼翼。奇怪的是，這樣一個知道小心翼翼的人，根據曹軼歐的指控，善變已極，根本不像一個懂得謹言慎行的人。

曹軼歐指控楊志功是國民黨和日本的雙料特務。但是從楊志功的履歷來看，他的政治問題極可能和日本以及國民黨兩方面都無關係。他和談鋒是河北老鄉，戰前在山東膠濟鐵路做警察。如果他真是日本特務，這是他惟一能和日本人發生直接聯繫的時機，可是曹軼歐並沒有作這樣的指控。其實他做警察的時間頗短，沒有多久，就離職到同鄉山東省長韓復榘的手槍旅工作，由於甚懂拳腳，而且槍法準確，深受上級信賴。抗戰爆發後，韓復榘以擅離職守，為國民政府所槍決，楊志功也在此時流亡漢口，後來經中共地下組織長江局介紹，纔不遠千里，從漢口前來延安，進入中共抗日軍政大學的職工大隊學習。一九三九年加入中共，抗大畢業後，以成績優異，被保薦入中共中央黨校學習。一九四一年畢業，隨即奉派到延安縣擔任牡丹區宣傳科長。由於受縣委宣傳部長許平青睞，於翌年出任縣委宣傳部幹事，成為許平的得力助手，所遺職務則由黃流繼任。從此簡歷來看，楊志功成為嫌疑分子，有兩項原因：第一，他到延安的介紹信是由中共在漢口的組織簽名的，而當時在漢口主持中共長江局的正是毛澤東整風的頭號目標王明。第二，楊志功在延安縣是許平的最得力的心腹，而許平不但是延安縣知識分子幹部中的頭號人物，而且是曹軼歐前來整肅的日本兼國民黨特務（其實並無證據）。

不論曹軼歐的證據是否週全，他在「防止逃跑和行兇」的借

口之下，徵得上級同意，下令逮捕楊志功。在逮捕之後，經過進一步的調查和審訊，曹軼歐向輪訓班宣布，楊志功是國民黨兼日本特務，證據確鑿，罪狀共有五條：第一、假借縣委名義，對牡丹和蟠龍兩區作調查統計；第二，利用解放日報和群衆報通訊員的名義、以及調查研究會的組織來蒐集情報；第三、在教育宣傳系統中安排外來知識分子，使他們變成自己的私人，牡丹區宣傳科長蘇平就是一個例子；第四、利用私人感情拉攏農民幹部崔樹貴和史雲才，將他們兩人吸收為中共黨員。第五、組織暗殺隊，準備對農民幹部進行暗殺活動。

這五項罪名都有可以懷疑之處。首先，一九四三年前後，延安附近的確發生過幾件無頭命案，可是後來供認參加暗殺隊的幹部，沒有一個承認是他們的傑作。尤其啓人疑竇的是，既然要加以暗殺，又何必打草驚蛇，在群衆報上寫文章，對一些當權的農民幹部大肆批評哩！（詳見後文）其次，所謂調查研究和蒐集情報，如果不能證明楊志功是日本和國民黨的特務，怎能算是他的罪狀呢？不過只是職責攸關，根據上級指令辦事。再其次，如果楊志功真是敵人特務，為何除了他在延安縣發展組織的證據以外，沒有任何他和日本以及國民黨特務機關來往的直接證據呢？如果他所蒐集的情報是經過解放日報或是新文字協會送出中共統治區之外的，為何沒聽說這兩個機關會發現什麼了不起的大特務呢？

無論如何，曹軼歐是鎮壓了楊志功。鎮壓之後，必須繼以寬大。這是中共整風審幹中所強調的寬嚴並濟思想。五月十二日，曹軼歐決定傳達任弼時四月十日關於「寬大政策」的報告，在解釋寬大政策的內容後，她立即號召輪訓班的全體學員自動坦白，

否則楊志功的下場可以為鑒。就這樣，曹軼歐使輪訓班的學員開口坦白了。坦白的五個人當中，有四個說他們是敵人特務，他們的名字分別是翟自強、杜毅、楊鋒和張鋒。除了張鋒之外，其他三人都是曹軼歐懷疑名單中的人物。第五個坦白的人是申宏謀，他是土著幹部，坦白的罪名是曾經加入過陝北哥老會。由於哥老會和土著幹部當時都不是要打擊的對象，所以留下坦白資料的只有翟自強等四人。

翟自強是縣府第四科科長，主管建設。他在討論任弼時報告的小組會上第一個坦白，承認在河南老家曾加入過復興社，不止填了申請入社的表格，也完成了入社的其他一切手續。到延安縣工作之前，他在陝北公學讀書，讀書期間，也就是一九四一年，曾參加過一個區徵糧團工作。杜毅則是姚店區宣傳科長，和翟自強一樣，也是河南人，陝公學生。<sup>(45)</sup> 一九四一年陝公畢業後，一直擔任延安縣河莊區的宣傳科長。他在翟自強坦白的那天，也吐露了個人秘密；原來他在河南省讀書時，曾參加過發動學潮，為此還對學校當局（國民黨）寫過悔過書。

張鋒和楊峰則均為陝人。楊鋒是魯迅師範的學生，整風剛開始時，地委書記強自修就已找過他談話，他當時承認曾受談鋒利用，但不肯承認曾經加入談鋒的「特務」組織。楊志功的被捕，對他是很大的刺激，加上縣委老是找他談話，受不了外來壓力，終於承認了自己是談鋒特務組織中的一員。張鋒則是邊區教育廳駐縣政府督學，兼任二十里鋪完（全）小（學）校長。他是邊區師範訓練出來的人才，在楊志功被捕之後，曾為縣委王丕年召見，王丕年勸他坦白，他在此壓力之下，也終於承認了自己是談鋒的手下，曾在延安縣利用小學校長的地位，從事特務活動。

從上述四名知識分子的坦白中，我們很容易得到這樣的印象，即內容空洞浮泛，僅張鋒一人稍微具體一點，其餘三人都只承認參加了國民黨的組織，但卻無一人有一句話說明自己在延安的特務活動。在此情形之下，縣委遂決定由張鋒一人作張克勤式的坦白示範，除坦白罪狀之外，更說明自己敢於公開反省的心路歷程。可是儘管張鋒的示範對幹部和積極分子都有很好的影響，實際卻沒有一個政治上有問題的人物願意出來響應。在縣委看來，大家表面上似乎學習比較帶勁，討論也比較熱烈，其實只是做做樣子；真有政治問題的人，更首鼠兩端，希望能挨過個學習過程，就一切萬事大吉。

對這種不進不退局面的形成，縣委是這樣分析和解釋的。在縣委看來，土著幹部，除少數例外，都不怕暴露自己的不是之處，也不怕得罪他人，敢於揭發和批評；相形之下，外來知識分子，則既不願講自己的問題，也不願批評他人。換句話說，外來知識分子不像土著幹部心直口快，不但說話吞吞吐吐，而且彼此包庇。用中共的術語講，這就是「自由主義」的不良傾向，對嫌疑分子的罪行「麻木不仁」，而對自己的錯誤言行也視若無睹。問題是：從自動坦白的人數看來，外來知識分子佔了大多數，為什麼還要對外來知識分子如此苛刻呢？這就要記住，整風輪訓班的重點是外來知識分子。正因為如此，在四名外來知識分子坦白之後，縣委仍然決定大家重新研讀「反自由主義」的指定文件。

顯然，研讀文件所起的效果不大，縣委於是發下楊志功和黃流兩人合撰的「牡丹幹部印象記」，要求全體學員共同研讀，並要求大家將文章和楊、黃兩人的歷史配合起來討論。這一下，輪訓班頓時熱鬧非凡。讀完「牡丹區幹部印象記」後，幾乎每一個

人都起來聲討它的作者。當時楊志功已經被捕，因此攻擊的矛頭完全對準黃流一人，不少人更憤怒填膺，起來暴露黃流的「反動面目」。儘管黃流不為所動，對所有指控一概不理不睬，只是保持沉默，但是輪訓班已不再是冷冷清清、無人發言的局面了。

上述「牡丹區幹部印象記」究竟是什麼文章，為什麼會成為衆矢之的？黃流後來在九月四日的蟠龍反奸大會上做坦白示範，他又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物？為什麼會寫下這樣一篇干犯衆怒的文章呢？楊志功是他的前任，也是他的頂頭上司，為什麼會和他合寫這一篇文章呢？

我們猜想，牡丹區一文可能在延安的「邊區群衆報」上發表過，可惜這一份發行對象是一般群衆的報紙，今天已經很難找到，所以也無從了解其確實內容。<sup>(46)</sup> 不過，根據中共延安縣委的介紹，牡丹區一文實際上是由三篇雜文所組成，其內容如下。第一篇「一個半幹部」，是說整個牡丹區只有一個半幹部可用，其他的幹部無一不壞，而且根本沒有工作能力。第二篇「五個鄉長」，是指控牡丹區五個鄉長全部都有貪污腐化的問題，不是吸鴉片，就是打麻將，或兩種毛病兼而有之，簡直沒有一個要得。第三篇「上頭難」，則描述做基層幹部的困難，上面要碰官僚主義的釘子，回到家裡，還要碰老婆的釘子，說是不顧家。

縱使上面的官方簡介有所扭曲，任何熟悉中共農村整風情況的人，在讀了之後，都不敢貿然指責黃流是在嚮壁虛構，無中生有。<sup>(47)</sup> 何況據解放日報報導，一九四二年牡丹區區長康增和就是因為盜賣公糧和私販鴉片而遭受撤職處分的，當時擔任區書的孫萬金也因為領導不力，染有「自由主義」的歪風，而遭到上級的嚴重批評。<sup>(48)</sup> 把這件事情和後來牡丹區三鄉支部書記的坦白

聯起來考慮，令人懷疑康、孫的遭遇就是「牡丹區幹部印象記」一文發表後的第一個反響。在他們兩人受到處分之後，牡丹區幹部幾乎全部遭到更換。如今討論「牡丹區幹部印象記」，縣委領導人根本不提康、孫兩人的劣蹟，當然也不提牡丹區幹部的更換，這就予人逃避問題的感覺了。官方簡介的語調反而令人懷疑縣委的目的是在挑起本地土著幹部對外來知識分子的反感，借力打牛，借群衆之力打擊楊志功和黃流兩人，同時借打擊楊志功和黃流來動員群衆。

當然，即令上述推測無誤，縣委打擊楊志功和黃流，的確是為了達到政治上的某些目的，但這並不就證明楊、黃兩人不是敵人特務，也不就表示，他們寫這三篇雜文，一定無見不得人的動機。反過來說，縣委也不能單憑三篇雜文，就說已經證明了楊、黃兩人是敵人特務，更不能說，因為這三篇雜文都批評牡丹區的土著幹部，所以可以斷言他們兩人有惡毒的政治動機。在這三篇雜文之外，延安縣委領導人必須另外尋找更強有力的證據，然而就黃流而言，他們實在也找不到什麼其他證據了，於是師法毛澤東坐實王實味罪狀的技倆，以行為的結果來推論動機。既然這三篇文章證明黃流比王實味更加毒，那麼為什麼不可以進而推論黃流是敵人特務呢？果然，一當縣委指責黃流比王實味用心更惡毒，就立刻有輪訓班的學員自動起來推論黃流是國民黨特務。聽到這一推論，輪訓班的其他同學也不加思索，個個義憤填膺，而尤其滿腔義憤的是土著幹部。如前指出，輪訓班共有外來幹部二十七人，本地幹部四十八人，雙方之比為一對一點七。後者一旦全部動員，外來幹部中即使有人想要仗義直言，也覺得大不容易。況且，面臨上級的壓力，這些知識分子中也有不少人急於表

態，想立刻和其他有嚴重嫌疑的外來知識分子劃清界線哩！

土著幹部和外來幹部之間存有矛盾，這是土地革命來到陝北以後就已發生的老現象，只是抗戰以後，因為大批青年知識分子湧入，變得特別嚴重而已。一九四二年，中共正式展開整風運動，其中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想要徹底解決這個矛盾。據中共中央觀察，外來幹部多半是知識分子，參加中共的「革命」比較晚，卻不知道因此更需要謙虛待人，反而經常看不起農村出身的土著幹部，認為他們的資格固然老，是「革命先進」，卻絕大多數無知無識，而且是為了土地革命的實際利益而參加中共的，一點也不懂革命的大道理。面對這種態度，土著幹部也報以顏色，認為凡是外來幹部，都只會掉文耍嘴，實際工作一點也不會，就是多讀了一點書，纔因此成了上級眼中的天之驕子，昇遷極快，其實沒有什麼了不起。這種主客矛盾恐怕在延安縣也存在，而且可能非常嚴重。無論如何，在這種社會矛盾普遍存在的環境裡，縣委發下牡丹區一文，要求輪訓班研讀，何異於火上加油？對大部分本來已對外來知識分子幹部心存偏見的土著幹部而言，該文正好證明他們心中的不滿是有道理的，外來知識分子的確是「狂妄無知」。說整個牡丹區只有一個半幹部，那麼除了黃流本人，其他幹部算是什麼呢？如果五個鄉長真的都是要不得的「壞東西」，那麼土地革命的血不是白流了嗎？

其實在縣委成員之中，似乎也存有外來幹部和土著幹部的矛盾。曹軼歐下鄉前，縣委共有五人，其中只有許平一人是外來知識分子幹部，其餘四人為書記王丕年、縣長劉秉溫，以及李興旺和李天培兩人。他們四位都是陝北人，王、劉兩人更是高崗的同鄉，來自鄰縣橫山，一九三六年前後加入中共，兩李則似乎是延

安土著。除王丕年讀過中學以外，劉秉溫、李興旺和李天培都是出身土地革命的農民幹部。他們這些土著幹部是否曾和外來知識分子幹部許平發生衝突，沒有資料可考。不過，就許平蒙上特務罪名一點來看，我們不難想像兩者之間，不僅矛盾極深，而且已到了你死我活、不共戴天的地步了。

無論如何，從批評黃流和楊志功所寫三篇雜文的情況來看，曹軼歐非常成功的從延安土著縣委那裡贏得了強烈支持。她所以成功，理由很簡單，因為如果黃流的「牡丹區幹部印象記」所言不虛，那不正好證明延安縣委的領導無方嗎？這些縣級幹部在延安縣已工作了至少五、六年，如果他們所領導的牡丹區真的是如此之糟，則其他區又可能會好到什麼地方呢？這些土著縣委最不能忍耐的可能是，黃流身為牡丹區的宣傳科長，寫文章暴露牡丹區的陰暗面，竟然不經過縣委過目並同意，就直接把文章送給群衆報發表了，這不是視上級如無物，一點也不知道加以尊重嗎？如果以後每一個幹部都這樣做，那麼縣委怎麼來維持其威信呢？

其實黃流所以為群衆報撰稿，也不是沒有理由，理由反倒正大光明。當時解放日報和群衆報徵求通訊員，大力號召農村基層幹部提供有關農村的稿子，黃流是區宣傳科長，上級也指示他響應兩報呼籲，他怎能不自為模範，義無反顧的開始撰稿呢？因此解放日報上曾出現過他的一篇通訊稿，不過從這一篇通訊稿中，可看不出他有任何政治問題。可能也因為解放日報是中共中央機關報，縣委並沒有就這一篇通訊稿大做文章，指控黃流未經同意，擅自將文章送往報社登載。<sup>(49)</sup> 對群衆報，縣委就不怕得罪了。他們指控黃流違背黨一元化的規定，言下之意，便是群衆報不應該越過縣委，直接向一般幹部徵求文稿。塞爾頓分析黨一元

化政策時，沒有用到黨一元化這一個名詞，他用的名詞是以橫向控制來平衡垂直控制，而且讚美這一政策有增加一個行政單位中黨、政、軍、群、學五個不同系統和各系統中不同部門協調的功能。<sup>(50)</sup> 他不了解這一個政策同時也增加了各級黨負責人的權力，各級黨負責人由於權力集中，有時簡直就變成地方土皇帝了。

縣委在指控黃流時，其所以振振有辭，也和牡丹區一文的另一名作者楊志功有關。楊志功曾任牡丹區宣傳科科長，對牡丹區內的政情極為熟悉。他當時也因為響應中共中央的號召，自願為解放日報和群衆報撰寫通訊稿，所以聯合黃流就牡丹區發表文章，不料牡丹區一文深受報社欣賞，兩人還因此得到獎勵，獲得模範通訊員的美稱，並贏得獎品——一本「說話和作文」。不幸，得來的獎品卻是一本中共當局加上反動著作標簽的作品，該書作者魏東明有托派嫌疑；更不幸的是，群衆報編輯部在給黃流的回信中，鼓勵他多暴露延安的陰暗面，這正好是所謂托派分子、國民黨特務、日本特務王實味的罪名。有意思的是，縣委用群衆報工作人員的特務嫌疑來坐實楊志功和黃流的罪狀，同時又以楊志功和黃流的罪名為證據，指控群衆報中潛伏有敵人特務。這是以此證彼，以彼證此的套套邏輯，中共准許審幹時使用此套套邏輯，則要羅織罪狀時，就無往而不利了。

在這種定罪方式之下，就算黃流完全清白無辜，他也難於自辯，何況他的背景之中，並不是全無可以挑剔之處哩！此時，縣委更根據他的履歷，為他的特務生涯勾勒出一個輪廓：讀過書，抗戰爆發後來到延安，一九三八年廿四歲時，奉中共當局之命到國民黨第二（山西）戰區潛伏，曾加入掃盪簡報第九班工作。然

而，不久即罔顧上級指示，私自加入了國民黨復興社，並為之擔任特務工作。次年，回到延安，進入陝北公學就讀。<sup>(51)</sup> 畢業之後，於一九四一年八月，派往延安縣擔任牡丹區宣傳科長。由於工作積極，他的特務身分為其日本兼國民黨特務的上級楊志功所識破，在楊志功的威脅之下，不得已遂加入了敵人的特務組織。中共特工高幹譚政文著《審訊學》一書時，曾說復興社吸收過不少愛國主義分子，不知道黃流是否是其中的一位。<sup>(52)</sup> 如果是的，為什麼經過楊志功一恫嚇，他就由國民黨一面特務變為日本和國民黨的雙料特務，而為兩個水火不容的敵人同時效勞呢？如果不是，又為什麼黃流不一到延安就積極尋找「同志」，而一定要等到別人識破自己的身分之後，纔不得已加入國民黨和日本軍的特務組織呢？不知道黃流是否了解到縣委對他指控中的矛盾，只知道他在面對縣委的指控時，最初的態度是保持沉默，即令全體輪訓班的同學都對他提出批評和勸告，他也相應不理，拒絕承認任何加在他頭上的罪名。

#### 4. 黃流終於不得不認罪

上級的「批評」和同志的「勸告」，雖然長達十天，卻不能改變黃流的初衷於分毫；他始終沉默不語。為了打破此一僵局，縣委於是組織張鋒等坦白分子作坦白示範，可是無論張鋒等人在台上說得如何舌乾口焦，也無論上級和同志在台下勸得如何懇切和嚴厲，黃流就是抱定決心，決不開口。在此情形之下，繼續對他作思想鬥爭已無任何意義，縣委遂以積極分子的建議為藉口，在五月底、六月初，下令禁錮黃流，要黃流在「牛欄」中深自反

省。

在鬥爭黃流的過程之中，縣委以「牡丹區幹部印象記」為把柄，成功地動員了輪訓班中的土著幹部，在激起他們對黃流的「義憤」同時，卻也激起了他們對所有外來知識分子幹部的潛在不滿。尤其是這些外來幹部之中竟然有人同情黃流，說「這樣鬧來，怪可憐的！」或說黃流是「老實人」和「好同志」。就算縣委的本意只是打破土著幹部對黃流事件的沉默，結果卻是本地幹部開始對外來的知識分子幹部全面大肆攻擊。如果這些外來幹部，在思想行為方面，都能做到無懈可擊的地步，那猶自無事。否則問題沒完沒了，每天都會有人從早到晚追問，每天都會有人要求解釋這、解釋那，嘴下毫不留情，想要有片刻安寧，也都不可能。

在激起本地幹部對外來幹部的反感之後，縣委為「打破壞人企圖破壞對黃流的討論」，決定要全體學員重新學習劉少奇所寫的「論黨內鬥爭」。理由是在鬥爭黃流時，有外來知識分子幹部問，「鬥爭黃流的這個大會，是否黨內鬥爭？」在這些發問的外來知識分子看來，對黃流的鬥爭如果是黨內鬥爭，就應該照劉少奇所說，不能採用殘酷鬥爭、無情打擊的方法。不幸，他們不了解，劉少奇在「論黨內鬥爭」一文中也說過，凡是關係到原則問題上的事情，一定要鬥爭到底，把問題弄得清清楚楚，決不可中途妥協，更不可中途停止。尤其黃流的問題已經是特務問題，那就一定不是黨內鬥爭，而絕對是黨外鬥爭了。對一個共產黨員而言，任何黨外鬥爭都是階級鬥爭，是一種敵我之間的鬥爭。在這種鬥爭之中，那有什麼仁慈可言，黨必須徹底弄清黃流的「特務」面貌不可！為了達到此一目的，甚至陰謀詭計都可以使用，

還有什麼其他方法不能使用，在這種你死我活的鬥爭之中，沒有所謂殘酷打擊、無情鬥爭可言。<sup>(53)</sup>

縣委也要求學員學習「反宗派主義的文件」，理由是在鬥爭黃流時，有人批評地方幹部窮追不捨的發問方式，認為他們這樣作，是故意整外來知識分子，鬧「宗派主義」的病。縣委指出，這種看法是不懂「宗派主義」的定義所致，是在「誣蔑」地方幹部，亂戴帽子，罵人宗派主義，其實自己纔是不折不扣的宗派主義者，站在宗派主義的立場發言，暗中幫助楊志功和黃流這些「壞人」和「特務分子」說話。毛澤東在文件中講得很清楚，宗派主義固然必須全力反對，本地幹部和外來幹部也必須精誠合作，可是黨也決不能容忍任何「鬧獨立」的言行，何況是「叛黨」和做「敵人特務」的罪行了。總而言之，無論是毛澤東或劉少奇，他們的文件都是就原則說話，所用的詞彙有許多曖昧不清的地方，以便各級幹部因時、因地、因人制宜。然而在實際執行時，這許多曖昧不清的地方，就成了紛爭的來源。縣委和「反對派」都可以各取所需，強調他們所想要強調之點。不同的是，縣委擁有實際權力，所以如果他們堅持某一種解釋，「反對派」就沒有不聽從的自由。就算反對派有機會提出他們自己的解釋，也不會有多少人敢公開表示贊同，他們的聲音遲早會被淹沒；況且縣委已通過輪訓班的管道，指示大家批判他們的看法哩！

在研讀有關黨內鬥爭和宗派主義的文件後，縣長劉秉溫代表縣委重申「寬大政策」，要其他學員勿學黃流，趕快出來坦白。隨後他又指示訓練班的學員根據所學，重新寫自傳，更徹底的來檢討自己。黃流在受禁錮期間，更不輕鬆，每天都要寫反省筆記，縣委和積極分子也不斷前去看他，對他施以感化教育，可是

黃流依舊不為所動，仍然拒絕承認自己是敵人的特務。然而留在訓練班中寫自傳的幹部就有不同的反應了，一方面有黃流的前車可鑒，害怕坐「牢」，另一方面又有寬大政策的保證，於是共有十三名幹部自動出來坦白。

這十三名幹部中只有五人的姓名可考，其中四人是外來知識分子，一人是地方幹部，而外來知識分子中有二人為女性。從其中一人田夫的背景來看，他們之所以肯自動坦白，最大原因可能是知道自己早已淪為縣委的懷疑對象了，既然無法洗清嫌疑，他們也就乾脆承認自己是敵人特務算了。田夫的背景也說明曹軼歐審查幹部時態度之嚴厲。如前指出，田夫是當時中共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的乾女兒，一九三六年從四川前來投效，一九四二年響應中共的知識分子下鄉運動，到延安縣工作。到達延安縣後，她因為受過大學教育，被分發到楊志功手下擔任科員的職務。可能就是因為這一偶然關係，受到曹軼歐等當權人物的懷疑。黃流遭受禁錮之後，曹軼歐等人開始把主要注意力轉移到田夫身上，每天明查暗訪，而且不斷找她約談。就在這種精神壓力之下，她終於承認了自己是敵人特務，在一九三六年加入國民黨特務組織，協助其為國民黨特務的兄嫂說服兩名共產黨員脫黨。隨後又奉兄命前來陝北活動，利用她乾老子林伯渠的關係，到處竊取情報。有意思的是，林伯渠和謝覺哉在審幹運動中都保護了不少朋友和部屬，但對田夫的涉罪卻不聞有所表示，而兩人也沒有因為田夫涉罪而受到株連。

另外一名女性是尹林。她倒沒有顯赫的背景，在黃流成為討論問題之前也沒有人懷疑到她的忠貞。但是在小組會討論黃流問題時，她從「同志」的發言之中，發現有人疑心到她了，而事實

上她也有一段經歷難以解釋。她的哥哥是國民黨復興社社員，而她自己在河南老家唸書時，也曾在哥哥的影響之下加入了復興社的外圍組織。既然交代不清這段經歷，她就乾脆自承是國民黨的特務，奉命前來潛伏，而且加油添醋，增加了一些細節。她說一從中共青年幹部訓練班（青幹班）畢業，就奉派到中共軍委會三局學習。在學習期間，曾向復興社特務的同鄉翟自強報告三局的組織概況。這個翟自強就是前文所說第一個在輪訓班坦白的幹部，他的坦白似乎是逼使她走上自誣道路的主要原因；如果她不配合他的供詞作出合理的解釋，那麼她會被扣上不肯坦白的罪名的。不論這個猜測是對是錯，她來延安縣之後，立刻到川口鄉擔任文書工作，協助文盲的農村幹部處理文書；可是她並沒有坦白一句自己在這段期間如何從事特務活動的話。

其他兩名知名的知識分子幹部都是男性。第一名叫李刃，也是青幹班出身。他在來陝之前，是山西的地方警察，青幹班畢業後，又進入陝北公學就讀，在輪訓班中的身分是延安縣民衆教育館館長。輪訓班鬥爭黃流時，有人檢舉他是國民黨特務，他隨後在團體壓力之下作了反省。他說他曾於一九三八年為國民黨當局所逮捕，由於被捕之後叛變洩密，以致有一位「同志」遭受槍斃。後來得到釋放，他仍然回到陝北共區，不久即出任延安縣民衆教育館長之職，任內和縣委宣傳部幹事楊志功來往頻繁，也和主館全縣教育的三科科長談鋒頗稱知己，曾幫助談鋒「破壞」三科的教育業務。譬如主持冬學時，就強拉女學生上課，藉以製造民間對中共的反感。<sup>(54)</sup>

李刃說他主持冬學，強拉女學生上課，是企圖製造民間反感；這是很奇怪的自誣之詞。而楊振海的坦白也同樣令人感覺匪

夷所思。他在一九四三年四月，輪訓班召開之前不久，纔因為領導扎工隊（互助運動）有功，而被解放日報譽為模範幹部；<sup>(65)</sup>可是輪訓班召開時，曹軼歐和其他縣委卻懷疑到他的忠貞。他當時的職務是金盆區宣傳科長，他所以被懷疑，唯一的可能理由是職務上受許平和楊志功督導，而且他也是楊志功在中共中央黨校的同學。在黃流被捕後，他終於因為曹軼歐和縣委的不斷談話和小組會的不斷討論，而承認自己曾受「日特」許平和楊志功的利用，在金盆區的難民和駐軍中進行「顛覆」活動。據縣委說，楊振海是「兵油子」，後來還承認成立了自己的特務組織，吸收一名流氓和三名土匪幫忙他從事破壞工作。

五名知道姓名的坦白分子中，只有牡丹區委書記曹明山（又說蟠龍區書記）是地方幹部。他是有將近八年黨齡的老黨員，不料在輪訓班中討論黃流問題時，竟然說他曾受「日特」許平「利用」，許平先和他拜把，後來又幫他娶了一個漂亮老婆，他感恩圖報之餘，遂加入了許平的特務組織。很奇怪的是，他是黃流的頂頭上司，在黃流問題的討論會中，絕口不提黃流。在他留下的坦白資料中，也看不到楊志功這個名字，他專說許平一個人使壞。儘管曹明山的坦白有上述問題存在，但包括在五份坦白資料之中，這似乎是證明延安土著幹部中間也有敵人的特務組織存在，用縣委的話來說，反特運動就不應該劃地自限，也應該推廣到輪訓班之外的廣大農村中去。

姑不論前述五人的反省資料中存有多少疑點，它們代表輪訓班中坦白運動的成果，更重要的是，他們的供詞對黃流產生了震撼效果。牡丹區書記曹明山的坦白，讓黃流萬念俱灰；黃流不知道他到底坦白了什麼，曹軼歐和其他縣委來看他，也不肯透露，

只說曹明山已經招認了，要黃流老實一點，不然可有罪好受。在此壓力之外，曹軼歐本人更不斷以上級身分找黃流個別談話。就這樣還是經過將近一個月的堅持，到六月底，黃流纔恍然醒悟，不認罪是不可能的事了，於是按照輪訓班上的指控，承認自己是國民黨和日本兩方面的特務。

黃流在口供中另外牽連了兩名農民幹部，那就是在蟠龍除奸大會上作坦白示範的崔樹貴和史雲才，這兩個人都和他有深厚的交情。崔樹貴是牡丹區四鄉（牡丹鄉）書記，史雲才是牡丹區五鄉優抗主任。他們都不是整風輪訓班的學員，經縣委調到廿里鋪談話，再不斷加以勸告和保證坦白無事之後，纔分別承認罪狀的。在特務活動方面，他們招認得比曹明山具體。所謂敵特組織暗殺隊的指控就是從他們兩人開始的，他們說，加入國民黨的特務組織之後，就在農村中發展成員，不但有暗殺中共農村幹部的計劃，也有暗殺隊的組織，暗殺的手法是「用尖石頭扼太陽穴，由懸崖推到山谷中」。奇怪的是，當時在延安附近發生過幾件墜崖事件，可是兩個人都沒有說是他們幹的。難道他們怕說出來之後會受到報復？

曹明山等三人的供詞，有相當大的漏洞，但是不僅震驚了黃流，更震驚了曹軼歐和其他縣委。他們立刻根據供詞，下令區政府扣押問題比較嚴重而證據比較確鑿的幾個涉案人，經過中共區政府首長兩日兩夜的審問之後，這些被捕幹部中的大多數人終於承認了自己是敵特，也承認了自己和黃流或楊志功的組織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能講出什麼具體的特務活動事實。當時縣委的判斷是，他們故意含糊其辭，以便將來規避刑責。

## 5. 七月九日坦白大會

六月十日起，輪訓班決定研讀和討論「共產國際的解散」和「領導的方法」兩文件，並據以檢討每個人的思想和工作情形。討論「領導的方法」可能是原來的計劃，但討論「共產國際的解散」就可能是時事發展的需要了。共產國際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宣布解散，消息傳來，中共內部產生了極大的震盪。當時縣委的目的似乎是了解學員對共產國際解散的反應，以便對症下藥。因此六月十日起，要求全體學員研讀中共中央關於共產國際解散的解釋，隨後由縣委書記王丕年就之作專題報告。到十六日輪訓班纔開始正式討論共產國際解散的問題。討論一開始學員就呈現兩種反應，知識分子咬文嚼字，在文件的措辭方面大作文章，買空賣空，農民幹部則認為國際大事和他們的日常生活沒有一點關係，他們的知識也不夠，不敢任意發表意見。經過思想打通之後，知識分子幹部的反應不詳，農民幹部的反應則令縣委深感欣慰。柳林區書王永德說：「共產國際解散了，更加重了我們的責任，我們有毛主席這樣的領導者，黨也不怕。」蟠龍區區長張伊明說：「共產國際解散了，我們更要好好的學習，提高我們的能力，跟毛主席學習，好好的掌握政策。」

在動員農幹部說話的同時，縣委也打壓了知識分子的威風，乘此時機，縣委更灌輸了兩個訊息，一是幹部有了毛澤東領導，沒有任何事情好怕，二是幹部必須更努力的向毛澤東學習。照理，這樣一來討論領導的方法就很容易開展了，因為指定研讀的文件正是毛澤東所寫的；可是實際的情形不然。儘管王丕年作榜

樣，根據大家研讀文件之後提出來的工作問題，和個人思慮所及，做了自我批評，卻沒有一個學員起來模倣。反而有些知識分子幹部藉機奚落農民幹部，說他們文化水準低，掌握不住理論，閱讀毛澤東文件一知半解，只知道生吞活剝，結果運用起來生硬而不自然。這種論調一出，農民幹部好不容易纔建立起來的信心又頃刻之間化為烏有。縣委見此情形，立即介入，說領導方法並不是那麼難談，每一個人都只講他的工作經驗那就得了；這一下剛剛參加生產運動的農民幹部就有許多話可說了，他們開始大談自己領導生產的經驗。最先他們只談自己，不談別人，只談下級，不談上級。縣委書記針對這種現象，召開座談會，指示他們不僅批評自己，也要批評別人，不僅批評下級，也要批評上級，非徹底打破明哲保身的「自由主義」思想不可。農民幹部有縣委的話可以依憑，水閘一開，也就老實不客氣，開始大肆批評了，說有一些外來知識分子幹部對農業毫無了解，瞎指揮，使得生產運動到處碰壁。

剛研討過有關共產國際的解散和領導的方法兩文件之後，七月七日又馬上就要來臨。依照往例，延安縣裡一定得舉行紀念大會。為了配合紀念大會的舉行，縣委想盡千方百計說服黃流、崔樹貴、史雲才三人，要他們在紀念會上做坦白示範。六月底七月初，黃流首先承認了自己是楊志功特務組織中的一人，隨後受黃流口供牽連的崔樹貴和史雲才也在縣委的勸告之下認了罪，承認他們是因為找老婆，而受到黃流和楊志功兩人的利用，甚至在農村中組織了暗殺隊。如前所說，崔、史兩人並非輪訓班的學員，他們是縣委特地從工作鄉村調來廿里鋪審問和勸說的。無論他們是在什麼情形之下承認自己是敵特，他們和黃流一樣，也終於答

應縣委在七月九日的盧溝橋事變紀念大會中做坦白示範，並且號召所有暗藏在中共組織之內的內奸分子一齊出來，公開認罪。盧溝橋事變是七月七日發生的，延安縣遲兩天開會紀念，主要是為了配合延安市的慶祝活動。延安市原訂於七月七日舉行紀念大會。由於大雨滂沱，會期延後兩天；更由於國民政府的軍隊有進攻邊區的模樣，紀念大會臨時改為保衛邊區動員大會。<sup>(56)</sup>

七月九日下午，延安市召開保衛邊區動員大會，延安縣也於同時召開「七、七」抗戰紀念大會。參加的人除全體輪訓班學員之外，另有其他未參加整風的縣級幹部，包括保安科和警衛隊的幹部。這次大會非常奇特，至少開了一天半，到七日十日傍晚纔結束。七月九日下午，首先由主席延安縣委書記王丕年說明七七的意義，但不旋踵，他這位主席就把話題轉開了。他開始解釋寬大政策，號召全體與會人員坦白；接著又由黃流、崔樹貴和史雲才三人起來作模範，坦白他們參加敵人特務組織的經過、活動的事實，以及敢於在大庭廣眾之間坦白的心路歷程，最後再以受害人的身分發出號召，呼籲台下人員接受上級寬大政策的保證，自動出來對黨坦白。當然，號召立刻得到響應，在輪訓班中早已坦白過的王波、田夫、楊峰諸人都起身見證，一方面控訴國民黨和日本人欺騙，使自己誤入其特務組織的「泥坑」之中，另一方面則強調中共寬大政策的偉大，使自己脫離做特務的苦海。講到激動之處，王波甚至痛哭流涕，會場頓時變得非常嚴肅緊張，並不時有人向大會主席王丕年遞條子，要求在會後找他個別談話。

中共中央西北局出席大會的代表是賈拓夫，他在三十年代，就已追隨高崗參加了中共革命，後來由於前往江西蘇區參加會議而滯留未歸，因此在江西蘇區曾受過國際派領導的迫害，也因此

有「幸」，曾參加過毛澤東「領導」的「長征」。他當時似乎是毛澤東和高崗之間的橋梁。<sup>(57)</sup> 在紀念大會上看了黃流等人的坦白後，他表示深受感動，臨時以上級身分，將紀念大會改為坦白大會，並且指示大會多開一天。

第二天，黃流要求再次坦白，這次他終於接受了崔樹貴和史雲才的指控，承認在楊志功領導之下，曾和崔、史兩人共同商量過暗殺計劃。田夫不肯讓黃流專美於前，也要求二度發言，再以親身經驗來號召其他與會人員坦白，並控訴國民黨特務機關的「惡毒無恥」，使她犯了如此「下流」的罪行。在他們兩人「現身說法」之後，與會群衆的情緒高漲到了極點，曹軼歐打鐵趁熱，再次代表縣委解釋中共所謂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並再次號召與會人士自動出來坦白。這時有三個人受不了精神上的壓力，終於起而響應。其中倪冰和劉元培是什麼人，不清楚，也不知道他們究竟坦白了什麼事實，只知道以前曾經坦白過的張鋒，這時再次出來反省，並且說出縣委從未聽過的一些話。以前他只承認曾參加過談鋒所領導的敵人特務組織，這時他更透露，從河南來時，路過韓城，在那裡他便已經參加了國民黨的特務工作。

大會從清晨開到傍晚，最後由曹軼歐在總學委和中宣部的同僚喬木壓軸，他講的是國民黨如何「陷害」和「利用」有志青年，內容了無新義。值得注意的是，此喬木乃毛澤東的私人秘書，在中共對王實味鬥爭中曾在幕後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更值得注意的是，兩天之後，康生在延安發起搶救運動，所發表的動員演說講和所使用的動員手法，和喬木如出一轍。在七月十五日的搶救運動大會上，康生也是大談國民黨如何「陷害」和「利

用」有志青年，而且也是先由「自新分子」作坦白示範，然後號召「失足」青年效法，再要求「特務分子」悔過的。最有意思的是，黃流和田夫代表延安縣在大會上作坦白示範。當然，如果要為七月九日的坦白大會尋找根源，我們必須提到一九四二年康生所發展出來的張克勤模式。這裡所要強調的是，縱使七月九日在延安縣召開坦白大會並不是康生和毛澤東兩人的聯手決定，他們都很清楚這一天在延安縣發生了什麼事，而毛澤東也仍然允許康生在延安市召開搶救大會。

其實從曹軼歐的背景來看，延安縣的發展根本就是文革前後劉少奇夫人王光美的桃園經驗和毛澤東夫人江青的小靳莊經驗的前例，都是由參與權力鬥爭的領導人物示意其妻選擇一個小地方實驗自己的政治理念，然後根據實驗結果要求全黨加以推廣。當時，康生領導的總學委和「國際派」人物控制的中宣部之間，對如何整風和審幹有不同的看法，兩機關雖然都主張整風和審幹應相互為用，可是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中宣部把兩項工作分開，整風學習在前，審查幹部在後，好像是彼此互不相關的兩件事。對此，康生領導的總學委大不以為然，他們認為兩項工作必須彼此滲透著進行，一方面以整風學習配合審查幹部，另一方面以審查幹部帶動整風學習，而且兩項工作都必須以群衆路線為最高原則，並推廣到鄉下去。為了證明總學委這一主張正確，康生遂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前後，派曹軼歐以中宣部科長之尊，出任延安縣委，在該縣辦理整風輪訓班。

曹軼歐下鄉蹲點，所負的使命是秘密的，當時對外的公開說法似乎是，延安縣縣委宣傳部長許平有特務嫌疑，她奉命前往調查。在處理這一個嚴重案件時，她乘便臨時代理許平的職務。但

她一到任，西北局和延屬地委就下令延安縣委籌辦整風輪訓班，由於她代理縣委宣傳部長，因此她負責籌辦整風輪訓班就順理成章，名正言順了。即在她負責籌備整風輪訓班期間，康生推廣張克勤模式的坦白大會，延安市已為反奸鬥爭的狂飆所席捲。曹軼歐辦理整風輪訓班時，當然也把整風訓練和審查幹部摻雜著一起來做，後來更把輪訓班辦成坦白大會，以各種手法強迫參加的幹部坦白反省。從喬木的介入其事看來，毛澤東本人也是傾向於支持康生的，只不過在延安縣經驗沒有成果之前，不便公開加以支持而已。

## 6. 搶救運動

七月十六日，延安縣也召開搶救運動大會，但是打一開始就不順利。當天大會的主要鬥爭對象是賈醒先，不知道為什麼緣故，縣委書記懷疑他是敵人特務，可是不論大會上有多少人對他提意見，他就是不肯認錯，何況承認自己是特務了。從這一次僵局之中，縣委書記了解到，除非有絕對把握和需要，最好不要召開輪訓班全體的大會，還是由縣委分別召見懷疑對象，個別談話；或是透過積極分子，在小組會上集體勸說；或是鼓動已經坦白的人，彼此對說；再或是召開漫談會，技巧地隱諷暗喻。一言以蔽之，不要隨隨便便就召開群衆大會硬勸。至於勸說的方式，也不要一成不變，不但勸說之前要謀定而後動，而且要因時制宜，同時也不要放過任何機會，對懷疑對象保持壓力。縣委如何把這些意見落實，不得而知。只知道，幾天之後，他們曾率領輪訓班全體學員參加西北局主辦的搶救大會，在這次搶救大會中，

他們是否學習到什麼新的經驗，也不清楚。

在西北局召開搶救大會之前，縣委展開密集式的勸告，他們自己勸，也通過積極分子勸，舌敝唇焦的結果不錯，有十一名被懷疑的對象坦白認罪。這十一名幹部全部屬於宣傳教育系統，其中七人有名有姓，分別是：

河莊區宣傳科長倪冰（女）（倪泳？）

川口區宣傳科長藍琳彬（女）

青化區宣傳科長王學文（王學人？）

姚店區小學教員陳希聖

烏陽區教員易振華

河莊區支書郭景圃

河莊區鄉支書陳獲希

蟠龍市完小校長曹珠如

其中倪冰和藍琳彬兩人，在縣搶救大會之前，已因為講話吞吞吐吐、不清不楚，而遭受懷疑，到召開縣搶救大會後，她們終於在群衆的壓力之下承認自己是敵特。倪冰承認是替楊志功工作的，而且詞連身在國民黨地區的父親，說父親是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的工作人員，自己來延安，就是奉有嚴父之命，不得不爾。藍琳冰則承認是三面間諜，為意大利和國民黨工作，同時也與「日本特務」許平保持關係。她為什麼承認自己是意大利特務，那和她工作於中共中央組織部的丈夫有關。她的丈夫在做學生時曾跟意大利神父學過外語，此時正被打成國民黨、日本和意大利的三面特務，她是牽連受累。至於王學文等五人，他們遭受懷疑，是召開縣搶救大會以後的事，其中王學文、陳希聖和易振華三人都是在受不斷勸告之後纔承認自己是國民黨特務的，不過

王學文和易振華承認的罪狀比較具體，王學文說他是復興社特務，易振華說他是國民黨綏德專員何紹南的手下。陳獲希和曹珠如是否受到同樣密集式的勸告，並不清楚，只知道陳獲希自承是復興社特務，而曹珠如自供是閻錫山的爪牙。<sup>(58)</sup>

此時，黃流的口供也有新的發展，縣委從中發現牡丹區五鄉鄉長張永富和蟠龍市委書記魯世增居然都有特務嫌疑，於是把他們兩人調到縣上進行個勸說。兩人在上級的壓力之下也很快認罪，魯世增說他已在蟠龍成立了一個三人特務小組，並曾接受楊志功分配的殺人任務，張永富則說，他參加了楊志功領導的特務組織，並吸收了幾名農民為成員，在農村中到處散佈謠言和進行破壞。奇怪的是，他們在中共公布的供詞中都沒有提及黃流，都把「犯罪」的責任一古腦兒推到楊志功一人身上。

從坦白認罪的人數看來，延安縣的搶救運動相當成功。惟一的失敗是牡丹區宣傳科長蘇平，無論縣委如何找她談話，也無論小組會和大會在她身上加上什麼壓力，她就是死不認罪，反而公開宣稱，「承認了問題的人沒有骨頭」，與王實味的「硬骨頭」論調遙相呼應。縣委在黔驢技窮之餘，指控她用美人計引誘農民幹部史雲才做特務，下令將她逮捕下獄。

搶救大會停開之後，縣委又開始強調學習，一方面經過小組會、漫談會、座談會、個別談話來了解各個學員，另一方面也要各個學員重寫反省筆記，更深入的挖掘自己的靈魂深處。這段期間最重要的發展是組織縣委學習組，先要各個組員報告他個人的歷史、思想和工作情形，然後由其他成員集體討論，最後再由縣委領導，更深入的檢討各人在領導思想和工作兩方面的成敗得失。在此學習組中，縣委書記王丕年和縣委曹軼歐是否親自做過

模範，不得而知，只知縣長劉秉溫檢討自己領導思想和工作兩方面的得失成敗，認為其中進步不少。這一學習過程延續了好幾個月，在這漫長的幾個月中，縣委認為成績不錯，他們終於弄清了一些黨員的政治面目，譬如縣保安科長方置就不是那麼純潔，在他個人歷史上仍有一些細節急待澄清。比較起來，更重要的收穫是具體的了解了所有學員的思想狀態和工作問題。據縣委觀察，工農幹部比較坦白，不怕自揭瘡疤。他們反省出來的問題主要是入黨動機不純、家庭觀念太重、行為自私自利、容易貪污腐化、亂搞男女關係等等。相形之下，知識分子不老實多了，反省出來的問題也嚴重（依中共標準）多了，主要的問題是為敵人特務所利用，四處散播謠言和打擊領導人的威信等等。

## 7. 為何召開蟠龍反特大會

延安縣的搶救運動，成績「斐然」，為什麼九月四日又要在蟠龍召開反奸群衆大會呢？在輪訓班的坦白運動中，縣委誠然發現了一些基層農民幹部有特務嫌疑，但是這些遭受懷疑的農民幹部都被召集到縣裡面來了，為什麼縣委還要大張旗鼓的開群衆反奸大會呢？要回答這兩個問題，眼光就不能只集中在「破獲敵人特務組織」這個反奸坦白大會的功用，也要注意到激起民憤，以便廣大農民動員的需要。關於這一點，解放日報上就有一些很好的線索。根據該報，一九四三年七月，中共中央為了應付國軍的可能進攻，已下令緊急動員全邊區，所以在延安縣，輪訓班所未召訓的縣區幹部，除少數有政治問題的以外，全部投身於區鄉自衛軍的整訓工作之上。<sup>(59)</sup> 七月十八日，縣委先在李家渠召開川

口、豐富和姚店三區的自衛軍動員大會，接著七月二十日，又乘蟠龍有大集之便，召開蟠龍、烏陽、牡丹和青化四區的自衛軍動員大會。在蟠龍鎮有大集這天，趕集的人不限於四區農民，還有來自子長、安塞、延長、延川等遠地的商人、小販、藝人以及工匠，這是擴大動員宣傳的大好機會。為了做好準備工作，蟠龍等四區的一萬多自衛軍，提前一天在蟠龍集合，並預先接受縣委的大檢閱，以免第二天正式檢閱時發生差錯。

七月二十日的動員自衛軍大會，場面之大，據中共說，乃一九三八年五月以來所僅見，前來看熱鬧的群衆將近萬人。縣長劉秉溫首先致詞，他的演說歷時僅一小時，在中共要人的演說中可算是簡短扼要的了。據解放日報報導，他的致詞被農民的口號和歡呼聲打斷了共計廿六次之多，平均每兩分鐘打斷一次。在這次演說中，劉秉溫特別提到「破壞分子」吳子立的造謠活動：「吳子立造謠蟠龍區要擴兵二千，使老百姓不敢生產」。台下民兵一聽到吳子立的名字，就在高呼「嚴防破壞分子」的口號聲中，把五花大綁的吳子立送上講台。劉秉溫一面指斥吳子立，一面繼續其動員演講。隨後更由「戰爭英雄」史月祥報告他發現吳子立特務活動的經過。顯然史月祥的控訴非常成功，話尚未講完，台下自衛軍已群情激動，要求當場槍斃吳子立。據說，劉秉溫費了很大力氣纔把農民大眾說服，使他們了解到，這種請求和上級指示根本違反，吳子立必須押送軍法機關處理。<sup>(67)</sup>

吳子立案的動員效果雖然不小，但其發生卻是十分偶然。據解放日報報導，在延安縣開始動員自衛軍時，吳子立告訴同村青年史月祥，中共有意擴軍，不料史月祥加以檢舉，更不料區政府據以逮捕和審問。在審問中，吳子立也居然承認了自己是敵人特

務，於是縣委一方面表揚史月祥，贈以戰鬥英雄的頭銜，另一方面則利用此案擴大宣傳，希望藉此消除農民對中共擴軍的疑慮，並提高農民對敵特的警覺和敵愾之心。結果，縣委認為成績不錯。不過由於吳子立案是烏龍區二鄉何家村的一個孤立案件，並不表示敵人特務已大規模滲入農村，何家村以外的農民在聽到這個案子以後，很難立刻聯想到自己村子裡已有相同的威脅存在，所以縣委並不會在吳子立案上大做文章。<sup>(61)</sup> 到牡丹區宣傳科長黃流和三名農民幹部（牡丹區曹明山、鄉支書崔樹貴和鄉幹部史雲才）認罪，再到他們的供詞又進一步牽連到另兩名農民幹部（牡丹區五鄉鄉長張永富和蟠龍市委書記魯世增）時，縣委開始感到所謂敵人特務的無孔不入了，認為表揚史月祥的自衛軍動員大會可以擴大規模，於是決定在蟠龍市召開反特大會，由已坦白的特務和暗害分子公開坦白，一方面提高農民的政治警覺，另一方面鼓勵更多的人自首自新。

從以上的觀點來看，我們就不致於困惑，為什麼在反奸大會召開前夕，輪訓班中坦白自新的人數已多達五十餘人，而在反奸大會上坦白的都是農民幹部，只有黃流一人是外來知識分子幹部。原來反奸大會的主要動員對象是農民，農民比較相信農民出身的幹部，尤其是崔樹貴和魯世增等農民幹部，他們土生土長，參加農民運動有年，他們既然承認曾經為國民黨所騙，在農村中進行特務和破壞活動，那麼有什麼道理不加相信呢？他們這幾個農民幹部，平日都深受尊敬，竟然也全是敵人的走狗，那麼每一位農民提高警覺就自然大有必要了；否則敵人特務這麼會掩飾，如何加以揭穿呢？至於選擇黃流，則極可能是基於以下三層考慮：第一，黃流雖然不是陝北人，卻是陝南人，講起話來，鄉人

易懂，不像其他外來知識分子幹部，講話難懂。第二，他是崔樹貴和魯世增兩人加入敵特組織的關係人，如果沒有他的證詞，怎能說明敵特組織是如何發展到農村中去的呢？第三，他在農村中工作多年，他的批評曾使牡丹區的一些不肖幹部遭到撤職命運，在牡丹區當是一個家喻戶曉的人物。由他認罪，可以使農民覺察到敵特問題之嚴重。

不論延安縣委是根據什麼理由要黃流在蟠龍反奸大會上公開坦白，大會在摧毀他的名譽方面非常成功。最初還有幾個農民表示，如果黃流真像幹部所說的那麼壞，那他怎能當上區宣傳科長呢？大會閉幕後，據中共報導，農民所想的只是他的惡毒和奸詐，沒有人懷疑他口供的真確性。如果農民心有所懷疑，那只是對中共所謂寬大政策的困惑不解而已：「把人弄糊塗了，捉住漢奸還不殺，真的對他太客氣了。」在農民的這種反應中，可以看到農民想法的單純，他們認為該殺的就殺，沒有什麼客氣話可說。更有的農民把反奸大會當作熱鬧來看，覺得還不過癮：「大會開的美，就是沒有殺一個人」。根據坦白從寬的政策，崔樹貴在牡丹鄉仍然保住了鄉書記的職位，回到鄉裡，他也仍然照例召集黨員開會，可是沒有一個黨員出席；他們說：「過去你是裝啞，我們今天纔知道你是一個漢奸，我們還和你開會？我們是不當漢奸的！」崔樹貴的名譽既已徹底摧毀，他當然也就無從領導其他黨員了。

在討論蟠龍反奸大會的影響時，縣委最津津樂道的是農民政治警覺的提高，這正好說明他們為什麼要召開蟠龍反奸大會。據他們報導，大會閉幕之後，自衛軍的成員普遍感覺：「過去每天說鋤奸，一個都沒捉到，以為是假的，誰曉得漢奸就在我們區

鄉，還不知道。」這些自衛軍回到本鄉本村後，擔任警戒工作，掉以輕心的情形就大為減少，在檢查路條時，尤其嚴格。單單牡丹一個區，在短短十幾天之中，就檢舉出三十二個有問題的路人和居民，全部交由中共當局處理。

## 8. 高崗的角色

蟠龍反特大會所以如此「成功」，決非僥倖。為確保大會的「成功」，延安縣委事前曾針對每一個可能發生的差錯，都預作了萬全的準備。他們在九月初，已弄清楚了二十八個所謂特務分子的犯罪事實，但如前指出，僅選擇了其中的二十三人出席大會，並且指定由黃流、崔樹貴和魯世增三人做坦白示範。據中共報導，這二十八個所謂特務之中，有少數幾個人是九月初纔認罪的，為使他們也能如期俯首認罪，縣委還親自勸了兩個晚上，最後他們纔承認，曾被楊志功「拖入特務的泥坑」，不過除了這一句含糊籠統的供詞之外，也沒有具體交代什麼罪狀。縣委原來就害怕，召開蟠龍反奸大會時，他們選擇出來的坦白模範會臨時變卦，更怕這些已經俯首認罪的人會鬧翻供，因此在九月二日把所有的嫌疑分子集中起來，請西北局書記高崗親自談話。高崗的談話和他兩天之後在反奸大會上所發表的公開演講大體相同，沒有必要在此重複。重要的是，這次談話非常秘密，他向所有的嫌疑分子保證，如果他們坦白，絕對不會因此而遭到殺身之禍。高崗耽心這些嫌疑分子不肯相信他的話，甚至賭咒發誓。在這次極端秘密的談話中，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高崗以互相勸說、互相影響為名，讓所有的嫌疑分子在一起自由交換意見。

誠然，如一個在場的嫌疑分子所說，「高司令『賭咒』，我們還不說，怕什麼！」一些真正有政治問題的人可能因此而克服了內心的恐懼，自動出來坦白；可是也有一些平白無辜的嫌疑分子，可能因此而感覺，反正「坦白」不至於死，不「坦白」倒會活罪難逃，何不下定決心，按照上級的意思「坦白」呢？何況坦白合乎上面的意思，還可能受到優待！在後一種心理狀態之下，嫌疑分子如果有機會在一起自由交換意見，則彼此串供就不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了。因為反正必須坦白，為什麼不把供詞修改一下，一方面可以更吻合上級的意思，他方面也可避免口供出了矛盾，上面要罵不老實。這裡必須強調的是，高崗的所作所為，至遲可以在七月康生主持的搶救運動中找到先例；而高崗的所作所為後來更被康生等人當作寶貴經驗，在大肆稱讚之餘，全力加以推廣。

高崗雖然發下重誓，也利用互相勸告和互相影響，來加重坦白的壓力，可是仍然只有十九個嫌疑分子表示願意坦白，願意交代被特務「陷害」的經過。這十九個嫌疑分子包括貧農六，中農二，豪紳地主四，二流子六。以職務分，他們是支部幹部六，小組長五，一般群衆八。如以黨籍分，則是黨員十六，非黨員三。他們十九個人當中，僅貧農張忠秀、地主孫雲清和二流子常玉清三人留下坦白記錄。這些記錄的代表性如何，不得而知。僅知它們所以能夠留傳，主要理由是可以用來說明敵人特務如何在農村中生根落腳。

張忠秀：「我是牡丹區三鄉支部書記。我上了楊志功壞蛋的當，在前年我是小組長，楊志功爲了拉攏我，放我當書記。他先挑撥我們，把原來的鄉長和支部書記告倒，就放了我和

史雲才、胡鳳儀三人為支部書記。以後在徵糧工作中，楊志功又拍拍打打的抬舉我說：『老張能行，有辦法，工作積極』，給我帶〔案當作戴高〕帽子。這樣，就使我覺得楊志功這人很好。以後楊志功對我說：『不出二年，世事有變化，我有個秘密組織，你參不參加？要是參加國民黨，將來就沒有問題』，我也解不出什麼秘密組織，楊志功說好，就參加了。不料他以後叫我調查農村情形，我以為他是我們的上級，要我調查，我就給調查。今年春季，又要我給群衆宣傳說：『救國公糧不是十六萬石，是二十萬石。延安還要擴六七百新兵，老百姓都要編隊去運鹽。這些話，我都照他指示的宣傳了。後來我們鄉下逃走了四五十家人，楊志功又給說：『你是參加秘密組織了，無論如何不敢漏了秘密。如果叫人知道了，不但共產黨殺你，就是國民黨也要殺你的！』這時候，我知道不對勁了，但是我也不敢說。今天，高司令說了黨的寬大政策，我就敢說了。』

孫雲清：「我是牡丹區第四鄉經建主任。在土地革命時，我歡迎出去墾地，楊志功來到我們鄉上，也是常常用私情拉攏我，我也把他當成一個朋友。以後，他說：『土地革命時，紅軍分了〔案漏你字〕五百畝土地，現在你還給八路軍做工作，如果不分地，你就好收的租子，也就夠活了。你看革命好不好？』又說：『世事不久有變化，胡宗南就要打來，你如腳踏兩隻船，兩面合作，你就不吃虧了。』後來叫我調查鄉上，說：『〔案漏誰字〕對革命不滿意？誰受過革命的打擊？』他說這個工作很重要，要好好的去搞。崔樹貴還說：『楊志功勸我們暗殺人。』我不敢殺，唉！他媽的，楊

志功把我害了，人家當特派賺錢，我還貼了許多東西。我說的具體，完了。」

常玉清：「我家住蟠龍市，老家米脂常〔漏一字〕場人，到蟠龍做些小搗打〔小生意〕。今年二月，楊志功到家裡來，住了半天，先盤問我的家庭情形，以後他就說：『革命不出二年，一定有變化，胡宗南就要打到延安來。八路軍的區鄉幹部，都要殺頭。』又說：『他有一個秘密組織，如果我參加了，就沒有問題了。就是吃穿也不困難了，我以為楊志功是縣上來的人，大約是真的，也相信了。還想吃穿不困難，他總要給我錢吧。或者，會給我點洋煙抽。前一翻〔案當作番〕，縣政府調我到川口來緊〔當作禁〕閉，問我參加過什麼組織，我死不敢說，心裡還想楊志功是縣上人，他總會放我出來的。今天晚上，我才知道楊志功是一個漢奸壞種，才知道上了他的當，從前曾經殺人，在我救不了。有的事實都說了，大家看怎麼辦？」

以上三人的坦白都強調楊志功壞蛋，上了他的當，纔做了敵人的特務。很奇怪的是，沒有一個人詞及黃流。如前所提出，僅崔樹貴和史雲才兩人在供詞中提到黃流，其實他們兩個農民幹部之所以被捕，根本原因就是曾經和黃流交換過八字，拜過兄弟，彼此來往異常親密，有時傾盆大雨，他們也不辭辛苦，找黃流談話。七月初，縣委搶救他們兩人時，他們堅決否認自己是特務，到黃流承受不了曹軼歐的壓力，而終於承認曾吸收他們加入特務組織之後，他們感覺百口莫辯，百般無奈之中纔承認了真有其事，不過不提黃流，他們只說參加了楊志功的特務組織，幫楊志功在鄉村裡發展特務據點。魯世增則認罪較遲，過程則大同小異。

異。

正由於黃流、崔樹貴、史雲才、魯世增是敵人特務滲入農村基層的關鍵人物，而其他農民之所以遭受懷疑和逮捕，十之八九是因為他們的口供牽連所致，因此反奸大會的主角必須是他們幾個人。至於為什麼選擇魯世增而不選擇史雲才，這可能是因為大會的地點在蟠龍，而魯世增是蟠龍市委書記，動員蟠龍農民比較容易。至於為什麼強調常玉清，則可能是和當時的改造二流子運動有關，同時也可能藉以顯示，敵人的特務無所不用其極，在幹部之外，連大家所看不起的二流子也要加以利用。

除了準備坦白典型以外，縣委更製造反奸輿論。在反奸大會召開之前，縣委特派縣級幹部專程到各區鄉去進行動員工作，除公開宣傳黃流和楊志功是漢奸特務頭子之外，並以他們從事破壞活動的所謂犯罪事實來激起自衛軍的反特情緒。在此動員過程中，縣委很可能已經對自衛軍每個單位在反奸大會中所擔任的任務作了詳細交代，所以反奸大會開得非常順利，基本上達成了縣委動員農民的任務。

## 9. 真真假假的口供

儘管坦白的內容有幾分真實性，今天看來已大有爭辯的餘地，當時縣委在研究之後，卻宣稱發現了所謂敵人特務的活動模式。據之，這個特務活動的模式有以下四個特色，第一、利用公開合法的地位，來掩護非法秘密的活動。第二、利用合法的宣傳組織，散播各式各樣的謠言。第三、藉口農民幹部的文化低落，以協助為名，其實從中操縱。第四、利用鄉村的人際關係，拉攏

農民幹部。從以上四項特色來看，所謂敵人特務都非常了解中共的組織，言行皆在合法和非法之間，如果他們不承認自己是特務，則恁誰也沒辦法從他們的言行來斷定他們是特務。反過來說，如果我們不相信他們是特務，則他們的言行也只能解釋為盡忠職守的表現而已。

如果接受後一假設，則縣委眼中的所謂特務活動，極可能只是宣傳系統內的幹部來往密切，已經形成一個強有力的次級團體而已。土著出身的縣委幹部認為這個團體已有脫離控制的危險，所以一旦曹軼歐對土著派的縣委說明了黨一元化政策之後，他們立刻醒悟到，這是釜底抽薪、解決問題的良好機會，可就此一舉徹底剷除一個潛在的危險。此外，這些土著幹部崇拜高崗，如今高崗既然支持彭真、康生和毛澤東，當然他們願意聽從曹軼歐的指示，尤其思想鬥爭的對象正是他們平日不滿的一些知識分子。然而，這些知識分子也不是無根浮萍，在農村從來沒有做過植根的功夫。為了動搖他們在農村中的根基，縣委所想到的解決方案是利用農民幹部和知識分子外來幹部的矛盾，加以誇張和激化，然後藉著農民幹部在數量上的優勢，使原本桀傲不馴的知識分子變得柔順異常。

根據以上解釋，我們還可進一步討論前述模式的具體內容。縣委在指控特務分子藉口知識下鄉而把持縣裡的教育宣傳工作時，也指控特務分子故意壓制農民幹部，利用他們對上級幹部的習慣性服從和信任，發號施令，為所欲為，但對大量任用這些所謂特務分子的責任，則除說了一句幹部政策的錯誤之外，沒有加以絲毫追究。如果我們進一步研究所謂特務分子如何故意壓制農民幹部，則很奇怪的會發現，他們只是做了一些例行工作，譬如

許平和楊志功要各區宣傳科長寫工作日誌，以及繪製工作地區的地圖，他們兩人也公開印發黨員情況登記表，調查黨員情況，也調查地理環境、鄉土歷史、風俗民情、幹部安排等等。當然這些調查資料最後都秘密送給了敵人的特務機關；但是除了口供之外，縣委沒有任何證據，這些資料是真的流入敵人特務機關去了。

縣委雖無法證明上述調查資料真的流入敵人的特務機關，但是卻為我們勾勒出這些調查資料傳遞的過程。據他們說，新文字運動透過各種組織，譬如新文字協會、新文字冬學、新文字通訊網、新文字研究會、新文字小組等，形成了一個全邊區性的組織網絡。通過這些合法的組織網絡，許平和楊志功兩人不僅可以和外界的「特務分子」聯絡，也可以吸收一些文盲幹部，教他們新文字，並以之來傳遞情報。另一個不受縣委控制的通訊網絡，則是解放日報和群衆報的區鄉通訊小組；這些小組由各區鄉的宣傳幹部負責成立，通常他們自己就是內部成員，不經過縣委就可以直接和外界聯絡。從黨一元化的觀點看，這種作法都是錯誤的，當然應該加以批評。但是，在中共中央提出黨一元化政策之前，中共中央各部門都有從上到下自成一獨立系統的傾向，新文字運動負責人和報紙的領導人只不過追隨此一趨勢，試圖直接在農村中扎根而已，並沒有想到這些努力後來竟然為他們帶來麻煩，成為他們手下有敵特活動的一些證據。延安縣委又在這種薄弱的證據基礎之上，根據所謂特務分子的口供，指控新文字運動的上層領導分子中有敵人特務潛伏；對正式代表官方的解放日報他們不敢如此放膽批評，他們只是說採訪部門有問題，對地位比較低的群衆報則絕不假以顏色，就直接指控其中潛伏有敵特了。

在延安縣裡，宣傳教育系統的知識分子，多半只有中學生程度而已，他們到了農村，發現農民幹部不識得幾個大字，絕大多數都是文盲，既無政治經驗，也無工作信心。參加了土地革命以後，雖然其中有一些人因為革命的熱情和向上的幹勁，而克服了文盲問題，可是人數畢竟不多。他們這些知識分子在鄉以下的基層單位工作，主要就是和這種農民或農民幹部打交道，工作的方法，靠面對面的溝通，可是也終究不能完全避免文件、報告調查和統計等工作。在這種需要之下，他們一方面熱心推動新文字運動，減少溝通困難，另一面親自擔任文書和秘書之類的工作，農民幹部「尊師重道」之餘，當然也對他們倚重得很。在某些情形之下，他們很可能不知不覺就忘記了自己做事的分際，越俎代庖，甚至成為農村中真正的領導者，並因此遭到農民幹部的嫉恨。這種情形在區鄉裡很多，其實在縣裡也有，許平和楊志功兩人都遭到指控，說是以幫助同僚工作為名，暗行「竊取」「黨的機密」之實。其實，在正常情形之下，他們樂於幫助同僚，正好證明他們是模範同志，不幸的是，他們被懷疑為敵人的特務，而且受到「證實」，所以原本是他們本分的工作竟然成了他們的罪名。

在此情形之下，許平和楊志功兩人，因為工作需要而建立的一些特殊關係，當然也要受到延安縣委的批評了。首先，他們每一個月或半個月，在加強集體學習的名義下，領導各區宣傳科科長，集合在牡丹區蘇平或青化區王學人的住處，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並改進工作方式。其次，一九四二年底，許平調整人事，把黃流從牡丹區調到蟠龍區，把杜毅由河莊區調到姚店區。當時縣委組織部也一定會給予同意。當然現在證明許平和楊志功兩人是

敵人特務了，他們的心得交流會議變成特務會議，他們的人事調動也就變成了加強特務活動的證據。

從一九四〇年以來，許平和楊志功兩人，以職責所在，曾不斷舉辦諸如鄉級幹部訓練班之類的短期訓練。不少農民幹部因為他們的提拔，脫穎而出，也有不少的農民幹部因為他們的批評，而失去權位。當然在他們被「證明」是特務之前，他們這些作法都是理所當然的，無人加以聞問。在他們被「證明」是特務之後，前提改變，不但本來是理所當然的事變成爲犯罪證據——亦即刺探中共的基層情況，吸收「壞分子」，打擊「好」幹部和積極分子，並滲透中共組織和擴充特務實力；而且本來習以爲常的人事作風也連帶受到指斥和抨擊。

知識分子下鄉時，最困難的工作是和農民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所以必須不惜「紓尊降貴」的和農民住在一起，吃在一起，把生活農民化。這也是中共農民運動的首要信條；知識分子幹部到下鄉去工作，上級領導一定會灌輸他們這個道理。至於他們到農村中怎麼去實踐這一番道理，則見仁見智，沒有一成不變的作法。一般說來，中國的知識分子深受農民尊重，尤其當他們以官府人員的身份出現時。正因爲知識分子幹部在農民的心目中很高，所以一旦他們「不恥下交」，農民經常會受寵若驚，並感念不已。這種情形，在封閉的農村，尤其是陝北農村，更是如此。

然而，有些知識分子覺得這樣做還不夠，更以拜兄弟、拜姐妹、拜乾親等傳統方式來達到親近農民的目的。關於這一點，女性幹部特別感覺必要，因為在特別保守的陝北農村，如果不結拜，根本無法出入農民的窯洞。因此許平到延安縣後不久，即和農民幹部曹明山八拜，李諾、田夫、呂英、伊林、陳克等女性幹

部更不是拜乾姐妹就是拜乾爸或乾媽。這些人際關係不只是形式，還必須靠不時的關懷和送禮來加以維持，知識分子幹部每逢農民家裡有婚喪喜慶等大事，一定親臨祝賀或送禮，娶妻生子等最重要的場合，更是不敢馬虎。許平甚至幫助曹明山娶柳林區的婦聯會主任張保村。當時，延安仍有聘金的習慣，為數少則一、兩萬，多則幾十萬，剛翻身的農民對婚姻大事是連作夢也都不敢想的；然而因為許平從中撮合，曹明山不但娶到了老婆，而且沒花一文錢聘金。難怪許平能贏得曹明山的由衷感激。尤其兩人結了婚之後，許平仍然不時加以照顧。當他們生第一個男孩時，許平不僅前來祝賀，幫忙命名不說，還送了一把刻有他們兒子姓名的銀鎖。許平回縣治二十里鋪後，住處距離曹明山很遠，但他仍然不時寫信問候。曹明山對許平這種關懷，刻骨銘心之餘，更是念念不忘感恩圖報。

在縣委對知識分子幹部的指控當中，最引人注意的恐怕是一些有關女性幹部性生活的說法。縣委指控，知識分子利用「女特務」蘇平和農民幹部史雲才睡覺，以盜取情報；談鋒之妻李諾利用胴體引誘看守她的民兵，以便逃亡。關於這些指控，很難加以證實或反駁。李諾之被捕，在延安縣沒有幾個人知道。蘇平則直到一九四三年九月底，也沒有承認自己是女特務，為此她還遭受牢獄之災哩！又李諾和田夫諸人是否如縣委所指控，刻意去找一些不滿中共的人士，特別是受過中共打擊的住戶，像地主士紳和二流子等，來建立乾女兒或乾姐妹的關係呢？至少她們的口供中並沒有這方面的材料。在蟠龍反奸大會上有四個自新分子是所謂地主士紳，其中至少有一位是二流子，但從他們的坦白之中，只知道他們承認自己是受了一些幹部的「挑撥」，所以參加敵人的

特務組織，倒不知道有人說他們家和女特務有什麼其他的特殊關係。

從所謂特務分子的坦白中，我們反而可以發現，他們的特務活動偏重於暗殺和造謠。奇怪的很，幾乎每一個坦白的農民幹部都說，他們是在特務分子的暗殺威脅之下成立暗殺隊的，然而從一九四二年到四三年，延安地區發生了七起命案，卻沒有一個坦白分子承認是他個人幹的。其中有一個案子是，一個幹部運送公糧，連人帶驢一齊跌下了懸崖，死後連衣服也被人剝走。<sup>(62)</sup> 儘管縣委承認此案可能只是一個純粹意外，可是同時卻用來說明敵特用心之險惡。最奇怪的是，在作出指控之後，也不想辦法來說明究竟是那一個特務分子幹出的。

關於造謠，縣委的例子就更豐富了。當然，謠言的種類很多，但主要可以分成兩類，一類的目的是破壞中共威信，一類的目的是破壞中共政策。前者譬如說國民黨區的生活比邊區好，國民政府的軍隊比邊區軍隊強大；後者則比較複雜一點，其模式是曲解中共的政策，然後以響應或執行為名，故意使農民對中共當局大起反感。

關於破壞中共政策的謠言，主要的例子有三：第一、中共官方說徵收公糧十六萬石，其實要徵收二十萬石，中共官方騙人。第二、中共士兵逃亡的太多，中共正準備擴軍六、七百人，以便補充軍隊的不足。第三、中共即將下令全部農民編隊運鹽。縣委指責，這些謠言不僅使農民對中共政權產生誤會，因而不願積極參加生產運動，也導致一些農民的集體逃亡。至於何時散布上述謠言，縣委的資料並沒有說清楚；有的說是一九四二年，有的說是一九四三年。

從中共最近公布的官方資料來看，第一項謠言的確是謠言，一九四一年陝甘寧的公糧負擔是二十萬石，農民稅負之重為史無前例，其後一九四二年減為十六萬石，一九四三年卻又增為十八萬石。據當時任陝甘寧邊區議會議長的謝覺哉透露，一九四三年，中共在公糧之外，另徵附加一萬五千石，所以陝北農民的實際負擔為十九萬五千石。<sup>(63)</sup> 這說明第一項謠言固然不對，但失誤的程度至少不比官方公布的數字要高。這些公糧由陝甘寧邊區一百四十萬人口分擔，各縣的負擔並不一致，大體說來，陝甘寧核心的延安縣負擔要比邊緣區的綏德和米脂高一倍左右，以一九四一年為例，米脂、綏德和延安的公糧負擔各為其總收穫量的 12.2%、18.6% 和 35.03%。而在延安一縣，各區的公糧負擔又不同，最高的青化區佔總收穫量的 43.7%，最低的金盆區佔 21.4%。<sup>(64)</sup> 可惜，我們不知道上述第一種謠言在那一個區最流行。如果是發生在青化區，那麼所謂謠言恐怕只是實情的反映吧！

其次，延安縣經歷過土地革命，當地人民之間的貧富差距不大，差距大的是土著和移民。一九四一年以前，移民因為中共有三年不負擔公糧的規定，遂大量湧入延安縣開墾。其後中共因為國民政府實行經濟封鎖，在財政上無法繼續這項優待政策，於是加以取消。移民得不到優待，本來已經感覺不滿，不料有的幹部，為了完成公糧的任務，更不惜犧牲他們這些外來客，故意高估他們土地的等級和產量，以致他們所生產的粗糧有時必須完全用於繳納公糧，至於生活則全賴副業收入以糊口。無以為生之際，他們之中有一些人只得拋棄多年開墾的土地，而全家到外地去謀生。總計一九四三年，延安縣共有一千餘戶、四千八百五十餘人逃亡。這些人有不利於中共的謠言，固然會集體逃亡，沒有

不利於中共的謠言，也會集體逃亡，總之謠言不是問題的根本癥結所在。<sup>(65)</sup>

至於運鹽問題，謝覺哉的日記也透露出，農民運鹽的確帶有相當的強迫性。在此，我們無意就中共應不應該強迫運鹽提出批評，因為在國民黨切斷外來援助和進行經濟封鎖的時候，這或許是中共政權救亡圖存的惟一途徑。但是了解中共之所以強迫運鹽，並不表示我們連帶也應否認中共曾經強迫農民運鹽，更不表示我們必須否認強迫運鹽的方法已在農民之中激起了廣泛的不滿。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了解，陝甘寧地區的交通極為不便，兩地之間雖然可以彼此喊話，但從此地到彼地就經常非走幾個小時或幾天不辦，原因是黃土高原有垂直切割性，兩地之間常有深谷懸崖阻隔。因此運鹽可能為甲區帶來新的財富，但同時卻可能為乙區帶來災難，甲區的農民雖然歡迎，乙區的農民卻抵死抗拒。在了解這點後，再來看延安縣的地理位置。延安縣距離鹽池的分布地甚遠，照理不是一個能從運鹽獲得利潤的地區，因此農民反對編隊運鹽是可以想見的反應，而事實上中共在延安推廣運鹽政策時也的確採用了一些高壓手段。這尤以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三年為甚。一九四三年中共恢復一九四一年的督運政策，以致延安又發生「人趕牲口」、「牲口趕人」的情形。農民賠本叫苦，連著名的延安南區運輸合作社也虧損邊幣一億；簡直天怒人怨。所以次年中共宣布放棄督運政策，以後全部仰賴市場價格的規律來動員農民運鹽。<sup>(66)</sup> 據此，則難怪一九四三年農民要透過「造謠」來加以反抗了。不過所造之謠，與其說是一般人所謂謠諑的謠，毋寧說是詩經歌謠的謠。

關於擴軍的謠言，相關的資料很少，只知道延安從一九四三

年七月以來，曾針對國民黨的可能進攻，而展開動員，並加強對農村自衛軍的訓練。一般說來，中共的自衛軍是正規軍隊的兵力主要來源。備戰過程中加強訓練，如果不借此機會擴軍也是違背中共正常作法的奇怪決定。在此擴軍過程中，很可能因為政治動員和優待抗屬（中共軍人家屬）的工作沒有做好，所以當年部隊中逾假不歸和私下潛逃特別嚴重，而地方政府動員歸隊的成績比起往年要差。<sup>(67)</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對吳子立的群衆大會之中，中共指控他散播謠言，說中共準備擴軍一千人，如今農民幹部則說中共準備擴軍六、七百人，人數少了將近三分之一，叫人懷疑所謂坦白是否模倣吳子立的供詞而來。總而言之，農民幹部承認的最重要特務罪行是散播謠言，而最主要的謠言都是針對中共的政策提出批評，而這些批評並不是完全無的放矢，如果我們不相信這些農民幹部是國民黨或日本特務，就算他們真講過上述這些謠言，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懷疑到他們對中共的忠貞。

儘管謠言的內容有上述許多可疑之處，縣委卻認為他們從中發現了敵特活動的模式，甚至認為如果加以揭破就可以提高農民生產的積極性。不論這個看法是否正確，這個令人懷疑的看法卻成了政策依據，縣委用之來推動反特運動。結果反特運動越來越激烈，在反特運動中是否冤枉了「好人」這個重要問題則越來越不受注意，縣委一方面認為抓到特務可以提高生產，他方面認為「壞人」沒有暴露身分的仍然很多，必須繼續努力，所以他們的注意力主要還是放在培養積極分子和推廣所謂反奸鬥爭的正確辦法上。

## 10. 誰是積極分子？

儘管縣委在輪訓班中所作的指控，今天看來，全啓人疑竇，但他們都信之不疑；如果他們心中存有任何不安，他們也全掩蓋下去了，至少在表面上他們相信輪訓班已發現了不少敵人特務，而這次整風和審幹是一次成功的試驗。他們甚至強調，輪訓班只是完成了整風和審幹的初步工作，仍有一大堆問題留待處理；言下之意，論訓班的經驗必須加以繼續和深化。對此工作，他們更深懷信心，因為在過去四個月的整風審幹訓練當中，他們不但從農民幹部中發現了許多積極分子，而且在這些積極分子當中培養了十五個整風、審幹和反奸的人才。這十五個人在論訓班初開學時，對整風、審幹和反奸工作均是一無所知，總怕自己不懂事情而把事情弄糟。經過將近四個月的磨練之後，他們已經在縣委，特別是曹軼歐的領導下，學會如何在知識分子幹部中找出可疑人物來了，今後倘使沒有上級幫忙，他們也能自己獨立工作。保安科的幾個幹部更表示，已經學會和「犯人」談話以及作筆錄的訣竅了，也已經學會蒐集和整理資料了。這十五個人是：

縣委：李天培、李興旺等四人。

縣政府工作幹部：李生桂（保安科）、趙志清（科員）等五人，其餘不詳。

區級幹部：蟠龍區長張伊民、青化區書高崇義、烏陽區書何永清、柳林區書王永德、金盆區書王清海等六人。<sup>(68)</sup>

這十五個積極分子中的菁英究竟學到什麼整風、審幹和反奸

的技巧呢？據縣委觀察，他們學到的技巧可分為五點來說：一、「寬大與鎮壓相結合」；二、「調查材料與注意行動相結合」；三、「集體研究和個別彙報制度相結合」；四、「個別談話與小組會大會相配合」；五、「利用坦白分子來勸導別人。」這些方法其實就是輪訓班當局所使用的辦法，不過隨著經驗的累積，積極分子使用起來，愈加精妙而已。

何謂「寬大與鎮壓相結合」？鎮壓有時指殺人，但在輪訓班中，鎮壓的意思不是殺人，而是指相對於寬大的任何嚴厲辦法而言。理論上，整風審幹當局是站在眞理一邊的，他們應該對任何犯錯坦白的人既往不咎；然而一味寬大的結果，他們認為極可能變為姑息，所以主張在「必要時刻」也要進行鎮壓。具體點說，輪訓班所有的學員都必須寫反省材料，而且都必須有充分的時間來寫。如果他們寫材料不夠坦白，則進行個別談話；如果依舊不夠坦白，則交小組會討論；如果再不夠坦白，則交大會作思想鬥爭。惟有連大會思想鬥爭也不起效果的時際，纔實行監視和逮捕。從上述過程來說，個別談話、小組討論、大會思想鬥爭都是鎮壓的一種，而一個單位不僅有權力決定一個人是否徹底坦白，而且有權力決定是否加以監視和逮捕。其次必須注意的是，方法上固然強調寬大為主、鎮壓為輔，實際上為主為輔只是字面上的說法，並無嚴格的規定。而且關於寬大或鎮壓策略的選擇，單位主管擁有凌駕法律的地位，他們不但有權決定一個下級是否應予嚴懲，而且有權決定嚴懲屬下嫌疑分子的策略。

至於「調查材料與注意行動相結合」，也不是光看字面即能了解。調查材料指的是各種人事檔案，有來自組織部或邊區保安處者，也有來自專人調查或大會追問者，其中包括檢舉資料，而

這些檢舉資料，不一定經過覆查。在縣委看來，調查材料多多益善，必須千方百計搜集，更重要的則是必須加以比對查覈，看其中有無矛盾、可疑之處；如果有的話，不僅加以追問，而且透過積極分子，進行對象監視，觀察其言行是否和資料所透露的相符；倘若發現了抵觸，就立刻加以質問。不過質問時，要有技巧，不可千篇一律。據此，每一個單位負責人都取得了調查和監視權，而沒有一個人有免於被調查和監視的權利，難怪幾乎每一個人都沒有安全感。

關於「集體研究和個別彙報制度的相結合」這一條，延安縣的經驗是這樣的：在長達四、五個月的整風期間，各縣委領導人幾乎每天見面，以集體力量來研究每一個幹部的人事資料。同時規定每一個小組長和積極分子按時彙報，彙報他們規勸、觀察、調查或監視的結果，以便他們隨時有最新情報，能做出適時適地的決定。而小組長和積極分子也能隨時知道上級的研判結果和行動指示，知道回到自己的小單位中，應如何進一步從事勸說和監視。

「個別談話與小組會大會相配合」，則只是上述所謂寬大和鎮壓相結合的變調而已。輪訓班開學時有七十五個學員，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人經過縣委個別談話過。縣委對凡是有疑點的學員更是無人不談，個別談話次數，最多的時候，竟然達到十餘次之多。這些個別談話不一定為縣委主動，縣委只要再三宣示坦白從寬的政策，而且敞開辦公室的大門，每天就自然而然會有學員自動前來約談。其實所謂自動，也不盡然，因為縣委先製造了不得不坦白的氣氛，然後等魚兒上鉤。當然來找縣委個別談話的人不一定有意坦白，但總有不得不見縣委的理由。這時縣委就要針

對他們提出來的問題代謀對策了，同時並以實例為他們說明坦白的好處和抗拒的壞處。如果這一招無效，那麼就進一步以討論他們的問題為名，召開小組會勸告。縣委認為目標不可以訂的太高，如果一下子就非要每一個懷疑對象坦白不可，那麼一定會弄巧成拙，所以只要對方肯於認罪，見好就收，而且在表示歡迎坦白之後，把問題交由縣委以個別談話方法處理。一般說來，大會的思想鬥爭要少，只是用來對付最「頑強」的懷疑對象而已，平常備而不用，只要讓學員想到大會思想鬥爭的結果，他們自然會寧願在個別談話和小組會上俯首認罪的。

以上四條整風審幹的方法，都還只是令人感覺巧妙而已，縣委推薦的第五條整風審幹方法——「利用坦白分子去勸導別人」，卻難令人加以苟同。這一條是張克勤經驗的核心部分。縣委假定凡是坦白的人都是真誠無疑，從而一方面指示他們作坦白示範，另一方面鼓勵他們戴罪立功，去勸告其他的懷疑對象，同時也更進一步挖掘自己靈魂深處的污穢。一般說來，坦白者立功的心情特別亟切，他們在勸說其他懷疑對象時，很容易走上不擇手段的道路，尤其是自己嚐過不法手段的人，總覺得上級既然在處理自己問題時容忍一些過分的作法，自己為何不能倣效。

在介紹上述積極分子學到的五種反奸經驗時，縣委，尤其曹軼歐本人，均只關心反奸方法是否有效，是否有人出來坦白，至於其中有無冤枉情事，他們幾乎全無考慮。他們承認在使用上述方法時，譬如在解釋上級的寬大政策，容或失之於抽象，在討論懷疑對象的材料時，容或失之於判斷錯誤，在勸說懷疑對象坦白時，容或失之於手段僵硬，但根本不考慮反奸方法是否有違背「天理、人情和國法」的地方。縱使他們偶爾也承認坦白分子

中可能出現冤枉情形，但總認為那是甄別階段的工作，在目前暴露問題的階段，只管是否有更多的人願意坦白，把每一個黨員的「問題」全部捅出來，其他顧慮全是杞人憂天。

## 11. 蟠龍反奸大會之後

黃流不僅在蟠龍反特大會上作坦白示範，大會結束之後，他又奉令在整訓班和警衛隊中報告大會的經過，尤其是他個人坦白的心路歷程。由於他有張克勤的口才，坦白時生動詳盡，很多人聽後，深受感動，甚至立刻站立起來要求上級給予「自新」。「像黃流那樣大的特務，都受了黨的寬大，我們要講，還怕什麼。」舉個例子來說，縣保安科辦的警訓班共有二十九個犯人，在兩天之內就有三人自動坦白，一個人說他是何紹南特務系統的重要分子，兩個說他們計劃槍殺區領導人以及邊區政府中的一名伙夫和一名文書。

另外，黃流的例子也改變了延安縣委對自首分子的想法，回到輪訓班之後，立刻又吸收了六名自首分子，任命他們為副小組長，一面鼓勵他們更深刻地反省自己，一面命令他們戴罪立功，推動別人坦白。這一招非常有效，不論是否製造了更多的冤屈，在縣委看來，至少四天之內，又使輪訓班出現了二十九個表示願意坦白的嫌疑分子，其中有幾位是在保安科已經被拘押了一段時間的，他們中間有三位，以前是頑強到了極點，無論「寬大和鎮壓」如何結合，就是什麼罪名也不肯承認。他們聽了黃流的坦白後，竟然也深受感動，普遍的反應是：像黃流那麼大的特務，坦白後都沒受到懲罰，他們又何必害怕呢？於是紛紛認罪。警衛隊

的情形相同，有三個人受黃流感召，自動坦白出他們做特務的經過。

到輪訓班結束為止，縣委共清出了地方幹部曹明山等七人，以及外來知識分子幹部楊志功等五十二人，總共發現了五十九名嫌疑分子。其中外來知識分子幹部為其參加輪訓班人數的百分之六十。如前指出，輪訓班只有二十七名外來知識分子幹部，上述數字顯然令人懷疑。不過，如果我們注意到蟠龍反奸大會之後，輪訓班和保安科的整訓班合併，那就不會為上述數字中所呈現的一些矛盾感覺訝異了。上述數字還不包括直接從農村中清出來十二人（應該有十人）在內。這些充滿矛盾的數字，似乎說明縣委的一般心態，他們認定這一次整風審幹是一次成功的經驗，所以縱使數字出現了矛盾，也都視而不見，只急著以數字來顯示他們的成就而已。

根據這個非常成功的整風審幹經驗，康生和他的門徒提出一套新的整風審幹政策：第一、整風學習和審查幹部不要再機械的劃分為兩個階段來執行了，兩者要互相配合，互為滲透。如果整風學習是以學習文件為主，審查幹部則應以實際鬥爭為主。文件學習而無實際鬥爭，則文件學習很快變成為學習而學習；實際鬥爭而無文件學習，則實際鬥爭也很快變成為鬥爭而鬥爭。用整風運動的術語來說，前者很容易淪為教條主義者，後者很容易淪為經驗主義者。第二、在各縣、區、鄉可以開始以群衆路線來整風審幹。在此之前，中共中央總認為這種整風審幹是上級領導機關和上級領導「同志」的事，不能在地方推廣，理由是縣區鄉幹部的政治經驗不足，且文盲太多，要他們負擔整風審幹的責任，怕會弄出許多問題。延安縣的經驗證明這種顧慮是不必要的，從此

以後應該在各縣各區各鄉推動這種整風審幹。第三、相信工農幹部，他們在延安縣中的表現比知識分子高明太多了。誠然他們不是沒有毛病，也有各式各樣的問題，但是不忠貞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且只要給予機會，他們證明是會很快學會整風審幹的。因此今後應該大力提拔工農幹部，不能再盲信知識分子，隨隨便便加以重用了。第四、整訓班和群衆反奸大會是一整套經驗，從縣裡的輪訓班辦起，由於檢討工作，自然會檢討到農村基層，要乘機在農村中召開反奸群衆大會，把群衆也捲入反奸熱潮之中。

在這些新提出的政策中，康生雖然有含糊其詞之處，但堅信經過這樣的整風審幹，一定會發現坦白分子。至於這些坦白分子是否真是敵特，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他當時有意規避，所以不肯加以討論。這一態度正是縣委辦理整風審幹的態度，他們也和康生一樣，心裡明白，坦白分子的自供決不能完全相信；如果單憑自供定罪，那麼將來一定會犯嚴重錯誤。可是他們當前的任務只是發掘有政治問題的幹部和群衆，所以一時之間管不了許多，先把這些有問題的人找出來，以後再設法弄清楚這些嫌疑分子的問題，確定他們是究竟那一類的坦白分子：是真真實實的特務，還是完全被冤枉了？是心甘情願為敵人效死的，還是受騙上當、在不知不覺中替敵人服務的？是情節嚴重的，還是情節不必大驚小怪的？總之，這些都是甄別階段必須解答的問題，到「新階段」來臨以後再說，目前暫且不必費心。

在康生的眼中，蟠龍的反奸大會代表整風審幹運動的一塊里程碑，以前整風審幹只是幹部中的事情，透過論訓班的形式來執行，現在則有廣大農民參加，不但提高了農民對於敵人特務的警

覺，而且把農民直接捲入了反奸運動之中，使幹部和農民之間的關係愈為密切。從此之後，康生更可以放手在廣大農村掀起反奸的群衆運動了。為了推廣這個勝利的經驗，康生首先同意縣委利用李家集集市，召開另一次反奸群衆大會計劃。這一次大會的群衆將主要是來自河莊、川口、金盆等區。在這一次反奸大會之後，他再想法進一步向全縣其他地區推廣。

從上述延安縣經驗的描寫和討論中，文化大革命中「失腳」的許多高級幹部顯然沒有學到任何教訓，所以一旦毛澤東重新起用康生，而康生又在故技重施時，竟然個個成了待宰羔羊，不知如何反抗。最大的諷刺則是高崗，他在延安經驗中賭咒發誓，一定要嫌疑分子在群衆大會上坦白反省，而他自己在一九五零代，當他的同志勸他承認營黨結私、裡通外國、陰謀不規的指控時，他拒絕俯首認罪，最後竟然自殺抗議。如果他地下有知，不知道他如何向黃流解釋他在蟠龍反奸大會前後的言行。

## 六、結論

一九八七年，前中共抗日大學校長徐向前發表他的回憶錄《歷史的回顧》下冊。他在此書中說，抗日大學位於陝北綏德，從一九四三年八月開始整風審幹。最初一切進行的相當順利，並沒有出現任何「原則性的偏差」；可是到了十月中旬以後，情形不變。康生從延安派來一個審幹工作組，指導運動，實際上則是要徐向前領導的抗大學委會靠邊站，另行採取一套整風審幹辦法，完全重新來過，結果抗大經歷了將近兩個月的赤色恐怖。徐向前回憶說：<sup>(69)</sup>

「（在）此後兩個月的時間裡，抗大整風被弄得一塌糊塗。名堂多得很，什麼“即席坦白”、“示範坦白”、“集體勸說”、“五分鐘勸說”，“個別談話”、“大會報告”、“抓水蘿蔔”（外紅內白），應有盡有。更可笑的是所謂“照相”。開大會時，他們把人人一批一批地叫到台上站立，讓大家給他們“照相”。如果面不改色，便證明沒有問題；否則即是嫌疑分子、審查對象。他們大搞“逼供信”、“車輪戰”………真是駭人聽聞。」

徐向前是中共建國以後的十大元帥之一，他的回憶為我們再次證實了此一部分中所舉反奸經驗例子的真實性。值得注意的是，康生諸人在《反奸經驗》雜誌介紹的整風審幹辦法，在徐向前筆下，不但都有生動有力的名稱，而且都成為導致「原則性偏

差」出現的因素，因此遭到他嚴厲的譴責。然而在斥責康生之外，徐向前並無一語道及毛澤東的責任，反而把毛澤東寫成糾正康生偏差的英明領袖；他忘了他所描寫的恐怖現象大部分發生在毛澤東發布審幹九條方針之後。儘管如此，可是連這樣一個照理不會冒犯毛澤東的看法，他也要苦等四十餘年，纔敢加以披露。這到底說明了什麼？值得深思。

本文前一部分已經指出，整風和審幹為一體之兩面。雖然落實初期，像是有前後兩個階段的區別，那只是因為兩項政策都帶有濃厚的試驗性質，必須一面執行，一面學習。其後到一定時期，摸索出了一套辦法，兩項政策終於正式合流。至於整個發展過程背後一以貫之的主要動機，則始終是徹底解決半條心和兩條心問題，不容自由主義（即針對中共的大我，小我鬧獨立的自由主義）存在。

這一部分的四個實例具體說明了上述整風審幹的發展過程。從之可以清楚看出，延安的整風，在其初期，由於強調閱讀文件以及根據文件範疇來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所以中共官方以思想辯論大競賽來形容，尙勉強可以說的過去。到了種種不良傾向和問題，譬如「自由主義歪風」，暴露到一定程度，毛澤東纔下令在此整風的基礎上審幹，整風和審幹於是正式結為一體。這時中共所謂走群衆路線的整風審幹，其實就是說，在一個事先布置的環境，逼迫每一個有嫌疑的黨員和幹部公開「脫褲子、割尾巴」。本來誰有見不得人的猴子尾巴，只有天知道；但是只要有人懷疑，任何人都有義務當著廣大群衆脫下褲子。即令屁股後面沒有那麼一條東西，也要剜塊肉下來代替，以便表示自己真心誠意接受群衆或上級的意見。另一方面，在所謂群衆運動中，無論

群衆，或是上級，尤其是所謂積極分子，都經常不自覺的患了「治病救人」的偏執狂，所以都難免不出主觀主義的嚴重差錯。有些人眼睛更因此而看不清楚，很可能在別人屁股上看到一條不小心碰出來的血印，就以為是發現了猴子的尾巴，硬要當事人自己操刀割治。蔣南翔曾經在延安擔任領導幹部，他痛定思痛之後，認為所謂群衆路線的整風和審幹，與其說是在調動群衆的積極性，不如說是在發揮群衆的盲目性，絕對得不償失。<sup>(70)</sup>

其次，從上面四個例子可以看出，群衆路線的整風審幹，根本就是有組織的利用群衆的壓力，使每一個黨員和幹部坦白反省，以便弄清楚他們每一個的思想面貌，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共根本沒有餘暇考慮是否會冤枉好人。各級主管在追求坦白分子的人數之餘，也無暇顧及所用的手段是否合乎道德；反而只要目的正確，似乎手段就一定具有合法性了。以前我曾經提到中共只問目的、不問手段的實效主義心態，上文四個例子只是再次把這種心態表達的一清二楚而已。既然為了革命，中共必須把黨員和幹部的思想面貌弄得十二萬分明白，而決不容許所謂半條心和二條心的人物逃避思想改造，那麼縱使因此而違反了一般道德或是西方人所謂人權，又何必瞻前顧後？

再其次，上述四個例子清楚地顯示，延安整風、審幹和肅反的最主要對象是知識分子。其實熟讀整風文件之後，任何人都可以得出相同的結論，但從上述實例可以清楚看出，知識分子黨員和幹部在徹底向中共交心方面的確大有可以改進的地方。誠然，如同受過高等教育的中共高幹蔣南翔所說，馬列主義對中共的知識分子幹部有相當的吸引力，而且他們之中絕大多數並沒有對中共存有貳心。但是從思想領導的要求來看，尤其以徹底無產階級

化的標準來量度，他們距離中共中央的理想仍遠。因此毛澤東和康生都主張透過整風、審幹和肅反來徹底弄清他們的思想狀況，然後一一加以改造。再說，批評和自我批評談何容易，知識分子肯打破顏面自動坦白和打破情面自動檢舉的人究竟不多，有此「自由主義的歪風」阻擾，中共中央當然要求諸外力鬥爭的手法。在此情況之下，工農幹部自然成了主要爭取的對象，理由很簡單，如同曹軼歐在延安縣所發現，農民幹部固然有種種問題，但懷疑上級的言行並不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尤其當時中共以全力提倡大生產運動，亟需農民幹部的協助，並提高他們的自信心，當然激化他們和知識分子的矛盾就是可行的一個方法。不過如蔣南翔所說，也如曹軼歐經驗所顯示，一旦讓農民幹部掌握整風、審幹和肅反的大權，他們立刻有「宗派主義」傾向，對所有知識分子幹部和黨員不分青紅皂白的一律加上類似「特務」的各種罪名。不過也如蔣南翔和曹軼歐兩人所示，即令康生和毛澤東也不歡迎這種推至極端的作法，他們也批評農民幹部這種傾向。不過總是激化農民幹部和知識分子的矛盾之後，纔有所干涉。<sup>(71)</sup>在延安時期，毛澤東和康生能夠把握時機干涉，還有國民黨的外在矛盾來轉移知識分子幹部的注意力，但在後來的文化大革命中，兩人就無此幸運，所以所見就是一片大混亂，甚至走到極端，完全否認知識有用，把知識分子打成臭老九永不能翻身的地步，最後造成全民族文化品質的急劇倒退。

再其次，從以上四個例子很容易就可以發現，主持整風審幹的單位首長權力太大，一旦誤用或濫用權力，就會成為專斷獨裁的小暴君。他們在整風審幹過程中可以決定單位中的任何人有無政治問題，也可以決定用什麼方法來勸告他們認定為有嫌疑的任

何黨員和幹部；可以決定用個別談話或大會鬥爭的方式來對付那些不肯照著他們意思坦白反省的下級，甚至也可以決定是否讓這些拒絕認錯的部屬坐牛欄或坐監獄。如果整風審幹只是一兩天或甚至一個星期的事，則所受壓力再大，挺過去就得了。可是在一九四零年代，整風審幹是經年累月，所以受不了壓力而精神崩潰的人比比皆是。有的人因此而自殺，就是因為中共監視而無法死成，其心靈中所受的創傷之深也不難想像。雖然中共因此而弄清楚了許多黨員和幹部的思想狀態，表面上也勝利的達到改造他們的目的，但是從長遠變化來看，恐怕得不償失。在中共領導階層尚未有喪失創造力之前，他們擁有一大堆這種整風所馴服出來的工具，無論是逐鹿中原，或是建設中國，都會感覺得心應手。然而一旦他們的創造力有所不逮，則馴服的工具只是表示中共當局沒有任何制衡的力量，只要中共中央發生領導重大失誤，國家就很可能萬劫不復，跌進災難的深淵裡面，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就是兩個很好的例子。

在這裡我們尤其想要強調的是，延安的整風審幹雖然產生了許多冤案，迄今為止，卻從來沒有人從這一個觀點來加以全面評價。更沒有人從思想領導和黨一元化等政策的落實角度來討論冤錯假案所以大量叢生的原因。在中共的歷史裡面，延安的整風審幹始終是被中共當做勝利的經驗來宣揚效法的。從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思想改造運動到一九五〇代末期的反右運動，從一九六〇年代的四清運動到歷時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再到今天中共黨內的反對資本主義自由化的運動，其實一脈相承，都只是「延安經驗」的再版而已。所以每次運動之中都有冤錯假案發生，而事後有所謂平反也已經成了歷史慣例了，沒有人會感到驚訝。可是平

反之後，有誰痛定思痛，進而針對群衆路線的整風審幹做全面探討呢？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以前，甚至可以說，沒有幾個當權的中共領袖曾經想到，經過平反的人，雖然肉體上仍然活了下來，精神方面早已不成人形了。在文化大革命以後，許多中共領袖由於長期親身飽受群衆路線整風審幹的荼毒，總算有了新的覺悟，所以也開始檢討中共早期肅反的歷史了。但是面臨思想分歧的新歷史困境時，由於沒有一套新的模式可以解決問題，所以經常又回到他們自以為萬分熟悉的延安經驗中去尋找答案，結果找到的萬靈仙丹經常又是整風審幹肅奸那一老套。沒想到如此一來，冤錯假案的老問題又會像夢魘一樣再度纏身。什麼時候中共領袖纔會徹底了解緣木不可以求魚呢？

## 註釋

- (1) 楊絳，1988，前言。「脫褲子、割尾巴」的說法到底起自何人，尚不可考。毛澤東本人在「反對黨八股」（1942/2/8）這篇演說中，有知識分子「拖著」「一條小資產階級尾巴」的說法，但並沒有說到「割」，也沒有說到「脫」。目前文獻中可以看到、最早使用這個說法的是一九四三年四月的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總結，雖然是用來說明王實味等「反黨分子」的行為的，文脈已顯示「脫褲子、割尾巴」的說法已在黨內很流行了。馮文彬在一九四三年發表的一篇文章，可為證明。彭真在一九四四年七月的一篇中共中央黨校演說中，也因為這種說法很傳神，曾經加以使用。見竹內實，1983，卷八，頁93；《延安整風運動》，頁82；「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總結」，頁84；馮文彬，頁23；《延安中央黨校的整風學習》，第一期，頁9。
- (2) 統一出版社，1944。本書出版於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序文中編者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防奸經驗」第九期，第二十期開始介紹陝甘寧邊區各縣的經驗。」這一段文字有明顯手民之誤，但很難斷定錯在什麼地方。
- (3) 毛澤東，1984，頁7。郭華倫，冊4，頁264—74。
- (4) 鍾敬文，頁18—19。周揚當時也任邊區政府教育廳長。他在一九四三年一月底召集各中等學校調查會，其實是召集教育廳工作人員和中等學校教職員整風，在會上發現教育廳頒布的師範與和中學規程完全抄自國民政府，完全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思想」的產物，於是開始檢討這兩個規程起草人吳伯蕭的思想和歷史，最後認定吳伯蕭是「反共分子」，於是展開反吳伯蕭鬥爭。吳伯蕭在延安文壇享有盛名，當時

國民黨地區誤傳他已被鬥死亡，有人為他開追悼會，為此吳伯蕭在一九四四年六月廿四日寫了一篇「斥無恥的“追悼會”」。(見解放日報，1944/7/3)。後來此案似乎全面平反。無論如何，這一個案子的發生，也證明周揚不能實事求是，犯有嚴重的主觀主義；可是直到文化大革命，毛澤東並沒有因為他犯有嚴重的主觀主義而加以批評，他仍然平步青雲，得意仕途。參見陝甘寧邊區整風，頁 127。

- (5) 參見馬蹄疾，頁 92–97。
- (6) 鍾敬文，頁 41。又參見解放日報，1943, 2, 21。
- (7) 據解放日報1941/11/18，陳放在新文字報社和新文字幹部學校聯合籌備拉丁俱樂部時，任籌委會主任。
- (8) 參見解放日報，1943, 3, 22, 1943, 4, 6。
- (9) 中國藝術，冊 2，頁 66–67, 281–283；鍾敬文，頁 26, 31。馬可曾師事音樂家冼星海，文革時開始寫冼星海傳，隨後因為政治迫害，而不得不停止寫作。文革之後，雖然恢復了自由之身，然而由於久病而終於辭世，始終未能完成冼星海傳。馬可所遺文稿後由中共人民文學出版社整理出版，周揚曾為之作序。這可能說明經歷文革後，周揚也會對魯藝的這一段經驗感到自責。
- (10) 孫新元、尚德周，頁 61–66。陳鐵耕為廣東興寧人，三十年代活躍於上海“美聯”。
- (11) 關於陳克此人，參見孫新元、尚德周，頁 61。
- (12) 《林伯渠傳》，頁 284；郭華倫，卷 4，頁 323；金城，頁 179。
- (13) 陝甘寧整風總結，頁 93。
- (14) 揚玉亭於一九四六年任關中分區專員。據王子宜報告，行政學院有學會組織，由校長王凌波、總支書王仲言，以及袁家柯、余修、沙林三人組成。但根據解放日報，1942/9/4，王凌波此時已故。據解放日報，1942/12/7，余修時任行政學院教育處長。又據某情治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余修以後曾任山東師範學院院長及山東省長等職，文革時

被鬥。

- (15) 解放日報，1942/12/7。王子宜說是十一月，當誤。關於十二月的「自由和集體的交談」，參見延安整風運動，1984，頁 99。
- (16) 陝甘寧整風總結，頁 97–99。
- (17) 參見陝甘寧整風總結，頁 97–100。
- (18) 統一出版社，頁 95。
- (19) 《王稼祥選集》編寫組，頁 38。
- (20) 謝覺哉，頁 603。
- (21) 吳鎮烽，頁 630。
- (22) 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頁 250, 252, 255, 258, 260, 767, 768, 813。一九四五年之後，曹祥仁在東北共軍中擔任職務。據《中共人名錄》，1978，頁附 89，中共建國後，曹祥仁曾於五十年代出任駐保加利亞大使，六十年代出任浙江省委會書記。
- (23) 伍修權，頁 163。關於一局整風審幹，見同書頁 163–164。
- (24) 段大明在一九四五年以後，在中共冀魯豫軍區擔任師旅級政治幹部。見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頁 434, 617, 623, 629, 634, 638, 643, 651, 654, 659。另據情治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段在五十和六十年代在重慶任公安局副局長及局長等職。
- (25) 彭加倫亦確有其人，整風之前為王稼祥任八路軍總政治部期間的秘書長，整風審幹後在華北任師級宣傳部副部長。見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頁 250, 253, 255, 264, 394, 402, 409。據情治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彭在四十年代底曾任職於中共江西省政府，並曾一度出任省教育廳長，三反時被整肅，惟不久之後復出擔任省委宣傳部副部長。據謝覺哉傳，頁 101，彭在一九三零年代下半年任蘭州辦事處長。
- (26) 彭富九小傳見將帥名錄，第三輯，頁 524。據此，彭為江西永新人，當時職務可能是組織部幹部科科長。
- (27) 參見註(4)。

- (28) 田國良、孫大勛，頁 65–80。
- (29) 田國良、孫大勛，頁 108–116。
- (30) *解放日報*，1943/1/17，據此，1937 年延安縣的人口為 34,000（包括延安市人口），而 1943 年的人口為 64,000。據柴樹藩、于光遠和彭平，頁 123，1943 年延安縣人口為 58,761，不包括延安市。
- (31) 吳鎮烽，頁 631；馬季平，頁 13–14。
- (32) 參見陝甘寧邊區第二屆參議會，1942，相片。
- (33) *解放日報*，1943/9/21。
- (34) 趙超構，頁 237。
- (35) *解放日報*，1943/4/8；4/14。魯世增又作魯世曾。
- (36) *解放日報*，1942/3/5；4/19。其他四名常委為康生、李富春、曾固、徐一新。至於一般委員，則有王首道、馮文彬、傅連暲、王若飛、喬木、陳伯達、李克農。
- (37) 關於 1942 年延安縣的整風，見該縣宣傳部長劉異雲所寫《延安縣級幹部整風學習的幾點經驗》。本文分兩部分刊載，見*解放日報*，1943/4/24；1943/4/25。
- (38) *解放日報*，1943/4/30。林伯渠的政府報告，特別值得注意。
- (39) 據*解放日報*1942/11/12，談鋒任延安縣政府第三科長。據*解放日報*，1942/10/29，談鋒當作譚鋒。
- (40) 譚政文，頁 131–132。
- (41) *解放日報*，1943/1/17。1943 年，許平猶以「在經濟建設中獲得特殊成績」，而獲得西北局高幹會議的獎勵。
- (42) *解放日報*，1943/4/30。
- (43) 謝覺哉日記，頁 440。有名田夫者，曾參加晉西北軍區司令部的整風，並著有「文件學習在晉西北軍區司令部」，文見*解放日報*，1942/8/31。此人是否本文之田夫，待考。
- (44) *解放日報*，1941/11/11。據*解放日報*，1942/10/29，楊志功當作楊志

- 工，楊志工當時參加整風，曾以成績優異，受到延安縣委的表揚。
- (45) 杜毅曾在解放日報，1942/1/28，發表一篇文章，報導他在延安鄉下徵糧的經驗，據之，他在經過詳細調查研究後，迫使地方幹部「據實申報」糧食產量，以便外來移民可以減輕稅負。
- (46) 邊區群衆報，由延安大眾讀物社在一九四零年三月成立，社長為周文，主編為胡續偉。見李維漢，1986，頁582。
- (47) 參見 Chen Yung-fa，頁344–357。
- (48) 解放日報，1943/1/17。
- (49) 關於決定由宣傳科長為解放日報和群衆報寫稿，見解放日報，1942/8/25 和 1942/10/11。又見解放日報，1942/10/6，1942/10–29。
- (50) Mark Selden，頁216–224。
- (51) 陝公初建時，學生自動組織卡爾（當為馬克斯名的中譯）學會，並為此發出成立啟事，徵求有興趣者報名。當時該校黨書記為羅邁，他發現此事之後，立即將學會解散。至於涉案的學生，共有幾十人，除少數受中共保安處拘禁之外，其餘情節較輕者，仍留校讀書。不過從學校畢業之後，一律不分派工作，全部送回國民黨區，由他們自謀生活。其中數人，因為始終找不到工作，後來又回到陝北。季誠龍，頁46, 52。
- (52) 譚政文，頁53。
- (53) 文見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頁99–113。
- (54) 據解放日報，1941/11/11，李刃在新文字協會中主管出版。
- (55) 解放日報，1943/4/14。
- (56) 解放日報，1943/7/7；7/8；7/10。
- (57) 賈拓夫簡傳，見《中共人名錄》，1978，頁附103–104。
- (58) 如果王學文為王學人之誤，而倪冰為倪泳之誤，則此兩人均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延安幹部會議獲得高崗獎勵。解放日報，1943/3/6。

- (59) 解放日報，1943/7/20。
- (60) 解放日報，1943/7/28。
- (61) 解放日報，1943/7/29。
- (62) 解放日報似乎以不刊登犯罪新聞為原則，所以遍翻解放日報，均未能發現農民幹部被殺的報導。
- (63) 《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第6編，頁152。謝覺哉，頁579。
- (64) 柴樹藩、于光遠和彭平，頁123–25。參見《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第6編，頁137–139。
- (65)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2編，659–661, 673。中共強調向移民徵糧是1942年的事情，發現問題之後，中共當局立即加以補救，以後並未再犯。奇怪的是，移民仍然在1943和1944兩年的冬春之際大量逃亡。
- (66)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3編，頁690–700；第4編，頁422, 430, 465。
- (67)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第9編，頁472–475。
- (68) 王永德，見解放日報，1943/4/8。何永清，見解放日報，1942/5/29。據此記載，張伊民當作張忠明。高崇義，見解放日報，1943/7/28。據解放日報，1943/1/1，高崇義當作高仲義。據解放日報，1942/12/10，李天培當作徐天培。據解放日報，1944/5/18，李生桂當作李生貴，趙志清當作趙子清，在上述十五人當中，李生桂、趙志清、王永德、何永清可以確定為土著農民幹部。據解放日報，1943/3/20，何永清為二流子，平常好吃懶做，不務正業，有數十年的煙毒惡習，一九四三年經區長教育和群衆鬥爭之後，幡然悔悟，重新做人。不知此何永清是否即為文中所提的何永清。
- (69) 徐向前，頁346。
- (70) 蔣南翔，頁68。蔣南翔在文革中被打成走資派，因此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他這篇文章寫於一九四五年三月，是目前看到檢討搶救運動

動（其實包括坦白運動）最深刻的一篇。看到蔣文時，全文業已草就，未能充分加以引證，誠為憾事。

(71) 蔣南翔，頁 70—71。

# 中英文引用及參考書目

## 一、一般引用及參考資料

一丁

1986 「王實味為什麼不給平反」，《中報月刊》，第 81 期。

十軍分區政治部

(1945) 「軍隊中在職幹部履歷與鑑定書」（填表人：蕭泰然），原件。

八路軍留守兵團編

1940 「幹部履歷與鑑定書」，原件。

《大青山抗日鬥爭史》編寫組

1985 《大青山抗日鬥爭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山東調查室編

(1940s) 「中共山東分局對於審查黨的決議」，手抄本。

王一帆、李良志

1893 「論延安整風的歷史經驗」，《學習與探索》，期 4。

王凡西

1985 「談王實味與『王實味問題』」，《九十年代》，期 5。

王光力

1941 「縣級幹部審查的一些經驗」（1941/3/8），見於《黨的生活》，期 9/10 (1941/5)

王明

1980 《中共半世紀與叛徒毛澤東》，香港：萬國語言出版社。

王首道

1988 《王首道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王振邦

1942 「整風筆記」，七師政治部，原件。

王卓陵

1973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史論（1920—1927）》，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

《王稼祥選集》編輯組

1985 《回憶王稼祥》，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

1982 「關於毛澤東思想提出的歷史過程」，《文獻和研究》，期 1。

中央組織部

1942 「中央組織部關於審查幹部經驗的初步總結」，《黨的生活》，期 7。又見於《淮寶黨刊》，1941，期 1。篇名省略關於兩字。

中央調查統計局

1940 「中國共產黨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中央關於高級學習組的決定」（1941/9/26）

1979 見於《中共黨史參考資料》，卷 5。

「中央關於審查幹部問題的指示」

1940 見於《幹部必讀重要文選》。又見於《淮寶黨刊》，1941，期 1。

中共編

1945 「（共匪）幹部鑑定表」，原件。

（1940s）「（共黨）黨員幹部社會關係登記表」，原件。

中共中央西北局

1982 「關於陝甘寧邊區黨高幹會經過及其經驗總結」(1943/5)，見於《共黨問題研究》，卷8，期6，(1982/6)

#### 中共中央政治局

(1940s)「幹部問題」，手抄本，包括「關於領導方法的決定」和「怎樣掌握長期積力方針」兩文件。

#### 中共中央組織局

1943-44 「幹部登記表」，三種。其中一種為中共華中局翻印，一種為中共陝甘寧慶陽縣政府翻印，一種不明。

#### 中共中央組織部

1940 「審查幹部經驗初步總結」，江西省調查室翻印。

「中共中央關於寬大政策的解釋」(1942/11/6)

1979 見於《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卷3。

「中共中央關於延安整風的一組文件」(1941/9-1943/3)

1984 見於《文獻和研究》，期9。

####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資料組編

1982 《中國共產黨歷次重要會議》，(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共汨羅縣委員會編

1979 《任弼時》，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中共陝西省委黨校教研室暨陝西省社會科學院黨史教研室編

1980 《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陝西大事記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中共魯南區二地委組織部

1946 「幹部鑑定書」(填表人馮兆秀)，原件。

#### 中共慶陽縣委

(1940s)「共匪幹部登記表」(原名為慶陽縣幹部登記表)，原件。

#### 中共遼寧政治部

1947 「軍事幹部鑑定標準」，原件。

中共蕭縣縣委會

(1945) 「（縣委關於）開展群衆反奸偽運動的指示」，原件。

中共隴東地委組織部編

1945 「部務會議記錄」，手抄本。

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編

1944 《卅二年度陝北奸偽動態概述》。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編

1982 《中國共產黨歷次代表大會（新民主主義時期）》，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尹在勤

1980 《何其芳評傳》，四川人民出版社。

毛澤東

1967 《毛澤東選集》，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如何研究中共黨史」（1942/3/30），《黨史研究》，期1。

1983 《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毛澤東關於延安整風的一組函電」（1941/11－1943/12），《文獻和研究》，期8。

1985 「反對主觀主義和宗派主義（1941/9/10）」，《文獻和研究》，匯編本。

本刊記者

1980 「于若木同志談和江青的鬥爭」，見於《革命史資料》，冊1。

田國良、孫大勛主編

1989 《胡耀邦傳》，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北京體育學院「賀龍」編寫組

1981 「賀龍」，見於《中共黨史人物傳》，卷2。

## 汀記

1943 「關於整頓黨風的檢討和反省」（整風筆記），原件。

## 司馬璐

1953 《鬥爭十八年》，香港亞洲出版社，1952 初版。

## 伍修權

1984 《我的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朱玉湘、呂偉俊

1982 「抗日根據地的民主與法制」，《中國現代史》，期 8。原刊於《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81，期 2。

## 朱仲麗

1981 「內亂之中——王稼祥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遭遇」，見於《革命史資料》，期 5。

## 地委組織部

(1943) 「機關支部業務及其他幾個問題的初步意見」。

## 任弼時

1943 「關於幾個問題的意見」，《拂曉》，卷 1，期 1。

## 仲篠（劉少奇）

1932 「我的錯誤」，《鬥爭》，期 9。

「在審查幹部中如何審查黨內有害份子」

1942 見於《真理選集》，1942，期 2。

## 江蘇省委組織部

1933 「幹部調查表」（空白），原件。

## 共黨鄂東地委

1941 「（××）關於審查幹部意見（的指示）」（第六號）。

## 沙汀、王震等著

1977 《賀龍》，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 李而炳

1981 「同林彪反黨集團英勇鬥爭的王諍同志」，見於《革命史資料》，期 5。

李勇平、賀晉清

1982 「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概況」，《黨史研究》，期 2。

李逸民

1981 「參加延安『搶救運動』的回憶」，《革命史資料》，卷 3。

1986 《李逸民回憶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李維漢

1982 「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普遍真理同中國具體實踐的結合和統一」，見於《中共六十年紀念文選》。

1986 《回憶與研究》，2 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汪佑治

1941 「幹部審查工作中幾點實際經驗介紹」，《黨的生活》，期 7。

宋周祿（楊宗周）

(1938) 《陝甘寧特區調查專報》，BL.

宋金壽

1980 「整風運動在陝甘寧邊區」，《黨史研究》，期 6。

吳鎮烽

1981 《陝西地理沿革》，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延安中央黨校整風運動編寫組

1988 《延安中央黨校的整風學習》，第一集，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延屬地委

1943 「（關於黨報）通訊工作的指示」，原件。

林伯渠（祖涵）

1944a 「邊區三三制的經驗及其應該糾正的偏向」(1944/3/25)，延安。

1944b 「邊區政府一年工作總結」(1944/1/6)，延安。

《林伯渠傳》編寫組

1986 《林伯渠傳》，北京：紅旗出版社。

林青山

1987 《康生外傳》，香港：星辰出版社。

林楓

1944 「關於整風審幹的檢查及今後的方針——林楓同志在分局高幹會關於整風審幹的結論」(7/7)。

周季方

1940 「審查步工作總結」，《黨的工作》，期2。

周揚

1984 《周揚文集》，2冊，人民文學出版社。

金城

1986 《延安交際處回憶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東海縣委

1945 「鑑定書」(填表人張道軒)，原件。

范文瀾等

1944 《論王實味的思想意識》，冀魯豫書店。

星光、張楊主編

1988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洪映

1941 「論審查幹部的幾個問題」，《軍中黨人》，期2。

建衆編

1982 《延安整風運動和中國共產黨》，甘肅人民出版社。

馬可

1980 《冼星海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馬蹄疾

1989 《胡風傳》，四川人民出版社。

徐向前

1987 《歷史的回顧》，3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孫新元、尚德周編

1985 《延安歲月》，陝西人民出版社。

秦健民

1983 「黨校歷史概況」，《黨史研究》，期4。

唐曼珍

1983 「王明為“一切經過統一戰線”的錯誤翻案是徒勞的」，《黨史研究》，期3。

「陝甘寧邊區政府整風總結」

1943 《拂曉》，期4。

陝西省調查室編

(1937) 「陝甘寧邊區行政調查報告」，手抄本。

「師政治部初步審查幹部的經驗教訓」

1941 《黨的生活》，期7。

師哲

1983 「我們黨的管家－回憶任弼時同志」，見於《中共六十年紀念文選》。

高軍

1980 《偉大的戰士任弼時》，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高軍、范寅錚

1983 「任弼時」，《中共黨史人物傳》，卷8。

高崗

1943 「高崗同志在西北局高幹會上的結論」，鉛印本。

1982 「邊區黨的歷史問題檢討」（1942/11/17－1942/11/18），中共西北局印行，重印於《共黨問題研究》，卷8，期7。

陳允豪、丁兆甲

1987 「沙氏五兄弟」，《人物》，期4。

陳永發

1988 「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AB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7。

陳志凌、賀揚著

1986 《王若飛傳》，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伯達

1942a 「關於王實味」，《解放日報》，6/15。

1942b 「寫在實味同志“文藝的民族形式短論”之後」，《解放日報》，7/3，7/4。

(1944) 「坦白運動與自我反省」，見於《整頓三風參考資料》，蘇中，冊10。

陳雲

(1944) 「國民黨特務機關的內奸政策」，見於《整頓三風參考資料》，蘇中，冊10。

陳雲等著

1979 《回憶毛主席在延安》，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陳毅、蕭華等

1986 《回憶中央蘇區》，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初版。

陳麟章、金石

1981 「剝開康生的畫皮」，原載《人民日報》，1980/12/12，見於《中共審判「林江集」案》。

康生

- 1943 「搶救失足者」（1943/7/15）。共有四種版本：計解放社版、中共華中軍區、第三軍分區政治部及一出處不明版。其中第三軍分區版，易名為「搶救失足者的寬大政策」。本文所引為解放社版。
- 1944a 「三十三年反奸整風後之總結成績暨缺點」，鈔件。
- 1944b 「關於反奸鬥爭的發展（情形）與當前任務」（1944/3/29），（原本無頁數，調查局抄本不全）。

#### 淮北二地委

（1944）「對貫徹（原文）黨的寬大政策的指示」，油印，不全。

#### 郭洪濤

1981 「陝北烽火」，《革命史資料》，冊5。

#### 郭華倫

1973 《中共史論》，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出版。1971 初版。

#### 張文杰

1985 「河南黨組織被康生誣陷為“紅旗黨”的歷史真相」，《河南黨史通訊》，1984，期1。未見原文，摘要見於《中共黨史文摘》，1985。

#### 張志強

1984 「黨在延安領導自然科學運動」，《黨史研究》，期2。

#### 張勁夫

1983 「庚申憶逝（之二）」，《中共黨史資料》，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期8。

#### 張（凱）編

（1940）「整風筆記」，原件，關中。

#### 張愛萍、莫文驛、魏傳統等

1980 「忠誠的無產階級革命戰士」，《人民日報》，12/29。

**張鼎丞**

1962 「整風在延安中央黨校」，《星火燎原》，冊 6。

**陶斯亮**

1981 「一封終於發出的信——給我的爸爸」，原載於《人民日報》，1978/12/10，見於《中共審判「林江集團」案》。

**畢興、賀安華**

1987 《閻紅彥傳略》，四川人民出版社。

**「區黨委關於審查幹部的指示」**

1941 見於《淮寶黨刊》，期 1。

**統一出版社**

1942 《中共三風運動之面面觀》，重慶。

1944 《中共最近黨的鬥爭內幕》，重慶。

**馮文彬**

1943 「如何反省自己」，《整風指導》，期 2。

**華世俊、胡育民**

1985 《延安整風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

**程明**

1941 「師衛生幹部審查工作的經驗教訓」，《黨的生活》，期 7。

**項英、袁國平、鄧子恢**

(1940) 「對於查出了的內奸、不良份子、不堪任用的份子以及值得注意的份子的處理辦法」。油印。絕對機密文件。

**曾彥修**

1985 「根深不怕風搖動」，《人物》，期 5。

**賀晉**

1980 「對延安搶救運動的初步探討」，《黨史研究》，期 6。

**賀晉清**

1984 「延安整風運動大事記」，《中共黨史資料》，期 8。

賀秦華，劉桂香

1984 「中國共產黨第一次至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見於《中共黨史研究論文選》。

傅連暲

1981 「我的自傳」，《人物》，期1。

舒群

1984 「難以忘懷的故友艾思奇」，《人物》，期3。

新四軍華中軍區政治部

(1946) 「部隊組織工作與幹部工作」。

楊中美

1989 《遵義會議與延安整風》，香港奔馬出版社。

楊世蘭、陸永棣、李忍子

1980 「鄧發」，《中共黨史人物傳》，冊1。

楊清等

1940 《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幹部必讀重要文選）。

楊絳

1988 《洗澡》，香港三聯書店。

楊獻珍

1982 《論黨性》，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初版，1982三版。

楊獻珍、伍修權、孫作賓等

1983 「懷念羅楊實同志」，《人民日報》，2月10日。

路西特委（淮北二地委）

(1944) 「（對）貫徹黨的寬大政策的指示」。

溫濟澤、李言、金紫光，翟定一編

1984 《延安中央研究院回憶錄》，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溫濟澤、鄭海天

1983 「延安整風運動和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發展」，《中國現代史》，期 6。原刊《學習與思考》，1983，期 3。

#### 齊心、張聲主編

1988 《陝甘寧邊區政府成立五十周年論文選編》，西安三秦出版社。

#### 齊武

1958 《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北京人民出版社。

#### 趙超構

1946 《延安一月》，上海再版。1944 年，南京新民報社初版。

#### 廖煥星

1980 「中國共產黨旅歐總支部」，見“一大”前後。

#### 廖漢生

1979 「賀龍同志是一個好同志」。原刊《新華日報》，1977/7/29，見於《回憶賀龍》。

#### 廖鑫初、夏志英

1983 「張浩」，《中共黨史人物傳》，卷 8。

#### 熊懷濟

1982 《天地有正氣——草廈子監獄與“六十一人”案》，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少奇（筆名仲箇）

1929 「少奇寫在「和森順直問題書面報告」之後」，《黨的生活》，期 1。

1943 「清算黨內孟塞維主義」（1943/7），《拂曉》，卷 1，期 5。

1979 「論黨內鬥爭」（1941），見於《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

#### 劉增杰、趙明等編

1983 《抗日戰爭時期延安及各抗日民主根據地文學運動資料》，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劉曉

1979 「上海地下黨恢復和重建前后」。《黨史叢刊》，輯1。

德田教之

1971 《毛澤東主義之形成》，東京慶應通信社。

鄭位三

1941 《群衆工作與游擊戰爭》，淮北。

膠東軍區政治部

(1940s) 「（軍事）幹部履歷與鑑定書」。

「審查幹部的具體辦法」

1941 見於《淮寶黨刊》，期1。

「論審查幹部」

1941 見於《調查專報》，期34。又見《軍中黨人》，1941，期2。

蔣南翔

1988 「關於搶救運動的意見書」，《中共黨史研究》，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期4。

潼陽縣委組織部

1944 「幹部鑑定提綱」。

鄧穎超

1982 「歡慶與回憶」，見於《中共六十年紀念文選》。

「縣委關於審查幹部工作的指示信」

1941 見於《淮寶黨刊》，期1。

戰線出版社

1945 《群衆工作指南》。鉛印本。

(賴)若愚

1945 《四四年冬季以來減租運動總結》。

薄一波

1982 「崇敬和懷念」，見於《中共六十年紀念文選》。

濟文

1942 「加強地方機關學校的防諜工作」，《黨的生活》，期 17（上）。

謝邦治

1940 「鞏固永城黨諸問題」，《黨的工作》，期 2。

謝覺哉

1984 《謝覺哉日記》，全兩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謝覺哉傳編寫小組

1984 《謝覺哉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鍾敬文

1988 《延安魯藝——我黨創辦的一所藝術學院》，文物出版社。

戴晴

1988 「王實味與《野百合花》」，明報，卷 23，第 5 和 6 期。

聶榮臻

1983-84 《聶榮臻回憶錄》，3 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譚宗級

1980 「一九四三年三月中央政治局會議」，《黨史研究》，期 2。

譚政文

1944 《審訊學》，晉綏邊區公安局編委會再版。

羅冰

1987 「鄧力群落選記」，《爭鳴》，期 12。

羅瑞卿

1958 《我國肅反鬥爭的成就和今後的任務》。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隴東地委組織部

1946 「關於幹部問題的指示」(1946/7/15)。

蘇中區黨委編印

(1944) 《整頓三風參考材料》，冊10，江潮社。

蘇克塵

1981 「康生和王明路線」，《近代史研究》，期1，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嚴家其、高皋編著

1986 《中國『文革』十年史》，中國問題研究出版社。

龔古今、唐培常主編，王沛、楊衛和編寫

1984 《中國抗日戰爭史稿》，兩冊，湖北人民出版社。

## 二、中文報紙、期刊、叢書、資料集以及機關所編纂的論文集

《“一大”前後》

1980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史研究室、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選編，兩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人名錄》

1967 中共人名錄編修委員會編，台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中共六十年紀念文選》

1982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圖書資料室編，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

《中共審判「林江集團」案》

1981 國防部情報局編印，兩冊，台北。

《中共黨史人物傳》

1980— 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中共黨史大事年表》

1987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黨史文摘年刊》

1987-88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廖蓋隆主編，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中共黨史研究論文選》

1984 朱成甲編，兩冊，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共黨史參考資料》

1979-80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八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

1979 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初版，1979 再版。

《中國人民放軍將帥名錄》，第三輯

1987 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沿革和各級領導成員名稱》（簡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組織）

1987 軍事科學院軍事圖書館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中國文學家辭典》

1981-85 北京語言學院《中國文學家辭典》編委會，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文藝出版社。

《中國文學報告叢書》（簡稱中國文學報告）

1982 中國報告文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

《中國現代作家傳略》

1981 徐州師範《中國現代作家傳略》編輯組，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國藝術家辭典》

1981 北京語言學院《中國藝術家辭典》編委會，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獻和研究》

- 1982-87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 《回憶賀龍》
- 1979 中國社會科學院現代革命史研究室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 《共黨問題研究》
- 1975- 共黨問題研究雜誌編輯委員會，台北法務部調查局。
- 《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
- 1981 陝甘寧邊區政治經濟史編寫組、陝西省檔案館，9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延安自然學院史料》
- 1981 《延安自然學院史料》編輯委員會編，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北京工業學院出版社聯合出版。
- 《延安整風運動（資料選輯）》
- 1984 《延安整風運動（資料選輯）選編組，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軍中黨人》
- 1941 新四軍第四師軍中黨人社。期1,2。
- 《星火燎原》（卷6）
- 1962 「中國人民解放軍三十年」徵文編輯委員會，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革命史資料》
- 1980-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
- 《革命回憶錄》
- 1981- 北京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 《眞理選集》
- 1942 皖鄂贛邊區黨委會翻印，期2。
- 《淮寶黨刊》

1941 中共淮北路東淮寶縣委，期 1。

《解放日報》

1941–45 延安。

《解放日報人名索引》

1983 北京圖書館社會科學參組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

1978 中共研究雜誌社，台北，1967 初版，1978 增訂本。

《調查專報》

1938–41 中央調查統計局。共 36 輯。（不全）

《整風指導》

1943 冀魯豫行署翻印。期 1, 2。

《黨的工作》

1940 豫皖蘇邊區黨委黨的工作編委會，期 2。

《黨的生活》

1941 江北黨務委員會，期 1–7。

### 三、英文

Cheek, Timothy

1983 「The Fading of Wild Lilies: Wang Shiwei and Mao Zedong's Yanan talks in the First CPC Rectification Movement」，《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no. 11.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6–1945》，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i Hsi-sheng

- 1982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49》,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Compton, Boyd, trans.
- 1966 《Mao's China: Party Reform Documents, 1942–44》, with the author's introduction,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 Connor, Walter D.
- 1972 "The Manufacture of Deviance: The Case of the Soviet Purge, 1936–1938",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7, no. 4.
- Conquest, Robert
- 1968 《The Great Terror: Stalin's Purge of the Thirties》, London: Macmillan Co..
- Crook, Isabel and David
- 1959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Erikson, Kai T.
- 1966 《Wayward Puritans: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 Goldman, Merle
- 1967 《Literary Dissent in Communist China》, Cambir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iffin, Patricia E.
- 1976 《The Chinese Communist Treatment of Counter-revolutionaries, 1924–194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sia Tsi-an**

- 1968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Hsiao Tso-liang**

- 1961 《Power Relation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vol. 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Kamper, Thomas**

- 1989 “The Zunyi Conference and Further Steps in Mao's Rise to Power”, 《The China Quarterly》, March, no. 118.

**Klein, Donald W., and Clark, Anne B.**

- 1971 《Biograph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196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lisbury, Harrison**

- 1987 《The Long March -- the Untold Story》, 1st McGraw-Hill Paperback edition. 1st ed. 1985.

**Schram, Stuart R.**

- 1984 “Mao's Studie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7, March.

**Selden, Mark**

-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ylie, Raymond F.**

- 1980 《The Emergence of Maoism: Mao Tse-tung, Ch'en Po-ta, and the Search for Chinese Theory, 193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ladimirov, Peter
- 1975 《The Vladimirov Diaries: Yenan, China: 1942-1945》, New York: Doubleday & Co., inc..

## 索引

## 一 劃

一九四一年九月政治局擴大會議  
10,15

## 二 劃

十大政策 2  
丁杰 242  
丁玲 40,42,45  
九條審幹方針 191,227  
八路軍 250

## 三 劃

于炳然（于炙然？） 55  
下鄉蹲點 253,280

## 四 劃

文化大革命 1,2,5,315-6  
六中全會 12  
方置 284  
王子宜 190,213-26  
王永德 276,302  
王丕年 245-6,252,262,266-7,276,  
    278,283  
王仲言 213-6,218-9,222-3,227-8  
王光美 280

王里（王汝琪）	55-6,218
王志杰	88
王波	278
王明（見「陳紹禹」條）	
王首道	13,136
王保善	222,224
王凌波	213
王凌晨	200
王清海	302
王萊富	237
王晰敏	239-40
王實味	122,150-1,155-7,194,214, 219,254,265,268,279,283
王鳳山	222
王毓淇	111
王諍	126,143
王稼祥	12,14-5,18,22,58,70,78,92, 120,140,158,229
王慶堂	255
王震	48
王學人（王學文）	257,282-3,295
尹林	272
井淼	207
「中央研究院」	20,22,40-1,43,45, 48-9,51-2,55-6,74,76,82

中共中央辦公廳 13-4,23  
 中共中央黨校 19-22,70,74,88  
 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 3,20  
 反特鬥爭運動員大會 73  
 反對三風指示 19  
 反維持 108  
 毛華倫 232-3,239  
 毛誠 64  
 毛寧 199

### 五 劇

半條心 4,5,82,99,147-50,161  
 永徽 237,242  
 札工隊（互助運動） 274  
 「平均主義」 49  
 石泊夫 193-4,196,205  
 司馬璐 148-9  
 瓦窯堡會議 7  
 北方局（見「華北局」條）  
 四人幫 2,96,211  
 四中全會 10-1,70  
 田夫 257-8,272,278-80,296-7  
 田國良 243  
 申宏謀 262  
 申長林 246  
 史月祥 285-6  
 史 汀 198  
 史雲才 248,261,275,277-9,283,286,  
     290-2,297  
 史達林 10,12,15,18,83  
 白筠 199

### 六 劇

米大林 255  
 米夫 10-1  
 江波 215  
 江青 15,71,280  
 安東 229  
 四北公學 63-6,68,76,91,214  
 西西派（C.C.派） 204  
 成全（陳傳綱） 55,214,218  
 托（洛斯基）派 205  
 共（產國際）青（年）團 11  
 共產國際（第三國際） 10-2,22,24,  
     83,276  
 曲玉武 239-41  
 艾青 40,51,91  
 艾思奇 42,51,91  
 「自由主義」 4,19,38,49,59,61,71-4  
 伊林 296  
 伊琳 205  
 伍修權 229  
 朱理治 58-9  
 朱德 14,23,87,136,139  
 任弼時 11-5,17,21-3,40,44,46-58,62,  
     67,69,73,87-8,136,139,143,158,221,  
     225,255,261-2

### 七 劇

汪東興 64-5,143  
 汪壽江 64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22  
 抗日（軍政）大學 19,311

李刃 273  
 李天培 266-7,302  
 李生桂 302  
 李光 255  
 李初黎 229  
 李克達 221  
 李克農 34,63-5,68,119-20,240-1  
 李家渠 284  
 李國華 56-7  
 李富春 22-3,57,88,92,193,253  
 李逸民 63-5,68,116,119,122-3,127,  
     137-9,214,226  
 李維漢 15,39-40,45-6,48-9,51-2,61,  
     121,215  
 李諾 254,296-7  
 李錚夫 229  
 李興旺 266-7,302  
 李鴻秀 231-2,237  
 李灝 232  
 杜征遠 66-7  
 杜春甫 214  
 杜毅 257,262,295  
 吳子立 285-6,301  
 吳玉章 193  
 吳伯蕭 234  
 吳宗音 220  
 吳奚如(習儒) 56-7,60  
 吳溉之 229  
 吳德 63-4,68,143  
 里加 50  
 呂英 296  
 延安大學 19,44

延安自然學院 19  
 何永清 302  
 何克全 14,22,45-6,48-50,57,73-4,120  
 何其芳 40,47,50  
 何高華 232-3  
 何紹南 252,283,286  
 何輝 232  
 兵油子 274

### 八 劃

宗錚(郭箴一) 55-6  
 東方鷹新 193-4,196,205  
 東北抗日聯軍 22  
 青年幹(部)訓(練)班 255,273  
 青抗隊 205  
 林伯渠 14-6,18,23,64,123,159,213,  
     272  
 林青山 121  
 林彪(毓容) 21-2,142  
 林楓 71,128,133-4,137  
 兩條心 4,5,82,99  
 「兩萬五千里長征」 13,17  
 孟慶樹 57  
 易振華 282-3  
 和平 221,224  
 周志和 246  
 周恩來 11,92,136,139-40,159  
 周揚 92,143,190,193,198-202,205,  
     207-11,226,234  
 周慈銘 214  
 周興 34,62  
 岳琳 205

金城 115-6,126

### 九 劃

洛甫（見「張聞天」條）

洪禹 205

軍事學院 20

胡公冕 69,73

胡育民 87,92,113

胡宗南 69,290-1

胡采 255

胡喬木 41,126,279,281

胡鳳儀 290

胡耀邦 92,143,190,229-43

封建勢力 101

柯慶施 87-8

范文瀾 48,51-2

思想領導 14-5

紅二方面軍 11

侯思基 198,200

### 十 劃

高永權 221

高尚賢 215

高述先 222

高崇義 302

高崗 22-3,36,58-9,60,62,73-4,93,109-

10,158,225,227,245-9,266,278-9,288

-90,293,309

孫大勛 243

孫平 68-9,78,84,87,94,139

孫雲清 289-90

孫萬金 264-5

馬文英 252

馬可 205-6

馬鴻逵 205

原世英 108

秦世仁 222

秦邦憲 9,10-1,14-8,45,88,119-20

秦明 214-5,219

除共會 205

陝北公學 262,269,273

陝北哥老會 262

袁任遠 109,112

袁家柯 214,218-9

晏甫 205

晏甬 205-6

倪冰 279,282

徐向前 60,122,311-2

徐權 111

師克 238-9

師哲 81-2

### 十一 劃

許平 254,256,259-60,266-7,274,280,

282,294-7

許遇之 66

康向榮 222

康增和 264-5

康澤 205

寇來賓 223

梁致中 222

郭景圃 282

郭華倫 3,191

郭曉棠 88

- |               |  |             |   |
|---------------|--|-------------|---|
| 清算「過去歷史」五人委員會 | 15   | 張魯時         | 200   |
| 「清黨」          | 197  | 張興          | 214   |
| 陳正人           | 246  | 張耀宗         | 223   |
| 陳光            | 259  | 強自修         | 262   |
| 陳克            | 206-8,296  | 習仲勛         | 59,109,112,158  |
| 陳希聖           | 282  | 陸定一         | 45-6,142  |
| 陳伯達           | 43,52,55-6,126   | 曹明山         | 274-5,286,296-7,307   |
| 陳來芹           | 237  | 曹珠如         | 282-3   |
| 陳紹禹           | 9-12,14-7,20,22,24,57,70,77,<br>88,120,139-40,260            | 曹祥仁         | 229   |
| 陳寔            | 197  | 曹國璋         | 111   |
| 陳雲            | 14-5,22-3,36,67,77-8,88,128,<br>229                          | 曹軼歐（康生夫人）   | 73,76,108-9,<br>190,245-6,253-62,266-7,272,274-5,<br>279-81,283,291,293,302,305,314 |
| 陳龍            | 237  | 陶鑄          | 122,229   |
| 陳濤            | 239  | 常玉清         | 249,251,253,289,291-2   |
| 陳獲希           | 282-3  | 國家政治保衛局     | 13,20   |
| 陳鐵耕           | 205-7  | 國際派         | 3,4,9,10,12,14,17-8,20,23,<br>31,46,58  |
| 盛世才           | 20   | 崔樹貴         | 249-51,253,261,275,277-9,<br>286-8,290-92   |
| 張永富           | 283,286  | 第八路軍        | 11,250  |
| 張伊民           | 276,302  | 第二個四三決定     | 213,221,224,253,<br>255   |
| 張克勤           | 109,116,150-1,155-7,194-6,<br>216,239,253-5,263,280-91,305-6 |             |   |
| 張邦英           | 246  |             |   |
| 張忠秀           | 289  |             |   |
| 張俊位           | 219  |             |   |
| 張保村           | 297  |             |   |
| 張浩（林毓英）       | 22   |             |   |
| 張峰            | 262-3,269,279  |             |   |
| 張國燾           | 22   |             |   |
| 張道藩           | 205  |             |   |
| 張聞天           | 9,10,14-7,22,45,77,93,120,<br>140                            |             |   |
|               |  | 十二劃         |   |
|               |  | 富田事變        | 3   |
|               |  | 博古（見「秦邦憲」條） |   |
|               |  | 項英          | 10  |
|               |  | 彭加倫         | 233   |
|               |  | 彭真          | 15,21-2,36,56-7,59-60,70,74,<br>77-8,84,88,92,137,140,143,158                       |
|               |  | 彭雪樵         | 237   |

- |  |  |
|--|--|
| 彭富九 233-6,240-42   | 新文字研究會 294   |
| 彭爾寧（錢家驥） 66-7  | 新文字運動 294-5  |
| 彭德懷 12,61-2,80,140   | 新四軍 9  |
| 黃流 247-51,253,257,259-60,263-72,<br>274-5,277-80,283,286-8,291-2,295,<br>306,309 | 塞爾頓 1-2,25,82,145,267  |
| 黃瑞棠 206  | 溫濟澤 91   |
| 黃銅 205   | 楊玉亭 215  |
| 賀晉 133   | 楊志功 248-52,257,259-65,267-9,271<br>-5,277,279,282-3,288-92,294-6,307 |
| 賀龍 11,22,46-7,122,142,158  | 楊松（吳紹鑑） 22,45  |
| 朝鮮系統 205   | 楊尚昆 70,120   |
| 華子義（華子揚？） 213  | 楊金州 238  |
| 華中局 10,22  | 楊振海 259,273-4  |
| 華世俊 87,92,113  | 楊峰 257,262,278   |
| 華北局 10-1   | 楊清（歐陽欽） 77-8   |
| 黑風 220   | 楊絳 189-90  |
| 凱豐（見「何克全」條）  | 楊獻珍 160-1  |
| 喬木（見「胡喬木」條）  | 「逼供信」 70,72,81-2,93,95-7,100,<br>102-6                               |
| 喬永山 219  | 賈拓夫 278  |
| 喬生瑞 216  | 賈金黨 238  |
| 舒同 229   | 賈德溫 220-1  |
| 舒群 119   | 賈醒先 281  |
| 皖南事變 4,9   | 靳衡洪 242  |
| 無產階級道德 191   | 葉劍英 15,122,231   |
| 傳說 239   | 「路線殘餘」 17,95   |
| 復興社 197,204,205-8,269,273,283  |  |

### 十三 劃

- 新文字小組 294  
 新文字冬學 294  
 新文字協會 261,294  
 新文字通訊網 294

### 十四 劃

- 精兵簡政政策 250-1  
 齊肅 50  
 廖漢生 47  
 翟自強 257,262,275  
 翟石關 257

趙志清 302

趙超構 247

**十五 劃**

潘方（潘蕙田） 56

談鋒 254-7,259-60,262,273,279,297

鄭位三 105

審幹九條方針 95

鄧明德 229

鄧發 14,20-2,70

蔣仁山 214

蔣南翔 313-4

蔡光華 197

劉少奇 1-2,14-5,22,67-9,70-1,77-9,

87-8,136-7,139,143,158,213,224-5,

227-8,258,270-1,280

劉元培 279

劉企鑫 222

劉沛 237,242

劉英 150-1

劉秉溫 245-6,249,266-7,271,284-5

劉雁林 255

劉景範 59

劉達 229

劉霖 237

劉錦章 234

魯世增 249-53,283,286-8,291-2

魯迅 57

魯迅師範 262

魯迅藝術學院 19,64,193-5

魯風 229

劍島 238

樂濛 200

**十六 劃**

遵義會議 3,4,9,10-1,14,16-7

整風輪訓班 253-5,257-9,261-5,269-7,273-8,280-1,284,286,302-4,306-7

閻錫山 283

蕭克 139

蕭軍 40,50

蕭煌（黃達生） 66

錢來蘇（拯） 123,126

錢邦和 232

錢益民 226

**十七 劃**

《聯共黨史》 12

謝覺哉 89,91,123-5,159,226,229,

258,272,299-301

韓復榘 206,260

環縣事變 217

薄一波 77-8

總學習委員會 22

**十八 劃**

戴笠 205

戴晴 55

藍亞光 68-9

藍琳彬 282

瞿秋白 11

蟠龍反特大會 284

魏東明 268

**十九劃**

- 譚政文 104,147,269  
 關向應 22  
 關東平 206  
 羅瑞卿 141  
 羅邁（見「李維漢」條）  
 邊區師範 262

**二十劃**

- 黨一元化政策 246,267-8,293-4,315  
 蘇平 259,261,283,295,297  
 蘇克塵 132,137  
 蘇樹銘 214  
 蘭克 234

**二十一劃**

- 鐵血團 204-5  
 顧順章 102  
**英文名詞索引**  
 AB 團 3,34,52,148  
 Compton, Boyd 7  
 Selden, Mark（見「塞爾頓」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 壹、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 (一) 海防檔 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1861—1911） 46年9月出版

購 福 機 電 鐵	買 州 器	船 船 器	砲 廠 局	砲 廠 局	精裝本九冊 平裝本十七冊	新臺幣 美元	3,600元 120元
國外郵費另計							

### (二) 中俄關係史料 十六開排印本，分冊出售

#### 甲編 民國六年至八年（1917—1919）

書 名	出版年月	冊 數	精 裝 本	
			新 臺 幣	美 元
外 蒙 古	48. 10	1	480元	16元
中 東 鐵 路	49. 4	2	570元	19元
俄政變與一般交涉	49. 12	2	1,020元	34元
東 北 邊 防	49. 8	2	720元	24元
新 疆 邊 防	50. 6	1	300元	10元
出 兵 西 伯 利 亞	51. 8	1	480元	16元
合 計		9	3,570元	119元
國外郵費另計				

## 乙編 民國九年 (1920)

書名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元
俄政變	57. 1	1	480元	16元
一般交涉	57. 12	1	480元	16元
中東鐵路與東北邊防	58. 6	1	480元	16元

國外郵費另計

## 丙編 民國十年 (1921)

書名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元
一般交涉	62. 12	1	570元	19元
中東鐵路與俄政變	63. 5	1	570元	19元
東北邊防與外蒙	64. 5	1	570元	19元

國外郵費另計

### (三) 矿務檔 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 (1865-1911) 49年8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八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3,000 元，  
美元 10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 (四) 中法越南交涉檔

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 (1875-1911) 51年1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七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2,400 元，  
美元 8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 (五) 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道光二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 (1842-1861) 55年2月出版

十六開排印本，精裝一冊，售價新臺幣 480 元，美元 16 元，國外  
函購郵費另計。

## (六) 四國新檔

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二年 (1850-1863) 55年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四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2,200 元，  
美元73. 5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 (七) 中美關係史料

輯 別	出版年月	冊數	新臺幣	美 元
1.嘉慶道光咸豐朝	57.12	3	1,500元	50元
2.同治朝上、下				
3.光緒朝一	77. 2	1	1,200元	45元
4.光緒朝二	77. 6	1	1,500元	50元
5.光緒朝三	78. 4	1	1,500元	56元
6.光緒朝四	78.12	1	1,500元	56元

## (八)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

輯別	關涉時間	出版年月	冊數	定價	
				新臺幣	美 元
1	道光元年至咸豐十一年 (1821-1861)	61.11	2	1,050元	35元
2	咸豐十一年至同治十三年 (1861-1875)	73. 6	2	1,400元	47元
3	光緒元年至光緒十九年 (1875-1893)	75. 6	2	1,200元	40元
4	光緒二十年至光緒二十六年 (1894-1900)	77. 8	2	1,200元	40元

## (九) 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同治三年至宣統三年 (1864-1911) 61年12月出版

十六開影印本，精裝十一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 4,200 元，  
美元 140 元，國外函購郵費另計。

(一〇) 教務教案檔 各輯均十六開影印本，整部出售

輯別	關 涉 時 間	出版年月	冊數	定 價		國外郵購 加郵費 美元
				新 臺 幣	美 元	
1	咸豐十至同治五年 1860-1866	63. 2	3	1,710元	57元	
2	同治六至九年 1867-1870	63. 8	3	1,710元	57元	
3	同治十至光緒四年 1871-1878	64. 2	3	1,710元	57元	
4	光緒五至十二年 1879-1886	65. 5	3	1,710元	57元	
5	光緒十三至二十一年 1887-1895	66. 10	4	2,280元	76元	
6	光緒二十二至二十五年 1896-1899	69. 9	3	2,000元	67元	
7	光緒二十六至宣統三年 1900-1911	70. 11	2	1,500元	50元	

(一一) 中日關係史料 十六開影印本，分冊出售

書 名	出版年月	冊數	定 價		國外郵購 加郵費 美元
			新 臺 幣	美 元	
歐戰與山東問題 (民國三至五年, 1914-1916)	63. 8	2	760元	25.5元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民國元至五年, 1912-1916)	64. 3	1	380元	13.0元	
通商與稅務 (民國元至五年, 1912-1916)	65. 6	2	950元	32.0元	
路礦交涉 (民國元至五年, 1912-1916)	65. 9	1	570元	19.0元	
二十一條交涉 (民國四至五年, 1915-1916)	74. 7	2	900元	30.0元	
一般交涉 (民國元至五年, 1912-1916)	75. 6	2	1,400元	47.0元	
山東問題 (民國九至十五年, 1920-1926)	76. 10	2	1,200元	40.0元	
東北問題(一) (民國六至十六年, 1917-1927)	78. 10	1	600元	25.0元	
東北問題(二) (民國六至十六年, 1917-1927)	79. 6	1	600元	22.0元	

## 貳、史料叢刊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	房兆楹 輯	51. 4	75元	2.5元	45元	1.5元
伊犁交涉的俄方文件	袁同禮 譯	55.11	75元	2.5元	45元	1.5元
朱家驛先生言論集	王聿均 編輯	66. 5	200元	7.0元	180元	6.0元
詹天佑與中國鐵路	孫凌鴻 助編著	66. 4	120元	4.0元	100元	3.5元
高宗會	魏秀梅 編	66.12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	張朋園 合編	76. 6	750元	25.0元	700元	23.5元
國民政府職官年表(第一冊)	沈懷玉	77. 9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國民政府與韓國獨立運動史料	本所編印	77.12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薛岳將軍與國民革命	陳壽桓等編著	79. 2	250元	10.0元	200元	8.0元
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	郭永亮著	79. 6	250元	10.0元	200元	8.0元
袁世凱家書	本所編印					

## 叁、口述歷史叢書系列

書名	訪問者	紀錄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凌鴻勛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能士 藍危勇	71. 3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2.林繼庸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泉	林泉	72. 1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賈廷詩	陳存恭 賈廷詩	72. 5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4.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 上、下冊	馬天綱 陳三井 陳存恭	馬天綱 陳三井 陳存恭	73. 5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5.周雍能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三井 陳存恭	73. 6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6.戢翼翹先生訪問紀錄	李毓澍	陳存恭	74. 4	200元	7.0元	150元	5. 元

7.王鐵漢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 泉	74. 5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8.王奉瑞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存恭	74. 6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9.于潤生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林 泉	75. 4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10.石 覺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張 力	張 力	75. 2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11.張式綸先生訪問紀錄	陳存恭	官曼莉	75. 2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12.董文琦先生訪問紀錄	張玉法 沈松儒	沈松儒	75. 6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13.劉景山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陳存恭	76. 2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14.白 瑜先生訪問紀錄	郭廷以 張朋園	馬天綱 陳三井	76. 4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15.郭廷以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陳三井 陳存恭	76. 6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16.袁同疇先生訪問紀錄	陳三井 張朋園 馬天綱 陳三井	陳三井	77. 6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17.勞聲寰先生訪問紀錄	黃嘉讓 陳存恭	陳存恭	77. 9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18.盛 文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 泉 張俊宏	張俊宏	78. 6	210元	8.0元	160元	6.5元
19.於 達先生訪問紀錄	張朋園 林 泉 張俊宏	張俊宏	78. 7	200元	8.0元	150元	6.0元
20.鄧家彥先生訪問紀錄	郭廷以 王秉均 謝文孫 劉鳳翰	謝文孫 劉鳳翰	79. 6	250元	9.0元	200元	7.0元
21.鄭天杰先生訪問紀錄	陸寶千	官曼莉	79. 6	300元	11.0元	250元	9.0元
22.劉航琛先生訪問紀錄	沈雲龍 張朋園 劉鳳翰	張朋園 劉鳳翰	79. 6	280元	10.5元	230元	8.5元
23.杭立武先生訪問紀錄	王 萍	官曼莉	79. 6	250元	9.5元	200元	7.5元
24.魏火曜先生訪問紀錄	熊秉貞 江東亮	鄭麗榕	79. 6	250元	9.5元	200元	7.5元

## 肆、名人日記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王世杰日記	王世杰著	79. 3	2,000元	80.0元	1,500元	60.0元
徐永昌日記	徐永昌著	79. 6	800元	30.0元	700元	27.0元

## 伍、專刊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外蒙古撤治問題	李毓澍著	50. 4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2.甲午戰前臺灣之煤務	黃嘉謨著	50. 5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3.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	李國祁著	50. 5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4.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呂實強著	51. 6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5.外蒙政教制度考	李毓澍著	51. 6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6.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王聖著	51.10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7.黎元洪評傳	沈雲龍著	52. 1		(無書)		
8.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	李恩涵著	52.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9.清季兵工業的興起	王爾敏著	52. 7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10.中蘇外交的序幕	王聿均著	52.11	190元	6.5元	140元	5.0元
11.梁啟超與清季革命	張朋園著	53.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12.外人與戊戌變法	王樹槐著	54. 1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13.中美工約風潮	張存武著	54.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4.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55. 2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15.曾紀澤的外交	李恩涵著	55. 5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16.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呂實強著	55.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7.西方曆算學之輸入	王萍著	55. 8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18.中日廿一條交涉(上)	李毓澍著	55. 8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19.清末革命與君憲論爭	亓冰峯著	55.12	130元	4.5元	80元	3.0元
20.新建陸軍	劉鳳翰著	56. 5		(無書)		
21.魏源年譜	王家儉著	56.11	120元	4.0元	70元	2.5元
22.淮軍志	王爾敏著	56.11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23.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王樹槐著	57. 1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24.立憲派與辛亥革命	張朋園著	58.10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25.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趙中孚著	59. 3	90元	3.0元	75元	2.5元
26.袁世凱與朝鮮	林明德著	59. 4	170元	6.0元	120元	4.0元
27.張之洞的外交政策	李國祁著	59.11	160元	5.5元	110元	4.0元
28.清季的立憲團體	張玉法著	60. 4	190元	6.5元	140元	5.0元
29.郭嵩焘先生年譜	郭廷以編	60.12	36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30.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呂實強著	61.12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1.庚子賠款	王樹槐著	63. 3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32.清季的革命團體	張玉法著	64. 2	220元	7.5元	170元	6.0元
33.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	陸寶千著	64.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34.清末留日學生	黃福慶著	64. 7	140元	5.0元	90元	3.0元
35.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	蘇雲峰著	65. 5	150元	5.0元	100元	3.5元
36.蔡元培年譜(上)	陶英惠著	65. 6	200元	7.0元	180元	6.0元
37.滇西回民政權的聯英外交	黃嘉謨著	65. 4	120元	4.0元	100元	3.5元
38.武衛軍	劉鳳翰著	67. 6	300元	10.0元	275元	9.5元
39.清韓宗藩貿易	張存武著	67. 6	140元	5.0元	120元	4.0元
40.劉蓉年譜	陸寶千著	68. 4	180元	6.0元	160元	5.5元
41.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湖北省(1860-1916)	蘇雲峰著	70. 9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42.李鴻章與中日訂約	王璽著	70. 9	200元	7.0元	150元	5.0元

43.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山東省(1860-1916)	張玉法著	71. 2	600元	20.0元	500元	17.0元
44.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閩浙臺地區(1860-1916)	李國祁著	71. 5	450元	15.0元	400元	13.5元
45.近代日本在華文化及社會 事業之研究	黃福慶著	71.11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46.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湖南省(1860-1916)	張朋園著	71. 2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47.列強對中國的軍火禁運 (民國八年——十八年)	陳存恭著	72. 4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48.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 江蘇省(1860-1916)	王樹槐著	73.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49.民初的政黨	張玉法著	74. 5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50.同盟會的革命理論： 「民報」個案研究	朱泓源著	74. 6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51.陶澍在江南	魏秀梅著	74.12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52.華工與歐戰	陳三井著	75. 6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53.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	李健民著	75.10	280元	9.5元	230元	8.0元
54.清代臺灣的綠營	許雪姬著	76. 5	350元	12.0元	300元	10.0元
55.平漢鐵路與華北的經濟發 展(1905~1937)	張瑞德著	76.11	250元	8.5元	200元	7.0元
56.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1924— 1937)	黃福慶著	77. 6	300元	10.0元	350元	11.5元
57.革命之再起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 思潮的回應(1914~ 1924)	呂芳上著	78. 3	450元	17.0元	400元	15.0元
58.近代中國的機械織絲工業	陳慈玉著	78. 8	350元	13.5元	300元	11.5元
59.龍井林家的歷史	許雪姬著	79. 6	350元	13.0元	300元	11.0元
60.延安的陰影	陳永發著	79. 6	350元	13.0元	300元	11.0元

# 陸、集 刊

期	別	出版年月	精 裝 本		平 裝 本	
			新臺幣	美 元	新臺幣	美 元
第一	一 期	58. 8	280元	9.5元	230元	8.0元
第二	二 期	60. 6	300元	10.0元	250元	8.5元
第三	三 期 (上)	61. 7	150元	5.0元	120元	4.0元
第四	三 期 (下)	61.12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五	四 期 (上)	62. 5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六	四 期 (下)	63.12	240元	8.0元	200元	7.0元
第七	五 期	65. 6	250元	8.5元	210元	7.0元
第八	六 期	66. 6	250元	8.5元	210元	7.0元
第九	七 期	67. 6	360元	12.0元	320元	11.0元
第十	八 期	68.10	300元	10.0元	260元	9.0元
第十一	九 期	69. 7	450元	15.0元	400元	13.5元
第十二	十 期	70. 7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十三	十一 期	71. 7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十四	十二 期	72. 6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第十五	十三 期	73.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十六	十四 期	74.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十七	十五 期 (上)	75.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十八	十五 期 (下)	75.12	400元	13.5元	350元	12.0元
第十九	十六 期	76.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第二十	十七 期 (上)	77. 6	500元	17.5元	450元	16.0元
第二十一	十七 期 (下)	77.12	500元	17.5元	450元	16.0元
第二十二	十八 期	78. 6	750元	29.0元	700元	27.0元
第二十三	十九 期	79. 6	750元	28.0元	700元	26.0元

## 柒、研討會論文集

書名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近代中國維新思想研討會 中國近代的維新運動——變法與立憲研討會	67. 6 70. 8			100元 150元	4元 (無書) 5.5元
辛亥革命研討會論文集	72. 6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	73. 4	700元	23.5元	600元	20.0元
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1912-1927) 上、下冊	73. 4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抗戰前十年國家建設史研討會論文集 (1928-1937) 上、下冊	73.12	1,300元	43.5元	1,100元	37.0元
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 (1937-1945) 上、下冊	74.12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上、下冊	75.12	1,400元	47.0元	1,200元	40.0元
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 上、下冊	77. 6	1,500元	53.0元	1,300元	46.0元
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	78. 4	1,500元	53.0元	1,300元	46.0元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78.12	1,100元	44.0元	1,000元	40.0元

## 捌、史事日誌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冊)	郭廷以著	68. 7	600元	20.0元	550元	18.5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	郭廷以著	73. 4	500元	17.0元	450元	15.0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3冊)	郭廷以著	73. 6	550元	18.5元	500元	17.0元
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	郭廷以著	74. 5	700元	23.5元	650元	22.0元

## 玖、研究通訊

期	別	出版年月	新臺幣	美 元
第一	期	75. 3	150元	5.0元
第二	期	75. 9	210元	7.0元
第三	期	76. 3	240元	8.0元
第四	期	76. 9	240元	8.0元
第五	期	77. 3	240元	8.0元
第六	期	77. 9	280元	10.0元
第七	期	78. 3	240元	9.5元
第八	期	78. 9	250元	10.0元
第九	期	79. 6	250元	9.5元

## 拾、口述歷史（不定期刊）

期	別	出版年月	新臺幣	美
第一	期	78.10	200元	8元

## 拾壹、目錄彙編

書 名	出版年月	精 裝 本		平 裝 本	
		新臺幣	美 元	新臺幣	美 元
經 濟 檔 案 西 目 彙 編 第一冊 (1903~1937)	76.12	300元	10.0元	240元	8.0元

## 拾貳、特 刊

書 名	出版年月	精 裝 本		平 裝 本	
		新臺幣	美 元	新臺幣	美 元
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上)	77. 6	350元	11.5元	300元	10.0元
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下)	78. 6	350元	13.5元	300元	11.5元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央研究院專 刊 (60)  
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出版

## 延 安 的 陰 影

著 者 陳 永 發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 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 價 平裝本新臺幣 300 元 美元 11 元  
精裝本新臺幣 350 元 美元 13 元  
國 外 訂 購 另 收 郵 費  
劃 機 帳 號 臺北郵政 1034172—5  
中 央 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帳戶  
訂 購 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 話 (02)7824166 轉 5109  
承 印 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 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

(精) ISBN 957-9046-14-x  
(平) ISBN 957-9046-15-8